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POWER NICKEL AND COBALT MATERIALS CO., LTD

上海格派鎳鈷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之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實際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務請準投資者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REATPOWER NICKEL AND COBALT MATERIALS CO., LTD 上海格派鎳鈷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明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文所提及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惟另行公佈者除外。[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或公佈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編纂]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和[編纂]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編纂]亦應留意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且應考慮股份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相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等節。[編纂]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H股開始於聯交所[編纂]之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或出售。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乃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編纂]外，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出售或招攬購買[編纂]。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授權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而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	35
前瞻性陳述	39
風險因素	4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0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5
公司資料	90
行業概覽	92

目 錄

監管概覽	111
歷史及公司架構	123
業務	16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7
主要股東	278
股本	279
財務資料	285
未來計劃及[編纂]	350
[編纂]	357
[編纂]的架構	369
如何申請[編纂]	37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因此概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覽，以確保其完整性。於決定[編纂][編纂]前，閣下須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文件組成部分的附錄。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決定[編纂][編纂]前，閣下務須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的新能源電池材料供應商，同時專注於生產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鋰離子電池所用正極材料的兩大主要上游資源－鎳及鈷。我們的業務立足於中國，戰略上以全球對可持續能源的需求為基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1年的銷量計，我們為全球第二大鈷鹽精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按中國鈷原料及硫化鎳精礦的總進口量計，我們分別排名第五及第二。我們目前於中國浙江省經營一處生產設施，主要生產精煉鈷產品（包括硫酸鈷及氯化鈷），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總設計產能為每年7,000金屬噸（「浙江廠房」）。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鈷鹽總產量分別為2,301金屬噸、4,369金屬噸、6,233金屬噸及3,384金屬噸。2019年至2021年的鈷鹽總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6%，遠超過同期的行業平均複合年增長率26.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產量增長率計，我們於2021年排名全球第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i)加工及銷售精煉鈷產品（包括硫酸鈷及氯化鈷）及其他有色金屬相關產品；及(ii)買賣(a)鎳相關產品（主要包括硫化鎳精礦及電解鎳）、(b)鈷相關產品（主要包括電解鈷、粗製氫氧化鈷、硫酸鈷及氯化鈷）及(c)其他有色金屬相關產品產生收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持續增長，乃由於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及產能提升。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064.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44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555.1百萬元。我們的收益自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0.6百萬元。我們計劃進一步豐富加工產品組合，以(i)於2022年第四季度前生產電解鈷及錳酸鋰正極材料，(ii)於2023年第一季度前生產硫酸鎳，及(iii)於2023年第四季度前生產高鎳三元前驅體、黑色物質及碳酸鋰。

我們與於俄羅斯及剛果（金）擁有礦石資源的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於2019年，我們與一家在俄羅斯上市的領先金屬及礦業公司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自2019年起計11年內提供總量約2.6百萬噸硫化鎳精礦。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穩定而優質的上游資源，我們已於中國建立穩固的客戶網絡。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7.9%、71.7%、91.9%及14.6%的加工產品銷量及79.2%、66.2%、81.0%及80.4%的貿易產品銷量售予與我們訂立長期銷售協議的客戶。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精煉鈷產品及買賣主要生產正極材料（廣泛用於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電子等多個行業的鋰離子電池的主要原材料）的鎳及鈷相關產品。有關鈷及鎳業價值鏈的詳情，見「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鈷業概覽－鈷業價值鏈」及「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鎳業概覽－鎳業的價值鏈」章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及產品類型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加工及銷售：										
硫酸鈷	349,313	32.8	577,846	23.6	1,134,100	31.9	554,464	29.3	503,470	24.0
氯化鈷	89,310	8.4	440,251	18.0	899,429	25.3	463,417	24.5	520,963	24.8
其他 ⁽¹⁾	12,853	1.2	2,024	0.1	7,665	0.2	3,290	0.2	3,465	0.1
小計	451,476	42.4	1,020,121	41.7	2,041,194	57.4	1,021,171	53.9	1,027,898	48.9
貿易：										
硫化鎳精礦	474,962	44.6	1,017,300	41.6	1,081,805	30.4	609,318	32.2	862,891	41.1
電解鈷	43,231	4.1	167,451	6.8	259,554	7.3	117,480	6.2	122,563	5.8
粗製氫氧化鈷	20,843	2.0	71,896	2.9	96,776	2.7	96,776	5.1	40,655	2.0
電解鎳	1,551	0.1	80,230	3.3	-	-	-	-	-	-
硫酸鈷 ⁽²⁾	43,833	4.1	90,826	3.7	49,948	1.4	24,468	1.3	46,619	2.2
氯化鈷 ⁽²⁾	-	-	738	0.0	11,979	0.3	11,979	0.6	-	-
其他 ⁽³⁾	28,921	2.7	7	0.0	13,832	0.4	13,832	0.7	-	-
小計	613,341	57.6	1,428,448	58.3	1,513,894	42.6	873,853	46.1	1,072,728	51.1
總計	1,064,817	100.0	2,448,569	100.0	3,555,088	100.0	1,895,024	100.0	2,100,626	100.0

附註：

- (1) 其他指加工及銷售有色金屬相關產品，包括電積銅、海綿銅粉、碳酸鎳、氫氧化鎳及碳酸錳。
- (2) 指鑒於我們的產能暫時不足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其他精煉生產商購買的硫酸鈷或氯化鈷。
- (3) 其他指買賣有色金屬相關產品，包括氫氧化鎳、硫酸鎳、碳酸鋰及電解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產生自中國客戶，其中，該等客戶主要從事精煉鎳及鈷的深度加工以及生產鎳鹽、鈷鹽、四氧化三鈷、三元正極材料及其他新能源電池相關產品，而其終端產品分銷予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產品、航空及合金等各種下游應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香港及包括法國、韓國、英國、瑞士、日本及台灣在內的海外客戶產生少量收入。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

加工及銷售

我們通常於中國的自有生產設施生產加工產品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產品用於對外銷售。於極少數情況下，我們於客戶需求超過我們的產能時可直接自供應商採購或委聘委託加工商生產硫酸鈷或氯化鈷。就委託加工而言，我們一般向第三方精煉商支付委託費及交付粗製氫氧化鈷等原材料，以供進一步加工，而彼等則向我們交付硫酸鈷或氯化鈷。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加工產品的詳情，見「業務－加工及銷售－我們的加工產品」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加工產品（我們自身或通過加工商使用原材料生產的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金屬噸	人民幣千元	金屬噸	人民幣千元	金屬噸	人民幣千元	金屬噸	人民幣千元	金屬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硫酸鈷	1,812	193	2,828	204	3,363	337	1,761	315	1,073	469
氯化鈷	392	228	2,058	214	2,866	314	1,568	296	1,146	455
其他	316	41	627	3	1,219	6	56	59	651	5
總計	2,520	179	5,513	185	7,448	274	3,385	302	2,869	358

我們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營運浙江廠房以生產鈷鹽，設計年產能為2,500金屬噸。於2020年7月，我們通過建立更多的生產線擴充浙江廠房。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處年設計產能為7,000金屬噸的在營生產設施。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線的設計年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設計產能(1)	實際產量	利用率(2)	設計產能(1)	實際產量	利用率(2)	設計產能(1)	實際產量	利用率(2)	設計產能(1)	實際產量	利用率(2)
	金屬噸	金屬噸	%	金屬噸	金屬噸	%	金屬噸	金屬噸	%	金屬噸	金屬噸	%
硫酸鈷	2,470	1,932	78.2	3,050	2,590	84.9	4,000	3,405	85.1	1,800	1,766	98.1
氯化鈷	420	369	87.9	2,190	1,780	81.3	3,000	2,828	94.3	1,700	1,618	95.2
	2,890	2,301	79.6	5,240	4,370	83.4	7,000	6,233	89.0	3,500	3,384	96.7

附註：

- (1) 設計年產能指理想條件下有關期間的理論最大產量。
- (2) 利用率根據相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相關期間的設計產能計算。

有關擴產計劃的詳情，見「業務－加工及銷售－擴產計劃」一節。

貿易

憑藉我們穩定的鎳及鈷資源供應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亦從事若干鎳及鈷相關產品及其他有色金屬相關產品的貿易。我們通常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該等貿易產品，並在並無進一步加工的情況下轉售予我們的客戶。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平均售價
	金屬噸	人民幣千元	金屬噸	人民幣千元	金屬噸	人民幣千元	金屬噸	人民幣千元	金屬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硫化鎳精礦	5,371	88	12,858	79	12,258	88	8,151	75	8,132	106
電解鈷	188	230	704	238	846	307	434	271	263	466
粗製氫氧化鈷	104	200	404	178	315	307	315	307	97	417
電解鎳	19	80	863	93	-	-	-	-	-	-
硫酸鈷	232	189	403	225	138	362	73	336	123	380
氯化鈷	-	-	3	246	39	309	39	309	-	-
其他	840	34	-	-	506	27	506	27	-	-
總計	6,754	91	15,235	94	14,101	107	9,518	92	8,616	125

我們能夠為我們的貿易業務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主要歸功於我們與上游供應商的長期關係以及良好的信用記錄。這有利於我們充當上游供應商與我們的貿易客戶之間的中介，這些客戶可能因採購數量不足、信用背景或短期合同期限而無法直接接觸上游供應商並進行採購。我們認為我們的角色對供應商及客戶而言非常重要，原因為(i)我們可定期向鎳及鈷供應商進行大宗採購及客戶可按需向我們下達零散訂單，不受數量限制；(ii)始終保持充足存貨，相關產品可在下達訂單後兩至三天內交付予客戶，較自海外上游供應商訂貨快；及(iii)與直接同各個零售客戶進行交易相比，通過我們進行交易的供應商的運營效率更高，結算週期更短。於擴產的浙江廠房及廣西廠房營運後，我們將動用採購的大部分硫化鎳精礦用於內部生產，而非貿易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加工及銷售以及貿易原材料採購成本、加工及銷售輔材採購成本、員工及委聘加工成本、公用事業費、折舊及攤銷以及存貨減值虧損。有關明細的進一步詳情，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說明－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受業務組合及銷售成本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加工及銷售	42,928	9.5	132,627	13.0	385,837	18.9	230,439	22.6	(152,661)	(14.9)
貿易	42,478	6.9	113,550	7.9	168,057	11.1	93,084	10.7	167,993	15.7
總計	85,406	8.0	246,177	10.1	553,894	15.6	323,523	17.1	15,332	0.7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加工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9.5%上升至2020年的13.0%，並進一步提高至2021年的18.9%，主要由於利用率提高及我們於2020年7月擴充產能後減少外判生產產生規模經濟，並改進生產技術，加上下游需求增加導致平均售價上漲。由於(i)考慮到於2022年第二季度鈷價格受中國再次爆發COVID-19的影響而下跌，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撇減若干鈷相關存貨並產生減值虧損人民幣356.8百萬元；(ii)我們的粗制氫氧化鈷平均採購成本的增長高於我們精煉鈷產品平均銷售價格的增長；及(iii)鑒於銷量下降，2022年第二季度期間我們的產量有所減少，導致我們的精煉鈷產品的平均生產成本提高，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加工及銷售業務錄得毛損人民幣152.7百萬元及負毛利率-14.9%，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利人民幣230.4百萬元及毛利率22.6%。假設並無撇減存貨，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就加工及銷售業務錄得人民幣188.3百萬元的毛利及18.3%的毛利率。

我們貿易業務的毛利一般指貿易產品的採購成本與售價的價格差異，主要歸因於自供應商取得的折讓率且不同原材料的毛利視乎其他貴金屬含量不同而可能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6.9%增加至2020年的7.9%，並進一步提高至2021年的11.1%，主要由於鈷的市價上漲，推動售價上漲及電解鈷及硫酸鈷等鈷相關產品的毛利率提高。相關增加部分被硫化鎳精礦貿易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原因為與供應商A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後我們自Kola礦山進口更多硫化鎳精礦，相關礦石的其他貴金屬含量一般較低，因此，毛利率亦較低。我們的貿易業務的毛利率自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7%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7%，乃由於(i)2022年一季度硫化鎳精礦及電解鈷市場價格持續上漲，尤其是鎳價在2022年3月飆升至歷史高位，帶動2022年上半年這些產品的交易收入增加；及(ii)我們能夠將鎳的價格波動轉移給客戶，因為我們的絕大多數硫化鎳精礦根據相關銷售協議以與供應商相同的報價期出售給客戶，而其餘的則以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現有庫存以較低的採購成本出售給客戶。

對沖及對沖政策

硫化鎳精礦是我們的主要貿易產品之一。由於硫化鎳精礦中存在的有色金屬鎳和銅的價格可能會波動且易受波動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商品期貨交易，以減低本集團因價格波動而面臨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訂立外匯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敞口，尤其是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貨幣匯率波動。我們成立一個委員會並實施內部控制及對沖政策以管理及監督我們的商品期貨對沖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對沖及對沖政策」。

定價策略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對外銷售定價，包括原材料和生產成本、現行市況及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其亦受全球及國內經濟環境及市場需求及相關行業市場競爭的影響。有關我們的鎳和鈷相關產品的定價，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策略」。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正極材料製造商及鎳及鈷中間產品精煉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金川集團，為有色金屬行業的垂直一體化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金川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21.6百萬元、人民幣765.7百萬元、人民幣

概 要

1,252.1百萬元及人民幣58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9.0%、31.3%、35.2%及27.9%。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53.8百萬元、人民幣1,753.6百萬元、人民幣3,042.8百萬元及人民幣1,48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0.8%、71.5%、85.6%及70.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鎳及鈷原料供應商及交易商。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為一家在俄羅斯上市的領先金屬及礦業公司，其已於2019年與我們訂立為期11年的長期供應協議。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單一最大供應商為國際商品產品貿易公司TELF AG。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自相關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49.9百萬元、人民幣1,511.8百萬元、人民幣1,102.0百萬元及人民幣68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8.6%、55.6%、30.5%及36.8%。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23.0百萬元、人民幣2,320.0百萬元、人民幣2,92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1.6%、85.3%、80.8%及76.7%。

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商業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相關地區間接採購鎳及鈷相關產品。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經執行彼等認為必要的程序後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相關地區間接採購鎳和鈷相關產品不構成一級制裁活動，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從加拿大間接採購可能源自古巴的產品也不大可能被視為二級制裁活動。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不會在知情情況下及特意與被指定為受制裁人士的個人、實體或組織進行任何未來業務或投資，或在任何受全面制裁國家進行任何業務或進行涉及任何受全面制裁國家而會導致我們違反國際制裁的業務，且我們不會將[編纂]的[編纂]直接或間接用於為與受全面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的活動或業務提供資金或便利，或為其利益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向若干國家／地區進行任何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國家／地區受到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和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的制裁或成為其制裁對象」及「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i)全球新能源電池生態系統中同時專注於鎳及鈷的中國領先新能源電池材料供應商；(ii)鈷及鎳產量的持續增長助力我們未來的快速擴張；(iii)深耕鎳及鈷行業，確保獲得供應鏈上的核心上游資源；(iv)順應全球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電子的快速發展，進入全球領先的新能源行業參與者供應鏈，打造穩定的客戶群；(v)行業領先的技術及自主研發能力，以及先進的自動化生產系統；及(vi)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以及具備相關行業背景的協同股東。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鞏固我們在鎳及鈷行業的領先地位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一體化佈局。我們尋求通過實施以下策略繼續增加市場份額並提升知名度：(i)把握政府支持「碳達峰」及「碳中和」的政策推動的新能源汽車增長機遇並擴大在全球獲取穩定上游資源的渠道；(ii)進一步提高產能並打造多元化產品組合，以擴大業務規模及提升盈利能力；(iii)繼續擴大業務範圍及客戶群；(iv)進一步提升技術及研發能力；及(v)提升運營及管理效率以及擴大及加強人才儲備。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內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益	1,064,817	100.0	2,448,569	100.0	3,555,088	100.0	1,895,024	100.0	2,100,626	100.0
銷售成本	(979,411)	(92.0)	(2,202,392)	(89.9)	(3,001,194)	(84.4)	(1,571,501)	(82.9)	(2,085,294)	(99.3)
毛利	85,406	8.0	246,177	10.1	553,894	15.6	323,523	17.1	15,332	0.7
其他(虧損)/										
收入淨額	(483)	(0.0)	(466)	(0.0)	15,860	0.4	2,333	0.1	(30,962)	(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39)	(0.3)	(3,309)	(0.1)	(11,913)	(0.3)	(4,323)	(0.2)	(5,569)	(0.3)
行政開支	(39,073)	(3.7)	(39,318)	(1.6)	(68,581)	(1.9)	(24,829)	(1.3)	(31,391)	(1.5)
研發開支	(22,144)	(2.1)	(41,558)	(1.7)	(72,370)	(2.0)	(40,325)	(2.1)	(39,651)	(1.9)
其他開支	(441)	(0.1)	(3,516)	(0.1)	(175)	0.0	(38)	(0.0)	(20)	(0.0)
經營溢利/(虧損)	19,626	1.8	158,010	6.5	416,715	11.7	256,341	13.5	(92,261)	(4.4)
財務成本	(12,816)	(1.2)	(29,524)	(1.2)	(48,646)	(1.4)	(25,456)	(1.3)	(14,485)	(0.7)
除稅前溢利/										
(虧損)	6,810	0.6	128,486	5.3	368,069	10.4	230,885	12.2	(106,746)	(5.1)
所得稅	19,702	1.9	(23,809)	(1.0)	(59,473)	(1.7)	(37,723)	(2.0)	7,918	0.4
年內溢利/(虧損)	26,512	2.5	104,677	4.3	308,596	8.7	193,162	10.2	(98,828)	(4.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										
股東	24,535	2.3	92,420	3.8	254,217	7.2	158,102	8.4	(98,828)	(4.7)
非控股權益	1,977	0.2	12,257	0.5	54,379	1.5	35,060	1.8	-	-
年內溢利/(虧損)	26,512	2.5	104,677	4.3	308,596	8.7	193,162	10.2	(98,828)	(4.7)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06.5百萬元或45.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55.1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工產品（包括硫酸鈷及氯化鈷）及貿易產品（包括硫化鎳精礦及電解鈷）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業務及產能擴充以及下游客戶的需求增加。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83.8百萬元或130.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8.6百萬元，主要由於硫酸鈷的平均售價增加，以及(i)我們於2020年7月擴大兩種產品的設計產能及我們僅於2019年9月開始生產氯化鈷導致所有加工產品銷量增加；及(ii)我們於2019年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後擁有更多可供銷售的硫化鎳精礦及因下游客戶的需求增加，我們亦於2020年訂立更多長期銷售協議，導致大部分貿易產品（如硫化鎳精礦及電解鈷）的銷量增加。

概 要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5.6百萬元或10.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加工及銷售業務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加工產品，尤其是氯化鈷的平均售價因2022年第一季度的需求高漲而上漲；及(ii)貿易增加，主要由於(a)硫化鎳精礦的平均售價因鎳的市場價格於2022年3月初飆升至歷史高位而上漲，並於2022年第二季度保持穩定高位，原因為需求增加及對供應中斷的擔憂；及(b)硫酸鈷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於需求高漲的2022年第一季度較高。

我們的年內純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2百萬元或294.8%至2020年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以及純利率由2019年的2.5%增加至2020年的4.3%，主要由於浙江格派確認的產量及收益增加，財務業績得到改善。

我們的年內純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3.9百萬元或194.8%至2021年的人民幣308.6百萬元，以及純利率由2020年的4.3%增加至2021年的8.7%，乃主要歸因於擴大產能後銷量增加及得益於規模經濟而更好進行成本控制。

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人民幣98.8百萬元，而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淨溢利人民幣19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撇減若干鈷相關存貨人民幣356.8百萬元，原因為自2022年5月起鈷的價格受中國COVID-19疫情反復的不利影響而下跌。假設我們並無撇減任何鈷相關存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將錄得純利人民幣203.5百萬元，而純利率為9.7%。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23,979	920,207	1,368,646	1,435,5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582	393,032	709,507	777,104
已抵押存款	5,906	30,260	45,501	174,817
定期存款	22,5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54	95,678	851,491	701,4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003	73,072
衍生金融工具	-	-	-	170
	735,521	1,439,177	2,978,148	3,162,239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634	239,300	261,749	312,661
使用權資產	73,728	69,346	76,560	75,903
無形資產	1,533	1,669	1,344	1,390
商譽	23,142	23,142	23,142	23,1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4,400	-	-
遞延稅項資產	23,940	16,692	4,288	55,9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9	12,910	2,759	81,474
	285,306	367,459	369,842	550,499
資產總值	1,020,827	1,806,636	3,347,990	3,712,738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4,372	1,029,376	881,318	953,690
合約負債	54,840	26,391	165,474	107,36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84,056	385,541	483,237	403,838
衍生金融工具	153	-	148	6,986
租賃負債	2,573	1,616	252	505
應付稅項	2,492	5,490	28,180	10,265
	688,486	1,448,414	1,558,609	1,482,64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354	10,824	1,005	-
遞延收入	-	623	583	5,633
遞延稅項負債	-	-	-	25
租賃負債	1,703	132	132	108
	10,057	11,579	1,720	5,766
負債總額	698,543	1,459,993	1,560,329	1,488,41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7,035	(9,237)	1,419,539	1,679,591
資產淨值	322,284	346,643	1,787,661	2,224,32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320,887	338,989	1,787,661	2,224,324
非控股權益	1,397	7,654	-	-
權益總額	322,284	346,643	1,787,661	2,224,324

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7.0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85.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採購更多原材料以擴張業務；(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01.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已取得更多有抵押銀行貸款及貼現更多應收票據，部分被(i)因應我們擴充產能及需求強勁，我們採購更多原材料用於加工及貿易，加上許多有關原材料於2020年第四季度才交付予我們，令存貨增加人民幣596.2百萬元；(ii)由於我們自獲授信貸期的加工產品客戶確認更高收益，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5.5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0.1百萬元；及(iv)於交付完成後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8.4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狀況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419.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增加人民幣755.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2021年第四季度完成多輪**[編纂]**；(ii)存貨增加人民幣448.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擴大採購規模，2021年底的在運貨品更多，我們已擴大生產及銷售規模且我們無法在上虞在2021年12月暫時封鎖期間將製成品交付予客戶；(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6.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繼續擴充業務及確認較高收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8.1百萬元，原因為2020年第四季度前我們海外供應商的貨運安排延遲及我們於2021年結清更多與採購原材料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導致我們2020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特別高，部分被(i)若干客戶已於2021年底向我們提供預付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39.1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97.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79.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因海外採購原材料而出具更多信用證導致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29.3百萬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70.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已認購匯通達若干股份；(iii)我們就出具信用證向第三方代理支付的保證金增加及就與原材料的海外採購有關的增值稅向海關支付的擔保金增加令我們的預付款項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7.6百萬元；(iv)精煉鈷產品的銷量於2022年5月及6月減少令存貨增加人民幣66.9百萬元；(v)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因我們於2022年6月30日貼現的承兌票據減少而減少人民幣80.2百萬元；及(v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56.4百萬元，乃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完成部分預付訂單，但並無自客戶收取較多預付款項。

我們的非控股權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零，原因為我們已於2021年11月自史擁軍先生收購浙江格派及上海格熠的所有非控股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7.7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24.3百萬元。於2020年的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全面收益人民幣104.6百萬元，部分被視作分派人民幣71.3百萬元所抵銷，乃由於本公司收購龔女士及曹先生持有的浙江格派股權(入賬列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於2021年的資產淨值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因向**[編纂]**發行股份而增加人民幣1,303.5百萬元及年內全面收益增加人民幣308.7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因向**[編纂]**發行股份而增加人民幣534.8百萬元。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1,908	183,568	448,279	270,824	257,680
營運資金變動	(123,611)	(189,884)	(761,441)	378,840	555,606
已付企業所得稅	(2,029)	(13,563)	(24,379)	(18,178)	61,61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732)	(19,879)	(337,541)	(126,194)	(359,5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180)	(113,026)	(221,978)	(6,279)	(228,8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9,288	182,935	1,315,332	119,279	428,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376	50,030	755,813	(13,194)	(160,05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78	45,554	95,678	95,678	851,491
外匯匯率影響淨值	-	94	-	-	10,05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54	95,678	851,491	82,484	701,497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9.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06.7百萬元，原因為主要就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356.8百萬元、利息開支人民幣14.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3百萬元、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人民幣6.7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人民幣6.5百萬元作出正面調整；及就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555.6百萬元、所得稅付款人民幣61.6百萬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人民幣21.1百萬元作出負面調整。相關營運資金變動乃主要包括(i)由於中國COVID-19疫情反復導致客戶需求減少影響2022年5月及6月的精煉鈷產品的銷量減少，存貨增加人民幣423.7百萬元；(ii)由於我們就2022年海外採購原材料而出具更多信用證，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29.3百萬元；(iii)由於我們已完成大部分預付款訂單且2022年第二季度並無收到太多預付款項，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58.1百萬元；及(iv)我們就出具信用證向第三方代理支付的保證金增加及就與原材料的海外採購有關的增值稅向海關支付的擔保金增加令我們的預付款項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3.6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繼續擴大採購規模且原料的平均採購成本已在2022年上漲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9.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7.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68.1百萬元，原因為主要就利息開支人民幣48.6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3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8.3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9百萬元作出正面調整；及就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761.4百萬元及企業所得稅付款人民幣24.4百萬元作出負面調整。相關營運資金變動乃主要包括(i)我們擴大採購及生產規模及受政府於2021年12月暫時封鎖上虞區影響而令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製成品及在運貨品增多，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448.4百萬元以及存貨價值隨著鈷價整體上漲而有所增加；(ii)由於我們於2021年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並確認較高收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3.1百萬元；(iii)由於2020年第四季度前我們海外供應商的貨運安排延遲而令我們2020年的貿易應付款項較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3.8百萬元；及(iv)由於我們持續擴充採購規模，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部分被我們已於2021年底收到若干客戶的預付款項而令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39.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於2021年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

概 要

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抵押存款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為改善我們的現金流出狀況，我們或會(i)貼現更多從客戶收到的票據承兌票據，以及時與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以減少我們的應收票據金額並增加我們的現金流入；(ii)我們聘請更多第三方代理人代表我們簽發信用證，以降低我們在銀行的抵押存款金額，延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時間並延緩現金流出；及(iii)通過根據我們的長期供應和銷售協議以及與我們的供應商和客戶的溝通進行更定期的庫存計劃來改善我們的庫存管理，以避免累積的過剩庫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407.7百萬元，倘我們將所有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我們的現金流出狀況將立即改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28.5百萬元，原因為主要就利息開支人民幣29.4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5百萬元作出正面調整；及就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189.9百萬元及企業所得稅付款人民幣13.6百萬元作出負面調整。相關營運資金變動乃主要包括(i)由於我們已就硫化鎳精礦的穩定供應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及上半年受COVID-19爆發影響導致多項海外原料採購於2020年第四季度才交付予我們，存貨增加人民幣596.2百萬元；(ii)由於我們已於2020年提高銷量並錄得更高收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7.9百萬元；(iii)由於我們已於2020年完成於2019年底向我們提供預付款項的客戶的銷售及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收到的預付款項減少，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8.8百萬元；及(iv)由於我們出具的信用證因採購規模擴大而增加，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4.4百萬元，部分被我們大部分原料於2020年第四季度發貨，導致2020年底出現大量貿易應付款項，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17.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8百萬元，原因為主要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9百萬元、利息開支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4百萬元作出正面調整；及就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123.6百萬元及企業所得稅付款人民幣2.0百萬元作出負面調整。相關營運資金變動乃主要包括(i)由於我們持續擴大業務規模及增加銷售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6.1百萬元；(ii)由於於2019年底我們結付大量與電解鈷採購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4.8百萬元；(iii)由於我們採購更多原料用於加工及銷售以及貿易，存貨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及(iv)就我們採購海外原材料增加出具信用證，導致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3.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底收到一名客戶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及我們於2019年擁有更多我們要求須於交貨前提供預付款項的零售客戶。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及 截至該日期 止六個月
流動比率	1.1	1.0	1.9	2.1
速動比率	0.6	0.4	1.0	1.2
股本回報率(%)	14.9	31.3	28.9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2.9	7.4	12.0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61.0	114.8	27.1	18.2

概 要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61.0%、114.8%、27.1%及18.2%。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61.0%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14.8%，此乃由於我們截至2020年考慮到資金需求供業務擴張而增加自信譽良好的中國的銀行獲得更多的銀行貸款，惟部份被權益總額因溢利增加而增加所抵銷。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14.8%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7.1%，主要由於利潤增加及我們進行多輪[編纂]令權益總額顯著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7.1%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18.2%，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因我們於2022年6月30日貼現的銀行承兌票據減少而減少及所收取D輪及E輪[編纂]應佔的股權總額增加。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曹先生直接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37%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龔女士直接及間接(透過寧波格派)控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4%。基於彼等的配偶關係，曹先生及龔女士被認為一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控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21%。就上市規則而言，曹先生、龔女士及寧波格派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曹先生、龔女士及寧波格派將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擁有權益，因此，彼等於[編纂]後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

自2018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歷六輪[編纂]並成功吸引於本公司層面及寧波格派層面的多名[編纂]，包括多名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及全球鋰離子電池行業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如LGES)。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條款的詳情，見「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

[編纂]

概 要

擴充計劃

我們亦積極部署及擴充產能及產品覆蓋範圍且我們目前的擴充計劃如下：

- 改造及擴充部分浙江廠房，(i)以在2022年第四季度之前利用約2,000金屬噸加工鈷鹽生產電解鈷，計劃年產能為2,000金屬噸；(ii)生產精煉鈷，在2023年第一季度前新增計劃年產能6,000金屬噸，令我們的精煉鈷的總設計產能將達每年13,000金屬噸；及(iii)生產硫酸鎳，於2023年第一季度前計劃年產能為5,800金屬噸；
- 於安徽省建立新生產設施（「安徽廠房」），主要生產錳酸鋰正極材料，於2022年第四季度前的計劃年產能為5,000噸錳酸鋰正極材料及於2024年第四季度前增加計劃年產能10,000噸錳酸鋰正極材料；
- 於廣西省建立新生產設施（「廣西廠房」），主要生產硫酸鎳及高鎳三元前驅體，於2023年第四季度前的計劃年產能為40,000金屬噸硫酸鎳及10,000噸高鎳三元前驅體及於2024年第四季度前新增計劃年產能15,000金屬噸硫酸鎳及70,000噸高鎳三元前驅體；及
- 於安徽省廬江建立新生產設施（「廬江廠房」），主要生產黑色物質及碳酸鋰，於2023年第四季度前的計劃年產能為2,000噸黑色塊狀及5,000噸碳酸鋰。

有關擴產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加工及銷售－擴產計劃」一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產品的主要下游應用及終端用途包括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由於政府對該等行業的利好政策以及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升級，預計這兩個市場在未來五年將繼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終端市場，特別是新能源汽車的行業發展已極大增加對鋰離子電池的需求，從而增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多項有關中國鋰離子電池、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利好政府政策的實施，對動力電池、消費電子電池及回收鋰離子電池的需求將繼續增加。因此，董事相信，對作為生產鋰離子電池的主要原材料的各種精煉鈷及鎳產品的需求亦將增加，此對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及產能滿足需求至關重要。有關終端市場的市場趨勢及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相關利好政府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概覽」及「行業概覽－鈷及鎳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各節。

概 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百萬元之股息，全部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派。我們過往之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之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任何宣派股息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股息之派付及金額（如有）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我們派付股息之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股息之建議派付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編纂]後，年度末期股息之任何宣派將須獲得股東批准。有關股息政策之更多資料，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編纂]

我們估計將收取之[編纂][編纂]淨額合共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之中位數），並已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之所有[編纂]及估計開支，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目前擬使用該等[編纂]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生產相關開支，包括(i)為擴充浙江廠房之生產線提供資金；(ii)為建立廣西廠房提供資金；及(iii)支持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其他與擴充生產有關之支出；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提升我們之研究及開發能力，包括(i)提升現有生產線之質量及效率；及(ii)進行有關廢棄鋰離子電池回收及再生及新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之中位數，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涉及我們營運之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之風險、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之風險及與[編纂]有關之風險。我們認為，以下為我們面臨之部份主要風險：(i)我們受鎳及鈷行業之市場力量影響，包括鎳及鈷之目前及預期供需動態；(ii)我們受鎳及鈷價格之市場波動影響；(iii)我們面臨鎳及鈷行業之競爭；(iv)我們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供應大部分主要原材料。未能取得有關原材料或有關原材料之價格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v)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收益產生自相對少數客戶及我們可能無法於日後獲得新銷售或維持客戶。

概 要

由於不同[編纂]對風險重大程度的界定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繼續錄得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益相比2021年同期有所增加，乃歸因於2022年鎳價格遠高於2021年導致貿易業務收益增加，部分被精煉鈷產品的銷量受中國於2022年第二季度再次爆發COVID-19的影響而於2022年5月至8月下降導致加工及銷售業務收益輕微下降所抵銷。

下文載列於2022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若干關鍵發展：

- 自2022年9月起，鑒於氯化鈷的現有存貨水平及於2022年下半年中國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疲軟，我們將部分現有氯化鈷生產線轉為硫酸鈷生產線及計劃減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氯化鈷產量。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大致完成用於生產電解鈷的浙江廠房及用於生產錳酸鋰正極材料，設計年產量為5,000噸的安徽廠房的建築工程以及機器及設備的安裝，預期兩個廠房將於2022年第四季度投運。
- 上海自2022年6月解封以來，其物流及生產活動逐步恢復及精煉鈷的下游需求逐步回升。因此，基於我們的銷售訂單及與客戶的溝通，精煉鈷的銷量預期於2022年9月恢復正常水平。
- 由於鈷價格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8月中旬持續下跌，我們可能須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對有關期間出售的鈷相關存貨作出進一步撇減並產生存貨減值虧損，這將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對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 於2022年9月，我們與兩名客戶訂立兩份硫酸鈷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2022年10月起六個月期間每月分別銷售300金屬噸及100金屬噸。

COVID-19爆發的影響

自COVID-19爆發以來，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預防和控制該肺炎疫情，包括但不限於封鎖措施、旅遊限制、限制企業復工以及要求對遊客、感染病例及任何疑似感染病例進行強制隔離。為更好地控制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於2021年12月將我們浙江廠房所在的上虞區封鎖兩週，及自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期間將我們總部所在地上海進行封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若干地區存在確診病例，國內大部分城市（包括上虞區及上海）已放寬或解除國內旅遊限制並恢復正常社會活動、復工及復產。

概 要

政府封鎖及其他限制措施導致我們僱員的流動性於疫情初期大幅降低。在一定程度上，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及全球的交通不便及導致生產及物流網絡中斷，亦對我們的供應商生產及運輸原材料及輔材、設備及其他營運必需供應品的能力造成影響。因此，尤其是2020年前三個季度COVID-19疫情初期，我們海外原材料的交付稍有延誤。然而，鑒於我們始終維持充足的存貨，我們進行中的生產及銷售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幾乎所有供應商已恢復正常營運，且我們於COVID-19疫情期間並未經歷任何重大供應品中斷或短缺的情況。

上虞區封鎖導致浙江廠房於2021年12月的兩個星期內生產中斷，並因物流服務不暢導致該兩週內產品交付延遲。根據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產能和利用率，我們估計我們在2021年12月的產量因封鎖而減少約300噸。儘管如此，憑藉我們現有的存貨水平，加上物流服務已恢復，我們已於2022年2月底向客戶提供約定數量的產品，且相關延遲並無導致彌償。上海封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我們的總部並無涉及生產工作及我們的僱員能通過居家辦公完成相應的工作職責。我們於2022年第二季度的財務表現受我們的下游客戶及其終端客戶生產中斷以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市場需求疲軟的不利影響。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i)精煉鈷產品的銷量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ii)儘管銷量下降，惟我們繼續按照合同條款向供應商採購粗製氫氧化鈷並生產精煉鈷，故製成品存貨顯著增加；(iii)考慮到受中國COVID-19再次爆發的影響，市場需求疲軟導致鈷的市場價格由2022年4月每金屬噸人民幣540,300元下降至2022年8月每金屬噸人民幣353,100元，撇減部分精煉產品及鈷原料存貨人民幣356.8百萬元的撥備；及(iv)錄得淨虧損人民幣98.8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產生減值虧損。然而，董事相信，這將為短期影響，原因為(i)我們與客戶密切溝通以了解其需求，並與供應商密切溝通以確保原材料供應充足；(ii)我們努力挖掘新客戶以及訂立中或長期銷售協議；及(iii)下游產業鏈逐步復工復產及終端需求逐步復甦。鑒於中國最近爆發的Omicron變異株及封鎖措施，我們浙江廠房、安徽廠房及廣西廠房的擴充計劃已經或預期將推遲三至六個月完成。有關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擴充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加工及銷售—擴產計劃」一節。

我們自封鎖結束起已全面恢復正常營運。COVID-19疫情並未造成我們任何供應或銷售協議提前終止，亦未影響我們與供應商或客戶的長期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場所內或我們僱員中並無COVID-19陽性疑似或確診病例。

概 要

近期的制裁

為應對烏克蘭衝突，對俄羅斯實施了額外的國際制裁。若干司法權區出台監管措施，禁止某些貿易和投資活動，並禁止向俄羅斯境內的人員提供某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禁止進口某些俄羅斯原產的商品；(ii)禁止對俄羅斯經濟的某些部門進行投資；(iii)擴大受制裁人士名單；(iv)擴大出口管制規則；及(v)對某些俄羅斯銀行的製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俄羅斯的鎳及鎳相關產品貿易不受國際制裁，我們參與從相關地區採購鎳及鈷相關產品的供應商均不屬於特別指定國民。因此，鑑於最近對俄羅斯的國際制裁，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對本集團的業務和原材料採購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政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的[編纂]開支估計為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的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i)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ii)聯席保薦人費用、已付及應付內部控制顧問、行業顧問及制裁律師的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i)其他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開支，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而餘下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列賬為預付款項並將於[編纂]後與股本溢價抵銷。於[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進一步產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當中估計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而估計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此等[編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安徽格派」	指	安徽格派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徽鎳業」	指	安徽格派鋰電循環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安徽格派鎳業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0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2年1月18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工業和安全局」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
「工業和安全局清單」	指	美國商務部存置的工業和安全局實體清單、被拒貿易方名單或未經證實名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上海格派鎳鈷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格派鎳鈷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2021年8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制裁國家」	指	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所謂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和所謂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於本文件中指曹先生、龔女士及寧波格派。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轉換內資股為H股」	指	[編纂]完成後以一換一基準轉換合共[編纂]股內資股為H股。有關轉換內資股為H股已由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6月2日批准並已就H股於聯交所[編纂]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受國際制裁的國家」	指	相關司法權區維持各種形式的制裁計劃的國家或地區
「人民政協」	指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境內參與股東」	指	申請「全流通」的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實際所得稅率」	指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佔該有關期間除稅前收入的比率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指	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財務匯報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外國制裁逃避者清單」	指	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外國制裁逃避者清單，載有裁定為已經違反、意圖違反、密謀違反或導致違反美國對敘利亞或伊朗制裁的個人及實體，並禁止與美國人或在美國境內交易，惟有關人士及實體的資產／物業權益不受阻礙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土地面積」	指	土地面積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格派循環」	指	格派循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0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毛利率」	指	相關期間產生的毛利佔該相關期間收益的百分比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總額」	指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倘適用)其附屬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廣西格派」	指	廣西格派電池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1)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及(2)轉換為境外[編纂]股份的內資股，所有內資股已申請批准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海通國際資本」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格派」	指	格派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8月30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格派控股」	指	格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1月1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及在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上作出更大範圍禁制及限制的全部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納及執行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涉及[編纂]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江蘇格派」	指	江蘇格派鋰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金川格派」	指	金川格派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及中信建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9月2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GES」	指	LG Energy Solution, Ltd.，一間於2020年12月在大韓民國註冊成立及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73220.KS）的有限公司，為B輪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必備條款」	指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曹先生」	指	曹棟強，為控股股東之一、董事長、執行董事、龔女士的配偶及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龔女士」	指	龔麗鋒，為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曹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純利率」	指	相關期間產生的純利佔該相關期間收益的百分比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淨額」	指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寧波格派」	指	寧波格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控股股東之一及一間由曹先生及龔女士於2017年1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龔女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女士及曹先生分別持有寧波格派全部合夥權益的80.00%及2.95%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一級制裁活動」	指	在全面受制裁國家的任何活動，或(i)與；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而本公司在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或就相關活動與該司法權區有關連，從而遵從相關制裁法律和法規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其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股份的[編纂]、交易結算和清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相關地區」	指	古巴、剛果(金)、香港、土耳其及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釋 義

「負責任礦產倡議」	指	負責任礦產倡議，一個擁有400多間成員公司的組織，為各行各業公司解決其供應鏈中負責任礦產採購問題的最常用及最受尊重的資源之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受制裁人士」	指	列入特別指定國民清單或由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清單的部分人士及實體
「受制裁目標」	指	(i)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發佈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清單所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為受國際制裁的國家的政府或由受國際制裁的國家的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人士或實體；或(iii)因與(i)或(ii)內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擁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項下的制裁目標的人士或實體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特別指定國民」	指	列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個人及實體
「特別指定國民清單」	指	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所列舉的個別人士和實體會受到制裁，且與美國人士交易時受到限制
「二級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可能招致相關司法權區針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定為受制裁目標或處以懲罰)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並非在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相關司法權區，且與相關司法權區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釋 義

「A輪[編纂]」	指	A輪[編纂]進行的[編纂]，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A輪[編纂]」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B輪[編纂]」	指	B輪[編纂]進行的[編纂]，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B輪[編纂]」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B+輪[編纂]」	指	B+輪[編纂]進行的[編纂]，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B+輪[編纂]」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C輪[編纂]」	指	C輪[編纂]進行的[編纂]，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C輪[編纂]」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D輪[編纂]」	指	D輪[編纂]進行的[編纂]，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D輪[編纂]」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E輪[編纂]」	指	E輪[編纂]進行的[編纂]，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E輪[編纂]」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格熠」	指	上海格熠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為一間於2016年1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格派礦業」	指	上海格派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11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2021年5月8日撤銷註冊
「上海久有」	指	上海久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7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蕭縣久有的普通合夥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指我們的任何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指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蕭縣久有」	指 蕭縣久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A輪 [編纂]
「浙江格派」	指 浙江格派鈷業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浙江中金格派鋰電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行業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

「4S服務店」	指	集「銷售」、「零部件」、「服務」及「信息反饋」，即銷售汽車及零部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及信息反饋於一體的汽車銷售店
「5G」	指	第五代移動通訊技術
「合金」	指	一種由兩種或多種金屬元素結合而成，特別為產生更大的強度或抗腐蝕能力的金屬
「檢驗」	指	對金屬或礦石進行測試，以確定其成分及質量
「梯級利用」	指	在舊產品達到其原設計使用壽命後，將其功能全部或部分恢復到基本相同水平或降級使用的過程
「離心」	指	利用離心力分離不同密度的物質或去除水分的過程
「消費電子電池」	指	一種主要為流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及DVD播放器等消費電子產品提供動力的鋰離子電池
「結晶」	指	一個引致形成晶體的過程
「電鍍」	指	用金屬塗覆導電材料表面的過程
「提取」	指	利用物質在兩種不相溶的溶劑中的溶解度或分配係數的差異，將物質從一種溶劑轉移到另一種溶劑中，並提取大部分的化合物
「Fastmarkets MB」	指	前稱Metal Bulletin (《金屬導報》)，為全球鋼鐵、有色金屬及廢金屬市場的專業國際出版商及信息提供商
「鎳鐵」	指	一種鐵與鎳的粗合金，有時用於製造鎳鋼
「GWh」	指	吉瓦時，一種能量單位，表示十億瓦時

技術詞彙

「高鎳銻」	指	鎳、銅、鈷、鐵及其他金屬的硫化物共熔體，通過鎳礦石及精礦的初級冶煉產生
「高溫合金」	指	鐵基、鎳基及鈷基金屬，可耐600攝氏度或以上的高溫及一定壓力。其具有出色的抗氧化及耐腐蝕性、服務壽命較長、斷裂韌性及其他綜合特徵
「鹽酸」	指	一種氯化氫的水溶液，是一種強腐蝕性的刺激性酸，通常以稀釋的形式存在於胃液中，在工業及實驗室中被廣泛使用
「裝機容量」	指	電子設備(或電力系統)的總裝機容量，即實際安裝的發電機組額定功率之和
「LMBA」	指	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倫敦金銀市場協會)，代表全球場外金銀市場的國際貿易協會，將自身定義為貴金屬的全球權威
「LME」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全球最大的有色金屬交易所
「LPPM」	指	London Platinum and Palladium Market(倫敦鉑鈀交易協會)，一個鉑金及鈀金場外交易中心及商品貿易協會
「NCA」	指	鎳鈷鋁酸鋰
「NCM」	指	鎳鈷錳酸鋰
「NCMA」	指	鎳鈷錳鋁酸鋰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包括四個主要類別：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混合動力汽車及燃料電池電動汽車
「新能源電池」	指	近年來逐漸興起的電池種類，其技術還未成熟，且仍在開發中。其主要包括主要用於新能源汽車及移動智能設備等新興行業的鋰離子電池及氫氧燃料電池

技術詞彙

「鎳鈷複合氫氧化物」	指	由鈷陽離子、鎳陽離子及氫氧化物組成的化合物
「鎳生鐵」	指	中國發明的一種低品位鎳鐵，為純鎳的更便宜替代品，用於生產不銹鋼
「動力電池」	指	一種主要為新能源汽車提供動力的鋰離子電池
「殘液」	指	用溶劑提取液體後產生的液體產品
「精煉鈷」	指	去除雜質及提純後得到的鈷製品，一般分為鈷化合物(氧化物及鹽)、鈷粉及電解鈷
「精煉鎳」	指	冶煉鎳精礦及其他鎳原料產生的鎳產品
「儲量」	指	經測量及／或經探明資源中在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包括材料開採時可能出現的貧化物質和損失撥備
「廢品回收率」	指	實際回收金屬重量除以廢料中可用的理論金屬重量
「冶煉」	指	通過熔煉將金屬與經化學作用相結合或物理混合的雜質分離的工藝
「上海金屬交易市場」	指	上海金屬交易市場
「碳酸鈉」	指	一種碳酸的鈉鹽，特別用於製作肥皂及化學品、水軟化、清潔和漂白以及攝影
「硫酸」	指	一種強腐蝕的油性二元強酸，純淨的硫酸為無色，是一種強氧化及脫水劑
「三元電池」	指	一種採用NCM或NCA作為正極材料的鋰離子電池

技術詞彙

「三元前驅體」	指	鎳鈷錳氫氧化物或鎳鈷鋁氫氧化物，它是三元複合正極材料的前驅體產品，生產原料為鎳鹽、鈷化物及錳鹽或鋁鹽。鎳、鈷、錳或鋁的組成比例可根據實際需要調整
「噸」	指	質量單位，相當於1,000公斤
「噸鈷」	指	鈷相關產品中鈷金屬含量的質量單位
「噸鎳」	指	鎳相關產品中鎳金屬含量的質量單位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因本身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績大相徑庭。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前瞻性陳述可以通過一些詞語或詞組來識別，如「預料」、「相信」、「可能」、「能夠」、「應該」、「應當」、「估計」、「預期」、「有意」、「或會」、「旨在」、「計劃」、「尋求」、「將會」、「或會」、「假設」、「今後」、「繼續」、「預測」、「擬定」、「潛在」、「預估」及其他類似表述。該等前瞻性陳述與以下項目有關，其中包括：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業務的競爭格局以及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的發展及行動；
- 我們的鎳和鈷相關產品的消費行為及偏好以及市場趨勢；
- 整體新能源電池材料行業或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材料業務的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 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的一般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
- 我們建議使用[編纂][編纂]；
- 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支出；
- 本文件中屬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與在本文件中作出該等陳述之日發生的事件或披露的資料有關。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前瞻性陳述。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於[編纂]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H股[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滑，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鎳及鈷行業的市場力量影響，包括鎳及鈷的目前及預期供需動態

我們受鎳及鈷行業的市場力量影響，包括鎳及鈷的目前及預期供需動態，而鎳及鈷的供需主要取決於資源供應、發現新礦、鎳及鈷行業競爭格局、使用鎳及鈷的產品的終端市場需求、技術發展、政府政策以及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倘鎳及鈷資源的目前及預期供需發生變動，或會導致鎳及鈷的市場價格波動，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視乎鎳及鈷市場的資源供應，鎳及鈷的目前及預期供應或會波動。例如，自2018年以來鈷的供應及庫存增加，主要是由於下游發展前景看好以及全球對上游鈷資源過度投資，導致鈷市場價格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供加工及銷售以及供貿易的原材料採購成本分別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成本的92.6%、94.8%、94.3%及79.2%。我們的相關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取決於鎳及鈷的市場價格。因此，倘鎳或鈷市場的供應變動，則或會導致鎳及鈷的市場價格上漲或下跌，從而導致我們的採購成本增加或減少，並導致毛利率下降或上升。有關原材料採購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控制銷售成本及提高效率的能力」一節。

此外，大部分鎳及鈷原材料僅由少數供應商生產。鎳及鈷行業的許多公司自行開採原材料及／或直接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進行精煉。由於我們於鎳及鈷供應商專注於鎳及鈷新來源的競爭格局下經營業務，無法保證我們可繼續按相對具競爭力的成本取得優質鎳或鈷。隨著時間的推移，市場會湧入新參與者，我們面臨的競爭亦可能加劇。此外，新競爭對手或現有競爭對手發現及成功開採新鎳及鈷礦石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例如，開採任何新硫化鎳及鈷礦或鈷礦石可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新競爭對手或現有競爭對手提供額外鎳及鈷來源，可能影響全球鎳及鈷供應、全球鎳及鈷價格，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鎳及鈷的需求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鎳及鈷於終端市場的使用、可能產生產品或技術替代品的技術發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客戶通常採購我們的產品用於生產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等各類終端產品所用鋰離子電池。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部分取決於客戶設計、開發、生產及出售的終端產品的需求，以及行業接納及採用新技術或標準的步伐。舉例而言，鋰離子電池或新能源電池的技術開發可能會改變用於生產鋰離子電池正極的不同鋰化合物的需求，從而可能會影響鎳或鈷相關原材料的用途及需求。任何該等需求或行業活躍度下降可能導致客戶減少下單或減少訂購數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預測所服務的終端市場的行業趨勢，我們的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產品的客戶需求及客戶訂單因全球鎳及鈷終端市場整體衰退而下降及客戶基於其各自的生產安排下達的訂單數目波動可能影響銷售產品所得的收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多項終端應用（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車所用動力電池及消費電子產品所用電池）所帶動，硫酸鎳及硫酸鈷及氯化鈷的消費量有所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發展帶動，中國的硫酸鎳及硫酸鈷及氯化鈷消費量由2017年至2021年分別按39.0%及21.0%的複合年增長率強勁增長。中國政府已出台支持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獎勵，包括新能源汽車買家的許多福利及新能源汽車市場的補助。然而，無法保證新能源汽車行業將於日後繼續增長或我們的鎳及鈷產品的需求將於未來繼續增加。此外，倘鎳及鈷產品的更具成本效益的替代品因技術進步而開發或鋰離子電池的其他電池替代品贏得市場認可，鎳及鈷產品的需求可能減少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鎳及鈷價格的市場波動影響

鎳及鈷的目前及預期供求變動影響價格走勢。自2017年至2021年，鎳及鈷產品的市場價格均經歷波動，主要由於市場供需波動。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鎳均價由2017年的每金屬噸人民幣85.0千元上漲64.2%至2021年的每金屬噸人民幣139.6千元，原因為新能源汽車行業快速發展，逐漸傾向於使用鎳含量更高的動力電池，導致對鎳的需求不斷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第一季度，鎳價格持續上漲及於2022年3月初達至峰值，為每金屬噸人民幣318.4千元，隨後於2022年第二季度下跌至穩定水平，於2022年上半年的鎳均價達每金屬噸人民幣204.0千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鈷均價自2015年以來持續上漲，於2017年達每金屬噸人民幣417.0千元，且於2018年進一步上漲至每金屬噸人民幣530.2千元，原因為下游產業（特別是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前景看好，導致全球對上游鈷資源的投資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鈷均價隨後於2018年中開始下跌，由2018年每金屬噸人民幣530.2千元下跌50.8%至2019年每金屬噸人民幣261.1千元，原因為對上游鈷資源過度投

風 險 因 素

資，使得全球鈷供應相對於下游需求過剩，導致2018年以來鈷的供應及庫存增加，而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增長率及新能源汽車行業對鈷的全球實際需求於2019年未達預期。根由於2019年底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全球發展更加明顯，且全球鈷供應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故於2020年的價格再次上漲至每金屬噸人民幣262.9千元，且於2021年達每金屬噸人民幣362.2千元的三年高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2年第一季度的鈷價格持續上漲，而於2022年第二季度逐漸下跌，乃由於中國再次爆發COVID-19及上海封鎖導致消費電子產品行業需求疲軟，於2022年上半年的鈷均價達每金屬噸人民幣495.8千元。

鎳及鈷價格的任何大幅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可能影響鎳及鈷價格的其他因素包括全球經濟增長、包括能源、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在內的生產成本變動、運輸成本變動、匯率變動、獲取資本的能力、商品庫存、回收鈷及鎳的能力及技術發展。無法保證鎳或鈷的價格將不會下跌。該等因素可能於不同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鎳或鈷價格的大幅或持續下跌可能導致客戶不願履行其按預先協定的定價條款購買鎳及鈷產品的合約承諾；
- 鎳或鈷價格的大幅或持續下跌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下降；
- 鎳或鈷價格的大幅或持續下跌可能導致我們的鎳及鈷產品的價值下降，可能導致資產撇減；
- 鎳或鈷價格的大幅或持續下跌可能使我們更難以取得融資及可能增加我們業務的融資成本；及
- 倘精煉鎳或鈷產品的生產不再具有經濟效益，相關生產可能減少或暫停。

另一方面，倘鎳或鈷產品價格大幅或持續上漲，客戶可能尋求終端產品替代品。鑒於全球供應有限及最近對俄羅斯實施制裁，鎳價格因需求上升及市場對供應中斷的擔憂於2022年繼續上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受地緣政治消息及金屬庫存低迷的背景環境影響，LME所報鎳價格在3月初飆升，達每金屬噸100,000美元的歷史高位。我們無法保證鎳價格將不會在日後再次飆升，且前所未有的高昂鎳價格或會對以鎳為原材料的下游行業的發展及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客戶可能選擇替代電池或其他較三元電池更實惠的能源解決方案，可能減少對我們的鎳或鈷相關產品的需求。因此，鎳或鈷相關產品的銷量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鎳及鈷行業的競爭

我們與多家專注於鎳及／或鈷相關產品生產或貿易的國內及國際公司競爭，包括擁有龐大營銷及銷售網絡以及豐富的鎳及鈷資源儲量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三大精煉鈷生產商佔全球精煉鈷產量約42.1%，而三大硫化鎳粗礦及精礦精煉商佔全球使用硫化鎳粗礦及精礦生產的精煉鎳產量的62.9%。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三大硫化鎳精礦進口商佔中國總進口量99.3%，且三大硫化鎳精礦貿易商佔中國總貿易量99.2%。新競爭對手及現有競爭對手致力通過持續投入研發、優化生產流程及積極的市場營銷等措施擴大市場份額。隨著我們擴展新的業務線、地區市場及產品類別，我們預期面臨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競爭。競爭亦可能對鎳及鈷產品的需求及定價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增長及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未必能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供應大部分主要原材料。未能取得有關原材料或有關原材料的價格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少數主要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81.6%、85.3%、80.8%及76.7%，而相關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48.6%、55.6%、30.5%及36.8%。自少數主要供應商集中採購令我們面臨多項風險，或會對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主要資源所在國家（如俄羅斯或剛果（金））的經濟、社會或政治環境不穩定，可能影響上游資源的穩定性。倘我們未能自該等供應商採購足夠數量的原材料，或原材料的質量下降，或僅能按溢價採購原材料，我們的業務的整體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若干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獲得充足及穩定供應的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供應商A供應硫化鎳精礦，以及依賴TELF AG供應粗製氫氧化鈷。我們與供應商A簽訂一項長期供應協議，自2019年起11年內提供總量為2,615,000噸的硫化鎳精礦。根據協議，供應商A在若干情況下可暫停交貨或終止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連續三個月或六個月（如適用）鎳的參考價的算術平均值低於每金屬噸8,000美元，或未能在中國建設和運營硫化鎳精礦加工冶煉廠。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鎳的長期供應合約」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合約期內鎳的參考價不會低於每金屬噸8,000美元，亦無法保證在中國建設和經營一家硫化鎳精礦加工冶煉廠或供應商A或TELF AG不會單方面終止與我們的相關長期供應協議。倘供應商A或TELF AG出於任何原因單方面終止供應協議、停止或大幅減少其向我們提供的硫化鎳精礦或粗製氫氧化鈷（如適用）的數量，且我們無法以相若條款及時物色新供應商，甚至根本無法物色新供應商，我們的擴展計劃、業務及經營業績可

風險因素

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供應商A或TELF AG的業務方向或重點或高級管理人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倘Kola礦山所處的俄羅斯或粗製氫氧化鈷所處的剛果(金)的經濟、社會或政治環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或會導致其現有業務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出現不利變動，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長期供應協議佔用原本可用於為其他擴充及收購撥資的營運資金，我們於若干期間可能面臨流動資金減少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長期供應協議期間不會面臨流動資金需求迫切的情況，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營運資金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收益產生自相對少數客戶及我們可能無法於日後獲得新銷售或維持客戶

我們已與若干客戶訂立介乎一至三年的長期銷售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7.9%、71.7%、91.9%及14.6%的加工產品銷量及79.2%、66.2%、81.0%及80.4%的貿易產品銷量售予與我們訂立長期銷售協議的客戶。因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合共分別佔我們收益的70.8%、71.5%、85.6%及70.7%。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最大客戶金川集團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9.0%、31.3%、35.2%及27.9%。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主要依賴金川集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改善與金川集團的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以目前水平向其銷售，甚至根本無法向其銷售。倘金川集團出於任何原因停止或大幅減少向我們採購鈷鹽或硫化鎳精礦，而我們無法及時以相若條款物色新客戶，甚至根本無法物色新客戶，我們可能難以維持目前水平的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金川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26.7%、10.0%、0.0%及15.2%。倘金川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或會導致我們面臨更高水平的信貸及／或營運風險，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與任何主要客戶的長期銷售協議不續約或來自彼等的訂單大幅減少或取消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日後繼續獲得新合約或維持或增加與現有或未來客戶的現有業務活動水平。倘我們無法自新客戶獲得其他業務或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我們未必能按計劃實現未來增長，且未能有效管理未來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64.8百萬元、人民幣2,448.6百萬元、人民幣3,555.1百萬元及人民幣2,100.6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104.7百萬元及人民幣308.6百萬元，而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98.8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說明」一節。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將可維持我們於過往實現的增長率。

我們的未來增長乃基於我們對市場前景的前瞻性評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評估將一直正確或我們可按計劃發展業務。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相關因素包括中國整體的經濟狀況變動及鋰離子電池市場，尤其是政府法規的變動以及我們的產品的供求變化。

管理我們的增長將需要大量投入及分配資源。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並保持盈利水平，我們預期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於未來繼續增加。我們亦將需要擴充、培訓、管理及激勵我們的工作人員並管理我們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亦預期持續對現有及計劃中的生產設施及研發活動進行投入。所有該等措施均涉及風險，且將需要投入大量的管理精力和技能及大量額外開支，可能導致我們改善經營、審核、人力資源、財務及管理控制的能力受損。倘我們未能於發展過程中達到必要的組織效率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在剛果(金)、俄羅斯及印尼的潛在投資及進口礦石原料相關的政治、經濟、監管、法律及社會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29.1%、34.6%、55.1%及48.2%的原料分別自剛果(金)的礦山採購，且於相關期間，我們9.7%、19.8%、20.2%及43.5%的原料分別自俄羅斯的礦山採購。我們亦擬積極探索在剛果(金)、俄羅斯及印尼等海外國家投資或收購更多紅土鎳礦、硫化鎳礦及鈷礦的可能性。剛果(金)、俄羅斯及印尼受到若干政治、經濟、監管、法律及社會發展所影響，該等發展或會單獨或整體為貿易商、精煉商及投資者帶來較若干發達經濟體更難以預測或衡量的風險。任何政治不穩定均可能會對經濟整體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剛果(金)、俄羅斯及印尼或任何鄰國可能發生的政治動盪及內亂可能會對該等國家的出口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另外，倘剛果(金)、俄羅斯及印尼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出現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印尼是世界上最大的鎳供應國及出口國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印尼政府於2014年首次禁止出口未加工的鎳及鋁土礦，旨在加強國內對鎳礦石的加工並增加其與鎳相關的出口價值。此出口限制於2017年初放寬，但於2019年重新開始，導致鎳價格上漲，並促使中國公司在印尼投資及建立精煉鎳產品的精煉廠。我們無法保證印尼政府何時會修改其政策或進一步對鎳相關資源的出口實施任何禁令，此或會對全球鎳原料供應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剛果(金)的鈷儲量最為豐富，2021年佔全球儲量的46.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剛果(金)政府自2013年起對鈷礦石和精礦實施出口禁令，以鼓勵國內加工鈷原料，只有獲剛果(金)礦業部長豁免的礦業公司才能繼續出口。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在剛果(金)國內加工鈷礦石並將中間產品運往其他國家進行精煉已成為行業慣例。無法保證剛果(金)政府何時會修改政策或進一步對鈷相關資源的出口實施任何禁令，這可能會對全球鈷原料供應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因應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衝突，若干國家最近對俄羅斯實施制裁，而俄羅斯的內亂或會導致對我們的原料出口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最近對俄羅斯實施的制裁，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對我們的業務有任何重大影響。然而，倘未來對俄羅斯實施任何進一步的限制或制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向若干受到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和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制裁或成為其制裁對象國家／地區進行任何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和澳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這些國家或針對這些國家內的行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間接自相關地區採購鎳及鈷相關產品。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經執行彼等認為必要的程序後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相關地區間接採購鎳和鈷相關產品不構成一級制裁活動，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從加拿大間接採購可能源自古巴的產品也不會被視為二級制裁活動。尤其是，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從加拿大間接採購可能源自古巴的產品(i)與美國並無聯繫(具體而言，包括並非以美元支付亦無涉及美籍人士的款項)；及(ii)所涉及的供應商並非受制裁目標，因此，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業務交易涉及適用一級美國制裁的風險微乎其微。然而，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會生效，這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如果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當局確定我們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他們實施的制裁或為針對本集團的制裁提供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的新法例或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我們的產品用於生產或應用於銷往若干終端市場(包括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產品及其他市場)的成品。有關該等終端市場的新法例或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舉例而言，中國政府已頒佈、修訂及更新一系列與新能源汽車市場有關的法例。於2015年3月13日，交通運輸部發佈《關於加快推進新能源汽車在交通運輸行業推廣應用的實施意見》(交運發[2015]34號)，進一步明確提出於2020年或之前，新能源汽車將應用於交通運輸行業，且總數應達至300,000輛。優先發放汽車牌照的制度亦已於中國多個主要城市採用，進一步鼓勵購買新能源汽車。於2016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強調中國未來五年專注於加快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領域的核心技術的發展。於2021年2月4日，《上海市鼓勵購買和使用新能源汽車實施辦法》

風險因素

出台，向購買新能源汽車的客戶提供優惠政策。於2021年3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繼續大力鼓勵發展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概不保證有關中國的有利行業政策或監管規定可能於日後繼續存在。我們可能須不時改變或調整業務重心以適應有關產品終端市場的新規則及法規，但我們未必能及時有效適應。倘未能有效應對相關情況，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政府進出口管制及我們向受制裁或成為制裁目標的若干國家進行的銷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自俄羅斯、南非、剛果(金)及加拿大的海外礦山進口原料，並可能將加工或貿易產品出口至海外國家或地區，包括法國、英國、瑞士、日本、韓國及台灣。因此，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可能受到政府的進出口管制，包括中國及海外的進出口管制。該等國家的法律框架及政府政策各不相同。概不保證我們採購原料或銷售產品所在國家的政府日後不會採取損害與中國關係的政策。政府有關進出口原材料及產品的法規，或我們未能就原材料及產品取得任何規定的進出口許可(如有)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遵守有關出口我們產品的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導致延遲於國際市場推出產品，或於若干情況下，妨礙我們向若干國家出口產品。此外，任何新的進出口限制、新法律或現有的法規的執行方式或範圍轉變可能導致經營成本增加，或我們自現有或潛在國際供應商進口原料或向現有或潛在國際客戶出口產品的能力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就開展業務獲取必要的政府批文或執照或獲取相關批文或執照遭遇重大延遲，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業務營運取得及持有若干執照、許可證、證書及批文，例如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排污許可證。有關我們須就營運獲得的各類執照及許可證的詳情，見「業務—監管合規」及「監管概覽」章節。我們必須滿足各種特定條件，以便政府部門頒發或更新任何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一定能夠適應可能不時生效的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新規則及規例，或我們日後在滿足必要條件以就我們的業務及時取得及／或更新所有必要執照、證書或許可證方面不會遇到重大延誤或困難。因此，倘我們未能就任何業務取得或更新必要政府批文，或在取得或更新政府批准方面遇到重大延誤，我們將無法繼續我們的相關業務發展計劃，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環境、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以及生產標準，無法遵守相關規定及標準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

加工及銷售及／或貿易鎳及鈷相關產品、儲存原材料、運輸及出口鎳及鈷相關產品等業務及／或經營活動受法例及規例、行政決定、法院判決及類似約束影響，尤其是中國政府頒佈的大量環境、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法例及規例及鎳及鈷相關產品的嚴格標準。

同時，為遵守中國與空氣質素及水質、污水管理、公共健康及安全有關的大量環境法例及規例，我們須就在建設施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批文及環境驗收許可，並接受中國有關部門對生產設施的年檢以確保設備安全。倘我們未能取得環境批文或完成年檢，我們的在建設施或會暫停，而有關部門可能暫停生產設施營運，並處以罰款。

此外，中國及我們經營涉及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環境、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法例及規例、行政決定及法院判決持續演變，或會涉及更嚴格的標準及執行、加重對不合規行為的罰款及處罰、對擬建生產設施實施更嚴苛的環境評估，而公司及其高級人員、董事及僱員將須承擔更大的責任。任何該等法例及規例的變動及修訂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未能轉嫁予客戶的成本或其他責任或負債，可能減少資金及損害我們於其他領域發展業務的能力。

鑒於此等法律及法規的重要性、複雜性及持續修改，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十分繁瑣或涉及大量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以建立有效的合規及監察系統。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所涉及的責任、成本、義務及要求可能相當高，可能令我們的經營開展受拖延或中斷。未能遵守我們運營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巨額罰款或罰金、我們的相關執照被吊銷或撤銷、終止政府合同或暫停營運。以上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影響，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金資源，面臨不確定因素

我們於資金密集型行業經營業務，需要大量資金及其他長期開支，包括在中國設置生產設施以及機器及設備的支出。我們亦需要大量資金建造、維護、運營及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開發新技術及產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135.9百萬元、人民幣222.9百萬元及人民幣183.8百萬元。

風險因素

倘我們建設新生產設施或擴大產能，我們預期結合運用手頭現金、經營所得現金、[編纂][編纂]、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淨額為相關財務承諾撥資及支付其他資本及經營開支。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自經營產生足夠現金，或取得所需融資或該融資將以合理的利率及對我們而言屬合理或與預期相符的其他條款取得。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01.5百萬元及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淨虧損人民幣98.8百萬元。鑒於過往淨虧損及有限資金，我們可能須於日後透過股權或債務融資尋求額外資金。倘我們日後無法按合理利率為我們的運營、擴展或收購籌集資金，或甚至根本無法籌集資金，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我們估計，實施生產擴展計劃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及日常開支或會較2021年增加超過200.0%。由於我們擬通過債務融資為擴展計劃提供部分資金，我們預期將根據若干現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編纂]後將取得的其他銀行融資進一步支取約人民幣3,870.7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預期將增至約39.9%。此外，我們的擴充或需要我們採購更多原材料，因此，我們可能產生較高的營運資金需求，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運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經歷任何迫切的營運資金需求，亦無法保證與擴展計劃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可通過相應的收益增長抵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營運資金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展業務以滿足需求、有效管理增長或及時開設新設施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迅速。為滿足日益增長的產品需求，我們須增加產能及產量，並擴展、培訓及管理快速增長的員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方式擴充產能及產品覆蓋範圍：(i)擴充及改造部分浙江廠房以生產精煉鈷，新增計劃年產能為6,000金屬噸，以及利用我們的加工鈷鹽進一步生產電解鈷，計劃年產能2,000金屬噸，令我們的精煉鈷的總設計產能達每年13,000金屬噸及生產硫酸鎳，計劃產能為每年5,800金屬噸；(ii)興建安徽廠房，主要生產錳酸鋰正極材料，總計劃產能為每年15,000噸錳酸鋰正極材料；(iii)興建廣西廠房，主要生產硫酸鎳及高鎳三元前驅體，總計劃產能為每年55,000金屬噸硫酸鎳及80,000噸高鎳三元前驅體；及(iv)興建廬江廠房，主要生產黑色物質及碳酸鋰，計劃產能為每年2,000噸黑色物質及5,000噸碳酸鋰。我們亦可能基於日後業務計劃繼續開展其他擴充項目。

現有及未來擴充項目能否成功取決於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第三方建築公司的施工進度、當地法例及規例、政府支持(包括就擴充產能頒發相關經營許可證)及客戶對擴大產能的需求等。此外，未來擴充項目與現有業務的整合或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延誤，這可能會(其中包括)增加整合成本、限制我們在其他地方的產能、降低生產效率及延遲交付客戶訂單。未能就擴充產能取得相關許可證亦可能對擴充項目的及時

風險因素

營運及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日後以自然增長或通過收購擴充業務經營，預期產生額外折舊及經營開支。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該等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日後可能增加，並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或未能擴充業務及生產設施或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增長。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及時開設新生產設施，我們或不能把握市場機遇、執行業務策略或應對競爭壓力，可能對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匯通達的投資及未來投資其他公司不一定會成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收購或投資其他公司在一定程度上擴充了我們的業務。於2022年2月14日，我們亦投資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匯通達」）。匯通達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78），為中國零售行業的企業客戶提供商務和服務平台。我們以總金額7.4百萬美元認購匯通達1,340,000股股份。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及出售」一節。無法保證我們可以通過對匯通達的投資實現預期目標、利益或提升我們的業務發展或財務表現。

此外，當機會出現時，我們擬選擇性把握策略投資機會，並進一步發展策略聯盟並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我們日後將評估投資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其他公司或使用權資產的機會。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覓得適當機遇。投資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持續財務責任及不可預見或隱藏負債；未能達致擬定目標、利益或增收機會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即使我們能夠識別合適的機會，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對同一目標感興趣的其他行業參與者的競爭，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照有利或我們能接受的條款完成投資，或根本無法完成該投資。倘我們未能發現合適的收購機會或我們日後的投資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原因而未能完成，則我們的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執行投資策略時面臨多項風險，包括(i)於盡職調查過程中未能發現所投資業務或資源的若干缺陷；(ii)未能將所投資業務或資源及相關員工整合至現有業務；(iii)整合的成本高於預期；(iv)延遲或未能實現所投資業務或資源的預期利益；(v)未能讓所投資業務或資源實現預期協同效應；(vi)難以取得政府及其他監管批文；(vii)市場環境及需求變動；(viii)分散管理層投放在其他業務上的時間及精力；及(ix)投資導致我們的成本架構出現變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投資能達到預期的戰略目標或實現預期投資回報。

風險因素

我們的鎳及鈷生產依賴於在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供應穩定、及時且充足的公用設施及輔材，如水及化學品

除鎳及鈷的原材料外，我們依賴能源、電力及輔材（例如水及化學品）的供應以維持生產過程。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以可接受的價格採購該等材料及維持穩定供應的能力。該等輔材的價格受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引起的價格波動影響，包括通脹、供應商能力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其他行業對相同材料的需求、補充及替代材料供應，以及當地及國家監管規定。此外，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能源或供水不足或我們能將任何輔材、能源或供水的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倘我們未能相應調整產品價格，相關成本的重大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有關受影響產品的競爭優勢。尤其是，能源及輔材價格上升，而我們未能轉嫁予客戶，將會減低利潤率。此外，倘該等材料的供應受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供應商設備故障、運輸受阻或其他不利因素影響，我們或不能覓得供應數量充足、質量合適及／或價格相宜的原材料的替代供應來源。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工作安全及事故發生有關的風險，以及其他與運營、運輸、職業及環境有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加工及銷售業務面對多種風險，包括經營及運輸相關風險以及職業及環境危險。我們或會面對多種與精煉鈷產品生產有關的經營困難。我們的部分原材料及化學品非常危險，而生產過程中儲存及使用該等原材料及化學品本身涉及風險。事故或會嚴重影響生產及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及環境危害。

我們的營運亦可能面對產能限制、機器及系統故障、施工及改造延誤及機器交付延誤等生產困難，任何上述情況或會導致停產及產量減少。定期及不定期保養計劃亦可能影響產量。任何重大生產中斷可能對我們製造及售賣加工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充足的運輸渠道。我們依賴海路及陸路運輸自供應商獲取原料及向客戶交付產品。然而，概不保證現有或規劃的運輸系統將足以滿足運輸要求。任何運輸能力不足、中斷或限制可能限制向我們交付的原料或向客戶交付的產品數量，並可能導致存貨短缺或庫存積壓及減產。此外，爆發傳染性或流行性疾病及自然災害、重大高速公路事故、罷工、假日期間的季節性擁堵等造成的運輸網絡中斷

風險因素

或可動用的運輸網絡或其使用量減少或任何運輸成本大幅上漲亦可能導致產品運輸及交付延遲、原材料供應中斷以及生產設施因檢疫或防疫目的而暫時關閉。糾正該等問題可能需時甚長，及可能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或銷售額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業務營運的一部分，我們從事若干本身帶有風險及危險的活動，包括(其中包括)使用重型機械及處理危險化學品。因此，我們面對與該等活動有關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地質災害、有毒氣體及液體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爆炸及地下水洩漏。該等風險及危險可能造成人身傷害及致命傷亡、財產或生產設施損失或損壞，以及污染及其他環境危害。儘管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運營安全及衛生系統及編製安全手冊，並定期為員工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培訓，以提高彼等對工作安全事項的意識，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僱員在從事有職業危害風險的操作前均已接受職業健康檢查，或在相關車間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設備。因此，我們的僱員可能在任何該等事件中面臨人身傷亡的風險。倘任何該等後果嚴重，或會導致業務中斷、承擔法律責任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

我們一般透過責任的合約限制及保險尋求降低與業務有關的潛在索償的風險。然而，該等措施可能因多項因素(很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未必經常有效。發生任何該等風險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可能阻礙取得其他合約的能力，或於其他方面影響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面臨存貨有關的風險

為成功經營業務及滿足客戶的需求和預期，我們必須維持一定水平的成品存貨，以確保及時交付予客戶。我們亦須維持適當水平的原材料以供生產。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24.0百萬元、人民幣920.2百萬元、人民幣1,368.6百萬元及人民幣1,435.6百萬元。然而，預測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倘我們的預測需求低於最終結果，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足的成品存貨水平或及時生產產品，並可能令銷路及市場份額流向競爭對手。另一方面，我們亦可能面臨因產品或產品原材料及輔材累計庫存過剩導致的存貨風險增加。存貨水平過剩可能導致存貨成本、存貨滯銷風險及撇銷撥備增加，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分別撇銷存貨零、零、零及人民幣356.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存貨」一節。

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成品及原材料存貨以滿足市場需求，我們根據預期原材料交付時間表、客戶的訂單及預期市場需求不時調整我們的生產計劃。我們亦定期進行存貨盤查及賬齡分析，並開展實物盤點。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一直有效及我們

風險因素

將能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我們可能仍面臨持有過剩存貨的風險，可能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及使我們面臨存貨過時或撇銷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的短期訂單及交易對手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若干精煉鈷產品具有客戶下達短期訂單的特點。我們主要依賴與客戶持續溝通以預測日後的訂單量。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日後將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或將下達不少於現時產品數量的訂單。涉及具體個別客戶及整體影響客戶所處行業的各種狀況可能導致客戶減少或延遲下達我們之前預計的訂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鑒於短期訂單的波動性，我們的收益可能受不利變動。倘任何該等客戶終止彼等與我們的合約或大幅減少自我們的採購量，我們可能無法於短期內找到替代客戶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一般根據信貸記錄及違約可能性等內部風險管理標準評估客戶信用，我們掌握的客戶資料有限，並可能於自若干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時或於交易經驗較少的若干地區收回應收款項時遇到困難。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客戶將根據其與我們訂立的相關合約全面履行責任，且該等客戶違反任何合約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過往，我們並未面臨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重大收回問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為60日、44日、50日及49日。我們可能向客戶授出不超過30日的信貸期。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24.9百萬元、人民幣360.8百萬元、人民幣598.2百萬元及人民幣527.1百萬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約30.6%、25.1%、20.1%及16.7%。此外，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

倘客戶的信譽轉差或倘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悉數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或會產生減值虧損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可能存在客戶超逾其各自信貸期而延遲付款的風險，繼而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自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客戶將及時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倘客戶未能及時結算或根本並未結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無法維持有效的現金流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7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337.5百萬元及人民幣359.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現金流出乃主要由於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所得稅付款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b)。

雖然我們過往主要以銀行及金融機構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的注資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損害我們作出必要資本支出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以及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的營運資金不會出現任何減少或日後不會繼續經歷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管理，我們可能面臨財務困難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無法保證我們於日後將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且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2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原材料採購以應付業務擴張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或負債淨額。我們未必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償還流動負債或按預期方式擴張業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將毛利率維持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水平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受業務組合的影響，且不同業務線，即加工及銷售業務以及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各不相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8.0%、10.1%及15.6%，而於有關期間加工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9.5%、13.0%及18.9%及於有關期間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6.9%、7.9%及11.1%。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大幅減少至0.7%，乃由於儘管貿易業務錄得毛利率15.7%，但我們的加工及銷售業務錄得負毛利率-14.9%。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工及銷售業務的負毛利率乃由於根據適用會計政策撇減部分銻相關存貨。假設並無撇減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加工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通常高於貿易業務的毛利率，以及由於我們擴大產能，整體毛利率受到加工及銷售業務貢獻的收益增加的正面影響。任何業務線的收益貢獻變動或任何業務線的利潤率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造成相應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並達到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毛利率水平。由於我們計劃進一步多元化產品組合並擴大加工及銷售業務，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受到該等新產品的負面影響，以及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經歷毛利率下降。此外，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大幅下降，例如市場需求減少、競爭加劇及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發生變化。倘日後毛利率大幅下降或倘我們未能維持當前的毛利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淨虧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繼續獲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104.7百萬元及人民幣308.6百萬元，但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為人民幣98.8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繼續獲利。我們自加工及銷售精煉鈷產品及買賣鎳及鈷相關產品產生收益。鎳或鈷相關產品價格的任何大幅下跌或鎳或鈷的目前及預期供需動態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我們預計，我們將繼續擴充業務及產能、建設生產設施及採用新技術。該等工作的成本可能遠高於我們目前預計，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增加足夠收益以抵銷更高昂的費用。由於上述及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日後繼續獲利。

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

外匯價值變動或會增加海外經營的人民幣成本，或減少自海外銷售及購買所得人民幣收益，或影響出口產品價格及進口設備及材料的價格。外匯波動引起的任何成本上漲或收益減少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外匯匯率波動亦影響我們的貨幣及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值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市場力量或中國或香港或美國政府政策日後可能對人民幣、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有不利影響。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與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變動的影響。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停止掛鈎美元，且儘管中國人民銀行採取的外匯市場措施可能影響人民幣匯率，從中長期來看，人民幣兌美元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解除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及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中國政府採納靈活的貨幣政策使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仍面對巨大國際壓力。人民幣重大重估或會對閣下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人民幣兌該等貨幣進一步升值可能導致海外銷售收益下降。

風 險 因 素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資產淨值及盈利及以港元計值的股份應付的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為外幣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須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作資本開支和營運資金以及其他業務目的，則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所兌換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港元金額等值的盈利，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及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以支付股份的股息、進行戰略收購或投資或其他業務目的，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的可用港元金額造成負面影響。

在中國，我們可用於降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該等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推移而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貨幣波動減少帶來的潛在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外匯風險。有關我們的外匯對沖交易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衍生金融工具」一節。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成功對沖風險，或甚至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我們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24.0百萬元、人民幣920.2百萬元、人民幣1,368.6百萬元及人民幣1,435.6百萬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44.1%、63.9%、46.0%及45.4%。我們有大量與供貿易的硫化鎳精礦有關的存貨。因此，我們面臨鎳價格的市場波動風險，且鎳的目前及預期供需的任何變化均會影響價格走勢。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平均鎳價由2017年的每金屬噸人民幣85.0千元增加64.2%至2021年的每金屬噸人民幣139.6千元，乃由於逐漸傾向於使用鎳含量較高的動力電池的新能源汽車行業迅速發展，導致鎳需求不斷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鎳價格於2022年第一季持續上漲並達致歷史峰值，乃由於需求不斷擴大及全球供應有限及近期對俄羅斯實施的制裁而令市場擔憂供應中斷，並於2022年第二季度保持相對較高水平，於2022年上半年的鎳均價為每金屬噸人民幣204.0千元。有關詳情，見上文「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鎳及鈷價格的市場波動影響」一節。為對沖與有色金屬市場波動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訂立商品期貨銷售合約（一種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鎳及銅的價格波動。我們亦在極少數情況下訂立銷售鈷的商品期貨合約，從多個供應商採購電解鈷以進行貿易。此外，當我們出具自有信用證及面臨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時，我們一般使用美元結付海外供應商的原材料採購成本。鑒於於2021年底自LGES收取的以美元計值的[編纂]及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自行出具的信用證增加，我們亦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有關美元與人民幣間匯率波動的風險。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將於綜合收入表內確認及

風險因素

衍生金融資產的結餘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收益或虧損的有關會計處理或會導致各期間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波動或對其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而我們於2021年則確認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人民幣14.3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財務資料—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衍生金融工具」一節。

我們面臨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資於一家中國銀行發行的若干基金產品及通過認購匯通達的上市股份投資匯通達。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73.1百萬元，佔總資產的2.0%。由於我們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值取決於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資產的投資表現及匯通達的股價，因此我們的投資須承受與這些相關資產以及匯通達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的所有風險。因我們投資的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化而導致我們未來投資的任何潛在已實現或未實現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基金產品及股權在活躍市場交易的公平值由近期交易價格確定。交易價格的變動可能影響基金產品的公平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不利變化，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狀況、市場利率的變化和資本市場的穩定性。

我們於中國享有的任何優惠所得稅待遇及政府補助可能改變或終止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有關優惠稅項待遇的政策不會改變或任何我們享有或將會有權享有的優惠稅項待遇或政府補助不會終止。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浙江格派於2019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據此，其可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期三年。此外，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及自2021年1月1日起，所產生的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額外75%及100%可自應課稅收入中扣除。詳情見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說明—所得稅利益／開支」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上述政府補助、優惠所得稅待遇或研發開支將繼續合資格用作稅項扣減。例如，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所得稅待遇須每三年重續，並可由相關地方部門在進行資格審查時撤銷。我

風險因素

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浙江格派於相關證書屆滿後將繼續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或相關地方部門將不會撤銷有關認證。倘我們未能及時重續或根本無法重續任何優惠稅項待遇資格，或倘政府補助或優惠稅項待遇發生任何變動或終止，其他收入減少或稅務開支或其他相關稅項負債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無形資產及商譽。就該等無形資產或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無形資產(包括排放許可證及軟件及其他)及商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商譽源自收購附屬公司浙江格派並反映總收購代價與浙江格派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總額之間的差額。

如我們未能達致預期目的或倘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導致來自己收購資產的預期現金流量有所減少，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該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可收回金額可能低於賬面值。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無形資產或商譽的減值虧損，可能減少我們的資產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存在會計不確定性

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詳情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3。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55.9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暫時差額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範圍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是否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的估計。管理層持續審閱其評估，倘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令相關稅項利益得以變現，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未來不會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低於預期，則未來期間可能會產生大量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風險因素

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負債指我們向客戶提供合約產品及服務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就加工產品或貿易產品的預付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4.8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165.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4百萬元。進一步詳情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合約負債」一節。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原因為完成訂單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原材料及耗材的供應以及生產設施及運輸網絡的正常運作。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合約負債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益，及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緊跟技術的最新發展及升級，可能對我們滿足客戶獨特及多元化的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高產能及推出新產品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具體而言，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活動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的質量，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成本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人民幣72.4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投資將即時帶來實質利益，或研發工作將取得成效。即使研發工作成功，我們亦未必可將新技術以客戶接納的方式應用於產品上。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加強研發能力，我們的競爭力可能受挫，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無法維持行之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須就生產及其他運營活動維持行之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已獲認證符合IATF 16949及ISO 9001標準。然而，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主要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系統的設計及相關培訓項目，以及我們保證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

倘我們未能遵守質量控制系統或有關系統惡化，可能導致產品存在瑕疵，從而可能令我們牽涉合同、產品責任及其他索償。任何相關索償，無論最終是否成功，均可能產生重大成本、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此外，倘任何相關索償最終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量的金錢損害賠償或罰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就我們的業務提供不同的服務及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不同的商品及服務，包括公用設施、能源、原材料、代理服務、加工服務、倉儲服務及運輸服務，此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努力自我們認為能夠符合我們的質量、交付時間表及其他要求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商品及服務。然而，我們未必能夠有效且高效地監控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的表現。因此，我們面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無法充分履行其責任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因勞動力短缺而需要額外人力，或為加快工作進度，我們可能需要聘用短期臨時工人或委聘獨立第三方人力提供商打包我們的產品及委聘其他第三方精煉商生產我們的加工產品。將工作委聘予該等人力提供商及其他第三方可補充我們的產能，減少僱用大量勞動力(包括不同專門範疇的熟練工人及半熟練工人)的需要，以及提升履行合約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然而，合資格人力提供商及其他第三方未必可始終在我們需要委聘時隨時承接工作。倘我們無法聘用合資格人力提供商或委聘其他第三方精煉商，我們完成客戶訂單或其他合約的能力可能會受損。倘我們須向人力提供商或其他第三方支付的金額超出我們估計的金額，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委聘亦可能令我們面臨其他第三方不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合規履行的相關風險。因此，我們可能會遭遇產品質量下滑，因延遲或以較高成本交付產品而產生額外開支，或承擔其他第三方不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合規履行相關合約的責任。

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訴訟或損害索賠。

我們未必能發現及防止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於海外負責任採購鈷及鎳方面面臨供應商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任何供應商未能履行採購原材料的職責可能導致有關供應鏈中原材料萃取及加工的社會和環境影響的道德問題，令我們面臨潛在的嚴重聲譽風險及流失主要客戶。

此外，我們的僱員、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亦或會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導致我們可能產生財務損失、受政府部門制裁及聲譽受損。例如，該等第三方服務一旦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未能提供服務均會阻礙我們及時並順利交付相關產品。該等中斷或因我們或該等第三方公司所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交通中斷或勞資糾紛或勞動力短缺)而出現。倘未能及時交付產品或交付的產品受損，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並且不再向我們下達訂單，導致我們流失該等客戶，從而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監督我們的營運及整體合規情況。然而，其可能無法及時識別不合規情況及／或可疑交易，或完全無法識別。此外，我們未必能夠隨時檢測到及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所採取的防範及檢測有關活動的預防措施亦未必有效。因此，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發生的風險將繼續存在，且會引發負面報導等後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能為部份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相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社會保險供款，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仍不繳納，我們可能被處以欠繳供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且倘我們未能作出該等付款，則或會向中國人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的申請。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只要我們在收到相關政府部門任何要求後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供款，相關部門因我們少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向我們處罰的可能性甚微。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繳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政府部門就該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的最高潛在行政處罰為人民幣7.9百萬元。有鑒於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產生的有關潛在負債就未繳供款總額計提全額撥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相關部門日後不會通知或要求我們於規定的最後期限內支付尚未繳納的供款，或我們的任何僱員不會就任何未繳供款提出投訴或要求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有關部門要求在規定期限前繳付欠付款項的任何通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收到任何要求糾正該不合規事件的命令，亦無法保證不會或將不會有任何相關員工針對我們的投訴。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一節。

風險因素

部分業主或未就我們在中國租賃的部分物業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證書，且我們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份業主未能提供與我們位於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有關的有效業權證書。詳情見「業務—物業」一節。倘我們的業主並非所有權人，或並未經真正的所有權人或其他相關方正式授權向我們出租有關物業，則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替代物業及產生與搬遷有關的額外成本。與使用或租賃我們佔用的物業的權利有關的任何糾紛或申索（包括涉及指控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任何訴訟）均可能要求我們搬遷營業場所。如果我們的任何租約由於第三方的任何質疑或我們的業主未能重續租約或取得其合法業權或租賃相關物業所需的政府批文或同意而終止，則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替代的經營場所及因搬遷產生額外的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訂立的15份租賃協議並未在相關政府機構辦理登記，詳情見「業務—物業」一節。倘我們未能在主管房屋機關責令的規定時間框架內完成租賃協議登記，我們可能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遭受罰款，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已經及可能繼續因COVID-19的爆發而受到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名為COVID-19的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2020年初以來，我們經營所在的中國內地受到COVID-19疫情及其反覆的影響，政府已就此採取各類應對措施，包括（其中包括）隔離、封鎖、限制出行及旅遊以及取消公共活動以遏制病毒傳播。因此，下游需求已受到不利影響及我們原材料及成品的價格經歷波動，且我們的業務以及若干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已面臨並可能繼續面臨延遲、中斷或暫停。

為應對疫情爆發，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及政府措施保護僱員，包括（其中包括）在封鎖期間暫時關閉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若干辦公室，此舉暫時降低運營能力及效率。此外，我們向僱員提供防護設備及COVID-19檢測，這增加並可能繼續增加我們的運營及後勤成本。儘管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恢復生產設施及辦公室運營，倘發生任何進一步封鎖或任何僱員疑似感染COVID-19或任何其他傳染病，我們的僱員可能會被隔離及／或我們的生產設施或辦公室可能被關閉以進行消毒，我們的營運仍可能中斷。

全球COVID-19疫情的進一步發展仍然存在巨大不確定性。假若病毒再次爆發，中國可能再次採取緊急措施遏止病毒蔓延，包括旅遊限制、強制停業、強制檢疫、居家辦公及其他替代工作安排，並且限制社交和公眾聚集，甚至封鎖城市或地區，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COVID-19疫情帶來的潛在衰退及持續時間可能難以評估或預測，因其實際影響將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雖然我們相信COVID-19爆發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影響有限，但我們難以量化影響和估計COVID-19疫情對我們長期業績的影響程度。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易受中國及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

COVID-19疫情可能繼續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產生長期的嚴重不利影響。即使在COVID-19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面臨眾多挑戰。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長率逐步放緩，且該趨勢可能會持續。包括中國及美國在內的多個全球領先經濟體的央行及金融部門，在2020年之前採取的寬鬆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巨大不確定性。全球金融市場曾於2008年遭遇巨大震盪，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紛紛陷入衰退。走出2008年及2009年低谷的復甦之路並非一帆風順，全球金融市場面臨新的挑戰，包括2011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開始升級，2014年烏克蘭爆發武裝衝突及歐元區經濟放緩。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盪局勢、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加劇全球市場波動。該等挑戰能否控制及其各自產生的影響不得而知。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的亞洲國家)的關係亦頗受關注，這可能產生不利的經濟影響。尤其是，中美未來在貿易政策、協定、政府法規及關稅方面的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受全球經濟環境、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以及預期或認知的中國總體經濟增長率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長期放緩可能導致信貸市場收緊、市場波動加劇、業務銳減及急劇變化，並可能導致我們所經營或服務的行業增長低於預期，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在中國及香港註冊多項知識產權，並正在中國註冊若干專利。我們將該等知識產權視為關鍵業務資產，對客戶忠誠度及我們日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使用我們的品牌、商業名稱及商標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進一步發展品牌的能力。倘我們的商業名稱或商標未經授權而被盜用，可能會削弱我們的品牌價值、市場聲譽及競爭優勢。有關詳情，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僅可提供有限的保障，而對未經授權使用專有信息的情況進行監察則可能困難，同時成本高昂。此外，中國監管知識產權的法律的強制執行性、涵蓋範圍及法律效力並不明確且不斷演變，可能令我們牽涉重大風險。倘我們無法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或採取適當措施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第三方或會宣稱或聲稱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此可能干擾及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受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以及其他實體或個人）質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我們未必可完全知悉我們的系統、應用程序及業務運營中涉及的其他各方的知識產權，且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侵犯第三方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倘我們的僱員或其他方在為我們工作的過程中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產生有關相關專有技術及發明權利的糾紛。我們在處理任何索償或訴訟時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如果對方索償成功或訴訟成功，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損失、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限制開展業務以及受其他不利於我們業務及運營的嚴格要求所限。我們亦可能須向其他方作出彌償或支付和解費用，以取得許可、修改申請或退款費用，其中各項均可能既昂貴又耗時。此等流程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層造成干擾，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此外，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詮釋及應用以及在中國授予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尚不確定且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產生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充分涵蓋或根本無法涵蓋我們可能遭致的所有損失及責任

我們的業務面對多種經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及其他風險造成的生產中斷，環境或其他監管要求施加的限制，環境或工業事故及災難性事件。該等風險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生產設施損毀或破壞、人身傷害或傷亡、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導致經營中斷及令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

我們投購若干保險，主要包括我們部份僱員的人身意外險、若干財產保險以及車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業務—保險」一節。我們相信，我們的投保範圍與中國類似公司的行業慣例一致。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保險的保障範圍將足以或可涵蓋我們於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害、責任或損失。此外，就業務中斷、地震、颱風、水災、戰爭或內亂等招致的若干損失而言，中國並無基於商業可行條款的相關保險。倘我們因保險不充足或並無投購保險而對任何損害、責任或損失負責，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停工、勞工成本上漲及其他勞工相關事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問題。然而，概不保證任何該等事件將不會於日後發生。倘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我們可能面對重大營運中斷及／或持續產生較高的勞工成本，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501名全職僱員。僱員目前由工會代表。此外，部分供應商或客戶的僱員日後可能加入工會或發生勞動力不穩定的情況，且我們未必能預計日後任何勞資談判的結果。我們與僱員工會或供應商或客戶與其各自工會的任何矛盾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並可能於日後繼續上漲。倘該等地區的勞工成本持續上漲，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鑒於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通過上調產品售價將該等成本增幅完全轉嫁予客戶。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因我們的營運導致的法律及其他糾紛及申索且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訴訟、法律及合約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與我們向彼等提供銷售服務的客戶之間的糾紛及被客戶提出申索。倘彼等對我們的產品感到不滿，亦可能發生糾紛。此外，倘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與買賣合同載有的規定標準不一致，則彼等可能會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此外，我們可能不時與參與我們業務的其他各方(包括我們的僱員、其他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發生糾紛及涉及彼等提出的申索。所有該等糾紛及申索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程序或導致對我們的負面報道，從而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及將管理層的注意力從我們的業務活動轉移至其他方面。任何有關糾紛、申索或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會否留任以及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僱員，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員或關鍵僱員的離任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僱員的努力。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我們的任何其他關鍵僱員離職，而我們無法即時聘用及招納合資格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日後業務增長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於各業務領域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人員，我們的增長或會受到限制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危害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發生嚴重中斷

倘任何嚴重疾病(例如人類豬流感(亦稱為甲型流感(H1N1)、H5N1禽流感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COVID-19於中國爆發且情況失控，可能對中國的整體商業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國內的消費及我們的服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僱員受到重症傳染病的感染，我們可能須採取措施防止疾病傳播。任何重症傳染病的傳播亦可能影響我們的一般供應商及其他服務提供商的營運。

此外，中國過往曾經歷自然災害，包括地震、洪水、山泥傾瀉及早災，導致人員死亡、重大經濟損失以及工廠、輸電線及其他財產的嚴重及廣泛的損害以及停電、交通及通信中斷及受影響地區的其他損失。未來的任何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危害可能(其中包括)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我們的營運中斷。此外，有關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危害可能嚴重影響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絕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收益及淨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及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所影響。中國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敏感。自2008年以來，全球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動盪，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亦經歷衰退。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新的挑戰，若干世界主要經濟體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近期發生的國際貿易爭端，包括美國、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宣佈的關稅行動以及該等爭端造成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商品及服務的國際流通中斷，並可能對中國經濟及全球市場和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中東、歐洲、非洲及其他地區的軍事衝突及政治動亂或社會動盪造成的經濟影響亦令人擔憂。全球經濟、市場及消費者消費水平受到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消費者對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的看法、政治不確定因素、就業水平、通脹或通縮、實際可支配收入、利率、稅收及貨幣匯率。全球經濟急劇或長期放緩可能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經濟增長率持續放緩，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所致。此外，中美兩國間持續的貿易戰日後的任何升級、區域或國家動盪或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均可能對中國經濟及全球經濟的整體增長帶來負面影響。雖然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應對經濟放緩，但無法確定該等措施會否成功。經濟放緩情況持續或惡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經營所在或我們服務的行業的增長率嚴重受挫。經濟衰退（無論實際或預期）、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中國或我們可能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的經濟前景不明朗，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目前或未來的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及規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與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事項有關的若干中國法例及規例所規限。根據該等法例及規例，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狀況及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雖然我們對經營設施進行定期檢查並定期進行設備保養以確保營運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但概不保證日後在製造工序的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工人受傷。

此外，我們的製造工序會產生廢水、噪音、煙及灰塵等污染物。廢水及其他污染物自生產過程排放至環境或會產生責任，而有關責任可能導致須就糾正有關排放問題產生費用。概不保證可發現所有產生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或未來採納的任何環境法例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倘日後中國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及規例，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遵守有關新規例，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規例。實施額外環境保護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環境法例或規例導致的任何生產成本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使用資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在若干情況下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1.證券持有人的稅項—A.中國稅項」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的絕大部分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外幣的短缺可能限制我們匯出足夠的外幣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償付其他以外幣計值債務（如有）的能力。如果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獲取足夠的外幣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獲取。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部分經常賬戶項目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事先批准，即可以外幣作出付款。然而，如屬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或登記。限制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亦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由我們貸款或出資）獲得外匯的能力。

我們進入信貸及資本市場的能力可能受到非我們能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上調利率或市場紊亂可能增加我們的借款成本或對我們取得流動資金來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倚賴該能力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於債務到期時償付債務。我們擬繼續作出投資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且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應對業務挑戰。無法保證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所有的現金需求，或我們將能按具有競爭力的利率獲得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外部融資。以上任何一項未能達成均可能對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償付債務或實施增長戰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收益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法定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實現的收益繳納稅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個人通常須按20%的稅率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或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部門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獲減徵或免徵。我們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

根據適用法規，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分派股息時，一般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然而，倘個人股東的身份及其適用稅率為我們所知，則我們對非中國個人的派付可能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按其他稅率（及若無適用的稅務條約，則最高可達20%）預扣稅款。尚不確定非中國個人處置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H股所實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自中國境內公司獲得的股息以及處置其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按照《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收法規及法定文件，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特殊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減徵或免徵。

風險因素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從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中按10%的稅率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優惠稅率待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任何有關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確認。

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法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對我們的H股持有人通過處置海外證券交易所的H股所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徵收任何有關稅項，則H股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在不斷發展。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該等法律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情況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中國法律體系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

此外，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可能在很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不同。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因此，爭議解決的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見，且可能難以於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

於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亦可能曠日持久，或會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的該等不確定性以及僅賦予先前的法院判決有限的先例價值的法律體系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享受的法律補救措施及保障。

向我們或我們在中國居住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外國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及該等人士及本公司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編纂]在中國向此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外國判決可能存在困難。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和許多其他國家訂有規定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認可和執行任何此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存在困難甚或不可行。

風險因素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增長於若干期間同時伴隨高通脹，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多種控制通脹的政策。例如，中國政府在若干領域推出提高中國商業銀行利率及資本儲備門檻等多種防止中國經濟過熱的措施。自2008年爆發全球經濟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推行刺激措施的效果及此後整體經濟的持續增長已導致持續通脹壓力。倘該等通脹壓力持續而中國政府的措施並無減輕該等通脹壓力，我們的銷售成本將可能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因不能保證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而大幅降低。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的H股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H股，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H股買家將就H股面臨每股H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此外，倘我們進行A股[編纂]或於日後透過股權[編纂]獲得額外資本，H股持有人可能面臨權益的進一步攤薄。

為擴充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編纂]及發行額外H股。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H股的價格低於發行該等額外H股前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H股買家可能就彼等於H股的[編纂]面臨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我們的H股並無現有公開市場且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我們的H股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編纂]範圍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市價有很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將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活躍市場，也不能保證其在[編纂]後持續活躍，亦不保證在[編纂]之後H股的[編纂]將不會下跌。

[編纂]持有人面臨[編纂]價格可能於定價及[編纂]間隔期間下跌的風險

H股的[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於交付（預期為[編纂]後數個香港營業日）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故此，[編纂]未必能夠於該段期間[編纂]或[編纂]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面臨出售至開始[編纂]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H股[編纂]在開始[編纂]前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H股市[編纂]可能波動，可能導致根據[編纂]認購或購買H股的[編纂]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因下列因素及其他因素(於本節「風險因素」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出現波動，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 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的波動(包括匯率波動引致的變動)；
- 有關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招聘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新聞；
- 公佈業內競爭局勢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建議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行業整體經濟狀況或其他事態發展的變動；
- 國際股票市場的價格變動、其他公司及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解除對發行在外H股的任何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對額外H股的出售或預期出售。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相關波動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成比例。此可能包括全球整體經濟衰退、股票證券市場的大幅波動及信貸市場流動資金的波動及緊縮。該等狀況將持續的時間難以預測，而上述狀況長期而言可能繼續帶來風險。倘我們經歷該等波動，可能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市場波動亦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行、[編纂]、出售或轉換H股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H股或任何股東出售H股或預期可能進行有關發行或銷售，均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編纂]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額拋售或被視作大額拋售H股或其他與H股有關的證券，可能使H股市[編纂]下跌，或對我們日後在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在日後[編纂]中發行額外證券，股東的股權可會被攤薄。控股股東持有的H股須於[編纂]起計最多六個月內遵守若干禁售承諾。有關該等禁售承諾的詳情，見「[編纂]」一節。我們無法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H股。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保持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重大控制權。在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控股股東(憑藉其對本公司股本的實益擁有權)將可透過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投票，對我們的業務或其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且股東可根據其權益自由行使投票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失及損害。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會宣派H股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向我們的股東實際分派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且將須經過我們股東的批准。此外，作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我們僅可以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將每年除稅後溢利(如有)的10%撥至若干法定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無法保證於日後的任何年度內將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倘若我們違反上市規則或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承諾，H股或會被註銷或接受紀律程序

於[編纂]後，我們將須遵守香港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如上市委員會發現我們違反或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我們違反上市規則或可能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該等其他承諾，上市委員會可能會根據上市規則啟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該等豁免可能會被撤回，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批准多項上市規則項下的豁免及同意。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聯交所不會撤回所授出的任何該等豁免或對任何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任何該等豁免將獲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臨跨司法權區合規問題的挑戰帶來的不確定性，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並未獨立核實本文件內的官方政府事實和統計數據，因此不應加以過度依賴

本文件中並非與我們的營運直接相關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與中國、中國經濟以及鋰離子電池、鎳及鈷行業有關的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的政府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並非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編製或獨立核實，且有關資料可能與其他公開資料不一致。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完整性或準確性作出聲明。由於可能有缺陷或無效的收集方法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的事實及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可能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乃按照與其他出版物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視乎情況而定）陳述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或[編纂]之新聞稿、媒體及／或研究報告所載任何資料

可能存在有關本公司、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編纂]之新聞稿及／或媒體之若干報導。在本文件發佈前已有，及在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新聞稿及／或媒體對本公司、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編纂]的報導，包含（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對於任何此類新聞稿或媒體報導，或有關文章或媒體所載資料以及並非由本公司提供或授權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不對任何相關資料、出版物或相關假設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本文件以外的媒體或出版物所載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關於我們的[編纂]決策，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旨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計」、「日後」、「擬」、「應當」、「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應」、「會」或「將會」或類似詞彙的陳述。務請閣下注意，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有關前瞻性陳述的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前瞻性陳述或會不準確。於本文件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閣下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下列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但亦規定該要求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

本公司總部及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香港境外。全體執行董事均貢獻大部分時間監督本公司於香港境外的主要業務營運，而並非常駐香港。我們認為，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留駐香港境外以監督及管理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更加高效及有效。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並為維持與聯交所定期及有效地溝通而作出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及19A.07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已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龔女士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盤嘉盈女士。兩名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聯繫詳情(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及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能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傳真方式取得聯絡；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從速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彼等各自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倘董事預期將差旅及/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聯絡方式，以使授權代表隨時與其聯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自[編纂]開始起及最少直至本公司就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合規顧問將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並將可隨時全面聯絡授權代表及董事。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告知聯交所；及
- (d)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為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學術或專業資質或相關經驗的人士。

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於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人的以下各項：

- (i) 該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參加及／或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李凌雲女士（「李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女士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一直擔任法律總監。李女士在我們的業務運營及企業法務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在公司秘書及風險管理事宜及本公司的企業合規方面事項擁有廣泛經驗。有關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李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質，故彼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所有規定。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載列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具備第3.28條所規定資質的盤嘉盈女士（「盤女士」）為另一名公司秘書以協助李女士，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有關盤女士的履歷的更多資料，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鑒於公司秘書於[編纂]企業管治所擔當的角色重要，尤其是協助[編纂]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方面，故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i) 盤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將向李女士提供協助，以使其能夠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鑒於盤女士擁有相關經驗，彼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向李女士及本公司提供意見；
- (ii) 本公司將確保李女士獲得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編纂]公司公司秘書之職務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李女士已承諾將會參加該等培訓；
- (iii) 盤女士將會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李女士溝通。盤女士將與李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李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盤女士及李女士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藉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適當及需要的情況下，盤女士及李女士將會獲得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及本公司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自[編纂]起計的三年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李女士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或經的人士協助，且該人士於上述三年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對上市規則有任何嚴重違反或倘盤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向李女士提供協助，則豁免可被撤銷。於三年任期屆滿前，我們須與聯交所聯絡，重新評估有關情況，以期我們屆時能夠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在盤女士的三年協助下，李女士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獲得進一步豁免。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曹棟強先生	中國 上海靜安區 威海路333弄 20號3001室	中國
龔麗鋒女士	中國 上海靜安區 威海路333弄 20號3001室	中國
王紅忠先生	中國 浙江省 紹興市上虞區 百官街道 亞廈陽光假日3幢1單元902室	中國
陳文瑾女士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秀沿西路218弄 155號16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劉小龍先生	中國 上海長寧區 華山路800弄 8A號402室	中國
張文亮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中區 領秀公園 8棟1單元1002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	香港 觀塘協和街33號 凱滙一期15樓A室	中國
李薦先生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嶽麓區 麓山南路932號	中國
王寶慶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西湖區 學苑春曉花園 4棟2單元502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張棟敏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天橋區 紫金山小區1區B1-1101	中國
屈建高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通海門街道 長江新村310-301號	中國
楊揚女士	中國 上海閔行區 漕寶路2999弄62號501室	中國
鄒俊偉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餘杭區 五常街道 風昀銘苑 18幢1單元601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室及3015-3016室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18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樓3304-3309室

有關註銷香港格派的香港法律：
禰孝廉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77號開麟中心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
B座10樓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聯席保薦人及
[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一期17層

獨立核數師
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小木橋路456號
1號樓502A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浦江鎮
恆南路688弄3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www.greatpowercn.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凌雲女士
中國
上海寶山區
新村路789弄
3號201室

盤嘉盈女士
(ACG HKACG)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龔麗鋒女士
中國
上海靜安區
威海路333弄
20號3001室

盤嘉盈女士
(ACG HKACG)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林兆榮先生(主席) 李薦先生 王寶慶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薦先生(主席) 曹棟強先生 王寶慶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寶慶先生(主席) 李薦先生 龔麗鋒女士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曹棟強先生(主席) 龔麗鋒女士 陳文瑾女士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常德路支行)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常德路1227號1至2層 中信銀行 (金山支行) 中國 上海市金山區 龍皓路1038號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紹興上虞支行) 中國 浙江省 紹興市上虞區 德盛路73至79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及不同的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出版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亦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說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乃至全球的鈷及鎳行業進行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獨立全球顧問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與市場策略以及提供增長諮詢與公司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全球逾40個辦事處聘用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及經濟學家。我們按總費用人民幣820,000元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本文件中載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讓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更全面的了解。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i)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面談)；及(ii)二手研究(涉及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基於過往數據分析獲得的預測數據乃依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並已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2022年至2026年預測期間可能維持穩定，確保中國鈷鎳行業平穩健康發展；及(iii)COVID-19疫情將於短期內影響全球經濟穩定。

在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後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董事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以致本節所載資料產生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受到不利影響。

鋰離子電池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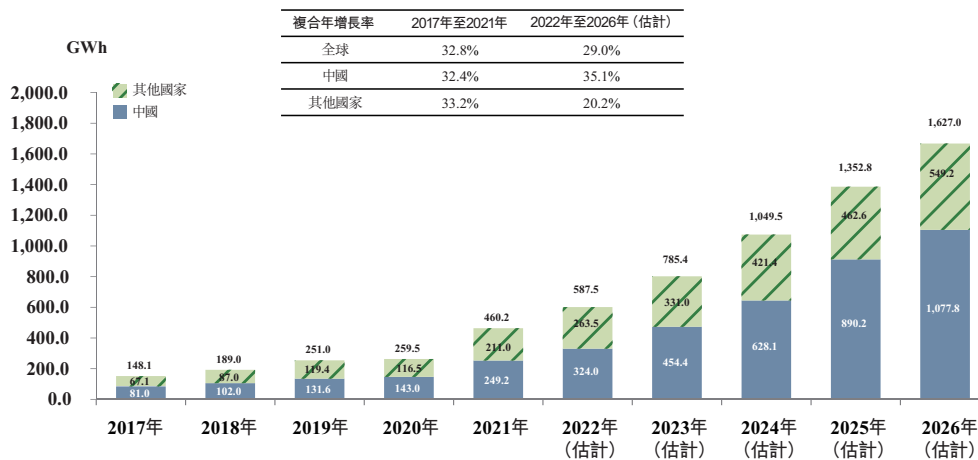
鋰離子電池指一類正極由嵌鋰化合物(如鈷酸鋰(「LCO」)、磷酸鐵鋰(「LFP」)、錳酸鋰(「LMO」)、鎳鈷錳酸鋰(「NCM」)、鎳鈷鋁酸鋰(「NCA」)及鎳鈷錳鋁酸鋰(「NCMA」))製成的可再充電電池。該等鋰化合物視乎其組成各自需要使用不同精煉金屬產品。例如，LCO使用鋰鹽及鈷鹽，LFP使用鋰鹽及磷酸鐵，LMO使用鋰鹽及錳鹽，而NCM及NCMA使用鎳鹽、鈷鹽及錳鹽作為彼等各自生產的關鍵原材料。鋰離子電池主要用於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產品及儲能系統。與鎳鎘電池、鎳氫電池及鉛酸蓄電池等其他電池技術相比，鋰離子電池最大特徵是能量密度更高、環境影響更小及自放電率更低。儘管使用鉛酸蓄電池及鎳鎘電池可能會排放有害氣體，而鎳氫電池的能量密度低得多，但在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中，該等其他電池技術可能代替鋰離子電池。然而，由於鋰離子電池具有循環壽命長及高充放電效率等無可比擬的優勢，其他電池技術很難成為消費電子行業中鋰離子電池的替代品。

行業概覽

得益於其鮮明的特性，全球鋰離子電池裝機容量保持快速增長，由2017年的148.1 GWh增加至2021年的460.2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32.8%。新興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已引發可持續能源行業對清潔能源的需求激增。因此，預期鋰離子電池的全球裝機容量將由2022年的587.5 GWh增加至2026年的1,627.0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29.0%。

由於中國從COVID-19疫情中快速恢復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迅猛發展，其裝機容量對全球的貢獻越來越大，2021年佔比54.2%。中國總裝機容量由2017年的81.0 GWh增加至2021年的249.2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32.4%。此外，於2021年，全球在建或已規劃的181家鋰離子電池生產工廠中有136家位於中國，包括全球最大的工廠。因此，預期鋰離子電池的中國裝機容量將由2022年的324.0 GWh上升至2026年的1,077.8 GWh，複合年增長率為35.1%。

全球及中國的鋰離子電池裝機容量，2017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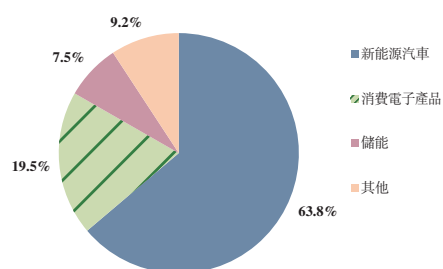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鑒於鋰離子電池的裝機容量不斷增加，對其關鍵原材料的需求亦同時增加。過往五年，鋰離子電池行業對鋰鹽、錳鹽、鈷鹽及鎳鹽的全球需求在2017年至2021年期間分別以51.8%、31.2%、20.3%和2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鋰鹽的增長速度遠高於其他金屬鹽，原因為所有類型的鋰離子電池均需要大量鋰鹽。

鋰離子電池具備多款形狀及尺寸，每一款乃為特定應用而設計。於2021年，全球鋰離子電池總量的63.8%為新能源汽車行業生產，其中19.5%為消費電子產品行業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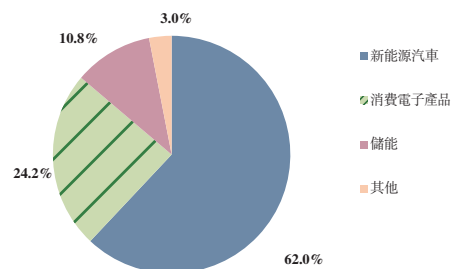
2021年全球鋰離子電池應用的明細

單位：% (按輸出功率計)



2021年中國鋰離子電池應用的明細

單位：% (按輸出功率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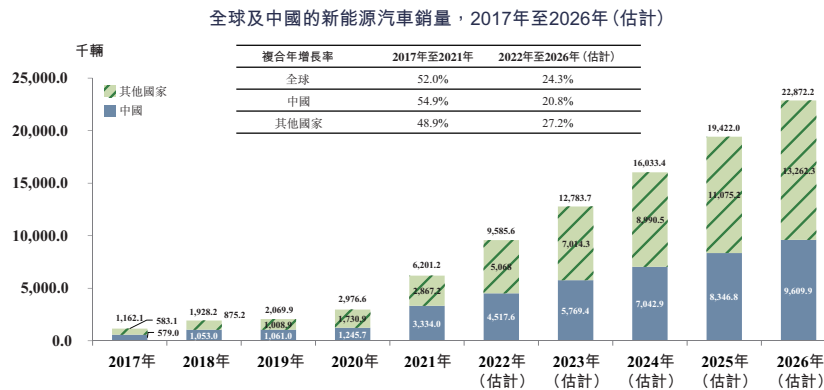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概覽

在全球「碳中和」相關政策的推動下，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由2017年的1.2百萬輛迅速增長至2021年的6.2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2.0%。預計有關銷量將由2022年的9.6百萬輛以複合年增長率24.3%增長，於2026年達22.9百萬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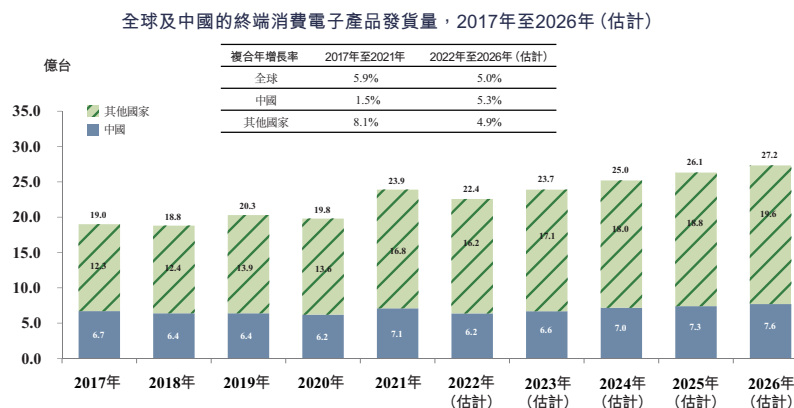
中國新能源汽車的銷量已由2017年的0.6百萬輛上升至2021年的3.3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4.9%。鑒於中國政府為促進新能源汽車發展而出台的一系列利好政策，包括到2030年實現「碳達峰」目標、到2060年實現「碳中和」、國務院常務委員會印發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以及國內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的需求不斷增長，預期中國將保持其在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領先地位。預期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將由2022年的4.5百萬輛增加到2026年的9.6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0.8%。

在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各種動力電池中，使用精煉鋰、鎳及鈷作為主要正極材料的高能量密度及高效率三元電池目前最受歡迎，其佔全球動力電池總裝機容量比例由2017年的65.6%上升至2021年的71.4%。由於精煉鈷及鎳為生產三元電池的兩種關鍵原材料，故精煉鈷及鎳行業增長受不斷增長的新能源汽車行業極大推動。鈷含量主要確保電池的充放電性能及穩定性，而鎳含量可提高能量密度。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及可穿戴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為全球鈷消耗的另一個主要行業。由於全球部署5G網絡及光學與聲學的進步，預期未來消費者將繼續對消費電子產品的創新技術、功能以及外觀保持持續的需求。因此，預計於2022年至2026年五年全球及中國的消費電子產品發貨量將分別以5.0%及5.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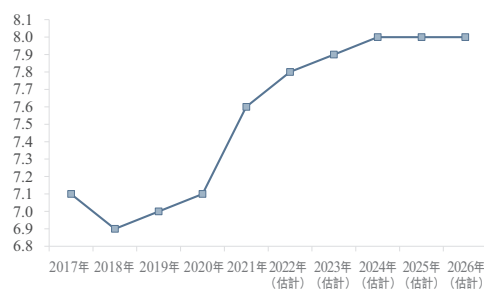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鈷行業概覽

鈷廣泛用於電池正極材料、合金、催化劑及其他應用。於2021年，全球鈷礦石總儲量估計約為7.6百萬金屬噸。全球鈷資源高度集中。剛果(金)擁有儲量最多的鈷，佔全球儲量的46.1%，其次是澳洲及印尼，分別佔2021年全球儲量的18.4%及7.9%。與其他稀土材料或污染物不同，該等國家對鈷並無開採配額。儘管剛果(金)政府已自2013年起對鈷粗礦及精礦實施出口禁令，以鼓勵國內加工，但獲得剛果(金)礦業部長豁免的礦業公司仍可繼續出口。澳洲和印度尼西亞等鈷資源豐富的國家並無鈷的出口配額或禁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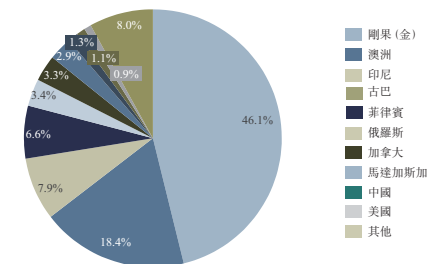
鈷礦石全球儲量，2017年至2026年（估計）

單位：百萬金屬噸



鈷礦石儲量的全球分佈，2021年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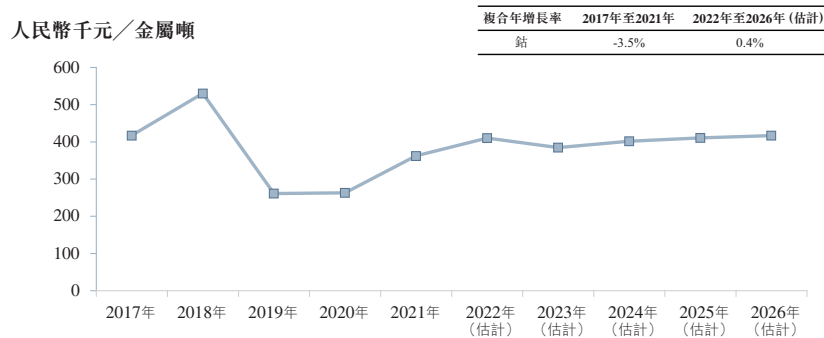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7年至2021年期間，中國的鈷進口量由2017年的64.9千金屬噸增加至2021年的103.4千金屬噸。中國最重要的鈷進口來源為剛果(金)，單是剛果(金)已佔2021年中國總進口量逾93.8%。由於中國為缺乏天然鈷資源的國家，中國並無鈷的進口配額。預計中國的總進口量將由2022年的122.4千金屬噸穩步上升至2026年的221.3千金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6.0%。

不同精煉鈷產品的價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鈷含量。鈷價格自2015年起開始上漲，並於2017年達至每金屬噸人民幣417.0千元。由於鈷精煉商的產能不足以滿足新能源汽車板塊對鈷激增的需求，鈷價格進一步上漲至2018年的每金屬噸人民幣530.2千元。然而，由於供過於求及市場對鈷的需求低迷，鈷價於2019年逐步回落至每金屬噸人民幣261.1千元。全球新能源汽車行業於2019年底高速發展，以及COVID-19爆發對全球鈷供應造成不利影響，鈷價於2020年反彈至每金屬噸人民幣262.9千元，鈷價再次上升至三年高點，於2021年達到每金屬噸人民幣362.2千元。2022年第一季度的鈷價格持續上漲，而於2022年第二季度逐漸下跌，乃由於中國再次爆發COVID-19及上海封鎖導致消費電子產品行業需求疲軟，於2022年上半年鈷的平均價格達每金屬噸人民幣495.8千元。由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持續需求及消費電子行業復甦，預期鈷價將由2022年的每金屬噸人民幣410.2千元輕微上漲至2026年的每金屬噸人民幣416.9千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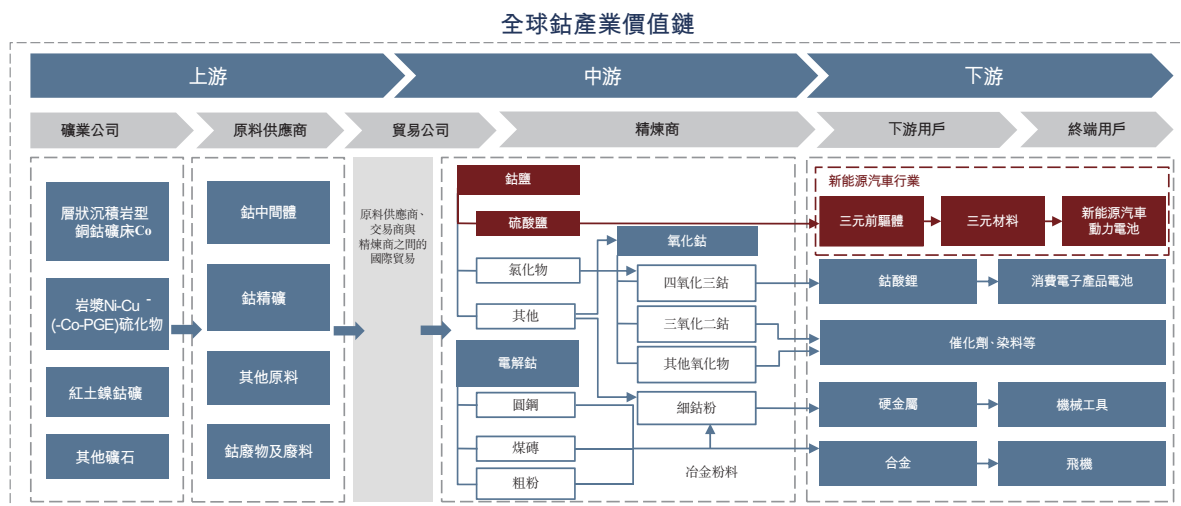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鈷的年度平均價格，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鈷產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上游：於剛果(金)，中國及歐洲的少數大型跨國公司貢獻了國內大部分鈷礦石，來自小型企業及手工礦石來源的鈷礦不到10.0%。主要鈷礦企業及原料供應商可能選擇直接向貿易公司而非精煉商出售，乃由於貿易公司一般以長期協議進行大宗採購，相比於與各精煉商貿易，與貿易公司交易有助於這些上游供應商提高運營效率，並縮短結算週期。此外，鈷回收亦已成為鈷原料的快速增長來源，全球及中國於2021年分別貢獻了26.0及20.0千金屬噸。

中游：中國精煉商目前在全球鈷冶煉加工業中佔據主導地位。儘管彼等可直接從原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但許多精煉商會向貿易公司採購原材料，原因為部分原料供應商並不會直接與精煉商進行交易，而貿易公司通常與外國的大型上游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加上對鈷市場的深入了解，因而能夠在採購原料時享有價格優勢。因此，精煉商更願意與貿易公司合作，以確保原料的長遠穩定性。貿易公司通常只向精煉商提供鈷原料，並無任何加工能力。然而，憑藉強大的貿易能力，若干貿易公司將透過與上游供應商的緊密合作關係進行垂直整合，並向下延伸成為精煉商，同時為下游行業終端用戶提供精煉產品，成為垂直整合供應商。

鈷精煉的主要特點為存在多種中間產品，而彼此之間可形成多條加工鏈。精煉鈷指鈷鹽及電解鈷。若干精煉產品往往為精煉鈷過程中的中間產品，但亦可直接投入最終應用。

行業概覽

所有鈷鹽中，硫酸鈷可以直接用作三元前驅體的原材料，最終加工成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氯化鈷需進一步加工成四氧化三鈷，用作製造鈷酸鋰正極材料，最終用以製造消費電子電池。其他鈷鹽主要包括草酸鈷及碳酸鈷，通常用作鈷精煉過程中的中間體。草酸鈷可加工成上述的四氧化三鈷及一氧化鈷(可進一步加工成細鈷粉，用於機械工具的硬金屬)。碳酸鈷可進一步加工成四氧化三鈷、三氧化二鈷或其他氧化鈷，用於生產催化劑、染料等。

電解鈷的物理形態有圓形、塊狀及粗粉狀。飛機使用的合金需以電解鈷作為原材料。同時，通過冶煉，各種形式的電解鈷可進一步加工成細鈷粉，並用於硬金屬及機械工具。

儘管中國鈷礦儲量僅佔全球市場份額的1.1%，於中國製造的精煉鈷佔2021年全球鈷產量約70.9%。為確保穩定的供應鏈及鈷的銷售渠道，中游精煉商收購上游礦業公司或者根據長期供應協議與彼等合作逐漸成為行業慣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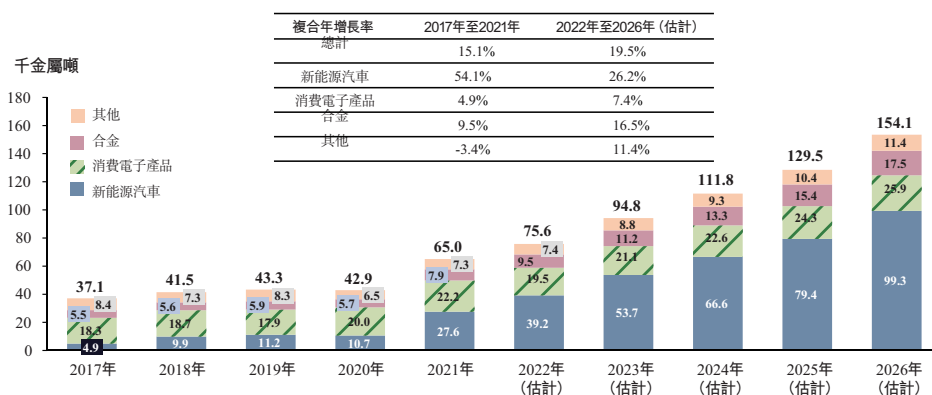
下游：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及消費電子電池為鈷的兩大下游應用。新能源汽車行業通常利用三元前驅體及三元正極材料(主要由硫酸鈷製成)生產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三元電池的一種)。消費電子行業通常使用四氧化三鈷作為主要原材料生產消費電子電池(LCO電池的一種)。如上文所述，催化劑、染料、機械工具及飛機等其他行業應用使用不同類型的精煉鈷作為主要原材料。電池材料生產主要集中於中國、日本及南韓，而全球對不同精煉鈷的需求取決於適用行業的發展。過往五年，得益於新能源汽車行業及消費電子行業的發展，全球硫酸鈷及氯化鈷需求在2017年至2021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9.2%及6.8%；而細鈷粉及電解鈷的全球需求受其合金及硬金屬下游應用的影響，同期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5%及-2.2%。

中國精煉鈷的下游應用

中國精煉鈷的主要用途可分類為新能源汽車電池、消費電子電池、合金及其他。其中，新能源汽車電池所用的精煉鈷一直為最重要的增長來源，由2017年的4.9千金屬噸增加至2021年的27.6千金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4.1%。國內消費電子產品類消耗的精煉鈷由2017年的18.3千金屬噸增長至2021年的22.2千金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9%。

預計到2026年國內新能源汽車電池及消費電子電池所用精煉鈷數量將分別達99.3千金屬噸及25.9千金屬噸，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6.2%及7.4%。

中國按應用劃分的精煉鈷消耗明細，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精煉鈷的消耗

近年來，精煉鈷的全球消耗量顯著增加。儘管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全球對精煉鈷的消耗量仍未減弱，新能源汽車行業尤為明顯。消耗量由2017年的114.8千金屬噸增加至2021年的170.2千金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0.3%。在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及消費電子電池裝機容量增長的推動下，預計全球對精煉鈷的消耗量將於2022年至2026年按14.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6年達315.4千金屬噸。

中國的精煉鈷消耗量由2017年的37.1千金屬噸穩定增長至2021年的65.0千金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5.0%。由於國內外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仍然強勁，預計國內精煉鈷的消耗量將維持增長。預測中國精煉鈷的消耗量將於2022年至2026年按19.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6年達154.1千金屬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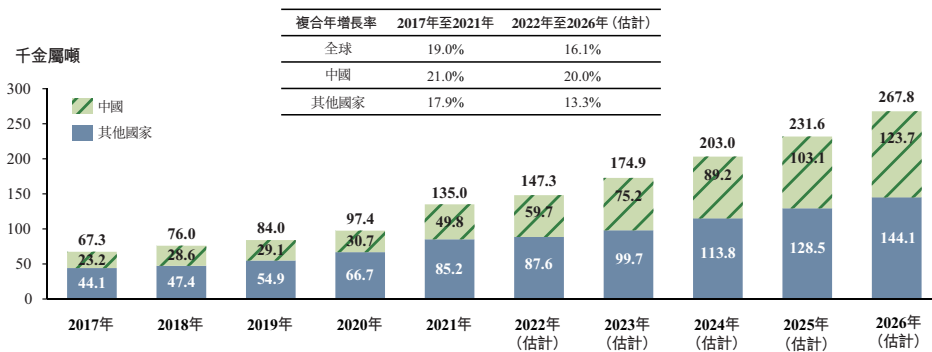
附註：消耗量指中國所消耗的終端產品中所含的鈷及包括於中國製造的出口產品。

硫酸鈷及氯化鈷的消耗量

鈷鹽主要包括硫酸鈷、氯化鈷、碳酸鈷、草酸鈷及硝酸鈷。硫酸鈷及氯化鈷為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具高價值用途的兩種最重要的形式。全球及中國硫酸鈷及氯化鈷的消耗量受優質動力電池及消費電子電池的下游應用激增的強勁推動。全球硫酸鈷及氯化鈷的消耗量由2017年的67.3千金屬噸增加至2021年的135.0千金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9.0%。增長可能會繼續及預計全球消耗量將於2022年至2026年按16.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6年達267.8千金屬噸。該兩種鈷鹽的國內消耗量由2017年的23.2千金屬噸穩定增長至2021年的49.8千金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1.0%。預期該消耗量將會繼續增加，到2026年達123.7千金屬噸，2022年至2026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0%。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硫酸鈷及氯化鈷的消耗量，2017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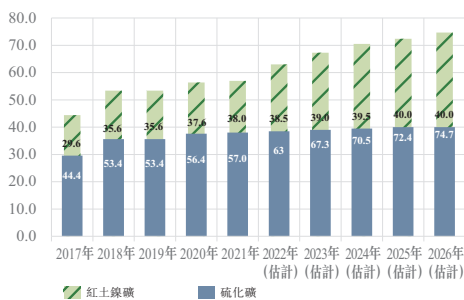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消耗量指中國所消耗的終端產品中所含的鈷及包括於中國製造的出口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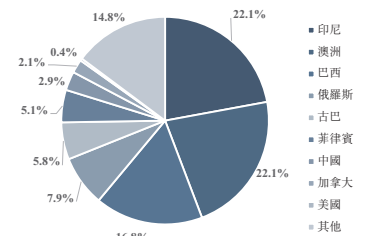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鎳行業概覽

鎳主要用於不鏽鋼、新能源汽車、電鍍及其他應用。鎳主要以硫化礦及紅土鎳礦兩類礦石的形式存在。紅土鎳礦的鎳含量一般在0.1%-3%左右，而硫化礦的鎳含量通常在1%至2%，視乎礦石的質量而定。於2021年，全球鎳礦的總儲量估計為95.0百萬金屬噸。全球鎳礦集中於印尼、澳洲及巴西，2021年合共佔總儲量約61.0%。與其他稀土材料或污染物不同，該等國家對鎳並無開採配額。於2019年，印尼政府恢復對未加工鎳和鋁土礦的出口禁令，旨在加強國內對鎳礦石的加工並增加其與鎳相關的出口價值。澳洲和巴西等鎳資源豐富的其他國家並無鎳的出口配額或禁令。

全球鎳礦石儲量，2017年至2026年（估計）
單位：百萬金屬噸



全球鎳礦石儲量分佈，2021年
單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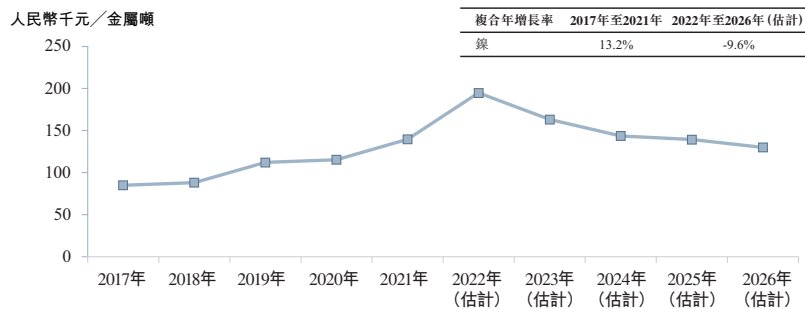
全球鎳的消耗量由2017年的1,772.9千金屬噸整體增加至2021年的2,433.8千金屬噸，過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預計將由2022年的2,766.4千金屬噸進一步增加至2026年的4,148.2千金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0.7%。全球鎳的消耗的增長速度主要受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裝機容量的增長驅動，同時不鏽鋼、合金及電鍍等傳統領域對鎳的需求非常穩定及龐大。

不同精煉鎳產品的價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鎳含量。由於新能源汽車三元電池的需求激增，近年來鎳的價格全面上漲。鎳的平均價格由2017年的每金屬噸人民幣85.0千元上漲至2021年的每金屬噸人民幣139.6千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2%。2019年短暫下跌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且由於印尼出口禁令導致鎳礦石短缺，鎳價很快再次反彈。於2022年第一季度，鎳價格持續上漲及於2022年3月初，於上海金屬交易市場所列的鎳價格達至其峰值，為每金屬噸人民幣318.4千元，乃由於全球供應有限及近期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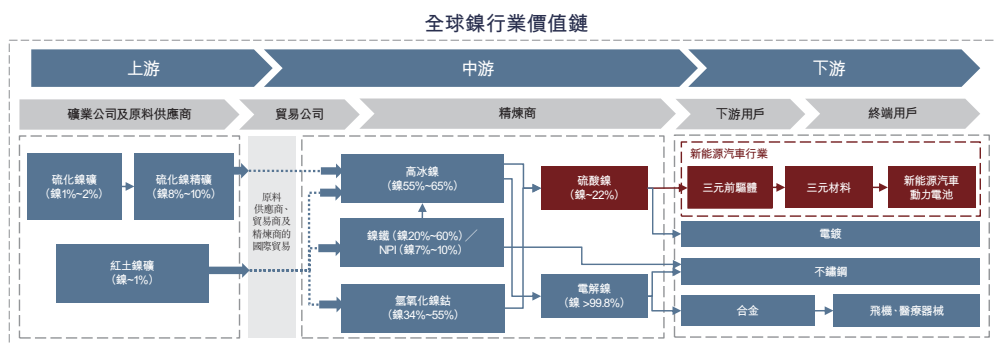
對俄羅斯進出口貿易實施制裁導致對中國及歐洲的鎳供應下降而擔憂供應受阻。由於中國自印尼進口的鎳鐵及鎳銻激增及供應限制逐步放寬，於2022年第二季度，鎳價格逐漸下跌至穩定水平，於2022年上半年的鎳均價為每金屬噸人民幣204.0千元。由於COVID-19疫情的預期復甦及新能源領域對鎳產品的需求穩定，預期鎳價格將於2022年下半年持續下跌，2022年的鎳均價為每金屬噸人民幣194.7千元。隨著供應限制減少，預計鎳的價格將於2022年下半年繼續下跌，於2022年鎳的平均價格為每金屬噸人民幣194.7千元。隨著全球鎳市場恢復平衡，預計鎳的價格於2026年將逐漸下降到每金屬噸人民幣129.9千元，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6%。

鎳的年度平均價格，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鎳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上游：全球大部分鎳礦目前由少數跨國企業控制。如今，全球可開採的鎳儲量仍相對充足，特別是紅土鎳礦。硫化鎳礦於鎳行業亦十分重要，原因為其可加工成鎳含量更高的精礦，從而可更有效地進行進一步加工。過去幾十年來，硫化鎳粗礦及精礦的領先供應商一直與若干貿易公司密切合作，因此，在採購數量、信用記錄及穩定性方面，更願意繼續與貿易公司維持目前的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而非與其他精煉商建立新的合作關係。近年來，印尼政府的鎳礦出口政策變動導致中國鎳礦進口大幅波動。

中游：確保原料的穩定供應對現時鎳精煉行業的成功至關重要。中國領先的鎳貿易公司一般與全球領先的鎳礦業公司有長期合作關係，並擁有支持國內精煉商的主導地位。為確保其原料長期穩定並藉助貿易公司的專業知識以相對較低的價格採購原料，大部分中國鎳精煉商仍依賴貿易公司供應鎳原料。主要的精煉鎳產品包括高冰鎳、鎳鐵或鎳生鐵(NPI)及氫氧化鎳鈷。通過不同的精煉程序，高冰鎳可加工為(i)硫酸鎳，用於生產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三元前驅體或電鍍，或(ii)電解鎳，用於不銹鋼及

行業概覽

飛機或醫療設備的合金。氫氧化鎳鈷通常可精煉為硫酸鎳，用於生產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三元前驅體或電鍍。鎳鐵或NPI可以直接作為不銹鋼的原材料。儘管中國鎳粗礦儲量僅佔2021年全球市場份額的2.9%，同年，中國精煉鎳產量佔全球精煉鎳產量的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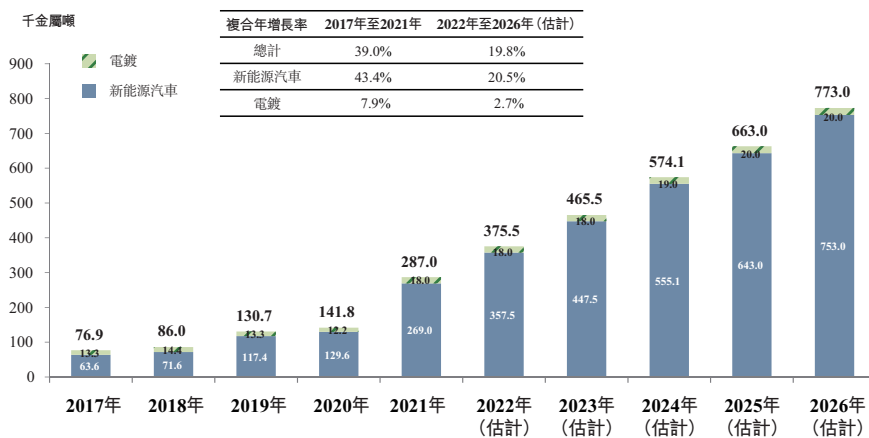
下游：儘管全球鎳需求過去主要由不銹鋼產業推動，近年來新能源汽車領域對鎳的使用已逐漸成為主要增長驅動因素。高純硫酸鎳成為三元前驅體材料（特別是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生產中日益重要的原材料。在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強勢推動下，全球硫酸鎳的需求於2017年至2021年以複合年增長率51.4%快速增長，而由於受到其不銹鋼及合金下游應用的影響，全球電解鎳的需求於同期以複合年增長率3.4%緩慢增長。

中國硫酸鎳的下游應用

中國硫酸鎳的整體消耗量增長強勁，由2017年的76.9千金屬噸持續上升至2021年的287.0千金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9.0%。隨著鎳含量更高的三元材料成為動力電池主流正極材料，預計增長將會加速。估計總消耗量將於2026年達773.0千金屬噸，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8%。

硫酸鎳一般可分為電池級硫酸鎳及電鍍級硫酸鎳。由於動力電池中鎳含量越來越高的趨勢，中國新能源汽車領域的硫酸鎳消耗量由2017年的63.6千金屬噸激增至2021年的269.0千金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3.4%。預計將保持快速增長，於2026年達753.0千金屬噸，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5%。

中國硫酸鎳按用途劃分的消耗量分析，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硫化鎳粗礦及精礦進口

於2017年至2021年，中國的硫化鎳粗礦及精礦進口量由440.4千噸增加至549.7千噸。中國的硫化鎳粗礦及精礦的三大最重要進口來源國為俄羅斯、澳洲及南非，合共佔中國於2017年至2021年總進口量的80.0%以上。由於中國為缺乏天然鎳資源的國家，中國並無鎳的進口配額。預期中國的總進口量將由2022年的573.5千噸穩步上升至2026年的615.3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8%。

行業概覽

鈷及鎳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市場驅動因素

- **中國梯級利用鋰離子電池：**鋰離子電池的梯級利用將促進中國的鎳及鈷的原料穩定性，為引導及促進鋰離子電池的利用率提高，中國政府持續出台多項國家政策。於2021年3月，《2021年政府工作報告》出台，承諾建設更多停車場及電動汽車電池充換電設施，並加快建立動力電池回收系統。於2021年7月，工信部提出《新型數據中心發展三年行動計劃》，鼓勵數據中心供應商提高動力電池的利用率，並使用鋰離子電池作為儲能的備用電源單位。為此，中國各省為「十四五」期間鋰離子動力電池的發展制定各自目標。例如，北京的目標為建設其鋰離子動力電池的全過程追溯信息系統及回收網絡，海南計劃通過建立國家貿易中心以促進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的回收。國家對鋰離子電池的梯級利用政策已經並將繼續推動中國的電池回收市場發展。
- **全球對汽車電氣化的扶持政策**
 - 為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的目標，中國實施有力的政策及進行監管改革，以進一步加速汽車電氣化，這預期將顯著帶動鈷及鎳的終端應用市場。在《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中，中國國務院強調發展完整的鈷及鎳產業鏈的重要性、提高新能源汽車及智慧互聯汽車的國內滲透率，以及所有公共交通工具的電氣化。此外，在第十七屆中國汽車產業發展國際論壇上，工信部亦表示，應進一步提高鎳、鈷、鋰及其他重要資源的供應鏈保障體系，以促進新能源汽車的未來發展。此外，財政部與稅務總局及工信部一同發佈《關於新能源汽車免征車輛購置稅有關政策的公告》，其規定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納稅人購買新能源汽車將獲免征車輛購置稅。
 - 鑒於有利的政策因素，預計美國新能源汽車市場亦會擴大。拜登總統於2021年8月簽署的行政命令聲稱，到2030年，每年製造的新汽車中，至少一半須為零排放汽車。此外，美國參議院財政委員會還通過了《美國清潔能源法案》，旨在通過加大補貼力度進一步發展美國新能源汽車市場。
 - 歐盟已實施龐大的「綠色政策刺激」措施以及財政激勵措施推動區內新能源汽車的銷售。2019年發佈的歐洲綠色協議(European Green Deal)聲稱，歐盟應在2050年實現「碳中和」。因此，歐盟大多數主要國家都宣佈了逐步淘汰燃油車的計劃，並制定了各種補貼政策以鼓勵新能源汽車的發展。
- **高性能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需求旺盛：**全球範圍內，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的接受程度急劇上升，對全球鈷及鎳消耗量的增長率具有重大影響。在幾種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中，三元電池的能量密度最高，能夠更好地適應當今新能源汽車嚴格的續航要求。由於硫酸鈷和硫酸鎳在用於製造三元材料的三元前驅體中扮演重要角色，越來越多的新能源汽車採用三元電池是鈷及鎳需求的重要驅動因素。

行業概覽

- **消費電子產品的消費升級：**在技術創新和移動互聯網普及的推動下，消費電子產品，尤其是智能手機，也成為過去十年全球鈷需求的主要驅動因素。儘管智能手機市場增長因2022年COVID-19反覆而受阻，隨著5G網絡在全球範圍內的推出，智能可穿戴設備、便攜式醫療設備和擴展實境（「AR」）、虛擬實境（「VR」）等其他新型消費電子產品很可能在不久的將來得到廣泛應用。於2019年6月，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生態環境部及商務部發佈《推動重點消費品更新升級暢通資源循環利用實施方案（2019-2020年）》，闡述了在中國加速商業化5G智能手機的必要性。於2020年3月，工信部發佈有關推廣5G網絡的通知，鼓勵5G終端設備的國內消費，以及使用者遷移至5G網路。有賴該等政府政策及消費者的期望，對性能更優異、電池壽命更長及充電時間更短的高品質消費電子電池的需求已增加並將繼續增加。消費電子電池中的鈷含量無疑將呈上升趨勢。

未來趨勢

- **對鈷及鎳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政府對新能源汽車的利好政策加上5G網絡於全球推出以及新能源汽車及智能可穿戴設備的日益普及，大大刺激並將繼續刺激國內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的供需，亦將推動動力電池及消費電子電池的市場需求上升，並最終推動包括鈷及鎳相關產品在內的原材料的市場需求。
- **擴大回收利用：**回收的鈷及鎳是重要的原料來源，其成本較低且排放和污染更少。回收鈷及鎳的價格普遍低於非回收礦石的價格，價格區間可能因市場供需而異。於2017年至2021年間，由於鈷的質量相似及需求強勁，回收的鈷價格為非回收鈷價格的約95.0%至96.0%，而由於回收鎳的質量較低及鎳供應量充足，回收的鎳價格為非回收鎳價格的約60.0%至70.0%。未來五年，預期回收的鈷及鎳價格將分別為非回收鈷及鎳價格的約98.0%及65.0%。2021年鈷和鎳的廢品回收率分別為96.0%和90%，預計2026年該回收率將保持不變，原因是在提取相關金屬方面並無可預見的重大技術進步。雖然目前鈷的回收量僅佔精煉供應量的一小部分，但由於鈷資源相對稀缺，預期回收鈷對未來全球鈷供應的影響巨大。於2021年，全球回收鈷的數量達到26.0千金屬噸，佔全球鈷總供應量約15.3%。受惠於政府對鋰離子電池的梯級利用的利好政策，預期電池回收行業將增長，精煉商有望在國內獲得更多回收鈷及鎳。估計到2026年全球回收鈷量將達58.5千金屬噸，於2026年佔全球鈷總供應量約17.1%，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2%。從可預見的中長期來看，大量新能源汽車報廢後，鈷回收行業，尤其是二手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的鈷回收行業，預期將更加重要和規範。於2021年，全球鎳回收量達到355.3千金屬噸，佔全球鎳總供應量約11.3%。隨著報廢的動力電池越來越多，估計到2026年，全球回收鎳將達到897.4千金屬噸，佔2026年鎳總供應量18.9%，2022年到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4%。隨著從廢舊電池中回收鎳及鈷的技術和效率的提高，未來幾年，精煉商可通過另一種渠道獲取並確保充足的原材料供應。回收鈷及鎳作為原材料可能會增加市場上鈷及鎳的總供應量，並可能有助於平抑未來鈷及鎳行業的價格上升趨勢。然而，該影響有限，原因為預計回收鈷及鎳到2026年僅佔全球鈷及鎳總供應量不到20.0%。

行業概覽

- **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的鎳含量提高：**與其他類型電池相比，高鎳含量的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在目前所有商業化的電池品類中具有更高的能量密度，使其成為下一個趨勢。儘管高鎳電池尚未大規模應用，但一旦相關安全問題得到解決，其仍有望成為未來新能源汽車的主流動力電池。
- **領先鈷精煉商的垂直整合：**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國逾10間鈷企業開始透過投資鈷礦資源豐富的國家，進行全產業鏈佈局，旨在通過進入上游產業鏈，獲得穩定、低成本的鈷原料。同時，一些公司亦收購下游三元前驅體技術和加工廠，以獲得對終端用戶更高的議價能力。

鈷及鎳行業的競爭格局

鈷行業的競爭格局

鈷精煉是一個高度集中的行業，原因為其需要巨額的資本開支和成熟的加工技術。以生產氧化鈷、鈷鹽、鈷粉、電解鈷等各類精煉鈷產品為主業的公司，被稱為精煉鈷生產商。於2021年，十大精煉鈷生產商佔全球精煉總產能的71.2%。於2021年，我們的鈷精煉能力為7,000金屬噸，所佔全球市場份額為3.7%，位居全球第七，國內第五。

全球精煉鈷生產商按產能排名，2021年

名次	名稱	國家	精煉鈷產能 (千金屬噸) ⁽¹⁾	市場份額	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 十億元) ⁽¹⁾	背景資料
1	公司A	中國	39.8	20.8%	12.7	公司A總部位於浙江嘉興及於2002年成立，為一間上海上市公司及全球最大的綜合鈷精煉商之一。主要從事鈷開採及精煉以及製造三元前驅體及正極材料。
2	公司B	中國	25.0	13.1%	8.0	公司B總部位於廣東深圳及於2002年成立，為一間深圳上市公司，提供綜合鈷產品。主要從事鈷、鎳、銅、鎢及其他金屬開採以及製造三元前驅體及正極材料。
3	公司C	比利時	14.5	7.6%	5.1	公司C總部位於布魯塞爾及於1989年成立，為一間比利時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包括鈷及鎳）精煉及回收以及製造三元前驅體及正極材料。
4	公司D	中國	13.0	6.8%	4.3	公司D總部位於甘肅金昌及於1959年成立，為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國有礦業公司，主要從事鎳、銅、鈷、金及鉍族金屬開採及精煉以及製造三元前驅體及正極材料。
5	公司E	中國	9.1	4.8%	3.1	公司E總部位於江蘇南京及於1997年成立，為一間深圳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鈷及銅開採及精煉。
6	公司F	瑞士	8.2	4.3%	2.7	公司F總部位於巴爾及於1974年成立，為一間紐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加工鎳、鈷及銅，並為挪威南部最大的行業參與者。
7	本公司	中國	7.0	3.7%	2.1	新能源電池材料供應商，包括鎳及鈷。
8	公司G	中國	6.8	3.6%	1.9	公司G總部位於江西贛州及於2004年成立，為一間深圳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鈷及銅相關產品的研究、生產及貿易。
9	公司H	美國	6.5	3.4%	1.8	公司H總部位於菲尼克斯及於2013年成立，為一間紐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鈷精煉。其為中國境外最大的鈷精煉廠。
10	公司I	中國	6.0	3.1%	1.8	公司I總部位於浙江紹興及於2015年成立，為一間中國私營公司，專注於廢舊鋰離子動力電池梯級利用及回收業務。
	其他		55.1	28.8%	17.5	
	總計		191.0	100.0%	60.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全球行業參與者的精煉鈷產能及產生的收益自不同來源取得，包括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庫及其他來源，且並非公開資料。

行業概覽

就銷量及收益而言，全球十大鈷精煉商佔2021年全球精煉鈷銷量約72.5%，其中六名位於中國。我們於2021年出售6,406金屬噸精煉鈷，產生收益人民幣2,095.5百萬元，全球市場份額為5.1%，國內市場份額為8.5%，在全球排名第六，國內排名第四。

全球精煉鈷生產商按銷量排名，2021年

名次	名稱	國家	銷量 (千金屬噸) ⁽¹⁾	市場份額	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 十億元) ⁽¹⁾	背景資料
1	公司A	中國	18.0	14.4%	6.5	公司A總部位於浙江嘉興及於2002年成立，為一間上海上市公司及全球最大的綜合鈷精煉商之一。主要從事鈷開採及精煉以及製造三元前驅體及正極材料。
2	公司B	中國	14.0	11.2%	5.1	公司B總部位於廣東深圳及於2002年成立，為一間深圳上市公司，提供綜合鈷產品。主要從事鈷、鎳、銅、鎢及其他金屬開採以及製造三元前驅體及正極材料。
3	公司C	比利時	14.0	11.2%	5.1	公司C總部位於布魯塞爾及於1989年成立，為一間比利時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包括鈷及鎳）精煉及回收以及製造三元前驅體及正極材料。
4	公司D	中國	10.0	8.0%	3.6	公司D總部位於甘肅金昌及於1959年成立，為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國有礦業公司，主要從事鎳、銅、鈷、金及鉍族金屬開採及精煉以及製造三元前驅體及正極材料。
5	公司F	瑞士	7.1	5.7%	2.6	公司F總部位於巴爾及於1974年成立，為一間紐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加工鎳、鈷及銅，並為挪威南部最大的行業參與者。
6	本公司	中國	6.4	5.1%	2.1	新能源電池材料供應商，包括鎳及鈷。
7	公司G	中國	6.0	4.8%	1.9	公司G總部位於江西贛州及於2004年成立，為一間深圳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鈷及銅相關產品的研究、生產及貿易。
8	公司H	美國	5.5	4.4%	1.8	公司H總部位於菲尼克斯及於2013年成立，為一間紐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鈷精煉。其為中國境外最大的鈷精煉廠。
9	公司I	中國	5.5	4.4%	1.8	公司I總部位於浙江紹興及於2015年成立，為一間中國私營公司，專注於廢舊鋰離子動力電池梯級利用及回收業務。
10	公司J	日本	4.2	3.3%	1.4	公司J總部位於東京及於1950年成立，為一間東京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黃金開採、有色金屬冶煉及鈷、鎳及銅相關產品精煉。
	其他		34.6	27.5%	12.8	
	總計		125.3	100.0%	44.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全球行業參與者的精煉鈷銷量及產生的收益自不同來源取得，包括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庫及其他來源，且並非公開資料。

中國精煉鈷生產商按銷量排名，2021年

名次	名稱	市場份額	銷量 (金屬噸) ⁽¹⁾	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 十億元) ⁽¹⁾	背景資料
1	公司A	24.0%	18.0	6.5	公司A總部位於浙江嘉興及於2002年成立，為一間上海上市公司及全球最大的綜合鈷精煉商之一。主要從事鈷開採及精煉以及製造三元前驅體及正極材料。
2	公司B	18.7%	14.0	5.1	公司B總部位於廣東深圳及於2002年成立，為一間深圳上市公司，提供綜合鈷產品。主要從事鈷、鎳、銅、鎢及其他金屬開採以及製造三元前驅體及正極材料。
3	公司D	13.3%	10.0	3.6	公司D總部位於甘肅金昌及於1959年成立，為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國有礦業公司，主要從事鎳、銅、鈷、金及鉍族金屬開採及精煉以及製造三元前驅體及正極材料。
4	本公司	8.5%	6.4	2.1	包括鎳及鈷在內的新能源電池材料供應商。
5	公司G	8.0%	6.0	2.2	公司G總部位於江西贛州及於2004年成立，為一間深圳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鈷及銅相關產品的研究、生產及貿易。
6	公司I	7.3%	5.5	1.8	公司I總部位於浙江紹興及於2015年成立，為一間中國私營公司，專注於廢舊鋰離子動力電池梯級利用及回收業務。
7	公司E	5.3%	4.0	1.4	公司E總部位於江蘇南京及於1997年成立，為一間深圳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鈷及銅開採及精煉。
8	公司K	4.9%	3.7	1.3	公司K總部位於廣東廣州及於2003年成立，為一間中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多種精煉鈷鹽及NCM三元前驅體。
9	公司L	4.7%	3.5	1.3	公司L總部位於江西贛州及於2001年成立，為一間中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研究、生產及出口精煉鈷鹽、鈷金屬及電鍍銅。
10	公司M	2.7%	2.0	0.7	公司M總部位於山東煙台及於2002年成立，為一間中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精煉鈷鹽、電解鈷、鎳及其他金屬。
	其他	2.6%	1.9	0.7	
	總計	100.0%	75.0	26.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附註：

- (1) 中國行業參與者的精煉鈷銷量及產生的收益自不同來源取得，包括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庫及其他來源，且並非公開資料。

另一方面，鈷鹽精煉商指主要生產氯化鈷、硫酸鈷、硝酸鈷、草酸鈷、碳酸鈷等鈷鹽形式的精煉鈷產品的公司。就鈷鹽銷量而言，2021年全球十大鈷鹽精煉商佔全球鈷鹽產量約75.1%，其中九家位於中國。我們於2021年銷售6,406金屬噸的鈷鹽，全球市場份額為13.5%，我們在全球及國內均位居第二。

全球鈷鹽精煉商按銷量排名，2021年

名次	名稱	國家	銷量 (千金屬噸) ⁽¹⁾	市場份額	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 十億元) ⁽¹⁾	背景資料
1	公司A	中國	7.8	16.4%	2.7	公司A總部位於浙江嘉興及於2002年成立，為一間上海上市公司及全球最大的綜合鈷精煉商之一。主要從事鈷開採及精煉以及製造三元前驅體及正極材料。
2	本公司	中國	6.4	13.5%	2.1	包括鎳及鈷在內的新能源電池材料供應商。
3	公司G	中國	6.0	12.6%	1.8	公司G總部位於江西贛州及於2004年成立，為一間深圳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鈷及銅相關產品的研究、生產及貿易。
4	公司B	中國	4.0	8.4%	1.4	公司B總部位於廣東深圳及於2002年成立，為一間深圳上市公司，提供綜合鈷產品。主要從事鈷、鎳、銅、鈷及其他金屬開採以及製造三元前驅體及正極材料。
5	公司K	中國	3.7	7.8%	1.3	公司K總部位於廣東廣州及於2003年成立，為一間中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多種精煉鈷鹽及NCM三元前驅體。
6	公司H	美國	1.8	3.8%	0.6	公司H總部位於華盛頓及於2013年成立，為一間紐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鈷精煉。其為中國境外最大的鈷精煉廠。
7	公司O	中國	1.6	3.4%	0.6	公司O總部位於江蘇南通及於2005年成立，為一間中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精煉鈷、鎳及銅。
8	公司P	中國	1.6	3.4%	0.6	公司P總部位於天津及於2010年成立，為一間中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多種精煉鈷鹽。
9	公司Q	中國	1.4	2.9%	0.5	公司Q總部位於江蘇南通及於2003年成立，為一間中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精煉鈷及銅產品的生產及貿易。
10	公司R	中國	1.4	2.9%	0.5	公司R總部位於廣西玉林及於2006年成立，為一間中國私營公司，從事精煉鈷、鎳及錳鹽以及NCM三元材料生產及貿易。
	其他		11.9	24.9%	4.1	
	總計		47.6	100.0%	16.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全球行業參與者的鈷鹽銷量及產生的收益自不同來源取得，包括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庫及其他來源，且並非公開可得的資料。
- (2) 以上排名數據僅考慮供對外銷售的精煉鈷鹽，不包括供內部進一步加工的鈷鹽。

就鈷鹽銷量而言，2021年中國十大鈷鹽精煉商約佔中國鈷鹽銷量的91.6%。我們於2021年銷售6,406金屬噸鈷鹽，中國市場份額為16.8%，我們在國內排名第二。

行業概覽

中國鈷鹽精煉商按銷量排名，2021年

名次	名稱	國家	銷量 (千金屬噸鎊) ⁽¹⁾	市場份額	背景資料
1	公司 A	中國	7.8	20.5%	公司A總部位於浙江嘉興及於2002年成立，為一間上市公司及全球最大的綜合鈷精煉商之一。主要從事鈷開採及精煉以及製造三元前驅體及正極材料。
2	本公司	中國	6.4	16.8%	包括鎳及鈷在內的新能源電池材料供應商。
3	公司 G	中國	6.0	15.7%	公司G總部位於江西。贛州及於2004年成立，為一間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鈷及銅相關產品的研究、生產及貿易。
4	公司 B	中國	4.0	10.5%	公司B總部位於廣東深圳及於2002年成立，為一間深圳上市公司，提供綜合鈷產品。主要從事鈷、鎳、銅、鈷及其他金屬開採以及製造三元前驅體及正極材料。
5	公司 K	中國	3.7	9.7%	公司K總部位於廣東廣州及於2003年成立，為一間中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多種精煉鈷鹽及NCM三元前驅體。
6	公司 O	中國	1.6	4.2%	公司O總部位於江蘇南通及於2005年成立，為一間中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精煉鈷、鎳及銅。
7	公司 P	中國	1.6	4.2%	公司P總部位於天津及於2010年成立，為一間中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多種精煉鈷鹽。
8	公司 Q	中國	1.4	3.7%	公司Q總部位於江蘇南通及於2003年成立，為一間中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精煉鈷及銅產品的生產及貿易。
9	公司 R	中國	1.4	3.7%	公司R總部位於廣西玉林及於2006年成立，為一間中國私營公司，從事精煉鈷、鎳及錳鹽以及NCM三元材料生產及貿易。
10	公司 M	中國	1.0	2.6%	公司M總部位於山東煙台及於2002年成立，為一間中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精煉鈷鹽、電解鈷、鎳及其他金屬。
	其他		3.2	8.4%	
	總計		38.1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中國行業參與者的鈷鹽銷量自不同來源取得，包括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庫及其他來源，且並非公開資料。
- (2) 以上排名數據僅考慮供對外銷售的精煉鈷鹽，不包括供內部進一步加工的鈷鹽。

到2030年，全球精煉能力需擴大一倍以上才能滿足目前的需求增長預測，預計精煉產量將受到實際原料供應的限制。雖然預期中國的鈷精煉行業屆時將佔全球產能的80%至85%，但預計幾家在印尼擁有現場精煉工序的非中國公司將增加額外的新精煉產能。

估計中國的精煉行業將於未來五到十年內成為全球精煉鈷產量增長最關鍵的驅動力。預計大部分增量供應將來自目前國內前五大鈷精煉企業。需求方面，全球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預計將繼續推動鈷鹽的需求。同時，越來越多的大型鈷精煉廠將在三至五年內投運，在國內及全球範圍內釋放更多產能。精煉商提供予下游用戶的精煉鈷鹽將繼續對下游及終端用戶的生產穩定起關鍵作用。因此，全球鈷鹽的銷量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9.8%增長，到2030年達到131.1金屬噸。

鎳行業的競爭格局

全球和中國的硫化鎳粗礦及精礦進口市場高度整合。於2021年，全球80%以上的硫化鎳粗礦及精礦由中國進口，其餘分佈於不同國家和地區各個進口商。於2021年，我們硫化鎳精礦進口量為13,821金屬噸，佔中國整體進口量的34.1%且按進口量及收益計在中國的硫化鎳粗礦及精礦進口商中排名第二。

行業概覽

中國硫化鎳粗礦及精礦進口商按進口量排名，2021年

名次	名稱	入口量 (千金屬噸) ⁽¹⁾	市場份額	背景資料
1	公司D	25.7	63.5%	公司D總部位於甘肅金昌及於1959年成立，為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國有礦業公司，主要從事鎳、銅、鉛、金及鉑族金屬開採及精煉以及製造三元前驅體及正極材料。
2	本公司	13.8	34.1%	包括鎳及鈷在內的新能源電池材料供應商。
3	公司S	0.7	1.7%	公司S總部位於吉林磐石及於2000年成立，為一間上海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用於電鍍、化學鍍及相關行業的鎳、鈷及銅精煉。
	其他	0.3	0.7%	
	總計	40.5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中國行業參與者的硫化鎳粗礦及精礦進口量自不同來源取得，包括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庫及其他來源，且並非公開資料。

硫化鎳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為硫化鎳粗礦及精礦。儘管硫化鎳粗礦為中國開採的最常見類型的鎳礦石，但國內產量仍不能滿足需求，且國內鎳精煉行業仍嚴重依賴從俄羅斯、澳洲、南非及其他主要國家進口的硫化鎳粗礦及精礦。展望未來，預計中國的硫化鎳礦精礦進口量將於2030年之前逐漸增加到625.3千噸。考慮到俄羅斯的鎳礦極具性價比，其對中國的供應預計將保持穩定。

全球硫化鎳粗礦及精礦貿易市場高度集中，2021年全球五大硫化鎳粗礦及精礦貿易商佔硫化鎳粗礦及精礦貿易量的約94.2%。2021年，我們銷售12,258金屬噸硫化鎳粗礦及精礦，全球市場份額為22.8%，位居全球第二。

全球硫化鎳粗礦及精礦貿易商按貿易量排名，2021年

名次	名稱	貿易量 (千金屬噸) ⁽¹⁾	市場份額	背景資料
1	公司X	23.0	42.6%	X公司總部位於澳大利亞墨爾本，於1885年成立，是一家澳大利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鎳、銅等金屬的開採、精煉和加工。
2	本公司	12.3	22.8%	包括鎳及鈷在內的新能源電池材料供應商。
3	公司Y	6.5	12.0%	Y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於1993年成立，是一家私營跨國商品貿易公司，主要從事為全球客戶連接重要資源及滿足其需求。
4	公司F	5.3	9.8%	公司F總部位於巴爾及於1974年成立，為一間紐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加工鎳、鈷及銅，並為挪威南部最大的行業參與者。
5	公司D	3.8	7.0%	公司D總部位於甘肅金昌及於1959年成立，為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國有礦業公司，主要從事鎳、銅、鉛、金及鉑族金屬開採及精煉以及製造三元前驅體及正極材料。
	其他	3.1	5.8%	
	總計	54.0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全球行業參與者的硫化鎳粗礦及精礦貿易量自不同來源取得，包括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庫及其他來源，且並非公開資料。

行業概覽

硫化鎳粗礦及精礦一般由貿易公司進口到中國，以供銷售予精煉商或由大型精煉商進行內部加工。由於大部分硫化鎳粗礦及精礦為進口，並由國內精煉商自行使用，中國的硫化鎳礦貿易市場高度集中，三大硫化鎳粗礦及精礦貿易商於2021年所佔市場份額達99.2%。

中國硫化鎳粗礦及精礦貿易商按貿易量排名，2021年

名次	名稱	貿易量 (千金屬噸) ⁽¹⁾	市場份額	產生的收益 (人民幣 十億元) ⁽¹⁾	背景資料
1	本公司	12.3	74.4%	1.1	包括鎳及鈷在內的新能源電池材料供應商。
2	公司D	3.8	23.4%	0.4	公司D總部位於甘肅金昌及於1959年成立，為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國有礦業公司，主要從事鎳、銅、鈷、金及鉑族金屬開採及精煉以及製造三元前驅體及正極材料。
3	公司S	0.2	1.4%	0.1	公司S總部位於吉林磐石及於2000年成立，為一間上海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用於電鍍、化學鍍及相關行業的鎳、鈷及銅精煉。
	其他	0.1	0.8%	0.1	
	總計	16.4	100.0%	1.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中國行業參與者的硫化鎳粗礦及精礦貿易量及產生的收益自不同來源取得，包括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庫及其他來源，且並非公開資料。

中國進口的大部分硫化鎳粗礦及精礦由進口商使用，僅一小部分作貿易用途。目前，我們在國內硫化鎳粗礦及精礦貿易市場上佔有主導地位，於2021年的市場份額為74.4%。儘管如此，預計市場將萎縮，到2023年我們的鎳精煉廠投產後，貿易市場上的硫化鎳粗礦及精礦貿易量將減少，原因是我們將大部分硫化鎳精礦用於內部生產而非貿易。

我們計劃(i)擴充現有生產設施，以到2023年第一季度併入硫酸鎳的生產，計劃產能為5,800金屬噸；及(ii)建立硫酸鎳及高鎳三元前驅體的生產設施，將於2023年第四季度投產，計劃產能為每年40,000金屬噸的硫酸鎳及10,000噸高鎳三元前驅體。於上述兩項設施投產後，我們預期於2023年將成為按產能計全球第五大硫酸鎳精煉商。全球精煉鎳市場相對集中，十大精煉商按銷量計於2021年所佔市場份額為83.3%。印尼的出口禁令繼續影響整個行業，預計該禁令將進一步刺激外國實體在印尼建設鎳精煉廠，這可能在未來幾年進一步推動其國內精煉鎳的生產。於2021年，全球精煉硫酸鎳市場仍然集中，逾70%市場份額屬於十大供應商，預計在2022年至2026年的未來五年內，將以複合年增長率21.2%增長。特別是，由於歐洲、美國及中國的新能源汽車滲透率迅速增長，該等地區對精煉硫酸鎳的需求預計將保持強勁。

中國精煉鎳的銷量約為1.7百萬金屬噸，佔2021年全球總銷量59.2%。中國十大精煉鎳供應商按銷量計所佔市場份額為67.1%，其中一半以上的供應商主要從事鎳鐵及NPI的生產。受惠於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中鎳含量增加的趨勢，預計在未來五到十年內，硫酸鎳將成為國內精煉鎳需求的主要動力。中國目前為全球精煉硫酸鎳的主要生產國及消費國，同時中國的新能源汽車銷量預計在五到十年內將佔總銷量30%以上。因此，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中鎳含量不斷增加的需求預期仍將帶動國內對精煉硫酸鎳的需求進一步上升。到2030年，中國精煉硫酸鎳的需求及產量預計將分別超過350,000金屬噸及300,000金屬噸。

行業概覽

中國鈷鎳行業進入壁壘

- **原材料供應**：由於與主要礦業公司及國際貿易商的長期合作關係，僅大型精煉商才能與上游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協議，而其他競爭對手由於採購量較小，只能以更高價格獲得供應並不穩定的原料。
- **客戶資源**：精煉鈷及鎳的品質將直接影響鋰離子電池產品的品質，進而影響最終產品的品質。因此，主要下游消費者往往對精煉商的加工水平有非常嚴格的要求，並與擁有良好關係的特定精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技術知識**：精煉鈷及鎳需要特定技術知識且擁有先進的自動化智能生產系統的大部份領先鎳及鈷精煉商於專業人才、技術或專利引進方面擁有其自身優勢。不具備相關技術知識的新進入者很難進入該行業。
- **資本要求**：鎳及鈷精煉行業是高度資本密集型行業。除建立生產設施以及採購機器及設備的投資外，日常業務營運還必須保留一定的流動資金來採購原料和化學反應物。

COVID影響

- **原料供應**：COVID-19疫情對全球鈷及鎳行業整體造成負面影響。舉例而言，於鈷原料供應方面，若干剛果(金)的生產商於2020年及2021年被迫暫停營運數月。此外，南非實施的封鎖政策嚴重影響從德班出口剛果鈷，而中國從德班進口其大部分剛果鈷。生產商及貿易商不得不選擇暫停運輸，導致向中國精煉商的交付於2020年第二及第三季度及於2021年間歇性延誤。
- **精煉生產**：鈷的冶煉及加工屬高度勞動密集型工種，在中國十分集中。因COVID-19於中國的爆發情況，作為病毒控制措施的一部分，中國政府於2020年第一季度關閉大部分加工工廠並於2021年及2022年繼續關閉若干省份的加工工廠。因此，全球精煉鈷產品產量於2020年受到巨大影響並於2021年及2022年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響。
- **市場需求**：於2022年上半年期間，中國COVID-19反覆及城市封鎖減少了下游對精煉鈷的需求，乃由於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的生產及貿易受到限制及於2022年第二季度交易量低。下游需求放緩導致中國鈷精煉商取消大量訂單及大量中國鈷精煉商暫停或減少生產精煉鈷，這在一定程度上阻礙了2022年中國國內精煉鈷產量的增長。然而，於2022年6月COVID-19復甦後，新能源汽車行業對精煉鈷的需求將迅速反彈且消費電子行業對精煉鈷的需求亦將逐漸回升。因此，預期於2022年全球及中國精煉鈷的消耗量仍將增長。

監管概覽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諸多方面的各種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企業

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及後經多次修訂，最新版本於2018年10月26日實施。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兩種形式。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廢止。

於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同時於2020年1月1日廢止。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該等辦法的規定，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外商投資的限制

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受由商務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並分別於2021年1月27日和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規管。目錄和負面清單（2021年）詳細訂明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別的准入範圍。除中國其他法律特別限制外，未列入目錄或負面清單（2021年）的產業一般被視為允許類產業。

監管概覽

有關危險化學品的法規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或《危險化學品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其中規定了安全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及登記危險化學品的行政及監管條例。根據《危險化學品條例》，「危險化學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蝕、爆炸、燃燒或助燃等性質，對人體健康、設施或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及其他危險化學品。相關政府部門將不時頒佈及調整《危險化學品目錄》。

如《危險化學品條例》所規定，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須於開始相關生產前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新建、改建或擴建生產及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須接受生產安全監管部門進行安全條件審查。倘企業承接的該等建設項目未滿足安全條件，則相關生產安全監管部門應責令該企業停止經營，限期改正。

根據《危險化學品條例》及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安監局」）於2015年5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從事儲存及經營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須在開始有關經營前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或《登記辦法》由國家安監局於2012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12年8月1日生效。《登記辦法》適用於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或進口企業生產或者進口《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危險化學品的登記和管理工作。根據《登記辦法》，實行危險化學品登記制度。危險化學品登記實行企業申請、兩級審核、統一發證、分級管理的原則。

危險化學品的登記生產企業及進口企業或登記企業應當對本企業的各類危險化學品進行普查，建立危險化學品管理檔案，危險化學品管理檔案應當包括危險化學品名稱、數量、標識信息、危險性分類和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化學品安全標籤等內容。登記企業應當按照規定向登記機構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如實填報登記內容和提交有關材料，並接受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依法進行的監督檢查。登記企業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登記品種發生變化或者發現其生產、進口的危險化學品有新的危險特性不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內容變更手續的，責令改正，可以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產停業整頓。

監管概覽

於2019年7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10日生效的《易製爆危險化學品治安管理办法》或《易製爆危險化學品辦法》規定了易製爆危險化學品生產、經營、儲存、使用、運輸和處置的治安管理办法規則。如《易製爆危險化學品辦法》所規定，「易製爆危險化學品」是指列入公安部確定、公佈的易製爆危險化學品名錄，可用於製造爆炸物品的化學品。

根據《易製爆危險化學品辦法》，易製爆危險化學品從業單位應當建立易製爆危險化學品信息系統，並實現與公安機關的信息系統互聯互通。有關單位亦應當建立易製爆危險化學品出入庫檢查、登記制度，定期核對易製爆危險化學品存放情況。易製爆危險化學品購買單位應當在購買後五日內，通過信息系統，將所購買的易製爆危險化學品的品種、數量以及流向信息報所在地縣級公安機關備案。如《危險化學品條例》所規定，儲存或使用易製爆危險化學品單位未如實記錄其數量和流向信息的，公安機關責令改正，可以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拒不改正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礦山、金屬冶煉、建築施工、運輸單位和危險物品的生產、經營、儲存、裝卸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相關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瞭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及於2004年1月13日實施且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對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機制，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及許可證需要延期的，企業應當於期滿前三個月向原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辦理延期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並負責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建立中國環境監測制度。省政府可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起生效且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且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估計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工程動工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須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以下規定審批或備案：(i) 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 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 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及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證應當明確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濃度、總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禁止企業無排污許可證或者違反排污許可證的規定向水體排放廢水、污水。

監管概覽

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且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所規定，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和環境保護標準要求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亦應當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劃，建立危險廢物管理台賬，如實記錄有關信息，並通過國家危險廢物信息管理系統向所在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報危險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

有關建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及其最新版本於2019年4月23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以劃撥方式提供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項目，經批准、核准、備案並達成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建設單位應當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提出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申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於1999年10月15日頒佈及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應領取施工許可證，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對於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為規避辦理施工許可證將工程項目分解後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轄權的發證機關或主管機關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對建設單位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罰款；對施工單位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建設單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責令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i) 未組織竣工驗收，擅自交付使用的；(ii) 驗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或(iii) 對不合格的建設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驗收的。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於施工前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及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施工許可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建設單位應當報消防設計審查驗收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安監局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於2015年4月2日修訂及於2015年5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建設項目竣工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前，生產經營單位應當組織對安全設施進行竣工驗收，並編製建設項目安全驗收評價書面報告。

有關進口貿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於2016年11月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及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除另有規定外，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否則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以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的勞動關係須以書面方式訂立。倘勞動關係已建立惟並無訂立正式合同，則須於僱員開始工作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僱員亦須在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頒佈及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國務院頒佈及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僱主須代表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繳納的僱主或會面臨罰款及責令補足。同時，《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載列不同社保類別的特定條文，以及須遵守該等條文的企業須為其僱員繳納相應的保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以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類型有三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1年5月24日頒佈的《關於施行修改後專利法的相關審查業務處理暫行辦法》，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10年，而不遲於2021年5月31日提出申請的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於2021年6月1日或之後提出申請的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自申請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於2001年6月1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該細則於2010年1月9日修訂及於2010年2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主要負責中國的專利管理。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個標準方可獲得專利：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參與者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能使用該專利。否則，相關使用將構成專利權侵權。

商標

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當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於2001年及2010年對其進行修訂，以及於2020年11月11日對其作出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經過修訂，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根據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受保護作品的創作人享有人身權及財產權，其中包括通過信息網絡傳播作品的權利。

為進一步保護計算機軟件的著作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該條例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發表、署名、修改、複製、發行、出租、信息網絡傳播、翻譯等權利。此外，國家版權局亦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其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以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

監管概覽

域名

域名受到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工信部為主要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監管部門。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註冊成功時，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由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組成。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控制權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或認定辦法)，倘企業基於自我評價結果認為符合認定準則，可在指定官方網站註冊登記，向主管機構提出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申請。根據認定辦法，主管機構考慮(其中包括)核心技術的擁有權、支援核心產品或服務的主要技術是否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範圍、研發人員佔人員總數的比例、研發開支佔年度銷售收益的比例、高新技術產品或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佔收益總額的比例等因素釐定是否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而證書有效期為三年。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或《增值稅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於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或《增值稅試點方案》，對部分地區的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銷售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修訂了《增值稅條例》，同時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22號)或《「全流通」指引》。

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公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或《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為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清算及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頒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其中訂明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讓登記和海外集中託管等。於2020年2月，中國結算(香港)也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以訂明中國結算(香港)的相關託管、保管、代理服務、結算及交收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

監管概覽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已提供以下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實施的制裁制度之概要。該概要並不擬載列有關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制裁的全部法律法規。

美國

財政法規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美國就目標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實施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元資金轉移或由非美籍人士進行但涉及美國來源貨物、軟件、技術或服務的活動），而「二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籍人士的活動，即使該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籍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籍實體）；美籍公民或永久外來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有關方，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籍人士於受全面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或處於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範圍內時，「封鎖」（凍結）為受全面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利益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不得付款、從中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惟根據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許可者除外。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現時適用於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以及所謂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所謂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實際上亦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所確定人士及實體進行一切業務往來。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人士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個別或共同擁有5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亦被封鎖，而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此外，倘非美籍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由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履行時被禁止，則美籍人士無論所在何地，均不得就由非美籍人士進行的該等交易給予批准、融資、協助或擔保。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就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採取行動。制裁措施涵蓋大量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行選項。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建立30項制裁制度。

監管概覽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旅行禁令及財務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促進核不擴散。

目前正實施14項制裁制度，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協助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之上。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或與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不會被「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如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涉及無管制或非限制項目），一般不會被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限於制裁措施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截至2021年1月1日，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但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及英國境內，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英國亦按個別制度擴大歐盟制裁措施的範圍，以使其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自2021年1月1日以來，英國實施其自有的制裁計劃，並將其自主制裁制度擴大，以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及英國海外領土內。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令及禁制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全球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為中國新能源電池材料供應商，同時專注於生產鋰離子電池（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所用正極材料的兩大主要上游資源－鎳及鈷。我們的業務立足於中國，戰略上以全球對可持續能源的需求為基石。有關詳情，見「業務」一節。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2006年，當時，本公司由曹先生的配偶龔女士的姐夫何大立先生（「何先生」）於中國成立，作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名為上海格派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何先生於2006年11月成立本公司，並支付所需的初始資金。曹先生及龔女士於2007年2月正式加入本公司，並與何先生共同管理本公司。由於初期本公司營運困難及業務發展緩慢，何先生於2007年8月離開本公司。曹先生於2007年首次投資本公司，當時彼收購本公司20.0%股權。於曹先生投資本公司後，彼帶領本公司積極探索鈷貿易業務的商機，為本公司奠定了其成立後的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於一系列股權轉讓及注資後，曹先生於2009年通過收購俞麗華女士（龔女士的姊妹及何先生的配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而將其股權增加至90.0%，成為最大股東，而餘下10.0%的股權由龔女士持有。於2021年8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格派鎳鈷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見下文「—我們的企業發展—3.於2021年8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一節。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6年	• 本公司於11月成立
2007年	• 本公司開始銅貿易業務
2008年	• 本公司開始鈷原材料貿易業務
2009年	• 本公司開始電解鈷貿易業務
2013年	• 本公司的業務擴展至硫化鎳精礦貿易
2016年	• 我們就硫化鎳精礦的長期供應安排與知名硫化鎳精礦供應商訂立為期四年的供應協議
2018年 ^{附註}	• 我們的浙江廠房投運並將業務擴展至加工及銷售鈷鹽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完成A輪[編纂]，並成功募集人民幣236.9百萬元我們就硫化鎳精礦的長期供應安排與在俄羅斯上市的知名硫化鎳精礦供應商訂立為期11年的供應協議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浙江廠房的經擴大生產設施於2020年7月投運及精煉鈷的設計年產能達每年7,000金屬噸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8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10月完成B輪[編纂]，並成功募集人民幣753.8百萬元。B輪[編纂]包括鋰離子電池行業的全球領導者LGES及其他知名投資基金我們於11月完成B+輪[編纂]，並成功募集人民幣76.0百萬元我們於12月完成C輪[編纂]，並成功募集人民幣476.5百萬元
202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1月完成D輪[編纂]及E輪[編纂]，並分別成功募集人民幣209.8百萬元及人民幣325.0百萬元

附註：儘管浙江廠房於2018年開始鈷鹽銷售業務，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工及銷售多種鈷鹽產生的收益佔同期總收益約41.2%（指加工及銷售硫酸鈷和氯化鈷產生的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一節。該業務分部的迅猛發展乃主要歸因於以下有利因素的合併影響：

- 本集團持續擴充浙江廠房的產能，以致其產能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0金屬噸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90金屬噸；
- 本集團擁有一支由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王紅忠先生（當時擔任浙江廠房的首席技術官）領導的高效且經驗豐富的生產團隊。本集團的生產團隊全力以赴，在2019年達致利用率79.6%，而2018年的利用率為76.1%；
- 憑藉著本集團自2008年開始鈷原材料貿易業務以來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其已自鈷原料供應商處採購充足原材料物料；及
- 本集團的鈷鹽客戶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產品或鋰離子電池下游製造商的主要供應商，彼等的需求因應全球趨勢及全球有關推廣新能源汽車的一攬子利好政府政策及5G網絡的全球鋪設以及光學及聲學的進步繼續強勁。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企業發展

1.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早期股權變動

本公司最初由龔女士的姐夫於2006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06年至2009年進行數次股份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後，曹先生自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收購90.0%股權，而餘下10.0%股權由龔女士持有，並於2009年取得本公司控制權。

於2019年3月1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自人民幣10.0百萬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新增股本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分別由曹先生、龔女士及寧波格派認繳。寧波格派為曹先生與龔女士於2017年11月8日成立的有限合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於其成立時，由龔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80.0%的合夥權益，而曹先生則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20.0%的合夥權益。緊隨增資後，於2019年3月，本公司分別由曹先生、龔女士及寧波格派持有90.0%、5.0%及5.0%。

2. A輪[編纂]

於2018年至2019年，本公司接受A輪[編纂]透過注資及股權轉讓作出的一系列投資。詳情見下文「—[編纂]—2. A輪[編纂]」一節。A輪[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已認繳註冊資本	股權百分比
1. 曹先生	人民幣44,131,514元	73.17%
2. 蕭縣久有 ⁽¹⁾	人民幣6,121,857元	10.15%
3. 張棟敏先生（「張先生」） ⁽¹⁾	人民幣4,189,917元	6.95%
4. 龔女士	人民幣2,500,000元	4.15%
5. 寧波格派	人民幣2,500,000元	4.15%
6. 周涵寧女士 ⁽¹⁾	人民幣868,486元	1.44%
總計	人民幣60,311,774元	100%

附註(1)： A輪[編纂]

3. 於2021年8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21年8月9日的股東決議案及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分為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乃參考本公司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3.1百萬元（經獨立會計師核證）釐定，餘下金額約人民幣233.1百萬元轉為股本儲備。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21年8月18日發出營業執照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格派鎳鈷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B輪[編纂]

於2021年7月至10月，本公司接受B輪[編纂]透過注資及股權轉讓相結合的方式作出的一系列投資。詳情見下文「—[編纂]—3. B輪[編纂]」一節。B輪[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1. 曹先生	85,931,760	58.83%
2. 蕭縣久有 ⁽¹⁾	12,180,480	8.34%
3. 張先生 ⁽¹⁾	8,336,520	5.71%
4. LGES ⁽²⁾	6,857,163	4.69%
5. 龔女士	4,974,120	3.41%
6. 寧波格派 ⁽³⁾	4,974,120	3.41%
7. 史擁軍先生（「史先生」） ⁽²⁾	3,693,390	2.53%
8. 浙江深改產業發展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浙江深改」） ⁽²⁾ ...	3,428,592	2.35%
9. 安吉弘潤五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安吉弘潤」） ⁽²⁾ ...	3,176,934	2.17%
10. 黃胥林先生 ⁽²⁾	1,875,000	1.28%
11. 周涵寧女士 ⁽¹⁾	1,728,000	1.18%
12. 湖州澤源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湖州澤源」） ⁽²⁾ ...	1,714,297	1.17%
13. 張家港金沙新興產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張家港投資」） ⁽²⁾	1,714,297	1.17%
14. 台州基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台州基石」） ⁽²⁾ ...	1,714,297	1.17%
15. 紹興上虞乾誠新能源科技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紹興乾誠」） ⁽²⁾	1,302,866	0.89%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16. 紹興上虞乾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紹興乾信」) ⁽²⁾ ..	1,097,150	0.75%
17. 蘇德科先生 ⁽²⁾	685,719	0.47%
18. 陳谷申先生 ⁽²⁾	342,859	0.23%
19. 周晉女士 ⁽²⁾	205,716	0.14%
20. 杭州順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杭州順翔」) ⁽²⁾ ..	137,144	0.09%
總計	146,070,424	100%

附註(1)： A輪[編纂]

附註(2)： B輪[編纂]

附註(3)： 作為B輪[編纂]的一部分，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四名人士(尹琳先生、朱雲先生、吳煒先生及張揚先生)共同自曹先生收購寧波格派總合夥權益的12.06%。詳情見下文「—[編纂]—3. B輪[編纂]」一節。

5. B+輪[編纂]

於2021年11月，本公司透過注資完成B+輪[編纂]。詳情見下文「—[編纂]—4. B+輪[編纂]」一節。B+輪[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1. 曹先生	85,931,760	57.95%
2. 蕭縣久有 ⁽¹⁾	12,180,480	8.21%
3. 張先生 ⁽¹⁾	8,336,520	5.62%
4. LGES ⁽²⁾	6,857,163	4.62%
5. 龔女士	4,974,120	3.35%
6. 寧波格派 ⁽³⁾	4,974,120	3.35%
7. 史先生 ⁽²⁾	3,693,390	2.49%
8. 浙江深改 ⁽²⁾	3,428,592	2.31%
9. 安吉弘潤 ⁽²⁾	3,176,934	2.14%
10. 黃胥林先生 ⁽²⁾⁽⁴⁾	2,313,198	1.56%
11. 張家港投資 ⁽²⁾⁽⁴⁾	2,006,430	1.35%
12. 周涵寧女士 ⁽¹⁾	1,728,000	1.17%
13. 湖州澤源 ⁽²⁾	1,714,297	1.16%
14. 台州基石 ⁽²⁾	1,714,297	1.16%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15. 紹興乾誠 ⁽²⁾	1,302,866	0.88%
16. 紹興乾信 ⁽²⁾	1,097,150	0.74%
17. 蘇德科先生 ⁽²⁾	685,719	0.46%
18. 安吉弘勢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安吉弘勢」) ⁽⁴⁾	613,478	0.41%
19. 嘉興欣盈肆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嘉興欣盈」) ⁽⁴⁾	584,265	0.39%
20. 陳谷申先生 ⁽²⁾	342,859	0.23%
21. 紹興華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紹興華潮」) ⁽⁴⁾	292,133	0.20%
22. 周晉女士 ⁽²⁾	205,716	0.14%
23. 杭州順翔 ⁽²⁾	137,144	0.09%
總計	148,290,631	100%

附註(1)： A輪[編纂]

附註(2)： B輪[編纂]

附註(3)： 於寧波格派層面有四名B輪[編纂]。詳情見下文「—[編纂]—3. B輪[編纂]」一節。

附註(4)： B+輪[編纂]

6. C輪[編纂]

於2021年12月，本公司透過注資及股權轉讓相結合的方式完成C輪[編纂]。詳情見本節「—[編纂]—5. C輪[編纂]」。C輪[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1. 曹先生	85,931,760	53.68%
2. 蕭縣久有 ⁽¹⁾	12,180,480	7.61%
3. 張先生 ⁽¹⁾	8,336,520	5.21%
4. LGES ⁽²⁾	6,857,163	4.28%
5. 廬江盈潤一號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廬江盈潤」) ⁽⁵⁾	6,673,079	4.17%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6. 龔女士	4,974,120	3.11%
7. 寧波格派 ⁽³⁾	4,974,120	3.11%
8. 史先生 ⁽²⁾	3,693,390	2.31%
9. 浙江深改 ⁽²⁾	3,428,592	2.14%
10. 安吉弘潤 ⁽²⁾	3,176,934	1.98%
11. 允泰新視野二號股權投資基金(棗莊)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允泰新視野」) ⁽⁵⁾	2,471,511	1.54%
12. 黃胥林先生 ⁽²⁾⁽⁴⁾	2,313,198	1.45%
13. 張家港投資 ⁽²⁾⁽⁴⁾⁽⁵⁾	2,167,078	1.35%
14. 周涵寧女士 ⁽¹⁾	1,728,000	1.08%
15. 湖州澤源 ⁽²⁾	1,714,297	1.07%
16. 台州基石 ⁽²⁾	1,714,297	1.07%
17. 紹興乾誠 ⁽²⁾	1,302,866	0.81%
18. 長三角(上海)產業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長三角投資」) ⁽⁵⁾	1,235,755	0.77%
19. 麗水市富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麗水市富處」) ⁽⁵⁾	1,235,755	0.77%
20. 紹興乾信 ⁽²⁾	1,097,150	0.69%
21. 蘇德科先生 ⁽²⁾	685,719	0.43%
22. 安吉弘勢 ⁽⁴⁾	613,478	0.38%
23. 嘉興欣盈 ⁽⁴⁾	584,265	0.37%
24. 陳谷申先生 ⁽²⁾	342,859	0.21%
25. 紹興華潮 ⁽⁴⁾	292,133	0.18%
26. 周晉女士 ⁽²⁾	205,716	0.13%
27. 杭州順翔 ⁽²⁾	137,144	0.09%
總計	160,067,379	100%

附註(1)： A輪[編纂]

附註(2)： B輪[編纂]

附註(3)： 除於寧波格派層面的四名B輪[編纂]外，另有兩名C輪[編纂] (即周鑫麗女士及鄭文祥先生) 透過收購寧波格派的合夥權益投資本公司，各自向曹先生收購寧波格派總合夥權益的0.27%。詳情見下文「—[編纂]—5. C輪[編纂]」一節。

附註(4)： B+輪[編纂]

附註(5)： C輪[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7. D輪[編纂]

於2022年1月，本公司透過注資及股權轉讓相結合的方式完成D輪[編纂]。詳情見下文「—[編纂]—6. D輪[編纂]」一節。D輪[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概約數目	股權百分比
1. 曹先生	85,931,760	52.01%
2. 蕭縣久有 ⁽¹⁾	12,180,480	7.37%
3. 張先生 ⁽¹⁾	8,336,520	5.05%
4. LGES ⁽²⁾	6,857,163	4.15%
5. 廬江盈潤 ⁽⁵⁾	6,673,079	4.04%
6. 龔女士	4,974,120	3.01%
7. 寧波格派 ⁽³⁾	4,974,120	3.01%
8. 史先生 ⁽²⁾	3,693,390	2.24%
9. 浙江深改 ⁽²⁾	3,428,592	2.08%
10. 安吉弘潤 ⁽²⁾	3,176,934	1.92%
11. 允泰新視野 ⁽⁵⁾	2,471,511	1.50%
12. 中俄能源合作股權投資基金 (青島)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俄能源」) ⁽⁶⁾	2,462,575	1.49%
13. 黃胥林先生 ⁽²⁾⁽⁴⁾	2,313,198	1.40%
14. 周涵寧女士 ⁽¹⁾	1,728,000	1.05%
15. 張家港投資 ⁽²⁾⁽⁴⁾⁽⁵⁾⁽⁶⁾	2,237,015	1.35%
16. 湖州澤源 ⁽²⁾	1,714,297	1.04%
17. 台州基石 ⁽²⁾	1,714,297	1.04%
18. 紹興乾誠 ⁽²⁾	1,302,866	0.79%
19. 長三角投資 ⁽⁵⁾	1,235,755	0.75%
20. 麗水市富處 ⁽⁵⁾	1,235,755	0.75%
21. 廈門國貿金林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廈門國貿」) ⁽⁶⁾ ..	1,231,288	0.75%
22. 紹興乾信 ⁽²⁾	1,097,150	0.66%
23. 嘉興聚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嘉興聚竹」) ⁽⁶⁾ ...	788,024	0.48%
24. 蘇德科先生 ⁽²⁾	685,719	0.41%
25. 安吉弘勢 ⁽⁴⁾	613,478	0.37%
26. 嘉興欣盈 ⁽⁴⁾	584,265	0.35%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概約數目	股權百分比
27. 杭州金智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杭州金智」) ⁽⁶⁾ ..	492,515	0.30%
28. 陳谷申先生 ⁽²⁾	342,859	0.21%
29. 紹興華潮 ⁽⁴⁾	292,133	0.18%
30. 周晉女士 ⁽²⁾	205,716	0.12%
31. 杭州順翔 ⁽²⁾	137,144	0.08%
32. 徐瑋先生 ⁽⁶⁾	123,129	0.07%
總計	165,234,847	100%

附註(1)： A輪[編纂]

附註(2)： B輪[編纂]

附註(3)： 除於寧波格派層面的四名B輪[編纂]及兩名C輪[編纂]外，另有三名D輪[編纂] (即楊曼莉女士、王媛莉女士及楊文山先生) 透過收購寧波格派的合夥權益投資本公司，彼等分別自曹先生收購寧波格派總合夥權益的2.48%、0.99%及0.99%。詳情見下文「—[編纂]—6. D輪[編纂]」一節。

附註(4)： B+輪[編纂]

附註(5)： C輪[編纂]

附註(6)： D輪[編纂]

8. E輪[編纂]

於2022年1月，本公司透過注資完成E輪[編纂]。詳情見下文「—[編纂]—7. E輪[編纂]」一節。E輪[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概約數目	股權百分比
1. 曹先生	85,931,760	50.37%
2. 蕭縣久有 ⁽¹⁾	12,180,480	7.14%
3. 張先生 ⁽¹⁾	8,336,520	4.89%
4. LGES ⁽²⁾	6,857,163	4.02%
5. 廬江盈潤 ⁽⁵⁾	6,673,079	3.91%
6. 龔女士	4,974,120	2.92%
7. 寧波格派 ⁽³⁾	4,974,120	2.92%
8. 史先生 ⁽²⁾	3,693,390	2.16%
9. 浙江深改 ⁽²⁾	3,428,592	2.01%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概約數目	股權百分比
10. 萍鄉國源併購發展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萍鄉國源」) ⁽⁷⁾ ..	3,304,697	1.94%
11. 安吉弘潤 ⁽²⁾	3,176,934	1.86%
12. 允泰新視野 ⁽⁵⁾	2,471,511	1.45%
13. 中俄能源 ⁽⁶⁾	2,462,575	1.44%
14. 黃胥林先生 ⁽²⁾⁽⁴⁾	2,313,198	1.36%
15. 張家港投資 ⁽²⁾⁽⁴⁾⁽⁵⁾⁽⁶⁾	2,237,015	1.31%
16. 周涵寧女士 ⁽¹⁾	1,728,000	1.01%
17. 湖州澤源 ⁽²⁾	1,714,297	1.00%
18. 台州基石 ⁽²⁾	1,714,297	1.00%
19. 萍鄉市安信發展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萍鄉市安信」) ⁽⁷⁾	1,652,348	0.97%
20. 紹興乾誠 ⁽²⁾	1,302,866	0.76%
21. 長三角投資 ⁽⁵⁾	1,235,755	0.72%
22. 麗水市富處 ⁽⁵⁾	1,235,755	0.72%
23. 廈門國貿 ⁽⁶⁾	1,231,288	0.72%
24. 紹興乾信 ⁽²⁾	1,097,150	0.64%
25. 嘉興聚竹 ⁽⁶⁾	788,024	0.46%
26. 蘇德科先生 ⁽²⁾	685,719	0.40%
27. 安吉弘勢 ⁽⁴⁾	613,478	0.36%
28. 嘉興欣盈 ⁽⁴⁾	584,265	0.34%
29. 杭州金智 ⁽⁶⁾	492,515	0.29%
30. 陳谷申先生 ⁽²⁾	342,859	0.20%
31. 紹興華潮 ⁽⁴⁾	292,133	0.17%
32. 浙江祥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祥暉」) ⁽⁷⁾	247,852	0.15%
33. 周晉女士 ⁽²⁾	205,716	0.12%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概約數目	股權百分比
34. 定遠縣興遠產業投資發展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定遠縣興遠」) ⁽⁷⁾	165,235	0.10%
35. 杭州順翔 ⁽²⁾	137,144	0.08%
36. 徐瑋先生 ⁽⁶⁾	123,129	0.07%
總計	170,604,979	100%

附註(1)： A輪[編纂]

附註(2)： B輪[編纂]

附註(3)： 於寧波格派層面有四名B輪[編纂]、兩名C輪[編纂]及三名D輪[編纂]。詳情見下文「-[編纂]-3. B輪[編纂]」、「-[編纂]-5. C輪[編纂]」及「-[編纂]-6. D輪[編纂]」各節。

附註(4)： B+輪[編纂]

附註(5)： C輪[編纂]

附註(6)： D輪[編纂]

附註(7)： E輪[編纂]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有八間附屬公司，在香港有兩間附屬公司。所有該等附屬公司中，浙江格派為本集團唯一的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貢獻總收益約46.3%、47.3%、61.1%及52.8%，而同期本公司本身分別貢獻總收益約53.7%、51.7%、37.8%及45.5%。於往績記錄期間，浙江格派的主要業務包括採購原材料、製造硫酸鈷和氯化鈷及買賣鈷相關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格派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1. 於2016年成立浙江格派

浙江格派於2016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為浙江中金格派鋰電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30日，浙江格派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及更名為浙江格派鈷業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時的股權架構(根據於中國相關機構的登記)載列如下：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1. 上海格熠 ⁽¹⁾	50,500,000	32.58%
2. 金川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金川貿易」) ⁽⁴⁾	49,500,000	31.94%
3. 史先生	20,000,000	12.90%
4. 上海格派礦業 ⁽²⁾	10,000,000	6.45%
5. 上海鑫可礦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鑫可」) ⁽⁴⁾	10,000,000	6.45%
6. 安徽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進出口」) ⁽³⁾	10,000,000	6.45%
7. 曹先生	5,000,000	3.23%
總計	155,000,000	100%

附註(1)： 上海格熠由曹先生、我們的監事張先生及史先生於2016年1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其中，曹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而張先生及史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於浙江格派成立時，上海格熠由曹先生、張先生及史先生分別擁有50.4%、29.6%及20.0%。

附註(2)： 上海格派礦業由曹先生及龔女士於2009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浙江格派成立時，上海格派礦業由曹先生及龔女士分別擁有5.0%及95.0%。於2017年4月11日，本公司自曹先生及龔女士收購上海格派礦業的全部股權。自此，上海格派礦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其於2021年5月8日註銷。詳情見下文「—註銷實體」一節。

附註(3)： 安徽進出口為獨立第三方。於浙江格派註冊成立時，儘管安徽進出口登記為浙江格派的股東，其從未履行其繳足所認繳浙江格派註冊資本的義務，亦因其一開始未能就認購浙江格派的股份取得所需內部批准而無法享有作為浙江格派股東的權利及利益。因此，為補足安徽進出口未繳足註冊資本，曹先生及史先生於2017年2月10日同意各自購買以安徽進出口的名義登記的一半股權，並各自注入安徽進出口認繳的浙江格派人民幣5.0百萬元(即合共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註冊股本。曹先生及史先生已分別於2017年1月10日及2月24日妥為付款，用於悉數繳足浙江格派的註冊資本。然而，由於有關浙江格派股東信息變更的企業備案程序出現一系列行政阻礙，於安徽進出口通過減資不再為浙江格派登記股東後，曹先生及史先生於2017年作出的注資方於2020年11月向中國相關機構登記。詳情見下文「—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3.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進一步收購浙江格派股權」一節。

附註(4)： 獨立第三方

2. 浙江格派於2018年的股權變動

於2018年8月30日，浙江格派當時股東之一金川貿易向龔女士轉讓其於浙江格派的全部股權，即浙江格派總股權的31.94%，代價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乃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浙江格派當時估值後經公平協商釐定。龔女士於2018年9月6日結清代價。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轉讓後，浙江格派的股權架構(根據於中國向相關機構的登記)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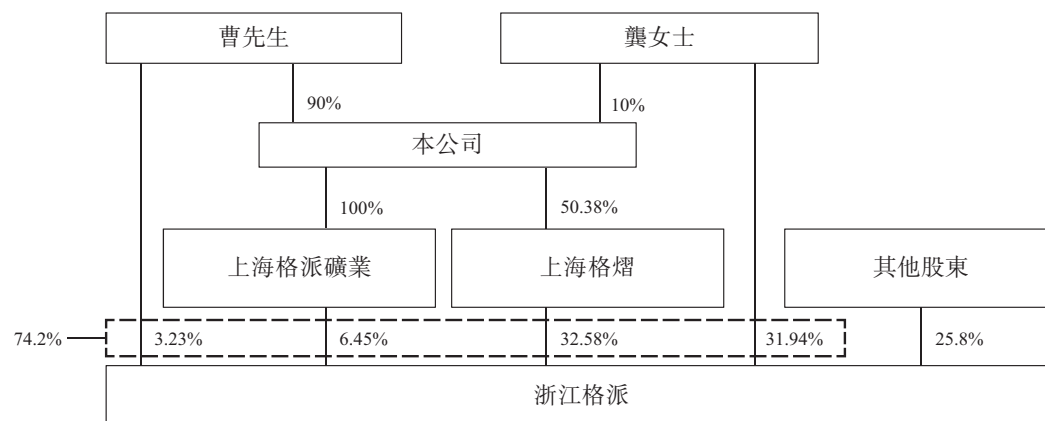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1. 上海格熠 ⁽¹⁾	50,500,000	32.58%
2. 龔女士	49,500,000	31.94%
3. 史先生	20,000,000	12.90%
4. 上海格派礦業 ⁽²⁾	10,000,000	6.45%
5. 上海鑫可 ⁽³⁾	10,000,000	6.45%
6. 安徽進出口	10,000,000	6.45%
7. 曹先生	5,000,000	3.23%
總計	155,000,000	100%

附註(1)： 於2018年3月12日，曹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上海格熠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4百萬元，此後，上海格熠分別由本公司、張先生及史先生擁有50.4%、29.6%及20.0%，而本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因此，上海格熠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2)： 上海格派礦業由曹先生及龔女士於2009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浙江格派成立時，上海格派礦業分別由曹先生及龔女士擁有5.0%及95.0%。於2017年4月11日，本公司自曹先生及龔女士收購上海格派礦業的全部股權。自此，上海格派礦業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其於2021年5月8日註銷。詳情見下文「—註銷實體」一節。

附註(3)： 獨立第三方

緊隨上述龔女士於2018年收購浙江格派的31.94%股權後，由於(i)上海格熠及上海格派礦業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分別由曹先生及龔女士擁有90.0%及10.0%，如下圖所示，曹先生及龔女士可共同控制浙江格派74.2%的投票權。隨後於2018年10月採納集中管理體系，以致曹先生、龔女士，連同本公司及浙江格派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可有效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浙江格派的業務及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集中管理體系」。



歷史及公司架構

3. 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進一步收購浙江格派股權

鑒於浙江格派所開展業務的前景，我們擬進一步整合我們的股權並加強我們對浙江格派的控制。因此，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本公司進一步自其當時股東（包括上海格派礦業、上海鑫可、龔女士及曹先生）收購浙江格派的股權。此外，安徽進出口於2020年10月通過浙江格派的減資而不再為浙江格派的登記股東。

於2019年12月23日，本公司收購上海格派礦業所持浙江格派的全部股權（即浙江格派總股權的6.45%），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乃參考相關時間浙江格派的註冊資本釐定，並通過抵銷本公司應收上海格派礦業貸款結清。

於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收購上海鑫可所持浙江格派的全部股權（即浙江格派總股權的6.45%），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已於2020年3月27日結清。代價人民幣6.0百萬元乃參考相關時間浙江格派的業務及運營狀況以及上海鑫可實際繳足註冊資本（於相關時間，上海鑫可僅繳足其於是次轉讓前認繳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中的人民幣4.0百萬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此外，於2020年7月10日，本公司妥為結清相關收購時上海鑫可尚未繳足的餘下註冊資本人民幣6.0百萬元。

於2020年10月30日，浙江格派的股東議決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5.0百萬元削減至人民幣145.0百萬元，僅供如上文「—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1.於2016年成立浙江格派」一節所述變更浙江格派股東信息。於有關減資後，安徽進出口不再為浙江格派登記股東。此外，為確認曹先生及史先生於2017年2月向浙江格派作出的注資，於2020年11月20日，浙江格派的股東議決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5.0百萬元。增加註冊資本登記為由曹先生及史先生分別認繳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準確反映彼等於2017年向浙江格派作出的注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上述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動後，浙江格派的股權架構(根據於中國向相關機構的登記)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1. 上海格熠 ⁽¹⁾	50,500,000	32.58%
2. 龔女士	49,500,000	31.94%
3. 史先生	25,000,000	16.13%
4. 本公司	20,000,000	12.90%
5. 曹先生	10,000,000	6.45%
總計	155,000,000	100%

附註(1)： 由於張先生於2019年9月18日向本公司轉讓其於上海格熠的全部權益，於相關時間，上海格熠分別由本公司及史先生擁有80.0%及20.0%。詳情見下文「—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4.於2019年及2021年收購上海格熠及浙江格派的少數權益」一節。

於2020年12月16日，龔女士及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兩份單獨的權益轉讓協議，據此，龔女士及曹先生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於浙江格派的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9,295,507元及人民幣11,978,890元，乃經公平協商及計及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浙江格派當時估值後釐定，並以現金支付且已於2021年12月14日悉數結清。

緊隨有關轉讓後，浙江格派的股權架構(根據於中國向相關機構的登記)載列如下，且浙江格派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浙江格派成為控股股東曹先生及龔女士共同控制的實體，在2018年的股權變更後，其財務業績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反映在本集團的賬目中。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1. 本公司	79,500,000	51.29%
2. 上海格熠	50,500,000	32.58%
3. 史先生	25,000,000	16.13%
總計	155,0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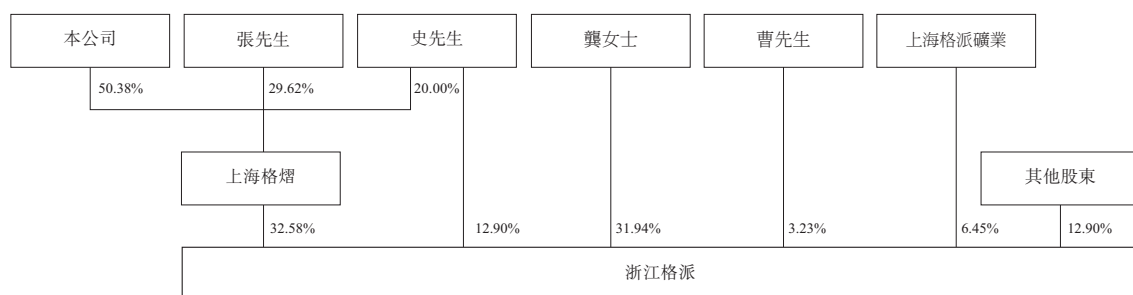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4. 於2019年及2021年收購上海格熠及浙江格派的少數權益

為進一步整合我們於浙江格派的股權並將浙江格派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進一步自上海格熠及浙江格派當時兩位少數股東（即張先生及史先生）收購彼等各自餘下少數權益。

收購張先生持有的少數權益

緊接本公司收購張先生持有的上海格熠少數權益前，上海格熠及浙江格派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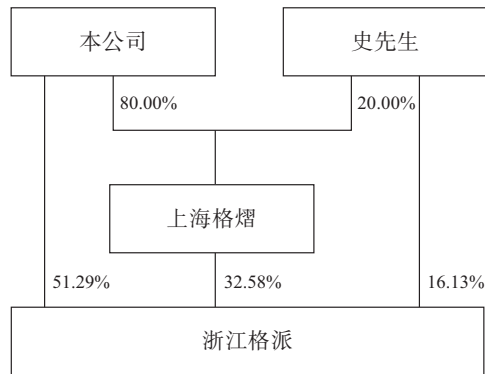
於2019年9月18日，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第一份少數權益購買協議（「**第一份少數權益購買協議**」），據此，張先生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於上海格熠的全部權益（即上海格熠總股權的29.62%），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乃由訂約雙方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上海格熠當時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代價已悉數結清。

同時，張先生擬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與張先生於2019年8月30日另行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張先生同意投資人民幣36.9百萬元，以認繳本公司的當時註冊資本人民幣4,189,917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代價已悉數結清。張先生於本公司的投資構成A輪[編纂]的一部分。詳情見下文「—[編纂]—2. A輪[編纂]」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收購史先生持有的少數權益

緊接本公司收購史先生持有的上海格熠及浙江格派的少數權益前，上海格熠及浙江格派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2021年10月20日，本公司與史先生（彼當時直接持有浙江格派16.13%的股權及上海格熠20.00%的權益）訂立一份少數權益購買協議（「**第二份少數權益購買協議**」）。根據第二份少數權益購買協議，史先生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浙江格派的全部權益及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轉讓其於上海格熠的全部合夥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1,894,600元及人民幣49,245,400元，乃由訂約雙方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浙江格派當時的估值（由於上海格熠當時並無運營，惟僅持有浙江格派的股權，史先生於上海格熠的合夥權益的代價亦根據浙江格派當時的估值釐定）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浙江格派股權轉讓的相關登記已於2021年11月24日妥為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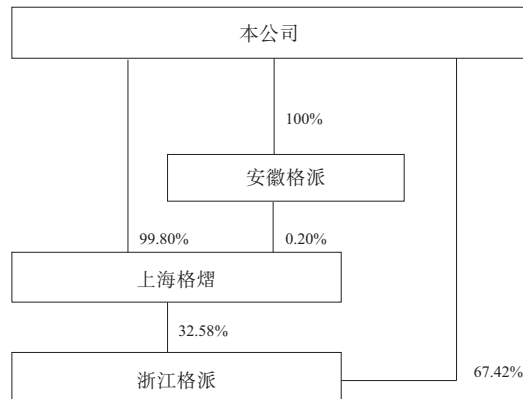
此外，僅就維持上海格熠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實體架構而言，於2021年12月22日，史先生與本公司及安徽格派另行訂立合夥權益轉讓協議，以補充第二份少數權益購買協議。根據補充合夥權益轉讓協議，史先生分別向本公司及安徽格派轉讓上海格熠合夥權益的19.8%及0.2%，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8,757,800元及人民幣487,600元。相關轉讓後，安徽格派亦成為上海格熠的有限合夥人。上海格熠的合夥權益轉讓相關登記已於2021年12月27日妥為完成。根據本公司與安徽格派日期為2022年6月22日經修訂合夥協議，安徽格派成為上海格熠的普通合夥人，而本公司成為其有限合夥人，於上海格熠的合夥權益結構維持不變。

於2022年1月19日，本公司悉數結清有關購買上海格熠及浙江格派少數權益的代價，且安徽格派已於同日結清有關購買上海格熠權益的代價。此外，作為第二份少數權益購買協議的一部分，本公司及史先生已同意史先生將通過注資的方式投資本公司。於第二份少數權益購買協議當日，本公司與史先生訂立增資協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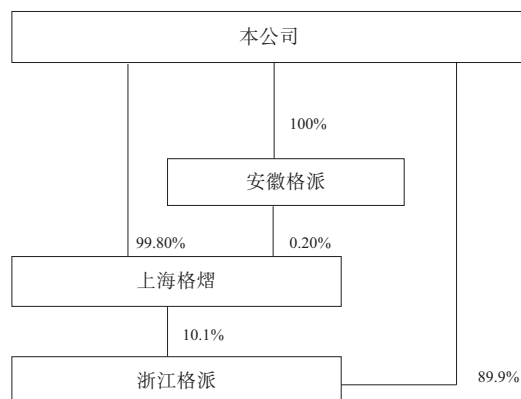
議，據此，史先生同意認繳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693,390元，代價為人民幣101,140,000元。史先生於本公司的投資構成B輪[編纂]的一部分。詳情見下文「—[編纂]—3. B輪[編纂]」一節。

於上述少數權益收購完成後，浙江格派及上海格熠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格派及上海格熠緊隨少數權益收購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5. 於2022年3月增加浙江格派的註冊資本

於2022年3月15日，本集團決定將浙江格派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45.0百萬元。浙江格派的註冊股本變更相關登記已於2022年3月17日完成。完成增加浙江格派的註冊資本後，本公司直接持有其全部股權約89.9%，並透過上海格熠間接持有餘下約10.1%。緊隨註冊資本增加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格派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

1. [編纂]概覽

為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我們自2018年起及直至2022年1月進行了多輪[編纂]。

[編纂]的代價由本公司與[編纂]考慮投資的時機及我們於相關時間的業務及營運實體的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編纂]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編纂]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帶來的額外資金及[編纂]帶來的相關知識、經驗及市場信息。

2. A輪[編纂]

於我們於2021年8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A輪[編纂]通過注資或股權轉讓向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載列如下：

A輪[編纂]的姓名/名稱	倘為注資，支付予本公司的代價	倘為股權轉讓，支付予轉讓人的代價	已取得股份數目 ⁽¹⁾	代價獲悉數結清的日期	增資協議或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本公司投後概約估值 ⁽⁵⁾	每股成本	較[編纂]折讓 ⁽⁶⁾
1. 蕭縣久有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不適用	12,180,480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1月9日 及2019年9月 27日 ⁽²⁾	人民幣 1,970.0百萬元	人民幣16.4元	[編纂]
2. 張先生	人民幣 36,875,000元	不適用	8,336,520	不適用 ⁽³⁾	2019年9月18日	人民幣 476.9百萬元	人民幣4.4元	[編纂]
3. 周涵寧女士	不適用	零 ⁽⁴⁾	1,728,000	不適用 ⁽⁴⁾	2019年7月4日 及7月15日	人民幣 1,970.0百萬元	不適用	[編纂]
總計	人民幣 236,875,000元	零	22,245,000					

附註(1)：由於A輪[編纂]已於我們在2021年8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完成，各A輪[編纂]所取得的股份數目乃基於彼等於我們改制後所持股份數目計算。

附註(2)：於2018年1月9日，蕭縣久有與本公司、曹先生及龔女士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蕭縣久有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400.0百萬元。所有訂約方隨後於2019年9月27日訂立補充協議，將蕭縣久有的投資額調整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投資代價已於2018年2月13日悉數結清。

歷史及公司架構

- 附註(3)：張先生的投資已作為第一份少數權益購買協議安排的一部分作出。詳情見上文「—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4.於2019年及2021年收購上海格熠及浙江格派的少數權益」一節。因此，本公司就張先生於本公司的投資採納的投後概約估值與其他A輪[編纂]就投資所採納者並無可比性，原因為張先生早於2016年通過投資上海格熠而對本集團作出投資，隨後，其於上海格熠的權益透過其於2019年對本公司的投資置換為於本公司的權益。
- 附註(4)：於2017年4月26日，周涵寧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周涵寧女士作為財務顧問在協助本公司籌集資金時所提供服務向其支付費用，向周涵寧女士支付的費用包括(i)籌集的資金總額的3.0%（作為現金佣金）；及(ii)於集資活動完成後本公司當時股權的2.0%。上述服務費安排乃計及(i)市場狀況及有關我們[編纂]的不明朗因素；(ii)周涵寧女士對引入首批[編纂]（即蕭縣久有）的貢獻；及(iii)周涵寧女士向本公司提供的諮詢服務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周涵寧女士向本公司引薦蕭縣久有及如上文附註(2)所述，蕭縣久有調整其於本公司的投資金額。周涵寧女士因而同意根據周涵寧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補充協議將就其服務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本公司股權的2.0%調整為1.44%。於2019年7月，曹先生轉讓本公司合共1.44%的股權（相當於緊隨蕭縣久有注資後的股權）予周涵寧女士以支付協定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周涵寧女士擔任財務顧問的服務協議詳情，見下文「—[編纂]—13.本公司就[編纂]委聘財務顧問的主要條款」一節。
- 附註(5)：相關概約估值乃基於[編纂]緊隨其投資後就認繳的新增註冊資本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計算。
- 附註(6)：即較[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列示的[編纂]中位數）折讓。

3. B輪[編纂]

於2021年7月至10月，我們接受B輪[編纂]透過注資或股權轉讓作出的一系列投資。下表概述於本公司層面的B輪[編纂]的詳情。

B輪[編纂]的姓名/名稱	倘為注資，支付予本公司的代價	倘為股權轉讓，支付予轉讓人的代價	取得的股份數目	代價獲悉數結清的日期	增資協議或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本公司投後概約估值 ⁽⁴⁾	每股成本	較[編纂]折讓 ⁽⁵⁾
1. LGES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不適用	6,857,163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9月9日	人民幣 4,260.4百萬元	人民幣29.2元	[編纂]
2. 史先生 ⁽¹⁾	人民幣 101,140,000元	不適用	3,693,390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0日	人民幣 4,000.0百萬元	人民幣27.4元	[編纂]
3. 浙江深改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不適用	3,428,592	2021年8月27日	2021年8月23日	人民幣 3,952.6百萬元	人民幣29.2元	[編纂]
4. 安吉弘潤	人民幣 92,660,000元	不適用	3,176,934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23日	人民幣 3,952.6百萬元	人民幣29.2元	[編纂]
5. 黃晉林先生 ⁽²⁾⁽³⁾	不適用	人民幣 50,000,000元	1,875,000	2021年8月2日	2021年7月28日	人民幣 3,200.0百萬元	人民幣26.7元	[編纂]
6. 湖州澤源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不適用	1,714,297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23日	人民幣 3,952.6百萬元	人民幣29.2元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B輪[編纂]的姓名/名稱	倘為注資，支付予本公司的代價	倘為股權轉讓，支付予轉讓人的代價	取得的股份數目	代價獲悉數結清的日期	增資協議或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本公司投後概約估值 ⁽⁴⁾	每股成本	較[編纂]折讓 ⁽⁵⁾
7. 張家港投資 ⁽³⁾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不適用	1,714,297	2021年8月27日	2021年8月23日	人民幣 3,952.6百萬元	人民幣29.2元	[編纂]
8. 台州基石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不適用	1,714,297	2021年9月6日	2021年8月23日	人民幣 3,952.6百萬元	人民幣29.2元	[編纂]
9. 紹興乾誠	人民幣 38,000,000元	不適用	1,302,866	2021年8月26日	2021年8月23日	人民幣 3,952.6百萬元	人民幣29.2元	[編纂]
10. 紹興乾信	人民幣 32,000,000元	不適用	1,097,150	2021年8月26日	2021年8月23日	人民幣 3,952.6百萬元	人民幣29.2元	[編纂]
11. 蘇德科先生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不適用	685,719	2021年8月27日	2021年8月23日	人民幣 3,952.6百萬元	人民幣29.2元	[編纂]
12. 陳谷申先生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342,859	2021年8月26日	2021年8月23日	人民幣 3,952.6百萬元	人民幣29.2元	[編纂]
13. 周晉女士	人民幣 6,000,000元	不適用	205,716	2021年8月26日	2021年8月23日	人民幣 3,952.6百萬元	人民幣29.2元	[編纂]
14. 杭州順翔	人民幣 4,000,000元	不適用	137,144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23日	人民幣 3,952.6百萬元	人民幣29.2元	[編纂]
總計	人民幣 753,8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27,945,424					

附註(1)：史先生的投資已作為第二份少數權益購買協議安排的一部分作出。詳情見上文「—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4. 於2019年及2021年收購上海格熠及浙江格派的少數權益」一節。

附註(2)：黃胥林先生已於2021年7月28日（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透過向曹先生收購本公司股權作出投資。於彼作出投資時，彼所認繳的相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42,371元，佔本公司股權約1.56%。緊隨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彼所持相應股份數目因此變為1,875,000股，佔我們股權約1.56%。

附註(3)：黃胥林先生亦為B+輪[編纂]及張家港投資亦為B+輪[編纂]、C輪[編纂]及D輪[編纂]。詳情見下文「—[編纂]—4. B+輪[編纂]」、「—[編纂]—5. C輪[編纂]」及「—[編纂]—6. D輪[編纂]」各節。

附註(4)：相關概約估值乃基於[編纂]緊隨其投資後就認繳的新增註冊資本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計算。

附註(5)：即較[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列示的[編纂]中位數）折讓。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除上述B輪[編纂]於本公司層面作出的直接投資外，其他四名B輪[編纂]（即尹琳先生、朱雲先生、吳煒先生及張揚先生）透過向曹先生收購寧波格派總合夥權益的12.06%投資本公司。彼等的投資擬通過收購本公司現有股份進行，然而，由於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當時股東於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持有的股份於我們改制後的首年內被限制買賣，彼等選擇投資寧波格派。緊接有關投資前，寧波格派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約4.15%，其分別由龔女士及曹先生持有80.0%及20.0%。於2021年9月，尹琳先生、朱雲先生、吳煒先生及張揚先生分別自曹先生收購寧波格派總合夥權益的4.52%、3.77%、2.26%及1.51%，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於轉讓完成後，寧波格派分別由龔女士、曹先生、尹琳先生、朱雲先生、吳煒先生及張揚先生持有80.00%、7.94%、4.52%、3.77%、2.26%及1.51%，並由龔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下表概述上述四名B輪[編纂]作出的投資：

B輪[編纂]的姓名/名稱	支付予 轉讓人的代價	擁有權益的 相應股份 數目 ⁽¹⁾	代價獲悉數 結清的日期	股權轉讓 協議日期	本公司投後 概約估值 ⁽²⁾	每股成本 ⁽³⁾	較[編纂]折讓 ⁽⁴⁾
1. 尹琳先生	人民幣 6,000,000元	224,999	2021年9月7日	2021年9月7日	人民幣 3,895.2百萬元	人民幣26.7元	[編纂]
2. 朱雲先生	人民幣 5,000,000元	187,499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	人民幣 3,895.2百萬元	人民幣26.7元	[編纂]
3. 吳煒先生	人民幣 3,000,000元	112,500	2021年9月3日	2021年9月3日	人民幣 3,895.2百萬元	人民幣26.7元	[編纂]
4. 張揚先生	人民幣 2,000,000元	75,000	2021年9月8日	2021年9月8日	人民幣 3,895.2百萬元	人民幣26.7元	[編纂]
總計	人民幣 16,000,000元	599,998					

附註(1)：指透過相關B輪[編纂]於寧波格派的權益（分別為寧波格派總合夥權益的4.52%、3.77%、2.26%及1.51%），在[編纂]後於本公司間接持有的相應股份數目。緊隨B輪[編纂]完成後，寧波格派持有本公司約3.41%股權（相當於我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974,120元）。

附註(2)：相關概約估值乃基於[編纂]緊隨其投資後就認繳的新增註冊資本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計算。

附註(3)：由於(i)四名於寧波格派層面的B輪[編纂]僅收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且有關權益不可在本公司層面直接轉讓；及(ii)並無特殊權利給予四名於寧波格派層面的B輪[編纂]，該四名B輪[編纂]的每股成本低於本公司層面的其他B輪[編纂]的每股成本。

附註(4)：由於四名個人B輪[編纂]選擇透過寧波格派投資於本公司，較[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列示的[編纂]中位數）折讓乃基於彼等通過寧波格派持有的相應股份（如上文附註(1)所述）計算。

歷史及公司架構

4. B+輪[編纂]

於2021年10月22日，五名B+輪[編纂]（包括兩名B輪[編纂]），即黃胥林先生及張家港投資）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B+輪[編纂]同意通過注資的方式投資於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B+輪[編纂]的姓名/名稱	支付予 本公司的代價	取得的股份 數目	代價獲悉數 結清的日期	增資 協議日期	本公司投後 概約估值 ⁽³⁾	每股成本	較[編纂]折讓 ⁽⁴⁾
1. 安吉弘勢	人民幣 21,000,000元	613,478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10月22日	人民幣 5,076.1百萬元	人民幣34.2元	[編纂]
2. 嘉興欣盈	人民幣 20,000,000元	584,265	2021年11月8日	2021年10月22日	人民幣 5,076.1百萬元	人民幣34.2元	[編纂]
3. 黃胥林先生 ⁽¹⁾	人民幣 15,000,000元	438,198	2021年12月7日	2021年10月22日	人民幣 5,076.1百萬元	人民幣34.2元	[編纂]
4. 紹興華潮	人民幣 10,000,000元	292,133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10月22日	人民幣 5,076.1百萬元	人民幣34.2元	[編纂]
5. 張家港投資 ⁽²⁾	人民幣 10,000,000元	292,133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0月22日	人民幣 5,076.1百萬元	人民幣34.2元	[編纂]
總計	人民幣 76,000,000元	2,220,207					

附註(1)：緊隨黃胥林先生於B+輪[編纂]中作出投資後，彼認繳的註冊資本總數增加至人民幣2,313,198元，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56%。

附註(2)：緊隨張家港投資於B+輪[編纂]中作出投資後，其認繳的註冊資本總數增加至人民幣2,006,430元，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35%。

附註(3)：相關概約估值乃基於[編纂]緊隨其投資後就認繳的新增註冊資本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計算。

附註(4)：即較[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列示的[編纂]中位數）折讓。

歷史及公司架構

5. C輪[編纂]

於2021年12月13日，五名本公司層面的C輪[編纂]（包括同為B輪[編纂]及B+輪[編纂]的張家港投資）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C輪[編纂]同意通過注資的方式投資於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C輪[編纂]的姓名/名稱	支付予 本公司的代價	取得的股份 數目	代價獲悉數 結清的日期	增資協議日期	本公司投後 概約估值 ⁽¹⁾	每股成本	較[編纂] 折讓 ⁽²⁾
1. 廬江盈潤	人民幣 270,000,000元	6,673,079	2021年12月21日	2021年12月13日	人民幣 6,476.5百萬元	人民幣40.5元	[編纂]
2. 允泰新視野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471,511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3日	人民幣 6,476.5百萬元	人民幣40.5元	[編纂]
3. 長三角投資	人民幣 50,000,000元	1,235,755	2021年12月21日	2021年12月13日	人民幣 6,476.5百萬元	人民幣40.5元	[編纂]
4. 麗水市富處	人民幣 50,000,000元	1,235,755	2021年12月17日	2021年12月13日	人民幣 6,476.5百萬元	人民幣40.5元	[編纂]
5. 張家港投資 ⁽³⁾	人民幣 6,500,000元	160,648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13日	人民幣6,476.5百萬 元	人民幣40.5元	[編纂]
總計	人民幣 476,500,000元	11,776,748					

附註(1)： 相關概約估值乃基於[編纂]緊隨其投資後就認繳的新增註冊資本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計算。

附註(2)： 即較[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列示的[編纂]中位數）折讓。

附註(3)： 緊隨張家港投資於C輪[編纂]中作出投資後，其認繳的註冊資本總數增加至人民幣2,167,078元，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35%。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除上述於本公司層面的C輪[編纂]作出的直接投資外，其他兩名C輪[編纂]（即周鑫麗女士及鄭文祥先生）透過各自向曹先生收購寧波格派總合夥權益的0.27%投資本公司。與四名於寧波格派層面的B輪[編纂]的原因相同，周女士及鄭先生選擇通過收購寧波格派的權益投資本公司，乃由於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首年內，現有股份買賣受限制。緊接有關投資前，寧波格派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約3.11%，其分別由龔女士、曹先生及四名於寧波格派層面的B輪[編纂]（即尹琳先生、朱雲先生、吳煒先生及張揚先生）持有約80.00%、7.94%、4.52%、3.77%、2.26%及1.51%。於2021年10月18日，周鑫麗女士及鄭文祥先生各自自曹先生收購寧波格派總合夥權益約0.27%，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於轉讓完成後，寧波格派分別由龔女士、曹先生、尹琳先生、朱雲先生、吳煒先生、張揚先生、周鑫麗女士及鄭文祥先生持有約80.00%、7.40%、4.52%、3.77%、2.26%、1.51%、0.27%及0.27%，並由龔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而其他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下表概述周鑫麗女士及鄭文祥先生作出的投資：

C輪[編纂]的姓名	支付予 轉讓人的代價	擁有權益相應 的股份數目 ⁽¹⁾	代價獲悉數 結清的日期	股權轉讓 協議日期	本公司投後 概約估值 ⁽²⁾	每股成本 ⁽³⁾	孰[編纂] 折讓 ⁽⁴⁾
1. 周鑫麗女士	人民幣500,000元	13,341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18日	人民幣 5,999.3百萬元	37.5元	[編纂]
2. 鄭文祥先生	人民幣500,000元	13,341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18日	人民幣 5,999.3百萬元	37.5元	[編纂]
總計	人民幣1,000,000元	26,682					

附註(1)：指透過相關C輪[編纂]於寧波格派的權益（各自分別為寧波格派總合夥權益的0.27%），於本公司間接持有的相應股份數目。緊隨C輪[編纂]完成後，寧波格派持有本公司約3.11%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4,974,120元）。

附註(2)：相關概約估值乃基於[編纂]緊隨其投資後就認繳的新增註冊資本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計算。

附註(3)：由於(i)兩名於寧波格派層面的C輪[編纂]僅收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且有關權益不可在本公司層面上直接轉讓；及(ii)並無特殊權利給予兩名於寧波格派層面的C輪[編纂]，該兩名C輪[編纂]的每股成本低於本公司層面的其他C輪[編纂]的每股成本。

附註(4)：由於兩名個人C輪[編纂]選擇透過寧波格派投資於本公司，較[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列示的[編纂]中位數）折讓乃基於彼等通過寧波格派持有的相應股份（如上文附註(1)所述）計算。

歷史及公司架構

6. D輪[編纂]

於2022年1月11日，六名於本公司層面的D輪[編纂]（包括亦為B輪[編纂]、B+輪[編纂]及C輪[編纂]的張家港投資）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D輪[編纂]同意通過注資的方式投資於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D輪[編纂]的姓名/名稱	支付予 本公司的代價	取得的 概約股份數目	代價獲悉數 結清的日期	增資協議日期	本公司投後 概約估值 ⁽¹⁾	每股成本	較[編纂] 折讓 ⁽²⁾
1. 中俄能源	人民幣100,000,000元	2,462,575	2022年1月18日	2022年1月11日	人民幣6,709.8百萬元	人民幣40.6元	[編纂]
2. 廈門國貿人民	人民幣50,000,000元	1,231,288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1月11日	人民幣6,709.8百萬元	人民幣40.6元	[編纂]
3. 嘉興聚竹	人民幣32,000,000元	788,024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1月11日	人民幣6,709.8百萬元	人民幣40.6元	[編纂]
4. 杭州金智	人民幣20,000,000元	492,515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1月11日	人民幣6,709.8百萬元	人民幣40.6元	[編纂]
5. 徐璋先生	人民幣5,000,000元	123,129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1月11日	人民幣6,709.8百萬元	人民幣40.6元	[編纂]
6. 張家港投資 ⁽³⁾	人民幣2,840,000元	69,937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1月11日	人民幣6,709.8百萬元	人民幣40.6元	[編纂]
總計	人民幣209,840,000元	5,167,468					

附註(1)： 相關概約估值乃基於[編纂]緊隨其投資後就認繳的新增註冊資本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計算。具體而言，D輪[編纂]的代價乃本公司與D輪[編纂]參考D輪[編纂]（特別是中俄能源（D輪[編纂]的領頭[編纂]，由中國能源行業領先國有企業最終實益擁有50.0%）可帶來的潛在商機、策略性裨益及預期合作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我們預期，中俄能源可協助我們擴充業務，並為我們帶來與中國鎳及鈷行業其他市場參與者合作的機會。

附註(2)： 即較[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列示的[編纂]中位數）折讓。如上文附註(1)所述，考慮D輪[編纂]（特別是中俄能源）可帶來的策略性裨益，我們決定向D輪[編纂]提供的每股成本僅稍微高於本公司層面的C輪[編纂]的每股成本，導致儘管兩輪投資的時間相近，D輪[編纂]享有的折讓較E輪[編纂]享有者大。

附註(3)： 緊隨張家港投資於D輪[編纂]中作出投資後，其認繳的註冊資本總數增加至人民幣2,237,015元，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1.35%。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除上述於本公司層面的D輪[編纂]作出的直接投資外，其他三名D輪[編纂]（即楊曼莉女士、王媛莉女士及楊文山先生）透過分別向曹先生收購寧波格派總合夥權益的2.48%、0.99%及0.99%投資本公司。與於寧波格派層面的四名B輪[編纂]及兩名C輪[編纂]的原因相同，該三名D輪[編纂]選擇通過收購寧波格派的權益投資本公司，乃由於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首年內，現有股份買賣受限制。緊接有關投資前，寧波格派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約3.01%，其分別由龔女士、曹先生、四名於寧波格派層面的B輪[編纂]（即尹琳先生、朱雲先生、吳煒先生及張揚先生）及兩名於寧波格派層面的C輪[編纂]（即周鑫麗女士及鄭文祥先生）持有約80.00%、7.40%、4.52%、3.77%、2.26%、1.51%、0.27%及0.27%。於2022年1月11日，楊曼莉女士、王媛莉女士及楊文山先生分別自曹先生收購寧波格派總合夥權益約2.48%、0.99%及0.99%，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於轉讓完成後，寧波格派分別由龔女士、曹先生、四名於寧波格派層面的B輪[編纂]（即尹琳先生、朱雲先生、吳煒先生及張揚先生）、兩名於寧波格派層面的C輪[編纂]（即周鑫麗女士及鄭文祥先生）、楊曼莉女士、王媛莉女士及楊文山先生持有80.00%、2.95%、4.52%、3.77%、2.26%、1.51%、0.27%、0.27%、2.48%、0.99%及0.99%，並由龔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而其他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下表概述楊曼莉女士、王媛莉女士及楊文山先生作出的投資：

D輪[編纂]的姓名/名稱	支付予 轉讓人的代價	擁有權益的相應 股份數目 ⁽¹⁾	代價獲悉數 結清的日期	股權轉讓 協議日期	本公司投後 概約估值 ⁽²⁾	每股成本	[編纂] 折讓 ⁽³⁾
1. 楊曼莉女士	人民幣5,000,000元	123,129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1月11日	人民幣6,709.8百萬元	人民幣40.6元	[編纂]
2. 王媛莉女士	人民幣2,000,000元	49,254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1月11日	人民幣6,709.8百萬元	人民幣40.6元	[編纂]
3. 楊文山先生	人民幣2,000,000元	49,254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1月11日	人民幣6,709.8百萬元	人民幣40.6元	[編纂]
總計	人民幣9,000,000元	221,637					

附註(1)：指透過相關D輪[編纂]於寧波格派的權益（分別為寧波格派總合夥權益的2.48%、0.99%及0.99%），於本公司間接持有的相應股份數目。緊隨D輪[編纂]完成後，寧波格派持有本公司約3.01%股權（相當於我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974,120元）。

附註(2)：相關概約估值乃基於[編纂]緊隨其投資後就認繳的新增註冊資本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計算。

附註(3)：由於三名個人D輪[編纂]選擇透過寧波格派投資於本公司，較[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列示的[編纂]中位數）折讓乃基於彼等通過寧波格派持有的相應股份（如上文附註(1)所述）計算。

歷史及公司架構

7. E輪[編纂]

於2022年1月12日，四名E輪[編纂]與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E輪[編纂]同意通過注資的方式投資於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E輪[編纂]的姓名/名稱	支付予 本公司的代價	取得的概約 股份數目	代價獲悉數 結清的日期	增資協議日期	本公司投後 概約估值 ⁽¹⁾	每股成本	[編纂] 溢價 ⁽²⁾
1. 萍鄉國源	人民幣200,000,000元	3,304,697	2022年1月18日	2022年1月12日	人民幣10,325.0百萬元	人民幣60.5元	[編纂]
2. 萍鄉市安信	人民幣100,000,000元	1,652,348	2022年1月18日	2022年1月12日	人民幣10,325.0百萬元	人民幣60.5元	[編纂]
3. 浙江祥暉	人民幣15,000,000元	247,852	2022年1月18日	2022年1月12日	人民幣10,325.0百萬元	人民幣60.5元	[編纂]
4. 定遠縣興遠	人民幣10,000,000元	165,235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1月12日	人民幣10,325.0百萬元	人民幣60.5元	[編纂]
總計	人民幣325,000,000元	5,370,132					

附註(1)： 相關概約估值乃基於[編纂]緊隨其投資後就認繳的新增註冊資本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計算。E輪[編纂]的代價乃本公司與E輪[編纂]參考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並無提供D輪[編纂]享有的其他額外折讓。

附註(2)： 即較[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列示的[編纂]中位數)溢價。

8. [編纂]期

根據中國法律，於我們[編纂]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禁止轉讓。因此，於本公司層面的[編纂]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的首年內禁止買賣。

9. [編纂]

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用於本公司的研發、業務營運及擴充、未來業務發展以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編纂]約人民幣486.7百萬元，或約23.4%，相關款項將用於為「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的生產擴充計劃及於全球擴充穩定上游資源來源撥付資金。我們預期於2023年年底動用全部[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 [編纂]為本公司帶來的裨益

我們的[編纂]包括若干機構投資者(例如中俄能源、廬江盈潤、浙江深改)，彼等在投資於碳中和驅動產業、新能源汽車、新材料、新技術及創新技術及金融投資等不同業務板塊方面具有多年經驗。因此，董事認為，[編纂]能夠分享彼等於生產規劃及市場擴展方面的經驗，以及彼等於業務策略、企業管治、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方面的識見。此外，B輪[編纂]之一LGES已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有意自2023年起六年內採購合共20,000金屬噸硫酸鎳。詳情見「業務」一節。

LGES為一間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3220.KS)，為全球領先的電動車先進鋰離子電池、移動及IT應用程序及儲能系統供應商。LGES的投資不僅表明其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前景充滿信心，亦可於擴充本公司業務中帶來協同及協作效應。

11. [編纂]的特殊權利

根據相關增資協議或股權轉讓協議，向若干[編纂]授予若干特殊權利，例如(i)優先購買股東擬轉讓的股份的權利；(ii)領售權；(iii)隨售權；(iv)反攤薄權；(v)查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索取其賬簿及賬目副本的權利；(vi)要求曹先生及龔女士於若干情況下贖回[編纂]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贖回權；及(vii)優先清算權。

然而，根據相關增資協議或股權轉讓協議，授予[編纂]的所有特殊權利於遞交[編纂]申請前一日自動終止。

12. 有關[編纂]的資料

A輪[編纂]

蕭縣久有於2015年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非上市證券投資諮詢。蕭縣久有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久有，而其唯一有限合夥人蕭縣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安徽省蕭縣縣政府最終控制)持有蕭縣久有總合夥權益的99.0%。上海久有的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長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小龍先生。詳情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蕭縣久有由周訥寧女士引薦，彼為A輪[編纂]的財務顧問及A輪[編纂]，而蕭縣久有決定投資本公司乃由於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及前景。

歷史及公司架構

張先生先前持有上海格熠的權益，惟已根據第一份少數權益購買協議向本公司轉讓彼於上海格熠的所有權益。詳情見上文「—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4.於2019年及2021年收購上海格熠及浙江格派的少數權益」一節。此外，張先生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監事。

周涵寧女士為A輪[編纂]中引薦蕭縣久有的財務顧問及A輪[編纂]，除此之外，彼為獨立第三方。周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並在職業生涯中一直在中國擔任專業財務顧問。彼通過共同朋友介紹，結識控股股東曹先生及龔女士，當時曹先生及龔女士開始尋覓潛在投資者及計劃本公司[編纂]。

B輪[編纂]

於本公司層面的B輪[編纂]

LGES於2020年12月根據大韓民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73220.KS)，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G集團(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550.KS))。LGES為全球領先的電動車先進鋰離子電池、移動及IT應用程序及儲能系統供應商。LG集團於先進電池技術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利用其橫跨美國、歐洲、亞洲及澳大利亞的龐大全球網絡繼續朝著實現可持續生活的方向快速發展。LGES為獨立第三方。LGES通過過往與我們的交易了解本公司，並因與我們良好的業務關係，以及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及前景決定投資本公司。

史先生先前持有浙江格派及上海格熠的權益，惟根據第二份少數權益購買協議向我們轉讓其於浙江格派及上海格熠的全部權益。詳情見上文「—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4.於2019年及2021年收購上海格熠及浙江格派的少數權益」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史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浙江深改於2018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浙江深改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富浙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浙江富浙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富浙資本」，由浙江省省政府最終控制)及浙江製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製造投資」，由國務院最終控制)各自持有40.0%。浙江深改為專業機構投資者。浙江深改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浙江富浙資本亦為浙江深改的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浙江深改總合夥權益的47.4%。此外，另一名有限合夥人浙江製造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及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總合夥權益80.0%及20.0%)直接持有浙江深改總合夥權益的47.4%，而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江製造投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浙江深改有限合夥人單獨或通過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持有30.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浙江深改提名其中一名監事(即鄒俊偉先生)加入我們的監事會。

歷史及公司架構

安吉弘潤於2020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安吉弘潤的普通合夥人為萬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而萬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龔小林先生最終控制。安吉弘潤的有限合夥人安徽迎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倪永培先生最終控制)持有其總合夥權益90.0%。萬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亦為B+輪[編纂]安吉弘勢的普通合夥人。

黃胥林先生除作為另一名B輪[編纂]台州基石的普通合夥人且持有台州基石約51.4%的合夥權益外，為獨立第三方。黃先生亦為B+輪[編纂]。

湖州澤源於2018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湖州澤源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澤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浙江澤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越孟先生最終控制。此外，陳先生亦控制湖州澤源的一名有限合夥人，該有限合夥人持有其19.0%的合夥權益，即嘉興致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澤源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浙江省省政府最終控制)直接及間接持有其總合夥權益合計40.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湖州澤源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單獨或通過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持有合夥30.0%或以上權益。

張家港投資於2021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張家港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錦沙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錦沙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沈文榮先生最終控制。張家港投資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錦程沙洲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亦由沈先生最終控制)持有張家港投資總合夥權益50.0%，而張家港黃泗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江蘇省張家港市政府最終控制)持有張家港投資30.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家港投資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單獨或通過一致行動協議共同合夥30.0%或以上權益。張家港投資亦於B+輪[編纂]、C輪[編纂]及D輪[編纂]中進行投資。

台州基石於2016年7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股權投資諮詢。台州基石的普通合夥人黃胥林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台州基石的總合夥權益約51.4%，亦為B輪[編纂]及B+輪[編纂]。台州基石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阮小建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台州基石的總合夥權益36.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台州基石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單獨或通過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持有合夥30.0%或以上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紹興乾誠於2021年7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紹興乾誠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董冠球先生，持有紹興乾誠的總合夥權益約21.1%。紹興乾誠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獨立第三方孫岳羊先生持有其總合夥權益約52.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紹興乾誠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單獨或通過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持有合夥30.0%或以上權益。

紹興乾信於2019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紹興乾信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乾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乾蒔」），而上海乾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任其良先生最終控制。再者，上海乾蒔的法定代表人為紹興乾誠的普通合夥人及B輪[編纂]董冠球先生。董先生亦通過其控制的公司間接持有紹興乾信約5.1%的合夥權益。此外，紹興乾信的兩名有限合夥人，即杜中華先生及江菊琴女士（分別直接持有紹興乾信約4.95%的合夥權益），亦通過其控制的公司分別持有上海乾蒔20.0%及10.0%的權益。因此，杜先生及江女士合共分別持有紹興乾信總合夥權益的5.1%及5.0%。紹興乾信擁有14名有限合夥人且其有限合夥人概無單獨或通過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持有合夥30.0%或以上權益。

蘇德科先生、陳谷申先生及周晉女士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杭州順翔於2020年9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杭州順翔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陳偉民先生，持有杭州順翔的總合夥權益約25.2%。杭州順翔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且其有限合夥人概無單獨或通過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持有合夥30.0%或以上權益。

於寧波格派層面的B輪[編纂]

尹琳先生、朱雲先生、吳煒先生及張揚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B+輪[編纂]

安吉弘勢於2021年7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安吉弘勢的普通合夥人為萬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除亦為B輪[編纂]安吉弘潤的普通合夥人外）為獨立第三方。安吉弘勢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且其有限合夥人概無單獨或通過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持有合夥30.0%或以上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嘉興欣盈於2021年9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嘉興欣盈的普通合夥人為興銀成長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福建省省政府最終控制)。嘉興欣盈的兩名有限合夥人詹敏峰先生及陸文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其總合夥權益47.0%及45.7%。

紹興華潮於2021年6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紹興華潮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紹興市虞上青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建江先生最終控制)。陳先生亦為紹興華潮的唯一有限合夥人且直接持有紹興華潮總合夥權益90.0%。

有關黃胥林先生及張家港投資的資料，見上文「—[編纂]—12.有關[編纂]的資料—B輪[編纂]」一節。

C輪[編纂]

於本公司層面的C輪[編纂]

廬江盈潤於2021年8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廬江盈潤的其中一名普通合夥人為盈科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盈科創新」)，該公司的最終控制人為獨立第三方錢明飛先生及中國領先的私募股權公司，專注於(其中包括)新能源行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廬江盈潤的其他普通合夥人為福建尚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福建尚潤」)，其控股股東為東莞市華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038)。此外，盈科創新亦直接持有福建尚潤15.0%股權。廬江盈潤的有限合夥人為廬江縣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總合夥權益99.0%，由安徽省廬江縣政府最終控制。

允泰新視野於2021年10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允泰新視野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允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振龍先生最終控制)。允泰新視野擁有38名有限合夥人且其有限合夥人概無單獨或通過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持有合夥30.0%或以上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長三角投資於2018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長三角投資的普通合夥人之一為獨立第三方上海盛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專注於投資長三角地區成長型企業的領先資產管理公司，由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市政府最終控制)及寧波固信樂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孫峰先生最終控制)各自持有35.0%。長三角投資的另一位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少荃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張蘭女士及楊燦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分別持有約56.6%及43.4%。長三角投資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上海國企改革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其普通合夥人之一為上海國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總合夥權益40.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單獨或通過一致行動協議持有共同合夥30.0%或以上權益。

麗水市富處於2021年1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信息諮詢。麗水市富處的普通合夥人為麗水市麗富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浙江省麗水市政府最終控制)。麗水市富處的唯一有限合夥人麗水市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由浙江省麗水市政府最終控制)持有其99.0%合夥權益。

有關張家港投資的資料，見上文「—[編纂]—12.有關[編纂]的資料—B輪[編纂]」一節。

於寧波格派層面的C輪[編纂]

周鑫麗女士及鄭文祥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D輪[編纂]

於本公司層面的D輪[編纂]

中俄能源於2020年9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中俄能源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中俄能源投資私募基金管理(青島)有限公司，由國家電投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國務院透過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及會同(上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獨立第三方蔣華女士最終控制)分別擁有50.0%及47.0%。中俄能源擁有七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務院最終控制)持有其總合夥權益的50.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單獨或通過一致行動協議共同合夥持有企業30.0%或以上權益。此外，中俄能源提名非執行董事張文亮先生加入董事會。

廈門國貿於2021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廈門國貿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啟潤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最終控制人為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55)且屬獨立第三方。廈門國貿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廈門國貿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亦由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持有其總合夥權益的99.5%。

嘉興聚竹於2021年1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行業投資。嘉興聚竹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鑫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鑫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鑫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人為獨立第三方方成先生)全資擁有。嘉興聚竹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濮堅鋒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其總合夥權益的58.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單獨或通過一致行動協議共同持有合夥30.0%或以上權益。

杭州金智於2017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行業投資。杭州金智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泰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浙江省杭州市政府最終控制)。杭州金智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杭州市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亦由浙江省杭州市政府最終控制)持有其總合夥權益的99.7%。

徐瑋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有關張家港投資的資料，見上文「—[編纂]—12.有關[編纂]的資料—B輪[編纂]」一節。

於寧波格派層面的D輪[編纂]

楊曼莉女士、王媛莉女士及楊文山先生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E輪[編纂]

萍鄉國源於2020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投資及供應鏈管理服務。萍鄉國源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萍鄉鴻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江西省萍鄉市政府最終控制)。萍鄉國源的兩名有限合夥人萍鄉市安鼎高新投資有限公司及萍鄉市國豐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均由江西省萍鄉市政府最終控制)合共持有其總合夥權益的99.9%。

萍鄉市安信於2022年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資產管理、企業管理顧問服務及投資。萍鄉市安信的普通合夥人為萍鄉市安宏供應鏈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其總合夥權益的51.0%，由江西省萍鄉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萍鄉市安信的唯有限合夥人萍鄉興建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亦由江西省萍鄉市安源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最終控制)持有其總合夥權益的49.0%。

浙江祥暉於2017年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浙江祥暉由大家祥馳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家祥馳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獨立第三方趙炎林先生及浙江省杭州市政府分別最終控制55.0%及45.0%權益。

定遠縣興遠於2021年9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定遠縣興遠的普通合夥人為合肥桉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亞莉女士最終控制)。定遠縣興遠的唯有限合夥人定遠縣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由安徽省定遠縣政府最終控制)持有其總合夥權益的99.0%。

除上文及下文「-[編纂]-13.本公司就[編纂]委聘財務顧問的主要條款」一節所披露者外，所有[編纂]通過自身的熟人了解本公司，並因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及前景而決定投資本集團。

歷史及公司架構

13. 本公司就[編纂]委聘財務顧問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委聘周泐寧女士、上海優嬰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熹萊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海南岫揚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財務顧問(「[編纂]財務顧問」)，就以[編纂]為我們提供意見。與各[編纂]財務顧問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編纂] 財務顧問姓名/名稱	涉及[編纂] 輪數	已付服務費金額 及服務費付款方式	釐定服務費的基準	工作範圍
周泐寧女士	A輪[編纂] ⁽¹⁾	(i)人民幣6,000,000元；及(ii)籌資活動完成後，本公司股權1.44% ⁽¹⁾	經計在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的較早階段及所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以募集資金總額3.0%作為現金佣金。具體而言，周女士引薦A輪[編纂]蕭縣久有，其早在2018年即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	有關(其中包括)引薦投資者及與潛在投資者協商的顧問服務
	D輪[編纂] ⁽²⁾	人民幣300,000元	募集資金總額1.5%作為現金佣金	有關(其中包括)引薦投資者及與潛在投資者協商的顧問服務
上海優嬰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³⁾	B輪[編纂]	人民幣1,000,000元	募集資金總額2.0%作為現金佣金	有關(其中包括)融資、引薦投資者、編製介紹材料及與潛在投資者協商的顧問服務
上海熹萊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⁴⁾	C輪[編纂]	人民幣500,000元	募集資金總額1.0%作為現金佣金	有關(其中包括)融資、引薦投資者、編製文件及意見，以及與潛在投資者協商的顧問服務
海南岫揚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⁵⁾	E輪[編纂]	人民幣150,000元	募集資金總額1.0%作為現金佣金	有關(其中包括)引薦投資者的顧問服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 附註(1)：周女士在金融行業方面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一直擔任中國多間其他上市公司的專業財務顧問。周女士結識曹先生及龔女士時，彼等正開始尋覓潛在投資者及計劃本公司[編纂]。由於以本公司股份支付其部分服務費，周女士成為A輪[編纂]。本公司與周女士最初協定，彼將於籌資活動完成後獲得本公司當時股權的2.0%，作為彼享有的服務費的一部分。周女士成功引薦A輪[編纂]蕭縣久有，其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400.0百萬元。然而，蕭縣久有最終將其投資金額減少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因此，周女士同意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由2.0%調整至1.44%。詳情見上文「—[編纂]—2. A輪[編纂]」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周女士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附註(2)：周泐寧女士亦於D輪[編纂]中向本公司引薦杭州金智。
- 附註(3)：上海優嬰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B輪[編纂]中引薦湖州澤源)於2009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彭敏女士最終控制。彭敏女士在財務顧問方面經驗豐富。除擔任其中一名[編纂]財務顧問外，上海優嬰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彭女士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過去或現時概無任何關係。
- 附註(4)：上海熹萊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於C輪[編纂]中引薦長三角投資)於2019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由魏建軍先生及李俊先生最終共同控制，魏建軍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擔任其中一名[編纂]財務顧問外，上海熹萊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其控制人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過去或現時概無任何關係。
- 附註(5)：海南岫揚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E輪[編纂]中引薦浙江祥暉)於2021年4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岫揚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及由高超先生最終控制，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擔任其中一名[編纂]財務顧問外，海南岫揚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過去或現時概無任何關係。

14.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i)[編纂]的代價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整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的所有特殊權利已在[編纂]前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並不適用於[編纂]，原因是並無發行可換股工具。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廬江盈潤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將轉換為H股。因此，廬江盈潤持有的H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基於上文所述，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總數[編纂]股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故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0%。詳情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夠根據聯交所授出的豁免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A股[編纂]

我們或會於[編纂]後的適當時間進行A股[編纂]及[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擬A股[編纂]向相關機構登記[編纂]前輔導（[編纂]流程步驟）。然而，由於我們的擬A股[編纂]仍處於規劃及籌備階段，我們尚未確定擬A股[編纂]的時間表、規模及架構，亦未向中國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作出任何申請以就任何A股[編纂]取得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士接獲就我們的擬A股[編纂]發出的任何意見，在此過程中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宜須敦請香港投資者或監管機構垂注。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日後進行A股[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及出售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在不影響上述內容的情況下，儘管該過往收購沒有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為參照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該過往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惟以下披露仍有助於投資者瞭解本公司的過往收購以及相關業務戰略。

於2022年2月14日，本公司通過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信託基金，投資於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匯通達」），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並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9878）。匯通達主要從事為中國零售市場上的商業客戶提供服務的商務平台的運營。通過該投資，本公司以總代價7.4百萬美元認購匯通達的1,340,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4%）（「認購」）。

歷史及公司架構

此次認購是本集團與匯通達戰略合作計劃的一部分，奠定雙方合作的第一個里程碑。預計我們將借助匯通達的交易和服務平台，開拓電池回收市場，豐富我們的回收渠道，利用匯通達廣泛的零售和物流網路及渠道，建立可靠的廢舊鋰離子電池回收網路。就董事深知，匯通達有意進一步發展其新能源汽車的4S服務店，我們相信，未來將有越來越多的新能源汽車通過匯通達的4S服務店進行銷售和維修，匯通達將通過其廣泛的銷售和服務網路獲得諸多報廢鋰離子電池。我們的董事在考慮到匯通達可能給我們公司的未來業務計劃帶來的優勢和利益，以及匯通達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認購時淨虧損和淨負債狀況後，仍然認為匯通達的業務潛力超過其目前的財務表現，因此決定與匯通達建立長期戰略關係，包括我們公司對匯通達的股權投資。特別是，我們已經與匯通達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框架協定，匯通達與我們計劃(i)在長江三角洲一帶合作並探索商業機會，以開拓電池回收市場，並開發我們自己的鋰離子電池回收渠道；(ii)通過共用我們的資源和建立電池回收的資料分析系統，建立一個電池回收生態系統。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戰略－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和客戶群」。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次認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的，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和所信，匯通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註銷實體

為優化本集團的資源分配，專注於發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節省行政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註銷三間中國實體及擬註銷一間香港實體。該等註銷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進行業務營運或開展少量業務營運。下表載列註銷實體的詳情。

編號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日期	緊接註銷前的註冊資本	緊接註銷前的公司股權架構	註銷方式	財務表現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純利/ (虧損淨額)	收益	純利/ (虧損淨額)	收益	純利/ (虧損淨額)	收益	純利/ (虧損淨額)
1.	格派新能源(江蘇)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2019年11月12日	人民幣200.0百萬元	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自願解散	-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格派循環科技(贛州)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	2021年3月15日	人民幣100.0百萬元	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自願解散	-	-	-	-	-	-	-	不適用
3.	上海格派礦業	2009年5月27日	2021年5月8日	人民幣10.0百萬元	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自願解散	-	(666)	-	6,150	-	-	-	不適用
4.	香港格派 ⁽¹⁾	2018年8月30日	於2022年3月底提交註冊申請及所需文件	200,000.0美元	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預期將因自願解散而解散	26,237	374	23,836	(775)	41,894	8,604	36,739	(10,957)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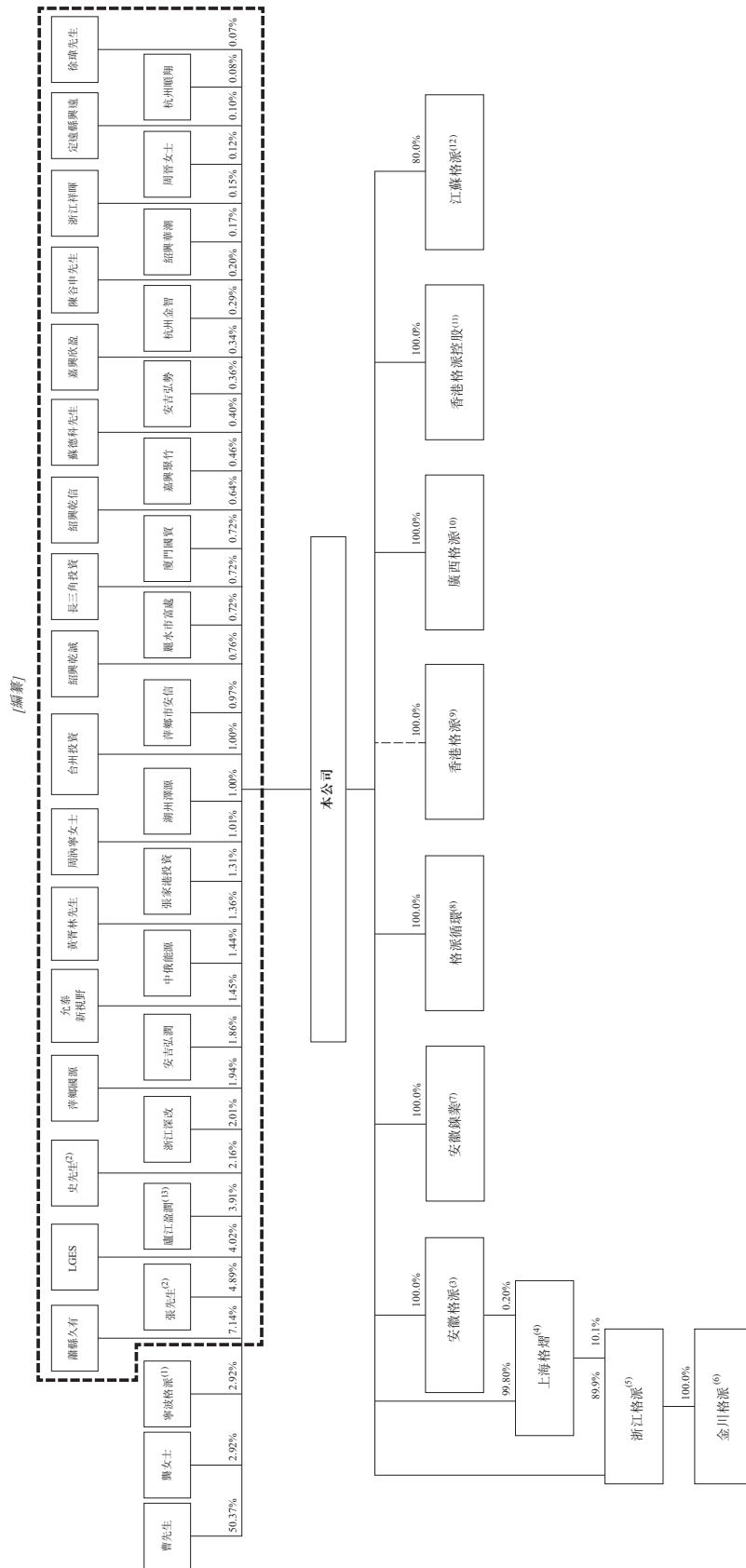
附註(1)：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格派僅有少量業務營運（即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收益及純利均佔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少於3.0%），並自2022年3月底起停止業務營運。本公司擬註銷香港格派，原因為香港格派註冊成立時向相關中國機構辦理必要的行政備案中存在形式上的缺陷（即本公司並無完成向相關機構辦理香港格派的海外直接投資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形式上的缺陷屬程序性質，且相關中國機構可能就有關形式上的缺陷施加的最高處罰為行政命令，要求本公司於限期內修正缺陷，並不會施加金錢處罰。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中國機構就此發出的任何命令或警告。此外，本公司於自相關中國機構取得全部所需必要批准後，於2022年1月14日註冊成立新香港實體香港格派控股，以接手香港格派經營的業務。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格派僅有少量業務營運，且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及(ii)本公司擬註銷香港格派，並已成立新香港實體，以接手香港格派經營的業務，上述形式上的缺陷不會對[編纂]造成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我們已於2022年3月底向香港相關機構提交註銷申請及所需文件。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禰孝廉先生告知，關於註銷香港格派，(i)彼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的法律障礙阻礙香港格派的註銷；(ii)根據其觀察並經本公司確認，香港格派的註銷預計將於2023年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註銷實體的各自註銷日期或（就香港格派而言）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銷實體並無任何重大違規事件，於同期，註銷實體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的申索、訴訟或財務困難。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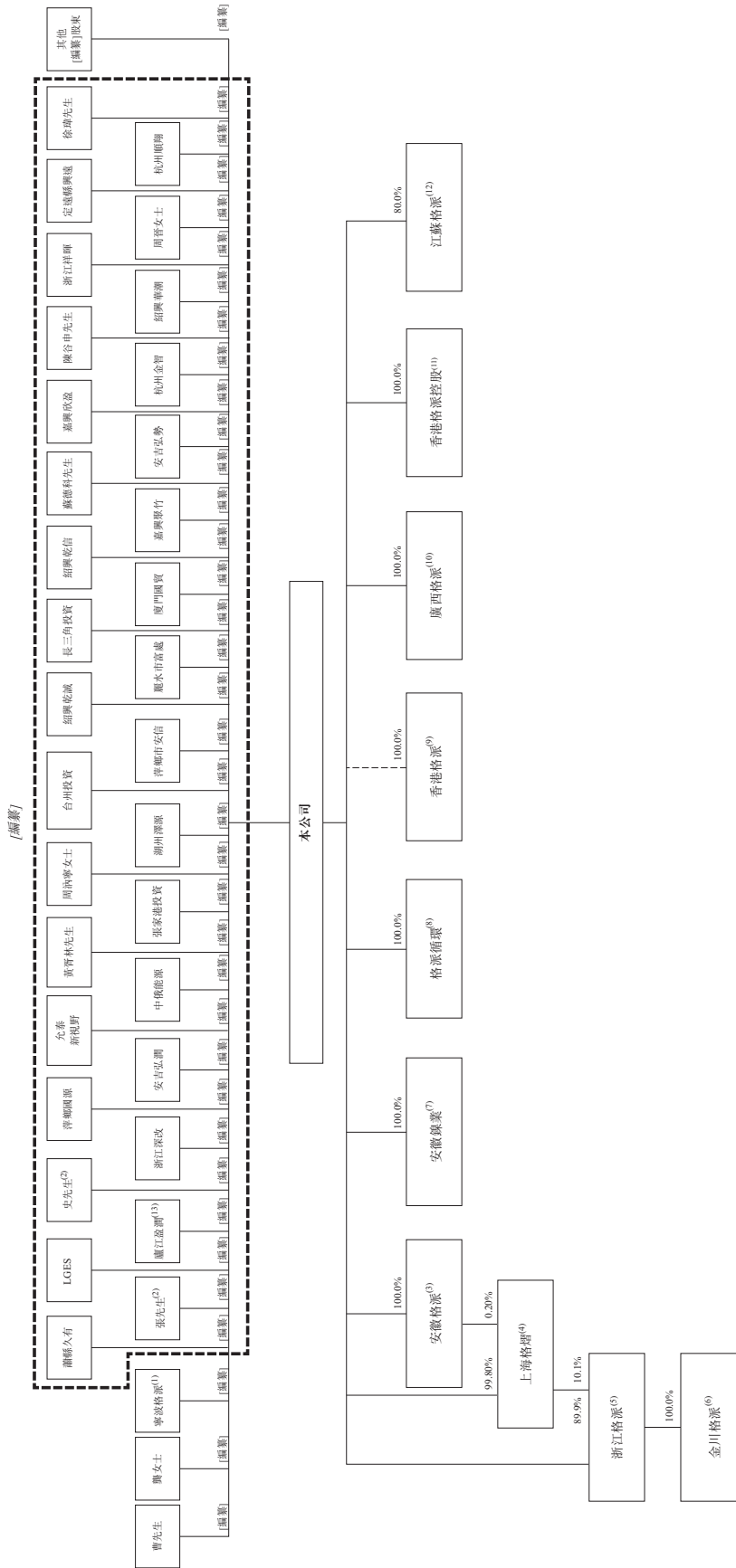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 附註(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格派分別由龔女士、曹先生、四名B輪[編纂]（即尹琳先生、朱雲先生、吳煒先生及張揚先生）、兩名C輪[編纂]（即周鑫麗女士及鄭文祥先生）及三名D輪[編纂]（即楊曼莉女士、王媛莉女士及楊文山先生）持有80.00%、2.95%、4.52%、3.77%、2.26%、1.51%、0.27%、0.27%、2.48%、0.99%及0.99%，並由龔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而其他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
- 附註(2)：張先生根據第一份少數權益購買協議的安排成為股東，而史先生根據第二份少數權益購買協議的安排成為股東。詳情見上文「—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4.於2019年及2021年收購上海格熠及浙江格派的少數權益」一節。
- 附註(3)：安徽格派於2018年3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安徽格派的成立為本集團鎳酸鋰業務發展計劃的一部分，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已開展少量貿易業務。
- 附註(4)：上海格熠於2016年1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根據第一份少數權益購買協議及第二份少數權益購買協議，其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見上文「—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4.於2019年及2021年收購上海格熠及浙江格派的少數權益」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5百萬元，且其並未開始業務營運。
- 附註(5)：詳情見上文「—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節。
- 附註(6)：金川格派於2017年4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且其並未開始業務營運。
- 附註(7)：安徽鍊業於2021年10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且其並未開始業務營運。
- 附註(8)：格派循環於2021年10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且其並未開始業務營運。
- 附註(9)：香港格派於2018年8月30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註銷香港格派且已於2022年3月底向香港的相關機構提交撤銷註冊申請及所需文件。預期撤銷註冊香港格派將於2023年完成。詳情見上文「—註銷實體」一節。
- 附註(10)：廣西格派於2021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且其並未開始業務營運。廣西格派的成立為本集團硫酸鎳及正極材料生產一體化項目的一部分。
- 附註(11)：香港格派控股於2022年1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美元。成立香港格派控股以供接管香港格派的業務。
- 附註(12)：江蘇格派於2017年5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且其由本公司擁有約80.0%。餘下的20.0%股權由江蘇萬寧新材料有限公司擁有，而江蘇萬寧新材料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陳鑫澤先生最終控制。
- 附註(13)：於[編纂]完成後，廬江盈潤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該等H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至(13)：請參閱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集團架構的各項附註。

業 務

我們的使命及願景

我們以促進全球可持續能源革新為使命，以為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的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數字可持續能源的核心基礎設施。

概覽

我們為中國的新能源電池材料供應商，同時專注於生產鋰離子電池所用正極材料的兩大主要上游資源—鎳及鈷。我們主要圍繞產業價值鏈從事加工及銷售精煉鈷產品以及鎳及鈷相關產品貿易。精煉鎳及鈷產品作為生產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鋰離子電池所用正極材料的關鍵原材料。我們的業務立足於中國，戰略上以全球對可持續能源的需求為基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1年的銷量計，我們為全球第二大鈷鹽精煉商。於2021年，我們進口7,330金屬噸鈷原料及13,821金屬噸硫化鎳精礦，佔中國進口鈷原料及硫化鎳粗礦及精礦總量的7.2%及34.1%，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中國該等材料的總進口量計，我們分別排名第五及第二。目前，我們的主要加工產品包括氯化鈷及硫酸鈷，且我們計劃進一步豐富加工產品組合，以(i)於2022年第四季度前生產電解鈷及錳酸鋰正極材料，(ii)於2023年第一季度前生產硫酸鎳，及(iii)於2023年第四季度前生產高鎳三元前驅體、黑色物質及碳酸鋰。

我們目前於中國浙江省經營一處生產設施，主要生產精煉鈷產品，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總設計產能為每年7,000金屬噸（「浙江廠房」）。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鈷鹽總產量分別為2,301金屬噸、4,369金屬噸、6,233金屬噸及3,384金屬噸。2019年至2021年的鈷鹽總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6%，遠超過同期的行業平均複合年增長率26.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全球產量增長率計，我們於2021年排名全球第一。

除現有在營生產設施外，我們亦透過以下方式積極部署及擴充產能及產品覆蓋範圍：(i)改造及擴充部分浙江廠房以生產精煉鈷，新增計劃年產能為6,000金屬噸，以及利用約2,000金屬噸加工鈷鹽進一步生產電解鈷，計劃年產能為2,000金屬噸，令我們的精煉鈷的總設計產能將達每年13,000金屬噸及生產硫酸鎳，計劃產能為每年5,800金屬噸；(ii)於安徽省建立新生產設施（「安徽廠房」），主要生產錳酸鋰正極材料，總計劃產能為每年15,000噸錳酸鋰正極材料；(iii)於廣西省建立新生產設施（「廣西廠房」），主要生產硫酸鎳及高鎳三元前驅體，總計劃產能為每年55,000金屬噸硫酸鎳及80,000噸高鎳三元前驅體；及(iv)於安徽省廬江新建生產設施（「廬江廠房」），主要生產黑色物質及碳酸鋰，計劃產能為每年2,000噸黑色物質及5,000噸碳酸鋰。該等項目的完成預期將進一步擴大我們於鎳及鈷的行業覆蓋範圍並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業 務

順應全球對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拉動的趨勢，新能源汽車行業及新能源電池行業的市場規模、技術迅速發展且獲得政府及行業政策的支持。該增長進而刺激了生產正極材料的主要原材料鎳及鈷相關產品的巨大需求。正極材料為生產鋰離子電池及其他新能源工業產品（包括新能源汽車所用動力電池及消費電子產品所用電池）的主要組成部分且對該等新能源電池的效率及技術升級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全球對正極材料的需求將由2022年的1.4百萬噸增加至2026年的4.7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4.0%。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處於有利位置，可受惠於該等正極材料及下游產品市場需求的增長。特別是為確保更高的能量密度及提升電池的壽命及性能，預期生產正極材料所用鎳的消耗量將與日俱增。

我們的業務已進行戰略規劃及專注於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電子板塊（尤其是與動力電池及消費電子電池有關）的主要資源鎳及鈷，這證明了我們的業務遠見。我們與於俄羅斯及剛果（金）擁有礦石資源的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於2019年，我們與一家在俄羅斯上市的領先金屬及礦業公司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自2019年起計11年內提供總量約2.6百萬噸硫化鎳精礦。

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供應穩定而優質的上游資源，我們已於中國建立穩固的客戶網絡。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9%、71.7%、91.9%及14.6%的加工產品及79.2%、66.2%、81.0%及80.4%的貿易產品分別售予與我們訂立長期銷售協議的客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加工及銷售	451,476	42.4	1,020,121	41.7	2,041,194	57.4	1,021,171	53.9	1,027,898	48.9
貿易	613,341	57.6	1,428,448	58.3	1,513,894	42.6	873,853	46.1	1,072,728	51.1
總計	<u>1,064,817</u>	<u>100.0</u>	<u>2,448,569</u>	<u>100.0</u>	<u>3,555,088</u>	<u>100.0</u>	<u>1,895,024</u>	<u>100.0</u>	<u>2,100,626</u>	<u>100.0</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持續增長，乃由於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及產能提升。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064.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44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555.1百萬元。我們的收益自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0.6百萬元。

業 務

競爭優勢

全球新能源電池生態系統中同時專注於鎳及鈷的中國領先新能源電池材料供應商

我們為中國新能源電池材料供應商，同時專注於鎳及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1年的銷量計，我們為全球第二大鈷鹽精煉商。鈷鹽總產量由2019年的2,301金屬噸增加至2021年的6,233金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64.6%，遠超過同期的行業平均複合年增長率26.8%並於2021年排名第一。於浙江廠房的改造及擴充計劃完成後，預期精煉鈷產品的總設計產能於2023年第一季度達13,000金屬噸。我們亦從海外進口硫化鎳精礦進行貿易且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硫化鎳精礦的銷量分別為5,371金屬噸、12,858金屬噸、12,258金屬噸及8,132金屬噸。此外，我們預期開始到2023年第一季度在擴產的浙江廠房生產硫酸鎳，設計年產能為5,800金屬噸且於廣西廠房到2023年第四季度投產後，我們新增設計年產能40,000金屬噸硫酸鎳及10,000噸高鎳三元前驅體。

新能源電池行業正迅速發展，呈現多個市場趨勢，包括提高正極材料中的鎳含量以確保更高的能量密度。我們認為，我們擁有相關資源、技術及人才，可適應變化及鞏固我們於行業生態系統的市場地位。通過多年經營中於全球獲取鈷及鎳等主要上游資源，我們能與供應商及客戶訂立長期協議，確保穩定的原料供應及產品銷售。此外，我們的產品通常被用作針對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下游市場的原材料，而我們與供應商的緊密聯繫及穩定的原料供應有助於建立穩定的產能，讓我們得以進入全球各主要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參與者的供應鏈。此外，我們的業務由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領導並得到具有互補及協同產業背景的[編纂]的投資支持。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準備，可把握新能源電池革新帶來的增長機遇並將繼續鞏固我們於業內的領先地位。

鈷及鎳產量的持續增長助力我們未來的快速擴張

我們的總部設在上海，現擁有及營運一間浙江生產廠房，並計劃進一步擴大浙江廠房及建立安徽廠房、廣西廠房及廬江廠房，以開發及商業化用於生產新能源電池三元前驅體及正極材料的精煉鎳、鈷及鋰產品。在此過程中，我們計劃藉助廣闊的業務範圍及多元化產品組合，圍繞產業價值鏈迅速擴展我們的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我們的浙江廠房是中國最大的生產鋰離子電池所用正極材料的原材料生產基地之一。截至2022年6月30日，浙江廠房的精煉鈷設計總產能合計為每年7,000金屬噸。我們目前正在對部分浙江廠房進行改造，以於2022年第四季度前用作電解鈷的新生產及擴充浙江廠房的生產設施，以於2023年第一季度前增加鈷鹽及硫酸鎳生產線。預期浙江廠房的擴充將令精煉鈷產品的設計產能增加6,000金屬噸，於完成後，浙江廠房的設計總產能達每年13,000金屬噸及鎳的年設計產能新增5,800金屬噸。

業 務

作為我們不斷努力開發鋰離子電池所用正極材料的主要原材料的其中一環，我們計劃建立廣西廠房，主要用作生產硫酸鎳及高鎳三元前驅體。我們預期，廣西廠房將於2023年第四季度前投運，設計年產能為40,000金屬噸硫酸鎳及10,000噸高鎳三元前驅體，並進一步擴充廣西廠房，於2024年第四季度前，新增設計年產能為15,000金屬噸硫酸鎳及70,000噸高鎳三元前驅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當我們擴產的浙江廠房及廣西廠房在2023年投運時，按產能計算，我們預期成為全球第五大硫酸鎳精煉商。此外，我們亦正在建設安徽廠房，用作生產錳酸鋰正極材料。我們預計，安徽廠房將於2022年第四季度前投運，計劃年產能為5,000噸錳酸鋰正極材料，並進一步擴充安徽廠房，於2024年底，新增設計年產能為10,000噸錳酸鋰正極材料。此外，為設立電池回收業務，我們亦正興建廬江廠房以生產黑色物質及碳酸鋰。我們預計廬江廠房將於2023年第四季度前開始運營，計劃產能為2,000噸黑色物質及5,000噸碳酸鋰。我們相信，我們擴大及新建的生產設施有助於我們日後整合正極材料的生產。

深耕鎳及鈷行業，確保獲得供應鏈上的核心上游資源

由於上游鎳及鈷資源的稀缺性，獲得充足、供應穩定且優質的鎳及鈷原料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這對我們擴大業務規模以實現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確保獲得上游資源不僅保證我們能持續擴大產品線和產能，而且是我們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的基礎。

在選擇上游資源供應商時，我們著重強調高標準及合規運營。我們實施嚴格的供應商選擇程序和評估系統，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商符合負責任的鎳及鈷的供應鏈的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就鈷的負責任礦物審驗流程標準評估，並獲負責任礦產倡議認定為合規鈷精煉商。憑藉在鎳及鈷行業10多年的經驗，我們與擁有行業供應鏈中核心資源的供應商建立了穩定的關係，並與大型上游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協議，以確保我們採購的原材料質量穩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建立平均約四年的關係。

在鎳資源方面，我們於2019年12月與一家在俄羅斯上市的領先金屬及礦業公司簽訂長期協議，內容有關自2019年12月起計11年期間合共供應約2.6百萬噸硫化鎳精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21年向中國進口13,821金屬噸硫化鎳精礦，佔中國硫化鎳粗礦及精礦總進口量的34.1%，按中國有關材料的進口量計，我們排名第二。我們在獲取鈷資源方面亦有競爭優勢。我們與上游鈷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的互信關係，能夠獲得供應穩定及優質的鈷原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我們的鈷原料進口量為7,330金屬噸，佔中國總進口量約7.2%，按中國鈷原料的進口量計，我們排名第五。

業 務

憑藉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長期協議，我們能確保穩定的原料供應及產品銷售及對標用以釐定我們的售價及採購價的相關有色金屬的月平均價格，從而在很大程度上能令我們將原料價格的波動風險轉移予客戶。此外，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長期關係，我們能以具競爭力的折扣率購買原料，從而有助我們維持或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順應全球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快速發展，進入全球領先的新能源行業參與者供應鏈，打造穩定的客戶群

我們已在中國建立穩定的客戶群，並進入多個全球領先的新能源行業參與者的供應鏈。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生產新能源電池的主要類別鋰離子電池所用正極材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9%、71.7%、91.9%及14.6%的加工產品及79.2%、66.2%、81.0%及80.4%的貿易產品分別銷售予與我們簽訂長期銷售協議的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是下游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產品或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的主要供應商。部分供應商為中國上市公司，客戶包括三星、寧德時代、比亞迪、LG及特斯拉等知名領先企業。

由於我們的許多客戶為其各自行業內的翹楚，彼等應自具備強大研發能力及高質量生產能力的可靠供應商採購鎳或鈷產品，以應付其巨大需求及滿足其生產一流產品的需求。我們能通過創新的生產技術提供優質產品。例如，我們的硫酸鈷產品的含油量及磁性雜質均低於行業標準水平。我們卓越的執行能力及質量控制使我們向客戶持續提供優質產品，進而促成我們與客戶成功建立及保持穩固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碳達峰」及「碳中和」的全球趨勢及目標以及全球有關推廣新能源汽車的一攬子利好政府政策及5G網絡的全球鋪設以及光學及聲學的進步，中國及全球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將繼續保持強勁發展勢頭且預期新能源電池產業的終端市場將隨著需求的增加而蓬勃發展。我們作為生產新能源電池的關鍵原材料的加工及貿易產品已經並將繼續從我們的下游行業（特別是新能源汽車行業）的蓬勃發展中獲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忠誠度高，乃由於我們能夠持續提供及／或生產可符合嚴格質量標準及滿足客戶不斷增長需求的優質精煉鎳及鈷產品。我們相信，我們與現有客戶的牢固關係、穩定及優質的產品、行業領先的產能以及快速發展的終端市場有利於我們進一步擴大客戶群，並使我們在把握市場的相關增長機會時處於有競爭力的位置。

業 務

行業領先的技術及自主研發能力，以及先進的自動化生產系統

我們生產優質精煉鎳及鈷產品的能力歸因於我們先進的技術及生產系統。自2018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61項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專利(包括12項發明專利)，且我們已參與制定多項有關評估及回收鋰離子電池的行業標準。我們曾不時與中國多所高等院校合作，就新能源電池及其相關原材料及行業的不同方面進行研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多所知名高等院校合作進行有關技術創新及產業化的研究項目，以獲得技術服務及諮詢、共享信息及設施以及參與人才培訓。

由於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開發了一系列創新的生產技術及工藝，如鈷中間產品(包括粗製氫氧化鈷)的連續浸出技術、連續除鐵技術、深度萃取除鈣除鎂技術、廢水處理技術、深度除油溶液技術及高純鈷鹽生產技術。各項技術的改進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同時降低工人的勞動強度。此外，我們的生產線已全面實現分佈式控制系統自動化，進一步提高了我們的生產效率。

大規模應用新能源資源並取代傳統能源必須採用突破性技術來提高材料的性能並顯著降低相關成本。因此，我們不斷尋求突破用於生產精煉鎳及鈷產品的基礎技術，以提高我們的產能。舉例而言，我們通過改進萃取方法提高萃取效率及降低能耗並通過採用離子交換技術提高廢水中鎳及鈷的回收率以及整個生產流程中銅及錳的利用率。此外，我們亦致力於研發貴重金屬的回收及利用並開發創新的金屬回收技術，以實現一步分離，可大幅降低回收成本及提高回收率。有關新技術預期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原材料來源及擴充回收業務的產能。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將持續進一步提高。

由於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入，我們能實現技術創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人民幣72.4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34名成員，彼等大部分取得學士或以上學位，而我們的高級研發團隊平均擁有逾五年的相關經驗。鑒於環境保護的發展趨勢，我們更專注於可持續能源的全生命週期並已開展電池梯次利用與回收的研發，以覆蓋整個行業價值鏈。此外，我們持續升級自動化及智能生產系統，以實現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保護。我們認為，對新能源電池行業而言，持續專注於技術至關重要，而研發能力將令我們能夠不斷改善產品質量、提升盈利能力及把握新機遇。

業 務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以及具備相關行業背景的協同股東

我們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於鎳及鈷行業平均擁有逾十年經驗。管理層團隊的深刻了解、豐富經驗及後見之明，幫助我們從高瞻遠矚的角度了解行業趨勢，有助於我們把握市場機遇，引領業務朝正確的方向發展。

我們的創辦人兼董事長曹先生於鎳及鈷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曹先生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並持有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目前正修讀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擔任上海市徐匯區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上海市徐匯區政協委員、上海市安徽商會副會長、新滬商聯合會輪值主席及北京浙江商會副會長。彼亦於2021年獲中國電池網評為中國鋰電池行業的「年度人物」。曹先生的知識與遠見引領本公司藉助用國家戰略資源進行新能源電池材料業務的戰略佈局。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連同曹先生帶領管理層團隊致力成為數字可持續能源的核心基礎設施，打造不斷創新、敢於突破、積極探索及把握市場機遇的公司文化。舉例而言，曹先生及龔女士於2016年投資於浙江擁有生產設施的浙江格派，並於2018年將我們的業務範圍由貿易擴大至加工及銷售，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我們認為，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主要透過利用彼等於行業內的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對潛在市場機遇的後見之明來為我們的業務制定明確而具前瞻性的戰略佈局，在整體業務增長中扮演重要角色。我們認為，管理層團隊仍將是我們的寶貴資產。

此外，我們從與新投資者LGES的潛在及持續業務合作中獲益。LGES是一家位於韓國的全球領先企業，為新能源汽車、移動及IT應用以及儲能系統提供先進的鋰離子電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LGES就精煉鈷產品開始業務關係，並將通過2021年10月訂立的投資協議繼續加強與彼等的關係。LGES亦已與我們訂立長期銷售協議，擬自2023年起六年內採購合共20,000金屬噸硫酸鎳。此外，我們尋求繼續與LGES探尋有關鋰離子電池回收的潛在業務合作，以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規模。

業 務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鞏固我們在鎳及鈷行業的領先地位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一體化佈局。我們尋求通過實施以下策略繼續增加市場份額並提升知名度：

把握政府支持「碳達峰」及「碳中和」的政策推動的新能源汽車增長機遇並擴大在全球獲取穩定上游資源的渠道

隨著全球能源危機及環保意識的不斷增強，進一步發展新能源汽車及實現碳中和已成為全球共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車生產國及銷售國，且新能源汽車銷量的持續增長帶動了對動力電池及作為原材料的鎳及鈷等相關上游有色金屬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中國鈷礦儲量僅佔全球市場份額約1.1%，而其精煉鈷產量已佔全球市場份額約70.9%。同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中國的硫化鎳礦儲量僅佔全球市場份額約2.9%，而其精煉鎳產量已佔全球市場份額約59.2%。因此，有限的上游資源將是制約中國鎳及鈷公司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而獲得優質及穩定的上游資源是中國鎳及鈷相關精煉商發展與長期可持續增長的基礎及關鍵。

為確保我們生產新能源電池材料的鎳及鈷礦資源的穩定供應，我們擬通過尋找優質礦石，並與擁有上游資源（如硫化鎳精礦及粗製氫氧化鈷）的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不斷擴大我們現有的上游資源組合。我們亦擬積極探索投資更多紅土鎳礦、硫化鎳粗礦及鈷礦的可能性，以擴大我們優質及穩定的鎳及鈷資源組合。尤其是，我們可能對(a)擁有紅土鎳礦或鈷礦或硫化鎳礦資源且適合我們的業務運營並與其形成戰略互補的中國或海外公司；或(b)使我們能夠擁有保證數量的原料的現有海外鈷礦山或硫化鎳礦山進行投資或開展合作。通過投資上游資源，我們擬(i)作為股東與該等上游資源就長期合作磋商更有利的條款；(ii)鎖定一定數量的原材料供應，以確保於業務擴充後原材料供應的持續穩定；及(iii)進一步降低鎳及鈷的價格波動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精煉商積極投資上游資源以擴展業務及降低銷售成本屬行業慣例。在選擇合適的目標時，我們優先選擇符合以下條件的礦山：(i)鈷及鎳的可開採儲量分別不少於0.1百萬金屬噸或0.3百萬金屬噸；(ii)鈷及鎳的年產量分別為3,000金屬噸或10,000金屬噸；及(iii)獲得所有必要的經營許可證。我們的目標是對剛果(金)的鈷礦或高品質礦石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印尼或俄羅斯)的硫化鎳礦進行投資或開展合作。未來兩三年，我們擬就此投資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預期將全部以我們的內部資源、股權或債務融資或以幾種方式相結合撥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或承諾任何投資目標。董事相信，未來以少數股東權益形式對上游資源進行投資不會對我們目前的業務運營或成本架構產生重大影響，原因是我們預計不會參與目標公司的日常運營且我們將繼續以市場價格採購我們的原材料。我們的年度利潤可能根據我們的持股情況受到目標公司財務業績的正面或負面影響，但我們的最大風險敞口以我們的投資金額為限。

業 務

於2021年12月，我們與一家主要從事專注於投資新能源板塊及中俄戰略合作項目的國家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及運作的中國基金管理公司訂立為期五年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我們與基金管理公司擬共同投資俄羅斯的硫化鎳礦及印尼的紅土鎳礦，並探尋於印尼建設一個能促進新能源發電及儲能一體化的項目的機會。框架協議僅說明意向，並無載列合作詳情，我們將繼續與相關基金管理公司溝通、協商及訂立正式的項目協議。董事相信，擁有豐富的海外投資經驗及雄厚的財務實力的投資基金可在跨境談判、外匯審批和業務背書方面促進我們收購及投資海外上游資源的進度。此外，董事相信，該投資基金專注於新能源板塊的投資亦可能讓我們接觸到更多商機。

進一步提高產能並打造多元化產品組合，以擴大業務規模及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計劃對生產設施進行一系列增產擴充，以應付鎳及鈷相關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以及鞏固我們於新能源電池材料行業的領先地位。

就精煉鈷生產而言，我們擬通過以下方式提升精煉鈷產品的產能：(i)改造目前浙江廠房的一部分，於2022年第四季度完工後將主要用於利用加工鈷鹽生產電解鈷，預計計劃產能為2,000金屬噸及(ii)擴充浙江廠房的生產設施，於2023年第一季度完工後預計該設施將包含硫酸鈷及氯化鈷的新生產線，計劃新增產能為每年6,000金屬噸。於生產設施擴充完成後，我們預期浙江廠房的精煉鈷總設計產能將達致每年13,000金屬噸。我們亦擬進一步完善生產工藝以提高浙江廠房的生產效率及產量。董事相信，我們有必要繼續擴大精煉鈷產品的產能及產品多樣性，以滿足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不斷增加的需求及降低將生產委聘予第三方精煉商的需求及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內精煉鈷市場集中，於2021年，中國前三大鈷精煉商已分別佔電解鈷、硫酸鈷、氯化鈷及四氧化三鈷總市場份額約60.0%、50.0%、55.0%及65.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主要受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產品和航空業需求增長推動，於2022年至2026年，國內對電解鈷、硫酸鈷、氯化鈷和四氧化三鈷的需求預期將分別按12.6%、26.2%、7.3%及5.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因此，我們預期對我們精煉鈷產品的需求將繼續增加。

業 務

我們正計劃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及擴大產品線，以生產精煉鎳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鎳精煉市場集中，於2021年，前十大精煉商的市場份額高達約83.3%，主要受新能源汽車行業快速發展拉動，於2022年至2026年，預期國內對硫酸鎳和高鎳三元前驅體的需求將分別按10.8%及34.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因應新能源汽車板塊高鎳消耗量的市場趨勢，我們相信，我們的精煉鎳產品的需求旺盛。於2020年，我們已與LGES訂立長期銷售協議，LGES擬於2023年起六年期間向我們採購合共20,000金屬噸硫酸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i)擴充浙江廠房以生產硫酸鎳，計劃產能到2023年第一季度達5,800金屬噸；及(ii)於廣西興建新生產設施以於2023年第四季度前生產硫酸鎳及高鎳三元前驅體，計劃產能為每年40,000金屬噸硫酸鎳及每年10,000噸高鎳三元前驅體。硫酸鎳和高鎳三元前驅體的生產需要大量的硫化鎳精礦。我們的浙江廠房附近並無用途合適的土地及考慮到其與航運港口的距離，董事認為廣西等沿海地區更適合興建硫酸鎳及高鎳三元前驅體生產設施，以降低原材料運輸成本。此外，若干下游客戶也在廣西建立其生產基地，董事相信，與客戶的距離如此接近將進一步促進我們的銷售並降低交付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3年浙江廠房擴充及廣西廠房投運後，按產能計，我們預期成為全球第五大硫酸鎳精煉商。我們將進一步擴充廣西廠房以興建更多生產線，預期將於2024年第四季度完工，計劃年產能將增加15,000金屬噸硫酸鎳及70,000噸高鎳三元前驅體。

此外，我們亦正在興建安徽廠房，主要生產錳酸鋰正極材料，於2022年第四季度設計產能達每年5,000噸。董事相信，由於安徽地處中國中部，毗鄰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及從事新能源電池正極材料生產的公司所在的長三角、湖北、湖南和江西，安徽具有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優勢。董事相信，我們將進一步擴大安徽廠房以興建更多生產線，預計將於2024年底前完工，計劃新增年產能為10,000噸錳酸鋰正極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行業壁壘低且下游需求分散，中國錳酸鋰正極材料市場集中度較低，於2021年前三大精煉商僅佔約37.0%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電動自行車等低功率交通工具的需求增加、新能源汽車的日益普及及新的消費電子產品的逐步增加，近年來，中國錳酸鋰正極材料市場需求增長，且相關需求預期將於2022年至2026年按10.4%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鑒於市場需求增加，董事認為，將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至錳酸鋰正極材料有利於我們的業務擴展和擴大收入來源。我們已對潛在客戶進行可行性調查和研究，並與潛在主要客戶進行初步溝通，以了解其對我們的錳酸鋰正極材料的要求和需求，並得到正面反饋。一旦我們的安徽廠房投產，我們將向該等潛在主要客戶送樣，且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將通過現場拜訪、電話等多種方式推廣我們的新產品。我們亦擬參加錳酸鋰相關的行業會議和展覽以擴大我們產品的知名度。

業 務

此外，作為電池回收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正計劃於2023年第四季度在廬江興建一處新生產設施，主要生產黑物質末及碳酸鋰。我們擬拆解及粉碎自不同來源收集的廢舊鋰電池並加工粉碎材料以生產黑色物質，物質包含大量材料，包括鋰、磁、鈷及鎳，計劃產能為每年2,000噸黑色物質。隨後我們使用內部加工及外部採購的黑色物質生產碳酸鋰（一種鋰離子電池材料常用的鋰化合物），計劃產能為每年5,000噸碳酸鋰。如前所述，安徽具有優越的區位優勢，廬江地處安徽中部，交通網絡和基礎設施完善，乃需要便捷交通的電池回收業務的理想位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按產量計，中國五大碳酸鋰精煉商貢獻市場份額約50.0%，以及受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的快速發展所推動，預計全球碳酸鋰的需求將由2022年的641.0千噸增加至2026年的900.0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8.9%。基於新能源汽車的市場需求激增，董事預計三元前驅體和正極材料的關鍵原材料將繼續增加，這些關鍵金屬材料的回收利用將成為行業未來發展的基礎。因此，我們相信將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到碳酸鋰等回收材料有利於我們建立電池回收業務並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由於碳酸鋰也是三元前驅體和正極材料的關鍵原材料之一，潛在客戶與現有客戶高度重疊，包括三元前驅體材料、三元前體材料和正極材料的製造商。基於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溝通，我們相信我們的碳酸鋰將有足夠的需求。

我們認為該等新增生產設施將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以及提升正極材料原材料的產能。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見下文「—加工及銷售—擴產計劃」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章節。我們已就各新生產設施成立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核心生產團隊並將於投產前就經擴充的浙江廠房及廣西廠房申請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計於獲得有關許可證方面並無任何障礙。於實施各項擴產計劃後，我們的業務重心將繼續放在供應作為新能源電池其中一種原材料的鎳及鈷相關產品，且我們預期加工及銷售業務將逐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大部分，且未來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由於我們擬使用進口硫化鎳精礦和粗製氫氧化鈷主要用於內部加工，董事認為用於貿易的原材料採購成本的百分比貢獻將逐漸下降，且供加工及銷售的原材料的採購成本日後將為我們最主要的成本組成部分，而員工成本、折舊、公用事業和運輸成本的百分比貢獻預期將增加。此外，我們的新下游產品，如電解鈷和高鎳三元前驅體將使用我們內部加工的硫酸鈷、氯化鈷和硫酸鎳，預期其銷售成本較低而毛利率較高，具有較強的市場競爭力。隨著我們擴展業務及加工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提高，我們的收入和整體盈利能力有望提升。董事相信，擴充計劃將豐富和多樣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從而降低本集團的整體經營風險。

業 務

繼續擴大業務範圍及客戶群

為把握未來增長的市場機遇，我們認為，繼續擴大業務範圍以涵蓋從確保鎳及鈷原材料供應、提供優質精煉鎳及精煉鈷產品到提供電池回收服務的完整產業價值鏈對我們至關重要。隨著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對鋰離子電池的需求日益增加，管理層認為，鋰離子電池回收領域增長潛力巨大，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多元化原材料來源及擴大業務範圍。此外，回收鋰離子電池的能力令我們可向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產品及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等客戶及其終端客戶提供增值可持續解決方案，我們認為這將有助於鞏固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能源電池行業將更多使用來自回收金屬的金屬原材料且佈局電池回收是行業的未來趨勢。董事認為，新能源電池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建立在金屬資源閉環利用的基礎上，因此，我們的業務未來必須向電池回收拓展。

為加快建立電池回收業務，除建立我們的廬江廠房之外，我們擬與海外電池回收公司合作，將環保無污染排放廢電池的預處理生產技術引入中國。我們亦尋求與從事新能源電池及新能源汽車生產的中國企業進行戰略合作，通過合資、注資或收購，在電池廠、汽車拆解廠及報廢電池倉庫等場所布置預處理線以建立一條整合回收線以於短期內發展我們的電池回收業務，從而把握快速發展的廢電池回收行業的潛在市場機遇，並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業務組合。由於電池回收行業仍處於啟動期，大部分電池回收公司處於虧損狀態，在選擇投資目標時，我們更青睞具有(其中包括)以下特點的公司：(i)掌握先進研發能力，包括電池預處理核心技術；(ii)取得相關電池回收加工許可證；及(iii)擁有廢電池回收渠道。未來兩到三年，我們擬投資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收購、投資電池回收企業或進行合作，預期全部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或承諾任何投資目標。董事相信，擴展至電池回收業務將有助於我們以較低的成本為生產建立額外的原材料渠道，並通過向客戶提供再生金屬擴大收入來源。由於我們擬投資於擁有豐富專業知識和先進技術以及從事該業務相關牌照的電池回收公司，董事預計該投資不會對我們的現有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此外，電池回收的技術壁壘相對較低，我們已掌握類似專業知識，且我們的研發團隊一直並將繼續致力於研究電池回收的處理技術，董事認為我們處於進入電池回收業務的有利位置，我們的收入和盈利有望於擴張後增加。

業 務

於2022年1月，我們已與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匯通達」）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匯通達為一家為中國零售行業的企業客戶運作交易及服務平台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878）。根據框架協議，匯通達與我們擬(i)合作及挖掘長三角地區的商機，以開拓電池回收市場及發展我們自身的鋰離子電池回收渠道；及(ii)通過共享資源及建立電池回收分析系統打造電池回收生態系統。框架協議並未載列合作詳情，且我們仍在與匯通達就具體的業務計劃進行溝通及磋商。董事相信，我們與匯通達的合作將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回收渠道。匯通達擁有超過60,000家零售會員店及17,000家活躍批發商客戶，並在2020年在其汽車和新能源汽車等汽車零部件的銷售中擴展新品類。據董事所深知，匯通達有意進一步發展其新能源汽車4S服務店，我們相信未來將有越來越多的新能源汽車通過匯通達的4S服務店銷售和維修，而匯通達將通過其龐大的銷售和服務網絡獲得許多廢舊鋰離子電池。作為長期戰略合作夥伴，我們未來可能會採購匯通達收集的廢舊鋰離子電池，董事認為，這將有助於我們建立可靠的廢舊鋰離子電池回收網絡。

隨著產品組合及業務範圍持續擴大，我們將繼續擴大客戶群。例如，除現時已覆蓋的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產品、航空及合金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行業覆蓋範圍至各個不同的行業，例如儲能電池及航空航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儲能電池的需求不斷增加，儲能電池增加使用三元材料及錳酸鋰作為原材料。因此，我們擬透過加強與亦為以三元材料製造儲能電池的企業供應商的現有客戶的合作，將業務擴展至儲能電池行業，並於安徽廠房投產後開拓使用錳酸鋰正極材料生產錳酸鋰電池的新客戶。我們亦擬探尋與飛機發動機製造商的潛在商機，並為其合金鑄造提供電解鈷，其可進一步用於飛機發動機及航空電池。我們尋求參加該等行業的年度會議，以增加我們對潛在新客戶的觸達。我們亦計劃與現有產品的零售客戶及其他潛在全球領先客戶簽立中長期銷售協議，該等客戶對我們現有及新產品的產品質量及嚴格認證程序的遵守情況有嚴格的要求。對於現有零售客戶，我們尋求通過客戶拜訪與其進行更深入的溝通，待時機成熟時，我們擬與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我們亦擬參加更多本地和海外行業會議和展覽，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吸引潛在的新的全球領先客戶，並向潛在新客戶提供樣品。為有效擴大客戶群及行業覆蓋範圍，我們將通過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並不時向其提供培訓以提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尋求通過建立戰略聯盟及更頻繁及直接的溝通鞏固及加深與客戶的關係。

業 務

進一步提升技術及研發能力

我們將繼續大力投資研發活動。我們擬通過將自身的研發活動及與行業高等院校的合作相結合，增強我們於技術、生產工藝及產品質量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擴大現有研發團隊，旨在專注於提升現有生產設備及工藝技術，以優化產能。我們亦將加強與行業高等院校的現有合作，以提升我們整體的創新及技術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與鈷鹽、四氧化三鈷、三元前驅體、固態電解質生產以及舊電池回收有關的研發項目。詳情見下文「—研發—主要研發活動」一節。

我們尋求進一步投資與現有生產線有關的研發，以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以及與鋰離子電池材料及回收有關的研發，以緊貼最新行業技術發展及趨勢。例如，我們的研發團隊計劃開展新能源汽車用超高鎳前驅體及正極材料、消費電子產品及5G基站用的大顆粒或小顆粒四氧化三鈷、高壓鈷酸鋰正極材料及鋰硫電池正極材料及氧化物固態電解質材料等下一代電池材料的研發。我們亦有意就電池回收業務進行研發，例如三元正極材料及磷酸鐵鋰的再生及利用。未來兩到三年，我們擬投入約人民幣295.4百萬元進行研發活動，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以[編纂][編纂]撥付，及餘下款項預期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

提升運營及管理效率以及擴大及加強人才儲備

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範圍，提升運營及管理效率勢在必行。我們擬藉助升級的信息科技系統提高我們的自動化及數字化水平，從而提高運營效率、改善成本控制效果及實現智能生產。舉例而言，我們尋求於新生產設施採購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機器提高生產效率及我們擬採用先進的倉庫管理系統（「WMS系統」）及製造執行系統（「MES系統」）提高我們的營運及管理效率。我們擬投入約人民幣3.0百萬元提升經營和管理效率，所有款項預期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WMS系統及MES系統將整合本集團的所有營運數據，作進一步分析及評估。我們擬建立全面的數據監控、分析及風險管理的管理系統，我們認為此將促進管理層的決策過程及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水平。

業 務

此外，我們致力於建立高效的人力資源系統及激勵，以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識別、甄選及培養人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吸引及挽留具備專業經驗的優秀人才，以加強研發、生產及管理能力。我們將通過招聘及轉介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加強引進專業人才，以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充保持優秀人才儲備。我們亦擬為表現優異的僱員實施若干僱員獎勵計劃。

我們的業務

我們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精煉鈷產品及買賣主要生產正極材料（廣泛用於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等多個行業的鋰離子電池的主要原材料）的鎳及鈷相關產品。我們於2007年以銅貿易業務起家，並將貿易業務範圍逐步擴大至包括其他鈷和鎳相關產品。鑒於近年來鋰離子電池發展帶動精煉鈷及鎳產品需求增長，曹先生及龔女士於2016年投資於浙江擁有精煉鈷生產設施的浙江格派，以及我們於2018年開始營運浙江廠房。此後，我們擴充業務線以加工及銷售精煉鈷產品。詳情見「歷史及公司架構—概覽」一節。

憑藉於鎳及鈷行業逾十年的經驗、利用與供應商的長期合作獲得的穩定的鎳及鈷原材料供應、成熟的製造工藝及強大的研發實力，我們能提供覆蓋鎳及鈷產業價值鏈的多元化優質鎳及鈷相關產品組合。有關產業價值鏈的詳情，見「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鈷行業概覽—鈷產業價值鏈」及「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鎳行業概覽—鎳行業價值鏈」章節。

鎳及鈷為生產鋰離子電池的主要原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鋰離子電池為新能源電池行業所用電池的主要類型。與傳統電池（如鉛電池及鋅電池）相比，鋰離子電池更環保、能量密度更高、壽命週期更長且主要用於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及消費電子產品電池。鋰離子電池指由鋰化合物（主要包括LCO、LFP、LMO、NCM、NCA及NCMA）構成正極的可充電電池。有關鋰離子電池的詳情，見「行業概覽—鋰離子電池行業概覽」一節。通過礦石精煉，礦石中的粗製鎳及鈷將加工成生產三元前驅體的精煉原材料（如硫酸鎳、硫酸鈷及氯化鈷），隨後將用於生產鋰離子電池的最重要組成部分正極材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i)加工及銷售精煉鈷產品（包括硫酸鈷及氯化鈷及其他有色金屬相關產品），以及(ii)買賣(a)鎳相關產品（主要包括硫化鎳精礦及電解鎳）、(b)鈷相關產品（主要包括電解鈷、粗製氫氧化鈷、硫酸鈷及氯化鈷）及(c)其他有色金屬相關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及產品類型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加工及銷售：										
硫酸鈷	349,313	32.8	577,846	23.6	1,134,100	31.9	554,464	29.3	503,470	24.0
氯化鈷	89,310	8.4	440,251	18.0	899,429	25.3	463,417	24.5	520,963	24.8
其他 ⁽¹⁾	12,853	1.2	2,024	0.1	7,665	0.2	3,290	0.2	3,465	0.1
小計	451,476	42.4	1,020,121	41.7	2,041,194	57.4	1,021,171	53.9	1,027,898	48.9
貿易：										
硫化鎳精礦	474,962	44.6	1,017,300	41.6	1,081,805	30.4	609,318	32.2	862,891	41.1
電解鈷	43,231	4.1	167,451	6.8	259,554	7.3	117,480	6.2	122,563	5.8
粗製氫氧化鈷	20,843	2.0	71,896	2.9	96,776	2.7	96,776	5.1	40,655	2.0
電解鎳	1,551	0.1	80,230	3.3	-	-	-	-	-	-
硫酸鈷 ⁽²⁾	43,833	4.1	90,826	3.7	49,948	1.4	24,468	1.3	46,619	2.2
氯化鈷 ⁽²⁾	-	-	738	0.0	11,979	0.3	11,979	0.6	-	-
其他 ⁽³⁾	28,921	2.7	7	0.0	13,832	0.4	13,832	0.7	-	-
小計	613,341	57.6	1,428,448	58.3	1,513,894	42.6	873,853	46.1	1,072,728	51.1
總計	1,064,817	100.0	2,448,569	100.0	3,555,088	100.0	1,895,024	100.0	2,100,626	100.0

附註：

- (1) 其他指加工及銷售有色金屬相關產品，包括電積銅、海綿銅粉、碳酸鎳、氫氧化鎳及碳酸錳。
- (2) 指鑒於我們的產能暫時不足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其他精煉生產商購買的硫酸鈷或氯化鈷。
- (3) 其他指買賣有色金屬相關產品，包括硫酸鎳、碳酸鋰及電解銅。

業 務

加工及銷售

我們的加工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加工及銷售包括硫酸鈷及氯化鈷在內的精煉鈷產品及其他有色金屬相關產品。我們通常於中國的自有生產設施生產加工產品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絕大部分產品對外銷售。於極少數情況下，我們於客戶需求暫時超過我們的產能時可直接自供應商採購硫酸鈷及氯化鈷或委聘第三方精煉商開展部分生產，以滿足額外產能需求。

就委聘生產而言，我們一般支付協定的委聘費用及向第三方精煉商交付粗製氫氧化鈷等原材料，以供進一步加工，並接收硫酸鈷或氯化鈷作為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三名第三方精煉商開展部分生產。我們通常就各加工訂單與各第三方精煉商訂立單獨委聘協議，通常載列每金屬噸加工費用、交付時間表、須提供原材料數量及質量以及加工產品的數量、質量標準、包裝及交付方法等條款。委聘工作量按需求確定。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委聘第三方精煉商生產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加工產品的詳情：

硫酸鈷

我們生產硫酸鈷。硫酸鈷是一種玫瑰紅色結晶的鈷鹽，於脫水後成為紅色粉末，溶於水及甲醇。硫酸鈷主要用於生產動力電池材料、鈷顏料、蓄電池、電鍍、陶瓷以及催化劑及泡沫穩定劑。其為生產新能源汽車所用鋰離子電池的三元前驅體的主要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生產動力電池正極材料的企業銷售硫酸鈷。展望未來，我們亦尋求內部使用硫酸鈷作為計劃生產電解鈷的原材料。

氯化鈷

我們生產氯化鈷。氯化鈷是一種紅色單斜晶繫結晶。其易潮解，易溶於水、乙醇、乙醚及丙醇。氯化鈷主要用於生產消費電子電池材料、四氧化三鈷、電鍍、乾濕指示劑、陶瓷著色劑、醫藥試劑等。我們主要向製造生產消費電子電池正極材料的企業銷售氯化鈷及我們亦尋求使用氯化鈷作為計劃生產四氧化三鈷的原材料。

業 務

其他

我們亦在精煉鈷礦或粗製氫氧化鈷的過程中少量生產電積銅、海綿銅粉、碳酸鎳、氫氧化鎳及碳酸錳等其他有色金屬相關產品。銅廣泛用於與電力、電子、製造及國防有關的行業。碳酸鎳主要用作工業催化劑及生產鎳鹽的原材料。氫氧化鎳為生產硫酸鎳、鹼性蓄電池及鍍鎳的原材料，及廣泛用於生產動力電池所用的三元正極材料。碳酸錳可用作脫硫催化劑或搪瓷顏料，為生產合成錳氧化物及其他錳鹽的原材料。其廣泛用於生產消費電子電池所用的錳酸鋰正極材料。我們主要向其他下游生產企業銷售該等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加工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金屬噸	人民幣千元	金屬噸	人民幣千元	金屬噸	人民幣千元	金屬噸	人民幣千元	金屬噸	人民幣千元
硫酸鈷	1,812	193	2,828	204	3,363	337	1,761	315	1,073	469
氯化鈷	392	228	2,058	214	2,866	314	1,568	296	1,146	455
其他	316	41	627	3	1,219	6	56	59	651	5
總計	<u>2,520</u>	<u>179</u>	<u>5,513</u>	<u>185</u>	<u>7,448</u>	<u>274</u>	<u>3,385</u>	<u>302</u>	<u>2,869</u>	<u>358</u>

(未經審核)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加工產品的銷量包括我們自行及委聘第三方精煉商生產的加工產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委聘第三方精煉商生產約35金屬噸、656金屬噸、418金屬噸及37金屬噸，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加工產品總銷量約1.4%、11.9%、5.6%及1.3%。2020年委聘第三方精煉廠生產的鈷的噸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數量和客戶對我們加工產品的需求增加，而我們的產能直到2020年7月才擴大。

業 務

產品開發

為充分利用穩定的鎳及鈷資源、進一步加強產品多元化以滿足對濃度更高的鎳及鈷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擴展我們於鎳及鈷產業價值鏈的角色、增加市場份額及提高盈利能力，我們亦計劃生產精煉鎳產品以及其他精煉鈷及有色金屬相關產品。尤其是，我們擬於經擴充的浙江廠房生產電解鈷及硫酸鎳；於安徽廠房生產錳酸鋰正極材料；於廣西廠房生產硫酸鎳及高鎳三元前驅體；及於廬江廠房生產黑色物質及碳酸鋰。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加工和銷售—擴產計劃」一節。

電解鈷

電解鈷是一種由鈷鹽製成的精煉鈷。其為一種鋼灰色純鈷，比較硬及脆，有磁性，鈷含量超過99.9%。電解鈷主要用於生產高溫合金、硬質合金、催化劑及磁性材料。

錳酸鋰正極材料

錳酸鋰是一種黑灰色粉末狀的尖晶石結構的六方晶體。其為生產鋰離子電池的主要正極材料，以其具競爭力的價格水平、高安全性能及可循環利用的環保性著稱。錳酸鋰正極材料廣泛用於需要使用鋰離子電池的通訊、數碼、移動電源、藍牙耳機、消費電子產品及新能源汽車等行業。

硫酸鎳

硫酸鎳是一種翠綠色結晶顆粒狀鎳鹽。其主要用於電鍍、鎳電池、催化劑以及其他鎳鹽，以及印染媒染劑及金屬著色劑。硫酸鎳為合成鎳基三元正極材料的主要原材料，隨著新能源汽車行業鋰離子電池的快速發展，其需求亦正快速增長。隨著動力電池生產中鎳用量的增加，預計硫酸鎳將大量用於新能源汽車行業。

高鎳三元前驅體

高鎳三元前驅體是一種前驅體以及由鎳鹽、鈷鹽及錳鹽或鋁鹽製成的中間產物，可與鋰鹽發生化學反應製成三元正極材料。一般而言，鎳含量越高，比容量越高。高鎳三元前驅體的加工工藝複雜，產品一致性及磁性異物控制至關重要。高鎳三元前驅體是生產高三元正極的關鍵材料，其性能直接決定高三元正極材料的核心性能。下游生產商通常將高鎳三元前驅體用於生產鋰離子電池。

業 務

黑色物質

一旦電池達到其使用壽命，其會被拆解及切碎。切碎的材料隨後加工成「黑色物質」。黑色物質含有用於生產正極材料的大量主要金屬，例如鋰、鎳、鈷及錳。這些關鍵材料可從黑色物質中提取並重新用於新電池生產或新產品和／或應用。

碳酸鋰

碳酸鋰是一種無色單斜晶繫結晶體或白色粉末狀的無機化合物，溶於稀酸。碳酸鋰是最常用的鋰化合物，可用於多種用途，如新能源汽車、移動電子設備和儲能設備所用鋰電池的正極材料、特種玻璃和陶瓷原材料以及潤滑脂的化學材料。

生產計劃

我們通常根據原材料的預定交貨期、客戶根據長期銷售協議下達的訂單、與潛在客戶的討論以及現時的市場趨勢，定期制定生產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長期銷售協議的客戶將告知我們彼等在特定期間擬向我們訂購的產品總量。我們通常獲取及分配內部資源以制訂生產計劃，並根據該等客戶的訂單以及我們對短期或潛在客戶訂單的預測，管理我們的庫存水平，惟我們的客戶可能作出任何向下或向上修訂。根據該等計劃和我們現時庫存水平，我們編製每月的生產計劃。

在營生產設施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浙江擁有一處在營生產設施。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生產設施的位置、生產的主要產品、運營開始年份及設計年產能：

設施名稱	位置	生產的主要產品	開始運營年份	截至2022年 6月30日的 設計年產能
浙江廠房.....	中國浙江省紹興	硫酸鈷及氯化鈷	2018年	7,000金屬噸

我們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營運浙江廠房以生產鈷鹽，設計年產能為2,500金屬噸。於2020年7月，我們通過建立更多的生產線擴充浙江廠房及將設計年產能增加至7,000金屬噸。

業 務

產能及利用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鈷鹽產量分別為2,301金屬噸、4,369金屬噸、6,233金屬噸及3,384金屬噸，相關期間的利用率分別為79.6%、83.4%、89.0%及96.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線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設計 產能(1)	實際產量	利用率(2)	設計 產能(1)	實際產量	利用率(2)	設計 產能(1)	實際產量	利用率(2)	設計 產能(1)	實際產量	利用率(2)
	金屬噸	金屬噸	%	金屬噸	金屬噸	%	金屬噸	金屬噸	%	金屬噸	金屬噸	%
硫酸鈷	2,470	1,932	78.2	3,050	2,590	84.9	4,000	3,405	85.1	1,800	1,766	98.1
氯化鈷	420	369	87.9	2,190	1,780	81.3	3,000	2,828	94.3	1,700	1,618	95.2
	<u>2,890</u>	<u>2,301</u>	<u>79.6</u>	<u>5,240</u>	<u>4,370</u>	<u>83.4</u>	<u>7,000</u>	<u>6,233</u>	<u>89.0</u>	<u>3,500</u>	<u>3,384</u>	<u>96.7</u>

附註：

- (1) 設計產能指理想條件下有關期間的理論最大產量。
- (2) 利用率根據相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相關期間的設計產能計算。

擴產計劃

我們致力於建立生產設施及擴大產能。我們目前的擴產計劃如下：

- (i) 改造部分目前的浙江廠房，並在2022年第四季度之前利用約2,000金屬噸加工鈷鹽以生產電解鈷，計劃年產能2,000金屬噸；
- (ii) 擴張浙江廠房生產設施，並在2023年第一季度之前添置硫酸鈷及氯化鈷的生產線，新增計劃年產能6,000金屬噸，以及到2023年第一季度添置硫酸鎳生產線，計劃年產能為5,800金屬噸；
- (iii) 於安徽廠房建立一處新的生產設施，並在2022年第四季度之前開始生產錳酸鋰正極材料，計劃年產能為5,000噸錳酸鋰正極材料；

業 務

- (iv) 於廣西廠房建立新生產設施，並在2023年第四季度之前開始生產硫酸鎳及高鎳三元前驅體，計劃年產能為40,000金屬噸硫酸鎳及10,000噸高鎳三元前驅體；
- (v) 於廬江廠房新建生產設施以及於2023年第四季度前開始生產黑色物質及碳酸鋰，計劃產能為每年2,000噸黑色物質及5,000噸碳酸鋰；
- (vi) 擴張安徽廠房生產設施，於2024年底之前增加我們的錳酸鋰正極材料生產線，新增計劃年產能為10,000噸錳酸鋰正極材料；及
- (vii) 擴張廣西廠房生產設施，以於2024年底之前增加硫酸鎳及高鎳三元前驅體的生產線，新增計劃年產能為15,000金屬噸及70,000噸高鎳三元前驅體。

我們的擴產計劃乃基於(其中包括)(i)相關產品的估計市場供需；(ii)相關產品的現行及預計價格；(iii)現有生產設施的利用率；(iv)估計開發成本；(v)資本資源的可用性；及(vi)所須必要審批程序釐定。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擴產計劃的詳情，包括生產設施的位置、將生產的主要產品、估計投資金額、計劃新增產能、目前狀態、預期投運時間及預期盈虧平衡及投資回報期：

生產設施 的位置	主要產品	估計 投資金額	總規劃年產能	目前狀態	預期投運時間	預期盈虧 平衡及 投資回報期
		人民幣千元				
浙江	電解鈷	50,000	2,000金屬噸 電解鈷	完成設施的建造工作及目前正在 進行最後的機器和設備安裝	2022年第四季度	兩年
安徽	錳酸鋰 正極材料	60,000	5,000噸 錳酸鋰正極材料	完成設施的基礎建造工作，目前 正在進行辦公樓的外牆和室內 裝修、修建道路和排水管道以 及安裝機器和設備	2022年第四季度	六年

業 務

生產設施 的位置	主要產品	估計 投資金額	總規劃年產能	目前狀態	預期投運時間	預期盈虧 平衡及 投資回報期
		人民幣千元				
浙江	硫酸鋅、 氯化鋅及 硫酸鎳	230,000	6,000金屬 噸精煉鋅及 5,800金屬噸鎳	完成部分生產設施的建造工作， 例如製漿、浸出、除鐵和污水 處理設施，且目前正在進行建 設生產設施餘下部分的相關審 批程序	2023年第一季度	兩年
廣西	硫酸鎳及 高鎳三元 前驅體	3,622,000	40,000金屬噸 硫酸鎳 及10,000噸 高鎳三元前驅體	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目前正在申 請相關施工許可證或備案	2023年第四季度	六年
廬江	黑色物質及 碳酸鋰	493,550	2,000噸黑色物質及 5,000噸碳酸鋰	就購買土地使用權進行磋商及編 製環境影響及能源評估書	2023年第四季度	四年
安徽	錳酸鋰正極 材料	100,000	10,000噸 錳酸鋰正極材料	進行可行性研究及 編製可行性報告	2024年第四季度	五年
廣西	硫酸鎳及 高鎳三元 前驅體	2,590,000	15,000金屬噸 硫酸鎳 及70,000噸 高鎳三元前驅體	進行可行性研究及 編製可行性報告	2024年第四季度	六年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性質劃分的擴產計劃的估計投資金額明細：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產生 的投資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的估計餘下投資金額				估計總 投資金額	資金來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0金屬噸電解站							
- 興建廠房及樓宇	1,473	527	-	-	-	2,000 全部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 採購機器及設備	32,683	3,117	-	-	-	35,800 全部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 初始營運資金	-	12,200	-	-	-	12,200 全部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5,000噸錳酸鋰正極材料							
- 土地收購	10,000	-	-	-	-	10,000 全部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 興建廠房及樓宇	20,000	-	-	-	-	20,000 全部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 採購機器及設備	21,000	4,000	-	-	-	25,000 全部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 初始營運資金	-	5,000	-	-	-	5,000 全部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產生 的投資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的估計餘下投資金額				估計總 投資金額	資金來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000金屬噸精煉站及 5,800金屬噸鍊							
- 興建廠房及樓宇	22,574	2,426	-	-	-	25,000 人民幣5.0百萬元將以內 部資源撥付，及餘下 部分將以債務融資撥 付	
- 採購機器及設備	30,992	50,000	41,008	-	-	122,000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相等於[編纂]百萬港 元)將以[編纂][編纂] 撥付，人民幣[編纂] 百萬元將以內部資源 撥付，餘下部分將以 債務融資撥付	
- 初始營運資金	-	20,000	63,000	-	-	83,000 人民幣3.0百萬元將以內 部資源撥付，及餘下 部分將以債務融資撥 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產生 的投資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的估計餘下投資金額				估計總 投資金額	資金來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0,000金屬噸硫酸鎳及							
10,000噸高鎳三元前驅體							
— 土地收購	82,734	47,266	-	-	-	130,000 人民幣100.0百萬元將以 內部資源撥付，餘下 部分將以債務融資撥 付	
— 興建廠房及樓宇	3,711	196,289	299,000	60,000	-	559,000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相等於[編纂]百萬港 元)將以[編纂]撥付，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餘下部分將以債務融 資撥付	
— 採購機器及設備	-	300,000	1,929,000	200,000	-	2,429,000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相等於[編纂]百萬港 元)將以[編纂]撥付，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餘下部分將以債務融 資撥付	
— 初始營運資金	-	-	504,000	-	-	504,000 全部將以債務融資撥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產生 的投資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的估計餘下投資金額				估計總 投資金額	資金來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0噸黑色物質及 5,000噸碳酸鋰							
- 土地收購	-	16,900	-	-	-	16,900	全部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 興建廠房及樓宇	-	20,000	200,000	-	-	220,000	人民幣100.0百萬元將以 內部資源撥付，及餘 下部分將以債務融資 撥付
- 採購機器及設備	-	10,000	96,650	-	-	106,650	人民幣40.0百萬元將以 內部資源撥付，及餘 下部分將以債務融資 撥付
- 初始營運資金	-	-	150,000	-	-	150,000	人民幣50.0百萬元將以 內部資源撥付，及餘 下部分將以債務融資 撥付
10,000噸錳酸鋰正極材料							
- 興建廠房及樓宇	-	-	-	10,000	10,000	20,000	人民幣5.0百萬元將以內 部資源撥付，及餘下 部分將以債務融資撥 付
- 採購機器及設備	-	-	-	50,000	20,000	70,000	人民幣25.0百萬元將以 內部資源撥付，及餘 下部分將以債務融資 撥付
- 初始營運資金	-	-	-	5,000	5,000	10,000	全部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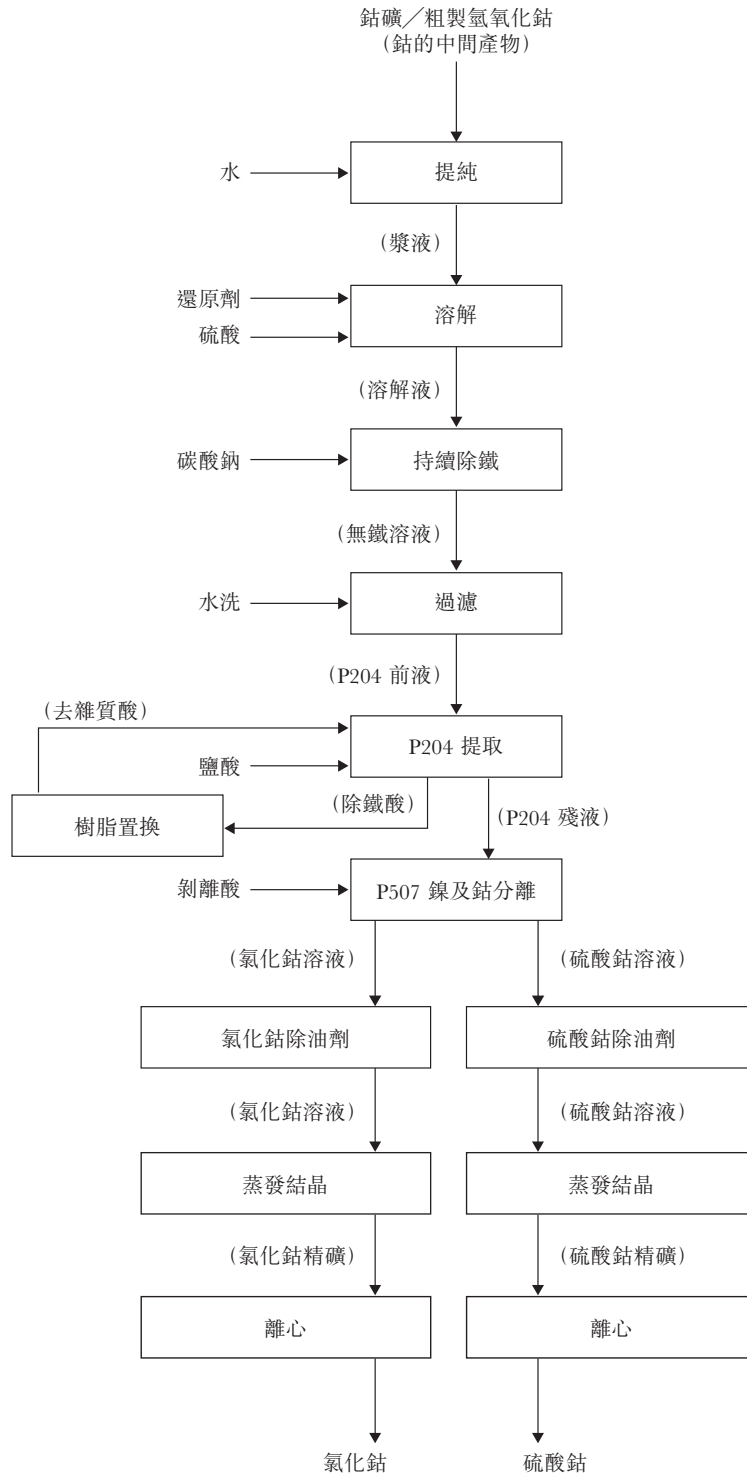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產生 的投資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的估計餘下投資金額				估計總 投資金額	資金來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5,000金屬噸硫酸鎳及70,000噸高鎳三元前驅體							
- 興建廠房及樓宇	-	-	100,000	60,000	60,000	220,000	人民幣120.0百萬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及餘下部分將以債務融資撥付
- 採購及安裝機器及設備 . .	-	-	430,000	600,000	600,000	1,630,000	人民幣630.0百萬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及餘下部分將以債務融資撥付
- 初始營運資金	-	-	-	100,000	640,000	740,000	人民幣340.0百萬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及餘下部分將以債務融資撥付
總計	<u>225,166</u>	<u>715,226</u>	<u>3,835,158</u>	<u>1,085,000</u>	<u>1,335,000</u>	<u>7,195,550</u>	

基於我們目前的擴產計劃，我們估計於2025年前投資總額人民幣7,195.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以[編纂][編纂]撥資、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以內部資源撥資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以債務融資撥資。此外，我們擬應用[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擴產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建立新生產線及就現有或新生產廠房採購機器及設備。視乎有關情況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倘董事認為適當及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產，我們可能動用全部或部分[編纂]，作為現有或未來擴產計劃的額外撥資及可能如預期般動用較少內部資源或獲取較少債務融資。

業 務

生產流程

我們通常需花費約三至五天將鈷礦或粗製氫氧化鈷加工成硫酸鈷或氯化鈷。下圖列示我們的硫酸鈷及氯化鈷的生產流程：



業 務

主要機器及設備

我們盡力為生產設施配備先進設備，令我們能夠簡化生產流程及提高自動化、數字化、可靠性及成本效益。鑒於我們大部分機器及設備可自動運作，我們可在生產設施指派相對較少的操作人員以及盡量降低勞工成本。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機器及設備載列如下：

主要機器及設備	功能	剩餘可使用年期
球磨機(料漿槽)	可用水將鈷精礦磨至規定的顆粒粒度，或用水將粗製氫氧化鈷抽吸成漿，以獲得更好的浸出效果	10年
酸浸釜	用硫酸及還原劑浸出鈷精礦或粗製氫氧化鈷的礦漿產生浸出液	10年
除鐵釜	在浸出液中加入鹼，調整酸鹼度，並通過流濾去除鐵	10年
壓濾機	將除鐵浸出液從固體及液體中分離，得到除鐵液及除鐵渣	10-15年
P204萃取槽	從除鐵液中提取並分離銅、錳、鋅、鋁等雜質，以獲得殘液	10-14年
P507萃取槽	從殘液中提取並分離鎳及鎂中的鈷，以獲得合格的氯化鈷溶液或硫酸鈷溶液	10-14年
脫脂劑	用樹脂吸附氯化鈷溶液及硫酸鈷溶液中的油，以獲得合格的脫脂液	10-14年
MVR蒸發系統	蒸發脫脂液，直到達到要求及規定的比例，以獲得濃縮液體	12-14年
搪瓷結晶器	使濃縮液體冷卻並結晶	12-14年
離心機	分離晶體及溶液	12-14年
包裝機	按客戶要求對加工產品進行包裝	12-14年

業 務

我們設計及定制多項先進技術並將其整合至生產流程。我們亦已內部開發多項生產及測試過程中使用的生產技術及設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生產設施應用大部分內部開發的專利／技術。

維護

我們定期於生產設施對機器及設備進行檢查及維護工作，並不時對整個生產設施進行大修。我們要求設備供應商確保其提供的機器及設備在其服務期間處於良好狀態，並進行適當及定期檢查及維護。我們亦對自有機器及設備進行定期維護及大修。

我們根據特定設備及機器的特徵及要求，對生產設施制定及實施有關維護規程的內部程序，以確保相關設備及機器正常運作。視乎特定設備狀況及評級，我們可設立標準操作程序，並根據標準操作程序每日、每月及每年進行維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機器、設備或其他設施故障而遭遇任何重大或長期運營中斷。

交付及運輸

就在中國出售的產品而言，我們通常通過第三方物流公司運營的卡車將成品交付至客戶的倉庫或其指定地點。我們通常承擔交付成本，並承擔運輸過程中與貨物有關的風險。

就售往海外的產品而言，我們通常將成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海外運輸港口，然後將貨物轉移至客戶，以作進一步的內陸運輸安排。我們通常承擔運輸至港口的交付成本及承擔運輸過程中與貨物有關的風險。

貿易

憑藉我們穩定的鎳及鈷資源供應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亦從事若干鎳及鈷相關產品的貿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13.3百萬元、人民幣1,428.5百萬元、人民幣1,513.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2.7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的57.6%、58.3%、42.6%及51.1%。

我們的貿易產品

硫化鎳精礦

硫化鎳精礦為硫化鎳粗礦經選礦工藝處理後達到一定質量指標的精礦。其為生產高冰鎳的關鍵原材料，而高冰鎳則用於生產電解鎳或硫酸鎳。我們通常向鎳產品加工精煉商銷售硫化鎳精礦。

業 務

粗製氫氧化鈷

粗製氫氧化鈷是一種鈷中間產品。其為通過加工銅鈷或鎳鈷等礦物獲得的粗製含鈷產品，主要用於生產氯化鈷、硫酸鈷、電解鈷及四氧化三鈷等精煉鈷。

電解鈷

電解鈷是一種由鈷鹽製成的精煉鈷。其為一種鋼灰色純鈷，比較硬及脆，有磁性，鈷含量超過99.9%。電解鈷主要用於生產高溫合金、硬質合金、催化劑及磁性材料。我們通常將其售予高溫合金及硬質合金製造商。

電解鎳

電解鎳為鎳含量超過99.9%的深灰色純鎳。其特點是純度高、熔點高、耐腐蝕性強。其由硫酸鎳溶液電解而成，導電性好。電解鎳可作為化學工業中加氫反應的催化劑及主要用於生產優質不銹鋼、高溫合金、精密合金及其他含鎳產品以及電鍍及石油化工。我們通常將其售予鎳產品貿易公司及精煉商。

硫酸鈷及氯化鈷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客戶需求暫時超過我們的產能時，我們直接自第三方精煉商採購硫酸鈷及氯化鈷並轉售予第三方客戶。有關硫酸鈷及氯化鈷的描述，見上文「—加工及銷售—我們的加工產品」一節。

其他

我們亦從事少量硫酸鎳、碳酸鋰及電解銅交易。由於我們擬專注於我們的加工及銷售業務，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停止若干相關產品的貿易。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金屬噸	人民幣千元	金屬噸	人民幣千元	金屬噸	人民幣千元	金屬噸	人民幣千元	金屬噸	人民幣千元
硫化鎳精礦	5,371	88	12,858	79	12,258	88	8,151	75	8,132	106
電解鈷	188	230	704	238	846	307	434	271	263	466
粗製氫氧化鈷	104	200	404	178	315	307	315	307	97	417
電解鎳	19	80	863	93	-	-	-	-	-	-
硫酸鈷	232	189	403	225	138	362	73	336	123	380
氯化鈷	-	-	3	246	39	309	39	307	-	-
其他	840	34	-	-	506	27	506	27	-	-
總計	<u>6,754</u>	<u>91</u>	<u>15,235</u>	<u>94</u>	<u>14,101</u>	<u>107</u>	<u>9,518</u>	<u>92</u>	<u>8,616</u>	<u>125</u>

(未經審核)

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硫化鎳精礦、粗製氫氧化鈷、電解鈷及電解鎳，並在並無進一步加工的情況下轉售予我們的客戶。我們通常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而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將根據具體交付時間表定期向我們交付產品。產品一般由供應商交付至我們在上海、寧波、連雲港及大連的指定裝運港。我們通過委託第三方代理負責貨物清關並運往我們的指定倉庫。我們對產品實施嚴格的存貨控制，並根據自身的銷售計劃及客戶訂單一直維持一定的存貨水平。有關存貨管理的詳情，見下文「—存貨管理及交付安排—存貨管理」一節。

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硫化鎳精礦的長期銷售協議，並接受客戶其他貿易產品的短期訂單。於接獲訂單或協定交付日期後，我們將安排通過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運營的火車或卡車交付相關產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鎳相關產品的運輸成本通常由客戶承擔，而鈷相關產品的運輸成本通常由我們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貿易交易主要因相關商品市場的價格波動及／或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而錄得虧損，分別貢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人民幣50.3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244.6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貿易收益8.2%、1.9%、1.9%及22.8%。有關虧損交易使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

業 務

我們能夠為我們的貿易業務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主要歸功於我們與上游供應商的長期關係以及良好的信用記錄。這有利於我們充當上游供應商與我們的貿易客戶之間的中介，這些客戶可能因採購數量不足、信用背景或短期合同期限而無法直接接觸上游供應商並進行採購。我們認為我們的角色對供應商及客戶而言非常重要，原因為(i)我們可定期向鎳及鈷供應商進行大宗採購及客戶可按需向我們下達零售訂單，不受數量限制；(ii)始終保持充足存貨，相關產品可在下達訂單後兩至三天內交付予客戶，較自海外上游供應商訂貨快；及(iii)與直接同各個零售客戶進行交易相比，通過我們進行交易的供應商的運營效率更高，結算週期更短。

採購

我們的採購團隊負責根據業務需求採購原材料、輔材以及機器及設備。具體而言，上海總部的採購團隊主要負責集中採購原材料及生產設施的採購團隊負責採購輔材以及機器及設備。我們亦在業務營運期間消耗大量公用設施。我們通常向主要位於俄羅斯、南非、剛果(金)及加拿大的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直接採購來獲取原材料，及通常委聘第三方代理推動付款流程。我們向本地製造商採購輔材以及生產機器及設備並主要向本地電力供應商採購公用設施(如電力)。

原材料

生產硫酸鈷及氯化鈷的主要原材料為鈷礦或粗製氫氧化鈷。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採購供加工及銷售的原材料人民幣338.1百萬元、人民幣775.2百萬元、人民幣1,487.3百萬元及人民幣76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銷售成本34.5%、35.2%、49.6%及36.7%。我們主要透過上游供應商(包括貿易公司、礦業公司及原料供應商)向剛果(金)採購鈷礦及粗製氫氧化鈷。我們亦採購其他原材料以供直接銷售，包括硫化鎳精礦、電解鈷及電解鎳。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採購供貿易的原材料人民幣569.3百萬元、人民幣1,313.1百萬元、人民幣1,334.0百萬元及人民幣88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銷售成本58.1%、59.6%、44.8%及42.5%。我們主要透過多名上游供應商向俄羅斯、南非及中國採購鎳原材料及向加拿大、剛果(金)及贊比亞採購其他鈷原材料。由於鎳及鈷的稀缺性，其為中國的國家戰略資源，我們已與該等第三方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以確保供應穩定。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原材料產地)劃分的原材料採購成本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剛果(金)	263,662	29.1	722,823	34.6	1,555,996	55.0	785,042	52.5	794,990	48.2
俄羅斯	88,228	9.7	413,317	19.8	572,535	20.2	150,847	10.1	718,373	43.5
南非	425,827	46.9	641,535	30.7	438,516	15.5	429,529	28.8	-	-
加拿大 ⁽¹⁾	31,290	3.4	129,729	6.2	176,836	6.2	90,585	6.1	61,328	3.7
中國	71,867	7.9	58,028	2.8	55,818	2.0	30,103	2.0	68,506	4.1
其他 ⁽²⁾	26,565	2.9	122,853	5.9	31,423	1.1	7,278	0.5	7,729	0.5
總計	907,438	100.0	2,088,284	100.0	2,831,124	100.0	1,493,384	100.0	1,650,926	100.0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一名於古巴礦山擁有50%股權的加拿大供應商採購鈷原料。
- (2) 其他包括贊比亞、土耳其、芬蘭、日本、馬達加斯加及澳洲。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的價格漲跌不定。我們通過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長期協議，很大程度上將原料價格波動的風險轉移至客戶。我們亦因存貨水平及市價趨勢，不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所面臨與部分原材料有關的風險。有關對沖的詳情，見「—對沖及對沖政策」一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遇到嚴重影響經營的任何原材料短缺或任何質量問題。

挑選供應商

我們謹慎挑選外部供應商並要求其符合我們的評估及評價標準。就粗製氫氧化鈷及硫化鎳精礦等主要原材料而言，我們一般通過商業談判委聘供應商，而商業談判工作由我們的採購團隊及內部委員會(由財務及環境安全團隊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管理。就鹽酸、硫酸、純鹼及液鹼等其他輔材而言，我們通常通過招標程序或報價委聘供應商，而招標程序或報價主要由相關生產設施的採購團隊管理。就機器及設備而言，我們通常通過報價委聘供應商，而報價通常由相關生產設施的採購團隊管理及經內部委員會批准。

業 務

我們在委聘新供應商前通常會從多個方面對該供應商進行評估，包括其產能、質量控制及研發能力。我們亦將進行「了解你的供應商」程序，以了解供應商的背景及確保該等供應商的業務符合負責任的價值鏈標準且並未違反相關地方法律及法規。我們通常要求潛在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其資質證書及生產許可證。我們亦可能會對大型設備及輔材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以確保其妥善運營。符合資格的供應商將被列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彼等優先獲得後續訂單。於(i)現有供應商設定的價格高於我們可接受的水平；(ii)供應短缺或延遲；(iii)供應商未能根據我們的採購計劃交付原材料；或(iv)供應商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時，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有助於我們自替代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亦對合資格供應商名單進行季度及年度檢討，並按其等級對每名供應商進行分級。於每年末，我們通常會綜合評估供應商的表現，而相關評估將直接影響我們與彼等重續供應合約。

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

鈷的供應合約

就鈷原料而言，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一年的供應合約。我們已與鈷供應商建立兩年以上的關係且我們一般於合約屆滿前續新供應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與鈷供應商續新有關供應合約方面並無面臨任何困難。以下載列我們與鈷供應商的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

- 合約年期。我們的鈷相關產品的供應合約通常為期一年。
- 價格。價格通常基於協定報價期最後一個月的Fastmarkets MB鈷標準品位的月平均價格按磋商的折扣百分比釐定。報價期通常為供應商預定發貨月份或預定發貨月份後一個月，旨在與我們銷售的預期發貨安排相符，以將價格波動的風險轉移予客戶。
- 數量。我們一般同意於合約年期將予採購及交付固定數量的產品。
- 發貨安排。產品將於全年分批交付，一般按每月的發貨安排交付。
- 風險分配。產品的風險通常會在產品在裝貨港口交付裝船後轉移予我們。
- 權利及義務。供應商負責根據合約規定的範圍和規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提供產品。我們一般有權在收到產品後通過獨立檢測機構對交付的產品進行檢驗，包括稱重、取樣和水分測定。
- 付款。我們一般須在預定發貨日期之前或根據臨時發票向供應商提供不可撤銷的即期信用證，須於7至90天內支付。

業 務

- **質量控制。**我們通常會列出採購產品的規格，例如原材料的含量，而供應商須提供符合規格的產品。
- **終止。**倘供應商未履行義務、在表現不合格的情況下未在我們要求的期限內採取必要的整改措施，或進行清算、暫停生產、無力償還、被宣佈破產或處於任何類型的接管或為利益或任何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轉讓，我們一般有權申索損害賠償或單方面終止合約。

鎳的長期供應合約

就硫化鎳精礦而言，我們亦已與一間於俄羅斯上市的領先金屬及礦業公司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以下載列我們與該供應商的長期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

- **合約年期。**我們的硫化鎳精礦供應合約自2019年12月開始，有效期至(i) 2030年12月31日(期限為11年)；或(ii)供應商向我們全部交付硫化鎳精礦總量時。合約中不包含續約條款，服務期滿後需要簽訂新合約。
- **價格。**價格一般按硫化鎳精礦中的所有應付金屬(包括鎳、銅、鈷、鉑、鈮、金和銀)的組成及基於指定價格指數所列相關有色金屬在協定報價期間最後一個月的月平均價格，按磋商折扣百分比釐定。鎳和銅的指定價格指數應為LME「現金」結算價報價，鈷的指定價格指數應為Fastmarkets MB鈷標準等級，鉑和鈮的指定價格指數應為LPPM官方報價，金和銀的指定價格指數應為LBMA官方報價。報價期將為供應商預定發貨月份後第三個月，旨在與我們銷售的預期發貨安排相符，以將價格波動的風險轉移予客戶。倘鎳參考價格的算術平均值連續三個月或六個月(倘適用)低於每金屬噸8,000美元，供應商可暫停交貨或終止協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三個月滾動平均鎳價格介乎每金屬噸14,833美元至31,431美元，受鎳的需求不斷增加所推動，預期鎳的平均價格於未來十年仍保持遠高於每金屬噸8,000美元的水平。經參考歷史及未來鎳價格趨勢，我們認為，合約年期內的鎳參考價格不大可能低於每金屬噸8,000美元。有關我們就此面臨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供應大部分主要原材料。未能取得有關原材料或有關原材料的價格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業 務

- 數量。供應商將向我們出售及交付，而我們將採購及接受交付合共2,615,000噸硫化鎳精礦。供應商有權在 $\pm 555,000$ 噸的範圍內修改硫化鎳精礦的總數量，以及在年度交付計劃中訂明的年度數量 $\pm 50,000$ 噸的範圍內修改每年的硫化鎳精礦數量。合約載列於2019年至2030年硫化鎳精礦總量的指示性年度交付時間表，惟每年的實際交付數量將由雙方在相關曆年前一至兩個月協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615,000噸硫化鎳精礦總量中，225,251噸硫化鎳精礦已交付給我們。
- 發貨安排。產品將於全年根據協定的年度交付安排（將列示每月將交付的數量）分批交付。
- 風險分配。產品的風險通常會在產品在裝貨港口交付裝船後轉移予我們。
- 供應商的義務。供應商應(i)按照年度交付安排及協議規定的規格提供硫化鎳精礦；(ii)就硫化鎳精礦暫定價值的至少110%提供海上保險，費用由供應商承擔；及(iii)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 承諾。我們將在中國投資興建一家加工硫化鎳精礦的冶煉廠，並確保在2023年至少10個曆月期間保持不間斷生產，否則供應商可能有權通過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由於我們的廣西廠房計劃於2023年第三季度投產，我們已就此與供應商進行溝通，供應商同意其不會以此為由行使其終止協議的權利且將於2023年繼續供應協定數量的硫化鎳精礦。
- 聲明及保證。我們各自己就我們的能力、權限、法律合規性及不違反現有合約或法律作出慣常聲明及保證。我們均保證我們並未受到制裁或違反任何制裁或於合約年期適用於協議的相關國內和國際反腐敗法律，否則，可能導致協議暫停或終止。
- 付款。我們通常須於預定發貨日期向供應商提供我們自身或通過第三方代理出具的不可撤銷的即期美元信用證，須於90天內支付。我們將向供應商提供全面可運行及可執行、不可撤銷、在整個合約年期按要求履約保證金銀行擔保。

業 務

- **質量控制。**協議中訂明硫化鎳精礦的規格及標準，供應商應按照規格或與我們另行約定的方式提供硫化鎳精礦。我們有權在卸貨港收到產品後及在清關後15日內，通過獨立的檢測機構對交付的產品進行檢驗，包括稱重、取樣和水分測定。
- **終止。**於以下情況下，各方有權申索損害賠償或單方面終止協議：(i)另一方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i)另一方違反協議項下的任何重大義務、在表現不合格的情況下未在規定期限內採取必要的整改措施；或(iii)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各方於規定期間履行協議項下的義務。此外，在以下情況下，供應商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i)通過不遲於2022年12月31日向我們發送書面終止通知，在並無任何原因的情況下自2024年12月31日起終止協議；或(ii)於協議年期的任何曆年，我們未能按協議規定接受交付硫化鎳精礦兩次以上，通過發送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基於我們與供應商的頻密溝通及我們與供應商的良好業務關係，據董事所深知，供應商擬繼續保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並於可見未來繼續向我們供應硫化鎳精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與硫化鎳精礦長期供應合同有關的任何合同條款。於任何情況下，倘供應商決定行使其單方面終止協議的權利，我們將向市場上其他供應商採購硫化鎳精礦，以確保我們對客戶的供應以及硫酸鎳和高鎳三元前驅體的生產。有關我們就此面臨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供應大部分主要原材料。未能取得有關原材料或有關原材料的價格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一家貿易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擬向其採購鎳原料。我們亦在與澳洲、巴西和津巴布韋的多家海外礦業公司洽談潛在商機，以滿足我們對硫化鎳精礦日益增長的需求。

其他原材料及輔材

除訂立長期合約的鎳及鈷原料外，大部分其他原材料及輔材按短期訂單基準自國內供應商採購，據此，我們通常於每份採購訂單中列明產品類型、單價、數量、交付時間等項目。

業 務

付款期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視乎訂單規模及購買的原材料等多個因素而有所不同。儘管大部分鎳及鈷原材料供應商要求我們提前提供信用證或並未向我們授出信貸期，但其他供應商或向我們授出最多90天的信貸期。我們一般通過信用證與海外供應商結付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通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與中國供應商結付貿易應付款項。我們通常委聘第三方代理代表我們通過向海外供應商發出信用證加快與海外供應商的付款程序。相關第三方代理通常要求我們在彼等發出信用證前，提供部分預付款項，而我們通常於到貨後通過銀行轉賬結清餘下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聘請的第三方代理均為國有企業，主要從事代理進出口業務，具有必要的經營許可證。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鎳原料供應商；(ii)鈷原料供應商；(iii)輔材供應商；及(iv)機器及設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關係，且並未遭遇任何嚴重採購短缺或延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鎳及鈷原料供應商及交易商。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為一家在俄羅斯上市的領先金屬及礦業公司，其已於2019年與我們訂立為期11年的長期供應協議。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為一家國際商品產品貿易公司TELF AG。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自相關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49.9百萬元、人民幣1,511.8百萬元、人民幣1,102.0百萬元及人民幣68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8.6%、55.6%、30.5%及36.8%。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23.0百萬元、人民幣2,320.0百萬元、人民幣2,92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1.6%、85.3%、80.8%及76.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維持平均約四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49.9百萬元、人民幣1,511.8百萬元、人民幣980.1百萬元及人民幣23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48.6%、55.6%、27.1%及12.6%。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供應商A的採購額較高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A訂立硫化鎳精礦長期供應合約，且我們並未與其他供應商訂立其他相關長期供應合約，原因為供應商A供應的硫化鎳精礦數量已滿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硫化鎳精礦貿易的採購需求。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全球硫化鎳精礦供應商較為集中，按2021年產量計，五大供應商佔市場份額78.0%，上下游參與者進行深度合作屬行業慣例。展望未來，隨著我們的加工產品範圍擴大至硫酸鎳及高鎳三元前驅體，我們正在積極探尋與其他硫化鎳精礦供應商以及擴大上游資源的合作機會，且董事預期供應商A的採購貢獻將逐步下降。有關我們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採購—主要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鎳的長期供應合約」一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TELF AG的採購額為分別人民幣43.6百萬元、人民幣498.7百萬元、人民幣1,102.0百萬元及人民幣68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3.9%、18.3%、30.5%及36.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剛果(金)出口大量粗製氫氧化鈷且通常由在剛果(金)擁有鈷礦的公司供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鈷原料市場高度集中於少數主要供應商。經過多年的營運，我們已與大部分鈷原料的主要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但我們於各財務年度一般集中向少數供應商採購鈷原料，乃由於我們有意自選定的供應商處進行批量採購，以促進合同條款的談判，獲得有競爭力的價格，與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確保我們的穩定供應。視乎供應商每年可供應的數量，我們選擇進行採購的供應商可能不時變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採購模式及策略符合市場慣例。因此，TELF AG僅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鈷原料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且董事相信，我們並無嚴重依賴TELF AG或其他供應商供應鈷原料。展望未來，隨著我們產能的擴大和新生產設施的投產，我們對鈷原料的需求將繼續增加，且我們將繼續與其他鈷原料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我們一直通過電子郵件及電話與其他鈷原料供應商探討和談判潛在的供應協議，並打算在不久的將來與彼等訂立長期供應合同。因此，我們認為日後我們對TELF AG的整體採購貢獻將逐漸減少。有關我們面臨的風險的詳情，請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供應大部分主要原材料。未能取得有關原材料或有關原材料的價格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名、26名、30名及19名供應商採購鎳及鈷原料。由於我們已與大部分主要鈷原料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且正積極探尋與硫化鎳精礦供應商的合作機會，董事認為，我們能以相似或合理條款及質量自替代供應商採購相同數量的相若產品(倘需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嚴重依賴任何主要供應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業務概況	註冊地點及產品來源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提供的產品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主要從事礦產勘察、勘探、開採、選礦、加工以及生產、營銷及銷售有色金屬及貴金屬	俄羅斯，產品來自俄羅斯、南非及芬蘭	2016年	硫化鎳精礦、粗製氫氧化鈷及硫酸鈷	549,854	48.6
2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主要從事各種金屬及礦物、煤炭、實物商品生產及銷售以及銅及貴金屬回收	瑞士，產品來自土耳其及剛果(金)	2013年	氫氧化鎳及粗製氫氧化鈷	130,265	11.5
3	供應商B	主要從事貴金屬、有色金屬、黑色金屬及非金屬資源的開採及銷售；倉儲服務；國內外自然資源研發；以及商品進出口	香港/中國，產品來自剛果(金)	2019年	粗製氫氧化鈷	125,244	11.1
4	Stratton Metal Resources Limited	主要從事基本金屬的前期融資、購買及營銷，尤其為鎳及鈷	英國，產品來自剛果(金)	2019年	粗製氫氧化鈷	69,401	6.1
5	供應商C	主要從事鎳及鈷開採及精煉	加拿大，產品來自加拿大	2019年	電解鈷	48,218	4.3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五大供應商的身份因保密原因而並無披露。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業務概況	註冊地點及產品來源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提供的產品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主要從事礦產勘察、勘探、開採、選礦、加工以及生產、營銷及銷售有色金屬及貴金屬	俄羅斯，產品來自南非及俄羅斯	2016年	硫化鎳精礦、粗製氫氧化鈷及硫酸鈷	1,511,769	55.6
2	TELF AG	主要從事煤炭及鐵合金等商品的國際貿易	瑞士，產品來自剛果(金)	2019年	粗製氫氧化鈷	498,700	18.3
3	新揚貿易有限公司，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	主要從事冶金材料及產品進出口	香港/中國，產品來自剛果(金)	2019年	粗製氫氧化鈷	105,586	3.9
4	IXM SA	主要從事原材料貿易，包括銅、鋅、鉛及貴金屬精礦以及精煉銅、鋅、鋁及鎳	瑞士，產品來自剛果(金)、土耳其及芬蘭	2020年	粗製氫氧化鈷	104,264	3.8
5	供應商C	主要從事鎳及鈷開採及精煉	加拿大，產品來自加拿大	2019年	電解鈷	99,665	3.7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五大供應商的身份因保密原因而並無披露。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業務概況	註冊地點及產品來源	開始業務 關係 的年份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TELF AG	主要從事煤炭及鐵合金等商品的國際貿易	瑞士，產品來自剛果（金）	2019年	粗製氫氧化鈣	1,102,003	30.5
2	供應商A	主要從事礦產勘察、勘探、開採、選礦、加工以及生產、營銷及銷售有色金屬及貴金屬	俄羅斯，產品來自南非及俄羅斯	2016年	硫化鎳精礦	980,118	27.1
3	中色(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中國有色礦業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 . .	主要從事冶金材料及產品進出口	香港/中國，產品來自剛果(金)	2019年	粗製氫氧化鈣	401,031	11.1
4	IXM SA	主要從事原材料貿易，包括銅、鋅、鉛及貴金屬精礦以及精煉銅、鋅、鋁及鎳	瑞士，產品來自剛果（金）	2020年	粗製氫氧化鈣	236,218	6.5
5	供應商B	主要從事貴金屬、有色金屬、黑色金屬及非金屬資源的開採及銷售；倉儲服務；國內外自然資源的研發；以及商品進出口	香港/中國，產品來自剛果(金)	2019年	粗製氫氧化鈣	204,422	5.7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五大供應商的身份因保密原因而並無披露。

業 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業務概況	註冊地點及 產品來源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TELFAG	主要從事煤炭及鐵合金等商品的國際貿易	瑞士，產品來自剛果(金)	2019年	粗製氫氧化鈷	688,222	36.8
2	IXMSA	主要從事原材料貿易，包括銅、鋅、鉛及貴金屬精礦以及精煉銅、鋁及鎳	瑞士，產品來自剛果(金)、	2020年	粗製氫氧化鈷	249,403	13.3
3	供應商A	主要從事礦產勘察、勘探、開採、選礦、加工以及生產、營銷及銷售有色金屬及貴金屬	俄羅斯，產品來自俄羅斯	2016年	硫化鎳精礦	235,545	12.6
4	供應商B	主要從事貴金屬、有色金屬、黑色金屬及非金屬資源的開採及銷售；倉儲服務；國內外自然資源研發；以及商品進出口	香港/中國，產品來自剛果(金)	2019年	粗製氫氧化鈷	146,110	7.8
5	供應商D	主要從事電動汽車、IT、儲能系統使用可充電電池以及半導體及顯示器材料的生產及分銷	韓國，產品來自剛果(金)	2020年	粗製氫氧化鈷	115,762	6.2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五大供應商的身份因保密原因而並無披露。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Stratton Metal Resources Limited（「Stratton」）亦向我們購買電解鈷及硫酸鈷。Stratton為專門從事基本金屬前期融資、購買及營銷的私營有限公司且於全球範圍內擁有礦山（尤其是鎳及鈷）。於往績記錄期間，其為我們電解鈷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Stratton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69.4百萬元、零、零及零，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的6.1%、0.0%、0.0%及0.0%。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Stratton的銷售分別為零、人民幣4.7百萬元、零及零，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的0.0%、0.2%、0.0%及0.0%，而毛利率分別為零、1.0%、零及零。我們於2020年對Stratton的銷售錄得較我們對其他客戶的銷售的平均毛利率低的毛利率，原因為我們僅按零售基準向其銷售少量電解鈷及硫酸鈷，而相關銷售月份鈷的市價較低。董事確認，我們同Stratton的交易的主要條款與我們同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的主要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自Stratton購買的產品的單位成本與自其他供應商購買的相若產品的價格一致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向Stratton銷售的產品的單價與向其他客戶銷售的相若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一致。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Stratton購買的產品並無用於我們向其出售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糾紛、供應合約條款變動或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將會導致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的關係中斷或終止的資料或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過往或現時與我們、我們的董事、任何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與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商業活動

若干國家或組織，包括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洲，對受國際制裁的國家的若干行業或部門實施經濟制裁和貿易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相關地區間接採購鎳及鈷相關產品。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經執行彼等認為必要的程序後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間接從相關地區採購鎳及鈷相關產品（包括我們從未受制裁的加拿大供應商處採購可能源自古巴的產品（「**相關業務**」））並不構成一級制裁活動，相關業務亦不大可能被視為二級制裁活動。

業 務

一級制裁活動

基於(i)我們提供的有關我們的供應商從相關地區間接採購貨物的信息，且相關人士並未被確定為特別指定國民；及(ii)就相關業務而言，(A)其與美國並無聯繫(具體包括，並無以美元支付，亦不涉及美國人士)；及(B)所涉及的供應商不是受制裁目標，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的業務交易涉及適用的美國一級制裁的風險極低。

二級制裁活動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本集團的業務交易涉及適用的美國二級制裁的風險亦極低。美國已針對從事若干特定活動的非美國人士實施二級制裁，包括：(a)在古巴處理「沒收」的財產；(b)從事若干與敘利亞或伊朗有關的活動，包括伊朗經濟的若干目標部門；(c)被發現在克里米亞地區以及所謂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營運」；(d)與若干特別指定國民進行「重大」交易；及(e)參與向特別指定國民提供「物質援助」或支持(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除相關業務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涉及上文(a)-(e)中概述的活動的交易。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經執行彼等認為必要的程序後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相關地區的非受制裁方間接採購產品(相關業務除外)並未觸發美國針對特定行業或產品的二級制裁，原因是此類交易不涉及任何受到全面制裁的國家或特別指定國民，並且就相關業務而言，其不構成上文(a)所述的可制裁活動，原因如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相關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從一名擁有古巴礦山50%權益的加拿大供應商處採購電解鈷。就我們根據公開信息所知，相關供應商在加拿大亦有業務。我們並不知悉生產供應商向我們出售產品所用的原材料的確切來源，而相關產品的進口文件(例如原產地證書、進口報關單)表明其原產國是加拿大。在此基礎上，我們從供應商處採購的產品有可能(但不確定)是古巴原產。

相關業務乃通過一名加拿大的未受制裁供應商以人民幣進行，並無明確表明物品的來源，且本集團並無直接與任何古巴方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不大可能被視為故意及特意參與「販運」古巴政府沒收的、美國人有索賠權的財產，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故意及特意從沒收的財產中獲利或從他人的販運中獲利。因此，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業務交易違反或將違反美國二級制裁的風險極低。

業 務

海外礦山的潛在投資

我們的目標是對剛果(金)的鈷礦山或擁有高品質礦石的國家的硫化鎳礦山(其中包括俄羅斯)進行投資或開展合作(「潛在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潛在投資制定任何計劃或方案。

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俄羅斯和剛果(金)的鎳和鈷(或其相關產品)的貿易及投資不受全面國際制裁的約束。此外，本公司對俄羅斯和剛果(金)的鎳和鈷(及其相關產品)的貿易和投資必須嚴格遵守國際制裁，包括但不限於(i)確保潛在投資的交易對手不是受制裁人士；及(ii)在進行任何潛在投資之前，向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尋求我們遵守國際制裁的法律意見，以確保其不會構成一級制裁活動或二級制裁活動。

我們的董事將持續監察[編纂]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使用情況，確保此類資金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投資、資助或促進與受到全面制裁的國家或受制裁人士進行違反國際制裁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謀取利益。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本公司不會故意或特意與被指定為受制裁人士的個人、實體或組織開展任何未來業務或投資，或在任何受全面制裁國家開展任何會導致我們違反國際制裁的業務，及我們不會將[編纂][編纂]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與受到全面制裁的國家或受制裁目標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謀取利益。

鑑於本文件所載[編纂]的範圍及[編纂]預期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參與[編纂]的各方(包括所有相關人士)並無顯示該等各方受到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因而相關人士因[編纂]而面臨的制裁風險極低。

替代供應商

作為自俄羅斯採購鎳原料的替代選擇，我們已與一家貿易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擬向其採購鎳原料。我們亦在與澳洲、巴西和津巴布韋的多家海外礦業公司洽談潛在商機，以滿足我們對硫化鎳精礦日益增長的需求。

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剛果(金)並非全面受制裁國家，而鈷行業整體或具體而言鈷原材料貿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受國際制裁所規限。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知，相關司法權區當局並無公開表示，即將對該行業或相關產品貿易實施國際制裁。尤其是，相關司法權區因應烏克蘭衝突而推出的近期國際制裁與剛果(金)無關，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鈷原料市場高度集中，主要供應商數目有限及於2021年，剛果(金)的鈷儲量最高。於2021年，按新能源電池正極材料所用的鈷量計(不包括回收鈷)，剛果(金)鈷量分別佔(i)中國鈷進口總量逾93.8%及全球鈷供應約73.1%，及(ii)全球及中國所用鈷量約91.0%及95.0%以上。根據弗若斯

業 務

特沙利文報告，其他國家的鈷開採成本相對較高（因此購買成本更高），因此於此節點向其他國家尋求鈷供應在商業上並不可行。然而，倘剛果（金）的鈷礦出口不切實可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仍有少數其他國家可提供可行的替代供應來源及我們將於需要時積極探索該等渠道。

我們並非直接自古巴採購鈷產品，但可能透過加拿大供應商採購鈷產品，因此，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古巴供應商。倘於任何情況下加拿大供應商無法向我們提供相關鈷產品，我們可能自其他國家的鈷供應商尋求替代品。

因此，董事相信，我們可隨時另覓供應商，其可以相若條款向我們出售與供應商目前所出售源自或可能源自俄羅斯、剛果（金）及古巴的產品相同的產品。

銷售及營銷

我們向國內及海外市場的客戶營銷及銷售鎳及鈷相關產品。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12人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專注於業務發展、客戶服務及行業覆蓋。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各業務線的國內及海外市場。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就現有產品及開發計劃聯絡現有及潛在客戶。彼等亦會收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反饋，協助我們了解客戶的需求並作出回應。除與我們現有客戶保持頻密溝通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透過向潛在客戶展現我們的實力及展示產品，尋求擴大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贊助及參加鎳及鈷行業的多個大型展會及年度會議，以緊貼市場發展趨勢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於行業參與者中的知名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收益的0.3%、0.1%、0.3%及0.3%。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加工產品的客戶主要包括三元前驅體及正極材料製造商以及貿易產品的客戶主要為鎳及鈷中間產品的精煉商及貿易商。我們主要向中國客戶直接銷售產品。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法國、英國、瑞士、台灣、日本及韓國客戶銷售精煉鈷產品，將銷售網絡擴展至海外。

業 務

多年來，我們始終滿足甚至超出客戶不同要求（包括質量標準）的能力讓我們與彼等建立及保持良好的關係，同時吸引更多的全球領先客戶。就銷售加工產品而言，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約7.9%、71.7%、91.9%及14.6%的銷售來自與客戶的長期銷售協議。由於我們在2018年下半年方開始我們的加工及銷售業務，我們在2019年與客戶訂立的長期銷售協議不多。憑藉著我們穩定的客戶群及中國對精煉鈷的需求，我們逐漸在2020年及2021年與更多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產生大量低額銷售。原因是(i)我們無意在2022年第一季度末之前談判新的長期銷售協議，屆時我們之前的長期銷售協議的合約負債已全部履行；(ii)2022年第二季度中國COVID-19反覆及上海的封鎖已大大減少對精煉鈷的需求，導致鈷價下跌，因此本公司與客戶雙方缺乏訂立長期銷售協議的動力；及(iii)鑑於鈷價下跌趨勢，我們認為零售訂單更有利於我們的毛利率。就銷售貿易產品而言，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約79.2%、66.2%、81.0%及80.4%的銷售來自與客戶的長期銷售協議。我們典型的長期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合約年期。我們銷售合約的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
- 價格。我們通常不會就所出售產品設定固定價格，而最終價格通常於發貨後基於發貨當月指定價格指數所列相關有色金屬的月平均價格，按磋商的折扣釐定。對於鈷相關產品，我們一般基於Fastmarkets MB或SMM的標準平均低價定價。對於鎳相關產品，我們一般基於LME（就鎳和銅而言）、Fastmarkets MB或SMM（就鈷而言）、LPPM（就鉑和鈱而言）及LBMA（就金和銀而言）的標準價格定價。
- 數量。我們通常設定於合約年期內由客戶採購及由我們交付的產品數量。
- 發貨安排。產品於年內將按月或根據雙方協定的交付時間表分批交付。
- 風險分擔。產品風險一般於產品交付時轉移予客戶。
- 權利及義務。我們負責根據協議訂明的範圍及規格並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產品。客戶一般有權對交付產品進行檢查及倘我們於三至十五個曆日內並無收到投訴，已交付貨物將被視為獲客戶接納。

業 務

- **付款。**就鎳相關產品而言，我們要求一名客戶預付款及其他客戶於收到臨時或最終發票後支付款項，信貸期最多為10天。就鈷相關產品而言，我們或會要求若干客戶支付按金、履約債券或預付款項及其他客戶一般須於發貨月份或之後以銀行承兌票據支付合約金額。就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付款的客戶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到期日不超過六個月。
- **質量控制。**協議載列我們交付的產品規格及標準（如產品的金屬含量）。我們可能提供相關產品生產後最多一年的保證期。
- **保密性。**除非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包含商業機密的協議詳情。
- **終止。**倘客戶未能履行其付款義務，我們有權終止協議及倘任何一方違反保密義務，雙方均有權終止協議。

我們通常按需自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協議的客戶接獲採購訂單。每份採購訂單載列特定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將予採購的數量、將予提供產品的規格及交付日期。

定價策略

我們基於原材料及生產成本、當前市況及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等多項因素就對外銷售的產品進行定價。產品定價亦受全球及國內經濟環境及市場需求以及相關行業的市場競爭影響。

有關鎳及鈷相關產品的定價，我們一般參考Fastmarkets MB、LME、SMM、LPPM及／或LBMA（如適用）所列的月平均報價作為基準並於確定任何適用折扣前考慮金屬含量百分比、生產成本（如適用）及市場供需等多項因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釐定鎳及鈷相關產品的價格時參考上述價格指數屬行業慣例。

付款結算方式及信貸政策

視乎客戶的信用評級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可能就銷售加工產品及貿易產品向客戶授出最長30天的信貸期。

我們通常要求我們未訂立長期銷售協議的客戶在交付前作出付款，而我們的長期客戶可在相關產品交付後結算付款。我們產品的銷售額通常以銀行承兌票據或銀行轉賬的方式結算。

業 務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正極材料製造商及鎳及鈷中間產品精煉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為蘭州金川科技園有限公司及蘭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統稱「金川集團」），為有色金屬行業的垂直一體化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521.6百萬元、人民幣765.7百萬元、人民幣1,252.1百萬元及人民幣58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9.0%、31.3%、35.2%及27.9%。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753.8百萬元、人民幣1,753.6百萬元、人民幣3,042.8百萬元及人民幣1,48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0.8%、71.5%、85.6%及70.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平均約三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金川集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21.6百萬元、人民幣765.7百萬元、人民幣1,252.1百萬元及人民幣58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49.0%、31.3%、35.2%及27.9%。金川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貢獻較高，乃主要由於(i)金川集團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的龍頭企業之一，對硫化鎳精礦和硫酸鈷的需求量很大；(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金川集團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為數不多的以硫化鎳精礦為原料的大型企業之一；及(iii)我們承諾根據我們與其簽訂的長期銷售協議，從我們的總可用供應中向其提供固定數量的硫化鎳精礦和硫酸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有色金屬行業高度分散，各類有色金屬企業眾多，按2021年收入計，前10名行業參與者僅佔41.7%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在全球擁有500多家會員企業的全國性非營利性行業組織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的數據，金川集團2021年的年收入為人民幣2,642億元，為有色金屬行業第五大企業，2021年市場份額為3.6%。儘管我們與中國使用硫化鎳精礦及鈷鹽的大部分公司存在業務關係，我們同金川集團的業務量較大，原因為金川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硫化鎳精礦及鈷鹽加工企業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175名、177名、141名及94名客戶出售鎳及鈷相關產品。訂立長期銷售協議的客戶每年可能並不相同，原因為我們一般基於年度採購量及產量而考慮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新能源汽車的利好政府政策連同全球推出5G網絡及新能源汽車及智能可穿戴設備的日益普及極大地刺激並將繼續刺激國內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的供需，亦將拉動動力電池及消費電子電池的市場需求，最終拉動鈷及鎳相關產品在內的原材料需求。由於下游行業對精煉鎳及鈷的需求強勁以及我們的大型及穩定的客戶基礎（包括中國大部分使用硫化鎳精礦及鈷鹽的公司），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嚴重依賴任何主要客戶及我們能按相若條款向替代客戶出售相同數量的鎳或鈷相關產品（倘需要）。有關我們面臨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收益產生自相對少數客戶及我們可能無法於日後獲得新銷售或維持客戶」一節。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業務概況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客戶採購的產品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金川集團.....	主要從事鎳、銅、鈷、鉑族貴金屬及有色金屬壓延加工產品、化工產品、有色金屬化學品、有色金屬新材料的加工與銷售	2013年	硫化鎳精礦及硫酸鈷	521,564	49.0
2	客戶A ⁽¹⁾	主要從事新能源鋰離子電池材料及鈷相關材料的研發與加工	2019年	硫酸鈷	83,839	7.9
3	廈門廈鎢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廈門鎢業股份有限公司、贛州市豪鵬科技有限公司及廈門象嶼鳴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統稱「廈鎢集團」)	主要從事鎢冶煉產品、鎢粉、硬質合金、鎢鉗絲及新能源材料的研發與生產及銷售	2019年	氯化鈷	59,841	5.6
4	客戶B ⁽²⁾	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新能源材料的研發與生產及銷售	2019年	氯化鈷、硫酸鈷及硫酸鈷	54,454	5.1
5	巴斯夫杉杉電池材料(寧夏)有限公司、巴斯夫杉杉電池材料(寧鄉)有限公司及巴斯夫杉杉電池材料有限公司(統稱「杉杉能源集團」).....	主要從事新能源相關業務，包括鋰離子電池材料的加工和銷售和電池系統集成以及提供能源管理服務、充電樁建設服務和新能源汽車運營	2019年	氯化鈷、硫酸鈷、粗製氫氧化鈷及硫酸鎳	34,069	3.2

附註：

- (1) 客戶A為一間上海上市集團及總部位於浙江。根據最新可得公開資料，其擁有超過14,000名僱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21.2百萬元，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35,316.5百萬元。客戶A的身份因保密原因而並無披露。
- (2) 客戶B為一間深圳上市集團及總部位於貴州。根據最新可得公開資料，其擁有超過7,000名僱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5.7百萬元，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20,072.5百萬元。客戶B的身份因保密原因而並無披露。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業務概況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客戶採購的產品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金川集團	主要從事鎳、銅、鈷、鉑族貴金屬及有色金屬壓延加工產品、化工產品、有色金屬化學品、有色金屬新材料的加工與銷售	2013年	硫化鎳精礦、硫酸鈷及氯化鈷	765,699	31.3
2	吉林吉恩鎳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重慶吉恩冶煉有限公司 (統稱「吉恩集團」)	主要從事鎳相關產品的加工與銷售	2019年	硫化鎳精礦及硫酸鈷	318,674	13.0
3	杉杉能源集團	主要從事新能源相關業務，包括鋰離子電池材料的加工及銷售及電池系統集成；以及提供能源管理服務、充電樁建設服務及新能源汽車運營	2019年	氯化鈷及硫酸鈷	287,644	11.7
4	廈鎢集團	主要從事鎢冶煉產品、鎢粉、硬質合金、鎢鉬絲及新能源材料的研發與生產及銷售	2019年	氯化鈷及電解鈷	255,864	10.4
5	客戶C ⁽¹⁾	主要從事管理及營運與科技研發相關的國有資本	2019年	電解鈷、電解鎳及硫酸鈷	125,693	5.1

附註：

(1) 客戶C為一間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的私營公司及總部位於甘肅。根據最新可得公開資料，其擁有超過2,300名僱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億元。客戶C的身份因保密原因而並無披露。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業務概況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客戶採購的產品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金川集團	主要從事鎳、銅、鈷、鉑族貴金屬及有色金屬壓延加工產品、化工產品、有色金屬化學品、有色金屬新材料的加工與銷售	2013年	硫化鎳精礦、硫酸鈷及氯化鈷	1,252,094	35.2
2	廈錫集團	主要從事錫冶煉產品、錫粉、硬質合金、鎢鉛絲及新能源材料的研發與生產及銷售	2019年	氯化鈷、電解鈷及粗製氫氧化鈷	921,125	25.9
3	客戶A ⁽¹⁾	主要從事新能源鋰離子電池材料及鈷相關材料的研發與加工	2019年	硫酸鈷	361,931	10.2
4	客戶B ⁽²⁾	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新能源材料的研發與生產及銷售	2019年	氯化鈷及硫酸鈷	288,175	8.1
5	吉恩集團	主要從事鎳相關產品的加工與銷售	2019年	硫化鎳精礦	219,431	6.2

附註：

- (1) 客戶A為一間上海上市集團及總部位於浙江。根據最新可得公開資料，其擁有超過14,000名僱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21.2百萬元，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35,316.5百萬元。客戶A的身份因保密原因而並無披露。
- (2) 客戶B為一間深圳上市集團及總部位於貴州。根據最新可得公開資料，其擁有超過7,000名僱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5.7百萬元，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20,072.5百萬元。客戶B的身份因保密原因而並無披露。

業 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業務概況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客戶採購的產品	收益	佔總收益購 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金川集團.....	主要從事鎳、銅、鈷、鉑族貴金屬及有色金屬壓延加工產品、化工產品、有色金屬化學品、有色金屬新材料的加工與銷售	2013年	硫化鎳精礦、硫酸鈷及氯化鈷	585,262	27.9
2	廈錫集團.....	主要從事錫冶煉產品、錫粉、硬質合金、錫鉛絲及新能源材料的研發與生產及銷售	2019年	氯化鈷、電解鈷及硫酸鈷	318,952	15.2
3	客戶A ⁽¹⁾	主要從事新能源鋰離子電池材料及鈷相關材料的研發與加工	2019年	氯化鈷、硫酸鈷及粗製氫氧化鈷	248,189	11.8
4	客戶B ⁽²⁾	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新能源材料的研發與生產及銷售	2019年	氯化鈷及硫酸鈷	211,857	10.1
5	客戶D ⁽³⁾	主要從事新能源材料的研發與生產及銷售	2022年	硫化鎳精礦	119,192	5.7

附註：

- (1) 客戶A為一間上海上市集團及總部位於浙江。根據最新可得公開資料，其擁有超過14,000名僱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21.2百萬元，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35,316.5百萬元。客戶A的身份因保密原因而並無披露。
- (2) 客戶B為一間深圳上市集團及總部位於貴州。根據最新可得公開資料，其擁有超過7,000名僱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5.7百萬元，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20,072.5百萬元。客戶B的身份因保密原因而並無披露。
- (3) 客戶D為一間總部位於遼寧的私人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客戶D的身份因保密原因而並無披露。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糾紛、銷售合約條款變動或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將會導致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的關係中斷或終止的任何資料或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並無重大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過往或現時與我們、我們的董事、任何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三名主要客戶金川集團、吉恩集團及客戶C亦向我們供應鎳及／或鈷相關產品。金川集團為有色金屬行業的垂直一體化企業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最大的硫酸鈷及硫化鎳精礦客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金川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21.6百萬元、人民幣765.7百萬元、人民幣1,252.1百萬元及人民幣585.3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的49.0%、31.3%、35.2%及27.9%，毛利率分別為9.7%、8.6%、10.9%及19.9%。此外，由於金川集團為中國電解鎳的最大供應商之一，金川集團亦向我們的貿易業務供應電解鎳。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金川集團採購的電解鎳分別為零、人民幣22.0百萬元、零及零，佔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的0.0%、0.8%、0.0%及0.0%。

吉恩集團為有色金屬行業的垂直一體化企業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硫化鎳精礦及硫酸鈷的五大客戶之一。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吉恩集團的銷售分別為零、人民幣318.7百萬元、人民幣219.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8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的0.0%、13.0%、6.2%及5.3%，毛利率分別為零、7.6%、6.7%及6.6%。當客戶對硫酸鈷的需求暫時超過我們的產能時，我們偶爾自吉恩集團購買硫酸鈷。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吉恩集團購買的硫酸鈷及高鎳銻分別為零、人民幣5,929.2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1,150.0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的0.0%、0.0%、0.2%及0.0%。

客戶C為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與科技研發有關的國有資本，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電解鈷、電解鎳及硫酸鈷的五大客戶之一。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C的銷售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25.7百萬元、零及零，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的0.0%、5.1%、0.0%及0.0%，毛利率分別為零、2.2%、零及零。此外，由於我們已與客戶C訂立兩份備貨協議，客戶C亦為我們的貿易業務供應電解鈷及電解鎳。我們與客戶C有相關庫存安排，乃由於i)客戶C有意從事鈷和鎳相關產品的貿易，但不具備相關專業知識、銷售渠道及網絡；ii)董事通過多年的行業經驗與客戶C的主要管理人員有一定的業務熟識；及iii)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客戶C的相關庫存安排有利於我們的整體業務。根據備貨協議，我

業 務

們同意自市場採購固定數量的電解鈷及電解鎳及按市價出售予客戶C，並收取全部預付款項，隨後我們按市價向其採購同樣產品及按市價轉售予第三方客戶，並收取溢利分成。相關交易的全部其他主要條款與我們同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的主要條款並無重大差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客戶C採購的電解鈷及電解鎳分別為零、零、人民幣28.0百萬元及零，佔相關期間總採購額的0.0%、0.0%、0.8%及0.0%，以及我們於相關期間自相關安排獲得的利潤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1百萬元及零。有關電解鈷及電解鎳的相關安排屬一次性交易且董事確認，我們日後不會再訂立任何備貨協議。

董事確認，我們同金川集團及吉恩集團的交易的主要條款與我們同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的主要條款並無重大差異。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金川集團、吉恩集團及客戶C銷售產品的單價與售予其他客戶的相若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一致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自金川集團、吉恩集團及客戶C採購產品的單位成本與自其他供應商採購的相若產品的價格一致。於2020年，銷售電解鎳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客戶C，其餘收益按淨收益基準確認來自其他客戶，乃由於我們要求供應商直接向該等客戶交付電解鎳，並將相關利潤確認為收入，因為該等產品沒有記錄在我們的存貨中，因此其毛利率與客戶C的毛利率不可比較。除上文所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金川集團、吉恩集團及客戶C的銷售的毛利率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他客戶銷售相同產品的毛利率一致。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金川集團、吉恩集團及客戶C採購的產品並無用於我們向彼等銷售的產品。

退貨政策

我們設有內部退貨政策。然而，我們的退貨一般遵循銷售協議所列條款，各個客戶的退貨政策各不相同。如為缺陷產品，我們一般以符合協議指定規格及質量標準的新產品替換缺陷產品。所有的退貨一般於收到相關產品後七天內完成，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將由我們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客戶分別更換約2.4金屬噸、11.9金屬噸及0.4金屬噸存在包裝問題的若干硫酸鈷及氯化鈷產品，銷售價值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我們總銷量0.0%、0.1%及0.0%。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為客戶更換任何售出的產品。

業 務

存貨管理及交付安排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運貨品。採購團隊負責安排及管理倉庫的所有事務、協調各部門間的事務及溝通、培訓及提高倉庫人員的行為準則及工作效率。倉庫的其他僱員負責接收、檢查、倉儲、交付、退貨、存儲及保護材料，並負責有關存貨管理文件的輸入、存儲及追蹤。我們使用內部信息科技系統協助我們計劃及管理存貨。我們的存貨系統軟件能夠生成實時存貨資料，並為採購及管理層團隊提供清晰可見的存貨數據。我們已就原材料、輔材及製成品實施嚴格的倉儲管理程序，以確保材料及產品的整潔、質量及安全。例如，入庫存貨經初步檢查及驗收後按材料或產品類型進行分類且相應類型、規格、數量以及入庫日期將清晰記錄並由倉庫採購團隊及相關僱員現場出示，以便於識別。同樣地，每一份出庫存貨將立即記錄且所有記錄將與內部信息技術系統同步。我們定期進行存貨審查及賬齡分析並進行實物盤點。我們的採購團隊及時監控存貨，包括存貨水平、存貨貨齡、存貨構成及存貨週轉率。

為確保鎳及鈷原料的穩定供應以及持續運營，我們一般於不同地點（包括我們的倉庫、裝運港及生產設施）保留供一定期間生產及貿易的原料。我們通常通過長期供應協議採購原料，我們亦視乎市況及營運需求按需採購額外原料。根據境外發貨時間表及我們的生產及實際情況，採購團隊應及時協調及分配現有存貨並向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提供反饋，以確保作出及時有效的決策。倘(i)國外供應商遭遇無法預測及不可控的特殊事件（如流行病、自然災害、戰爭等），導致原材料運輸出現困難，或(ii)原材料存貨低於正常價值或其後可能出現原材料短缺及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採購團隊應及時向管理層匯報，以便管理層能有效分配及調用內部資源以及調整相應生產計劃（倘需要），以盡量減少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24.0百萬元、人民幣920.2百萬元、人民幣1,368.6百萬元及人民幣1,435.6百萬元。有關存貨的詳情，見「財務資料—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存貨」一節。

我們面臨存貨風險，原因是我們已承諾根據長期供應合同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但尚未從客戶處獲得相應數量的銷售訂單。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7.9%、71.7%、91.9%及14.6%的加工產品銷售以及79.2%、66.2%、81.0%及80.4%的貿易產品銷售予與我們簽訂長期銷售協議的長期客戶。我們一般能夠將產品定價的任何重大波動轉嫁給簽訂長期銷售協議的客戶。對於剩餘的存貨，我們通常以現行市場價格將其出售給零售客戶，可能無法將我們定價的任何重大波動轉嫁給此類客戶，但我們可能會進行商品期貨交易以減少我們因價格波動而面臨的風險敞口。詳情請參閱「一對沖及對沖政策」一節。

業 務

交付安排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以船舶就我們採購的貨物提供交付服務並承擔運輸成本。採購的貨物直接交付至指定裝運港。我們將安排內陸貨物運往我們的倉庫或生產設施。我們亦偶爾要求供應商將貨物直接交付予指定客戶。就銷售而言，我們一般負責與交付製成品有關的風險，及我們須承擔因運輸過程中貨物受損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因交付製成品而引起的任何法律申索。

對沖及對沖政策

外匯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i)就須以美元結算的原材料海外採購發出信用證；及(ii)於2021年10月自LGES獲得30.9百萬美元的B輪[編纂]。為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敞口，尤其是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若干外匯對沖交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外匯對沖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其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影響，見「財務資料—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衍生金融工具」一節。

商品對沖

硫化鎳精礦為我們貿易的主要產品之一。有關硫化鎳精礦的詳情，見上文「一貿易—我們的貿易產品—硫化鎳精礦」一節。由於硫化鎳精礦中所含有色金屬（鎳及銅）的價格可能起伏不定及易波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商品期貨交易，以降低本集團因價格波動而面臨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商品期貨交易及其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的詳情，見「財務資料—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衍生金融工具」一節。我們通常於以下情況訂立商品期貨交易：(i)受影響或預期將受影響的硫化鎳精礦的存貨水平；(ii)目前或預期鎳市價激烈波動；及(iii)交易獲相關委員會批准。

業 務

對沖政策

我們的外匯對沖活動及商品期貨對沖活動由主席、行政總裁及營運副總裁組成的委員會（「委員會」）管理及監督。營運副總裁在我們財務團隊的協助下負責(i)經考慮(a)當前外匯市況及將予對沖的貨幣的匯率趨勢；(b)日常營運的貨幣兌換需求（包括外幣收款、以外幣結算應付賬款及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c)金融機構的推薦意見後，定期評估外匯對沖需求；及(ii)審視相關交易平台上商品期貨的價格波動，並經計及鎳及銅的市價趨勢、受影響的硫化鎳精礦的存貨水平及相關存貨成本等因素後不時評估我們的對沖需求。遠期外匯交易或對沖部分硫化鎳精礦存貨的申請隨後提交予主席及行政總裁供批准。在計及上述因素後，(i)遠期外匯合約的外幣金額未超過外幣付款或收款的預測金額；或(ii)對沖比率並無超出我們總存貨的70%，倘委員會認為進行對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實屬恰當且有利，則我們將遵照本集團所採納的對沖政策，訂立遠期外匯交易或商品期貨交易。營運副總裁隨後會(i)與中國聲譽良好的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ii)通過本集團於中國合資格金融機構的現有期貨交易賬戶從事商品期貨交易。就遠期外匯合約而言，我們通常參考本集團的外幣風險訂立為期二至九個月的合約。就商品期貨交易而言，我們通常於對沖存貨於該月售出及裝運時將期貨平倉。我們的財務團隊負責存置對沖活動的所有交易記錄並及時處理相關賬目。

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對沖政策，委員會僅能批准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交易，倘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且低於我們最近經審核總資產的30%，須經董事會批准，且倘交易金額超過我們最近經審核總資產的30%，須經股東批准。就外匯對沖而言，(i)遠期外匯交易需基於本集團外幣付款或收款的實際或預測金額進行；(ii)遠期外匯合約的外幣金額不得超過外幣付款或收款的預測金額；及(iii)遠期外匯合約的金額及完成時間應與相關外匯付款的預測時間相匹配。

就商品期貨對沖而言，整體對沖金額不得超過我們總存貨的70%。委員會可根據硫化鎳精礦供需情況或鎳價市場走勢等相關市場變化，向董事會申請增加存貨的整體對沖金額。相關申請必須有相關原因和對市場數據和趨勢的分析的支持。委員會僅可在董事會批准後進行額外的商品期貨交易。超出的對沖金額隨後將由董事會每月審閱，以評估其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是否適當和有利。由於我們僅與中國聲譽良好的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通過中國合資格金融機構及於正規期貨交易所進行商品期貨交易，我們認為，鑑於交易對手的背景，我們對該等交易對手的風險敞口很小，因此對我們的交易對手沒有頭寸限制。

業 務

為持續監控外匯對沖活動，財務團隊應及時追蹤公開市場價格的變動，並評估已經進行的遠期外匯活動所面臨的風險及妥善安排結算資金，以確保及時完成。財務團隊亦應編製總結報告，當中列明我們已經訂立的合約、相關合約的屆滿日期、特別月份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供委員會審閱。為持續監控商品期貨對沖活動，財務團隊應及時跟蹤公開市場價格或我們的公允價值的變化，並按市值計算所有對沖存貨的未平倉頭寸，以供委員會定期審查。因此，我們的財務團隊可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的流動性來滿足與商品期貨交易有關的任何追加保證金要求，且我們的委員會可以更好地了解對沖活動的有效性以及對我們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當任何對沖活動面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全損或浮虧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時，財務團隊應及時向營運副總裁提交分析報告和解決方案，並持續跟蹤進展情況。此外，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負責監督及審閱對沖業務及資金使用，並定期監控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變現收益或虧損。如有任何違反對沖政策或相關規則或條例的情況，內部控制團隊應及時向主席報告。委員會將基於交易記錄及計算，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討論及釐定後續是否減少對沖比例、根本不對沖或進行進一步對沖交易。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外匯對沖交易及商品期貨交易出於對沖目的，而非投機。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對優質及可靠產品的承諾有助增強客戶的認可及信任。我們須遵守國際產品安全的具體指引及客戶產品售往的司法權區適用的受限制及危險材料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全面遵守客戶的質量控制要求。

我們已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質量控制團隊由36名成員組成。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建立質量控制系統及檢查指引，以及進行定期檢查、表現檢討及數據分析，並提供有關質量及檢查技術的培訓，以確保整個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ISO 9001質量認證及IATF 16949質量認證，證明我們的質量控制的努力。我們已就業務的所有方面（從採購、生產、倉儲及存貨存儲到交付）建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具體如下：

業 務

採購

我們一般自供應商清單上的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根據所提供原材料的質量及符合交付時間表的能力等一系列因素定期評估我們的供應商。我們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生產流程及檢驗報告詳情及我們於交付後對原材料進行隨機抽樣測試，以確保其質量。我們亦於內部實驗室檢測原材料，以釐定金屬含量的數量。我們可能退回未能通過檢測的輔材。此外，我們每季度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及評級並可能進行不定期的實地考察，以確保原材料的質量。我們的採購團隊負責採購原材料及輔材，所有採購的材料須於轉移至倉庫或用於生產前經質量控制團隊檢查。

生產

我們的生產設施實施健全的質量控制程序。我們嚴格遵守客戶的質量要求及規格以及生產的所有相關行業標準，包括國家標準及內部質量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根據內部質量控制流程對於產品線指定檢查階段的半成品進行日常測試及檢查。該等測試旨在確保於生產流程的各階段符合質量標準及我們及客戶的合規要求。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每月編製質量分析報告，提交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相關生產團隊並於需要時進一步改進我們的生產流程。就我們委聘第三方精煉商生產的產品，我們亦對第三方精煉商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維持產品標準。相關措施包括制定各加工產品所需的嚴格質量標準及於收貨及確認前要求產品測試。

倉儲及存貨存儲

我們已就相關材料或產品的驗收、入庫、處理、存儲、包裝、防護及交付設立綜合指引及政策。原材料、輔材及製成品存儲於我們指定的倉庫。

製成品於運輸及交付予客戶前首先在生產設施進行包裝，再存儲於指定倉庫。製成品根據其類型及生產日期存儲於倉庫內的指定區域，並嚴格控制物料堆的高度。倉庫的工作人員將參照每日溫度及濕度水平，確保材料或製成品存放於適當的環境中。彼等亦負責記錄每批材料及製成品的出入庫。

為確保存儲於倉庫的原材料及製成品的質量，我們亦採取安全措施以最大程度降低產品面臨的火災及水損害等風險。

交付

我們於交付予客戶前就每批製成品進行抽樣檢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與相關生產團隊通力合作，確保標籤正確無誤及包裝設計良好且足以保障製成品於運輸過程中的質量。因此，不同產品的包裝因數量、類型及客戶需求而有所不同。

業 務

研發

我們計劃整合自有研發團隊的研發活動及我們與行業及教育研究機構的合作，以形成領先及全面的生產管理體系。

我們已開展與鎳及鈷相關產品及技術應用有關的研發活動，以加強我們的生產工藝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的研發工作取得多項技術成果，往績記錄卓越，獲得多項知識產權及可供於生產中即時使用的行業技術知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61項對我們業務的而言屬重要的註冊專利。有關我們已取得的專利詳情，見下文「—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認為開展研發活動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通過研發，我們能夠根據市場趨勢推出新產品，並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同時，我們不斷尋求在精煉鎳及鈷產品的傳統生產工藝及技術方面取得突破，努力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確保成本效益及改善盈利能力。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41.6百萬元、人民幣72.4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

研發團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一支由34名成員組成的高效研發團隊。研發團隊由浙江格派的總經理王紅忠先生領導。王先生畢業於中南大學，取得粉體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彼於粉體材料生產及研發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王先生負責研發中心的日常運營，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各部門溝通，向研發團隊提供培訓，檢討及監控內部科學及技術研發活動以及向管理層報告。

我們的絕大部分研發團隊成員具有本科或以上學歷，且高級研發團隊成員平均擁有逾五年相關經驗。研發團隊致力於產品開發及技術提升。彼等可能不時駐於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將我們的產品設計融入研發工藝中，並促進研發成果向實際生產轉化。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王先生領導，負責執行我們的技術發展策略、進行新產品開發及舊產品轉化等研發活動以及每日向其他團隊提供其他技術支持。彼等亦負責與行業及教育研究機構溝通及合作。

業 務

研發設施

我們已於浙江廠房設立研發中心。研發中心配備齊全的先進研究及測試設備，用於研發規劃及管理以及進行所有研發活動。研發中心由三個部門組成，即化學冶金實驗室、電池材料實驗室及檢測中心。實驗室位於研發中心的一樓，主要用於(i)開展技術提升的相關研發工作及升級現有產品；(ii)開發新產品，例如電池正極材料；及(iii)設計及提升新產品的生產工藝及質量。檢測中心位於二樓，主要用於(i)檢測、鑒定、分析及報告試驗樣品；及(ii)研究及檢測設備的檢測及維護。

我們擬於安徽廠房、廣西廠房及廬江廠房分別建立研發中心，以開展與錳酸鋰正極材料、硫酸鎳及高鎳三元前驅體有關的研發活動。預計相關研發中心將於相關廠房完工後設立。我們亦將繼續採購先進的機器及設備，以促進研發活動及擴充研發團隊。詳情見「未來計劃及[編纂]」。

主要研發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7個涉及鈷鹽、四氧化三鈷、三元前驅體、固態電解質生產以及廢舊電池回收的進行中研發項目。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開發的主要產品及技術：

產品／技術	狀態	預期可應用／推出時間表
高鎳(Ni90)三元NCM/NCMA前驅體材料	初試	2023年9月
高電壓鈷酸鋰(LiCoO2)正極材料	初試	2023年12月
廢舊鋰離子電池的鈷鋰回收技術	初試	2023年9月
大顆粒四氧化三鈷(Co3O4)材料	初試	2023年12月
高性能硫化物固體電解質材料	研究	2024年12月
使用針鐵礦法持續沉鐵技術	中試	2022年12月

業 務

由於霧霾及污染等環境問題日趨嚴重，專注於動力電池及可持續能源的新能源行業越來越受到中國政府的關注。於國務院正式發佈「十三五規劃」後，新能源汽車、節能及環保行業等綠色及低碳行業的戰略定位及不斷增加的需求再次得到保證。鑒於此種發展趨勢，我們更加專注於可持續能源的完整生命週期，且正計劃於電池梯級利用及回收相關領域進行研發活動，例如廢棄電池材料的鈷、鎳及鋰回收技術，以覆蓋完整產業價值鏈。此外，鑒於中國鋰離子電池對鎳的消耗較大，我們亦正計劃提升我們鎳相關產品的性能，並專注於研發可用於鋰離子電池的高鎳前驅體及正極材料。董事相信，我們開發中的各項關鍵產品及技術將能夠(i)提升我們現有生產線的質量和效率，(ii)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iii)促進我們在電池回收方面的業務發展，進而將促進我們的業務擴展，拓寬我們的收益來源並增強我們的盈利能力。

與高等院校的合作

我們的研發團隊不時通過協作與知名高等院校的教授合作，我們認為這將為我們提供獲悉行業趨勢及新興新技術的洞察力，及有助於我們加強目前及未來的研發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中國多所高等院校合作進行多個有關技術創新及工業化的研究項目，以取得技術服務及諮詢，分享信息及設施，以及參與人才培訓。我們通常擁有該等合作中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

尤其是，我們目前正與湖南的一所知名大學合作進行一項關於固體廢物回收的國家重點研發計劃。該所大學與我們的研發團隊各自負責部分技術研究，我們將協助該所大學完成該項技術的中期檢測及最終驗收。根據合作協議，我們有權享有我們的研發工作產生的知識產權。

信息科技系統

我們認為，高水平的自動化、數字化及技術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支持我們的戰略目標至關重要。為提高整體運營效率及保持業務發展，我們已建立先進的信息科技系統及基礎設施，提升我們規劃及管理採購、生產、財務會計、企業績效及人力資本的效率。

具體而言，我們的辦公自動化系統（「**OA系統**」）及U8系統（「**U8系統**」）使我們能夠加快決策並提高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OA系統幫助我們收集、管理及分析各種業務運營數據，如採購、銷售、合約管理、供應商管理、預算計劃及人力資源管理等。U8系統通常用於我們的銷售、採購及存貨的財務核算及管理。U8系統亦可與OA系統完成數據對接，實現財務系統、供應鏈系統及運營管理系統之間的數據交換及同步控制。因此，我們能夠確保所收集的統計數據的標準化及完整性，並提高管理決策過程的透明度及效率。

業 務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香港註冊61項專利、七項商標、一項軟件版權及一項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中國擁有45項有待註冊的專利。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針對我們的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申索，我們亦無就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對第三方提出任何申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競爭

我們就鎳及鈷相關產品與中國及國際精煉商及貿易公司進行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進入鎳及鈷行業的主要壁壘包括(其中包括)(i)原材料供應；(ii)客戶資源；(iii)技術知識；及(iv)資本要求。

我們認為，鎳及鈷行業最重要的競爭因素為穩定的供應、價格、產品質量及研發能力。我們認為，由於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連同與供應商及客戶的可靠的長期合作關係、迅速擴大的業務規模及目前及計劃生產基地的具競爭力的地理位置，我們可在市場上進行有效競爭。有關行業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見上文「行業概覽」及「—競爭優勢」章節。

獎項及認可

多年來，我們獲得來自中國權威實體的多個獎項，以表彰(其中包括)我們的運營及研發能力。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獲獎年份	獎項名稱	頒獎實體
2022年...	2022上海製造業企業100強	上海市企業聯合會、上海市企業家協會、上海市經濟團體聯合會和解放日報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名稱	頒獎實體
2022年...	2022上海百強成長企業100強	上海市企業聯合會、上海市企業家協會、上海市經濟團體聯合會和解放日報
2022年...	2022上海民營製造業企業100強	上海市企業聯合會、上海市企業家協會、上海市經濟團體聯合會和解放日報
2022年...	上海新興產業企業100強	上海市企業聯合會、上海市企業家協會、上海市經濟團體聯合會和解放日報
2022年...	獲認定為2018年鈷負責任礦物審驗流程標準項下「合規鈷精煉商」	負責任礦產倡議
2022年...	被評為2021年度浙江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1年...	被評為「浙江省高新技術企業研究開發中心」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名稱	頒獎實體
2021年...	被評為上海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2021-2022)」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0年...	被評為「滿意消費長三角」行動—2020年度放心消費單位(放心工廠)	紹興市上虞區市場監管監督管理局
2020年...	2020上海民營服務業企業100強	上海市企業聯合會、上海市企業家協會、上海市經濟團體聯合會和解放日報
2020年...	被評為「上海市和諧勞動關係達標企業」	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上海市總工會、上海市企業聯合會、企業家協會、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
2019年...	2018年度重大項目推進獎	杭州灣上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業 務

物業

自有土地及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中國三幅總土地面積約420,18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支持業務營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土地使用權的若干資料概要：

地點	用途	概約土地面積 平方米
浙江紹興市	生產及辦公室	105,158
安徽宿州市	生產及辦公室	53,649
廣西欽州市	生產及辦公室	261,382
總計		420,18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浙江及上海擁有四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1,476平方米，以支持業務營運。該等物業用作生產設施、複式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自有物業的若干資料概要：

地點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浙江紹興市	生產設施	48,800
上海閔行區	辦公室	1,225
上海閔行區	辦公室	1,222
上海閔行區	宿舍	229
總計		51,47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我們於中國的自有土地及物業取得所有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要的物業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浙江的土地及生產設施以及我們於上海的複式辦公室已抵押予中國聲譽良好的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19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2,697平方米，用作員工宿舍及辦公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大部分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相關物業產權證或業主或主管方對出租人出租物業的授權。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無法確定出租人是否有法律權利或必要的授權向我們租賃相關物業、該等物業是否受限於按揭或第三方權利，或者相關租賃是否受到第三方的質疑。董事認為，由於缺少房屋產權證或正式授權的租賃物業主要用於我們的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而市場上有現成的替代場所，相關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15項租賃物業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向當地房屋管理部門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或會被主管機關責令糾正未登記事項，而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糾正，則將就相關未登記事項對我們處以每份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監管機構就我們未能登記上述租賃協議而可能實施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的通知。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構成[編纂]的重大法律障礙。進一步詳情，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部分業主或未就我們在中國租賃的部分物業向我們提供相關產權證明，且我們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物業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本集團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文件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第342(1)(b)條要求我們載入有關本集團的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有501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僱員按職能劃分的分析：

職能	僱員數目
生產	245
採購	36
管理	14
行政及人力資源	68
財務	27
質量控制	36
銷售及營銷	12
研發	34
項目管理	29
總計	501

我們與所有全職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同。我們目前主要通過校園招聘計劃、招聘網站廣告及推薦招聘僱員。我們致力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系統的培訓機會及內部晉升機會，在市場上聘請優秀僱員。我們所有僱員獲支付固定工資，並可根據其職位獲得其他津貼。此外，我們亦可能基於僱員的年度績效檢討向彼等發放酌情獎金。

我們亦與我們的所有僱員簽訂保密協議，並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僱員以及中高級管理人員簽訂競業禁止協議，其中載列僱傭期間及之後的保密條款及競業禁止條款。我們重視僱員培訓。我們定期為僱員組織全面的內部僱員培訓課程，以不斷提升及加強彼等的技術及產品知識，並為彼等提供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知識。我們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向彼等介紹我們的企業文化、工作環境及工作標準及程序。我們亦不時提供在職培訓，以令我們的僱員瞭解最新的市場趨勢和行業知識。此外，我們定期為不同級別的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我們的管理效率及效益。

我們的中國僱員已成立工會。我們與我們的僱員一直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並未通過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協商彼等的僱傭條款，我們亦未遇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動糾紛或短缺。

業 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僱主須對一些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基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進行供款，而僱員須參與有關計劃。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亦須參加當地政府管理運營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而就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費用。因此，相關計劃項下概無沒收供款以削減我們現有的供款水平。進一步詳情，見「監管概覽—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規」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若干員工全數繳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由於(i)若干僱員不願按實際工資全額供款；及(ii)地方部門對中國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適用繳費基數的相關規定的執行或解釋不一致。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有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足的社會保險供款，每逾期一天我們須按未繳款額的0.05%支付滯納金；若我們未能作出付款，我們可能遭致未繳款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繳付未繳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倘我們未能作出該等付款，可向中國的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只要我們於接獲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要求後在規定期間作出供款，相關機構就我們少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對我們處罰的可能性極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政府機構就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可能處以的最高行政處罰為人民幣7.9百萬元。有鑒於此，我們已就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繳供款總額悉數作出撥備。董事認為，相關計提撥備屬充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我們對任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繳款不足而與我們的僱員發生任何重大訴訟，亦未收到監管當局要求作出任何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命令或通知。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或違反中國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遭主管政府機構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相關附屬公司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相關書面確認，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並未違反有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ii)亦未受到就有關法律和法規對我們實施的處罰，或(iii)我們並無任何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我們已實施相關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我們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包括審查所有符合條件的員工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計算結果，並積極與當地人力資源部門、社會保障局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定期溝通，以確保我們獲得有關法律和法規的最新信息。進一步詳情，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未能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罰款」一節。

保險

除政府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外，我們亦為業務經營及管理投購車輛保險、員工商業保險及財產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足夠，且符合一般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任何事故而產生任何重大索賠或責任，亦沒有經歷任何重大運營中斷或產品責任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提出亦無面臨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保險索償。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董事負責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建立制訂及維護內部控制系統的程序，範圍涉及企業管治、經營業務、管理、法務、財務及審計。我們認為內部控制系統對現有業務營運足夠健全、實用及有效。

我們已實施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產生的風險。有關我們管理層確定的風險類別、內部及外部呈報機制、補救措施及應急管理的詳情已載入我們的政策中。有關我們管理層所識別的主要風險詳情，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此外，我們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詳情見「財務資料—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一節。

為監控[編纂]後持續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的風險控制部門負責監督我們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的遵守情況，並將及時進行例行檢查並報告任何不合規情況，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業 務

- 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記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質與經驗以及審核委員會職責的詳情，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一節；
- 委任商獨醒先生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李凌雲女士及盤嘉盈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以確保我們的營運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聘請外部法律顧問，以就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並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要求和適用法律（倘必要）。

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

我們受有關環境保護、勞動及安全事項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限。我們致力於解決受我們的業務影響的環境、健康和 safety、就業、供應鏈和社區問題，並與我們的持份者合作，促進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承諾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和地方安全、健康、勞動和環境義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抗或違反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環境、勞工或安全事項的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受到主管政府機關就任何違反中國適用環境、勞動或安全法律或法規而實施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

環境保護

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國家和地方有關環境保護和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i)《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iii)《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iv)《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及(v)《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法規對生產企業提出了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排污企業應當採取措施，防治生產、建設等活動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等環境污染和危害；(ii)無排污許可證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放的水污染物不得超過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iii)大氣污染物排放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和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同時監測工業廢氣和有害大氣污染物的排放，並保留原監測記錄；(iv)經營者開展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開發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依法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v)企業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相關標準的要求，對污水集中處理設施和固體廢物處置設施的建設

業 務

和運營採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vi)產生固體廢物的企業應當採取防散失、防漏失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不得傾倒、堆放、丟棄、散落固體廢物；應建立健全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內部責任制，建立工業固體廢物管理台賬，記錄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數量、流量、貯存、利用、處置等信息，實現工業固體廢物的可追溯性，採取措施防止固體廢物污染環境。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及做法，以遵守上述法律法規及以降低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 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煙霧、固體廢物及廢水且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加以處理。我們安裝了廢水及污水處理的過濾及萃取設備以及處理含有金屬礦物煙霧的回收設備。
- 我們一般選擇更環保的輔助材料進行生產，並經常對我們的環保設備和機械進行檢查，以確保其正常運行。
- 我們已取得在建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並已公開。
- 我們定期抽取廢氣樣本進行檢測，按照國家相關檢測標準監測大氣污染物排放情況，並保存相關檢測記錄。污水處理設施和固體廢物貯存設施採取防滲漏措施，按照檢測要求定期進行土壤和地下水採樣檢測，確保達標。
- 我們還聘請有資質的固廢處理公司對固廢進行處理，建立環境污染防治內部責任制，建立固廢管理台賬並記錄信息，確保工業固廢的可追溯性。
- 密切監控浙江省制定的氣體排放限值和固廢、廢液排放限值，杜絕違反排放限值的行為。
- 我們根據環境影響評價規定，對新建生產設施或對現有生產項目進行改造或擴建，提交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報有關環保部門批准。
- 我們的生產人員必須參加強制性的環境保護培訓，其中包括各種洩漏和污染情況的應急計劃，以及在發生工業事故時定期進行減少污染的演習。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取得相關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關環境保護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

職業安全及健康

此外，我們須遵守《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當中訂明保持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職業健康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職業安全及衛生系統及定期為僱員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培訓，以加強彼等對工作安全事宜的意識。我們亦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我們的機器及設備正常運行，並保證僱員遵守安全手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GB/T45001及ISO 45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經營許可證。透過有效實施安全工作常規，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工死亡的意外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151名、222名、229名及245名生產員工，且於相關期間分別報告8起、10起、11起及2起工傷事故，損失的工作天數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工作天數的0.5%、0.8%、0.5%及0.2%。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必要內部政策及程序，以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工作場所安全相關的中國法律，且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

董事認為，健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是我們運營的基礎，建立和實施健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及常規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投資價值，並為我們的持份者提供長期回報。董事會已成立由三名董事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執行董事曹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監督與我們的運營和戰略相關的可持續事宜。通過制定戰略方向，董事會制定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或系統的清晰願景和戰略，反映了我們的核心價值觀。董事會將採取以下方法識別、評估、管理和審閱與環境、社會和氣候問題有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識別：**委員會將與關鍵持份者溝通，包括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供應商、管理團隊和員工，以識別我們的業務運營中固有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和風險。董事會相信，與持份者的公開對話對維持業務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作用。
- **戰略規劃：**委員會將建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旨在滿足我們的特定業務需求並最大限度地降低我們面臨的風險。委員會在每年初進行戰略規劃並設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業 務

- 評估：除透過與持份者討論評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表現外，委員會將參加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會議及大會，以與全球趨勢同步。委員會將委聘第三方識別及評估我們在環境保護和氣候變化方面的表現。就由大量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引起的氣候變化而言，我們將(i)蒸汽消耗量及(ii)電力消耗量作為評估指標並評估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和碳排放強度。
- 審閱：委員會將對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審閱所取得的進展，以指引我們實現更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通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我們已落實一套系統性風險管理常規，以確保我們的財務和運營職能、合規控制系統、材料控制、資產管理和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為確保妥善實施系統，我們於管理層層面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目前由來自採購部、銷售和市場部以及生產部的代表組成，繼續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問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負責討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氣候風險問題，並繼續確保落實適當和有效的氣候風險管理。其亦協助當前的風險管理，旨在滿足我們特定的業務需求及盡量降低我們面臨的風險。工作組每季度會面，及於每年年初設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氣候目標，並採用月度報告審閱其目標實現進展，以核對是否有需要改進的地方。此外，透過分析我們的情況，工作組將提出新的想法及提醒須注意的事項，以及提供本集團可應用的解決方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蒸汽消耗量為15,500噸，我們的用電量為14,942,252千瓦時，相當於651及9,116噸二氧化碳排放。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9,767噸，我們的碳排放密度為每百萬人民幣收益產生4.49噸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深知溫室氣體在我們的年排放量中佔據重要比例，而我們目標是在2050年實現碳中和。

實施計劃

作為實現目標的第一步，我們計劃通過一系列計劃在未來十年內將每百萬收入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10%：

可再生能源自發電

我們在浙江廠房建設太陽能面板系統，每年可發電500,000度千瓦時（「千瓦時」），相當於我們2021年總用電量的3.3%。我們亦擬將可再生能源發電整合到我們未來的生產設施中，以降低我們的總用電量（按千瓦時計量）。

業 務

能源效率及綠色採購

能源效率一直是我們的首要任務。在新生產線的設計及組裝階段，我們將連接能源與生產數據，以優化能源消耗以及我們機械和生產過程的能源生產力。我們亦制定綠色採購政策，將生產設備和機械的能源效率作為我們的首要選擇標準。我們擬通過在整個運營過程中降低單位產出的能源消耗以提高資源效率，並估計我們可以在未來幾年實現大幅降低能源強度。

使用回收原材料

回收利用減少能源消耗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使用回收原材料加工鈷和鎳相關產品可以減少對原始材料的需求。此舉減少因開採或提取原始材料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此外，與使用原始材料加工產品相比，使用回收原材料加工產品通常需要更少的能源。

我們一直開展與電池回收相關的研發活動，例如廢舊電池材料中的鈷、鎳和鋰回收技術。我們預計未來將使用成本更低、溫室氣體排放和污染更少的回收鎳和鈷作為我們未來的原材料來源之一。我們亦正在建立我們的電池回收業務，並與匯通達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促進我們的廢舊鋰離子電池的採購。

排放量按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計量，該數量描述就給定溫室氣體混合物及數量而言，於特定時間範圍內計量擁有相同全球變暖潛能值的二氧化碳數量。通過上述實施計劃，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實現到2023年實現每百萬收入溫室氣體減排10%的目標，為未來溫室氣體減排奠定基礎。越來越多地使用回收原材料也有望進一步加快我們自2023年至2050年的減排進程。此外，我們可能會進一步實施以下步驟，以促進於2050年實現碳中和：

購買可再生能源

我們在購電時會選擇可再生能源發電。隨著中國開始在若干工業領域提供可再生電力選項，我們相信到2050年所有主要工業領域都將提供此類選擇。

植樹及自願碳信用

我們將在中國贊助植樹項目，並在公開的自願市場上購買碳信用額度，以抵銷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碳排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與工程師合作，以實現我們目標，且我們將於[編纂]後委聘外部專家協助制定與此相關的長期戰略及計劃。

業 務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

全球變暖給企業帶來廣泛的風險，包括供應鏈中斷、保費增加乃至勞工招聘困難。隨著氣候變化的威脅上升及相關的實際損毀、市場認知變化及公眾對更環保產品和服務的喜好轉移，財務、聲譽和戰略風險影響日益突出。氣候變化在可預見未來無疑會增加對我們和整個行業的關注。我們已識別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以下風險：

實際風險

氣候變化影響世界所有地區。極地冰蓋融化，海平面上升。極端天氣會帶來明顯的短期風險，例如颱風、風暴潮和暴雨，這將妨礙及干擾我們的生產、運輸並最終影響我們的收益。鄭州去年的特大暴雨造成71人死亡，逾1,100萬人受災，為本集團敲響了警鐘。我們的浙江廠房位於長江三角洲，更易受到極端天氣的影響，我們的生產設施及人力資本面臨的實際風險不可低估。此外，我們還預計由於氣候變化導致電網負荷過重，停電頻率會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可預測的干擾，並最終對我們未來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氣候變化的實際風險受到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我們了解極端天氣可能對包括生產設施在內的固定資產產生巨大風險。因此，在進行未來新產品設施建設、投資或併購及收購時，我們將考慮所有氣候風險和地點選擇。此外，我們已為生產設施投購保險，以降低潛在的實際風險。

過渡風險

過渡風險指與中長期內向低碳經濟調整過程相關的金融風險，可能因氣候政策變化、技術變化或市場氣氛變化等原因引發。

根據中國到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我們可能會被當局要求全面採用可再生能源作為我們的電力和動力來源，其過渡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此外，價值鏈面臨更廣泛的風險，包括氣候事件。氣候變化可能對供應鏈中的不同實體和功能產生不利影響，其連鎖反應可能導致風險沿供應鏈網絡傳導。異常天氣事件和自然災害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供應商在剛果(金)、俄羅斯和南非的礦山，這將對我們的材料採購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氣候變化的過渡風險而受到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制定了嚴格的內部管理和檢查制度，以降低過渡風險。我們還將積極探索利用可再生能源或替代能源，以及擴大我們的供應商網絡，以降低我們的供應鏈風險。

業 務

機會

幾十年來，地球一直飽受溫度升高的困擾，內燃機汽車和化石燃料發電一直是二氧化碳排放的兩大主要來源，也是碳足跡的最大貢獻者。於2000年12月，歐盟（「**歐盟**」）承諾到2030年實現區內溫室氣體排放與1990年歐盟的碳排放水平相比至少淨減少55%的約束性目標，並制定了到2050年實現氣候中和的長期戰略。中國亦設定2030年碳達峰及2060年碳中和的目標。有鑒於此，鋰離子電池因其輕量化和高能量密度將成為新能源汽車的主要動力。作為鋰離子電池主要材料的供應商，我們預計未來十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呈指數級增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環境政策

我們承諾透過利用技術創新不斷減少我們的運營排放，遵守全球和當地的所有現有和未來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積極改進我們的環境和資源管理常規和程序，到2050年實現碳中和。

- **資源使用。**我們致力於通過設計和實施有效且可衡量的能源和水資源管理措施，盡可能減少廢物產生，負責任及可持續地採購原材料（包括優先考慮對環境無害的供應商），及在我們的運營中提高自然資源和原材料的效率，不斷改進我們的資源管理。
- **能源效率。**通過與我們的設備供應商進行高效及時的溝通，我們確保供應商解決能源效率和安全問題。隨著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我們將在可再生能源更具成本效益時探索採用可再生能源的所有機會。我們亦在採購過程中採用節能機器、系統和設備，並定期更換過時和不節能的部件。

社會政策

我們致力於透過實施多項常規及程序解決受我們的業務影響的職業安全與健康、就業、供應鏈和社區問題。

- **人力資源。**機會平等適用於就業的各個方面。我們秉承所有員工和候選人機會平等的原則，不論性別、種族、國籍、婚姻狀況、是否殘疾、宗教信仰、性取向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的特徵。我們鼓勵員工通過參加內部和外部培訓項目不斷提升其技能和能力並發展能力。還通過績效評估定期確定提升現有技能的培訓需求。我們將提供適當的培訓和發展機會，幫助員工實現培訓目標和業務目標。晉升和工作機會提供予現有員工和合適的候選人，並根據對所有個人的工作表現的評估基於品格、資格和能力以及是否適合該職位進行挑選。

業 務

- **職業安全與健康。**我們重視員工，提供和維護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持續分析和改進我們的健康和 safety 常規，並提供資源，透過培訓及與員工溝通，在健康和 safety 程序方面實施最佳常規。我們樹立積極主動預防風險事件發生的文化，每位員工都對工作安全負責。
- **反腐敗。**我們作為一個集團嚴肅對待反腐敗。我們的反腐敗政策訂明我們的受僱人士的責任，我們對與賄賂和腐敗有關的問題持零容忍態度。任何腐敗行為都會受到強烈譴責，並且該政策適用於所有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全體員工、與我們相關的顧問、承包商和受訓人員。全體員工承諾在我們經營的任何地方的所有業務交易和關係中，以專業、公平和誠信的方式行事。我們亦實施檢舉制度，允許員工在發現任何不當行為時進行舉報。此外，我們十分重視供應商的反腐敗工作，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負責任礦產倡議準則。為管理供應商的相關反腐敗風險，我們將對所有潛在供應商實施嚴格的「了解你的供應商」程序。就一般位於相關地區或自相關地區提供產品的原料供應商而言，我們將對彼等進行全面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背景、業務營運、監管合規、運輸路線及負責任礦產(倘適用)。尤其是，我們將檢查彼等有否實施充分的反腐敗措施，例如在彼等的僱傭協議中保留反腐敗條款及建立內部舉報系統。我們亦在相關供應協議中加入供應商就防賄賂的聲明及保證，並要求所有原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符合有關負責任礦產供應鏈政策的聲明，當中包括彼等對反腐敗的承諾。就私營公司的新原料供應商而言，我們可能於聘用彼等前委聘第三方盡職調查公司對其進行背景調查。我們亦將定期更新供應商的「了解你的供應商」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有關反腐敗的不合規事件。
- **供應鏈。**作為負責任的礦產買家，我們已對照負責任礦產倡議制定的2018年鈷的負責任礦產保證流程標準(Responsible Mineral Assurance Process Standard for Cobalt 2018)完成評估，並成為有嚴格的反童工政策的負責任礦產倡議的成員。遵循負責任礦產倡議規範，我們使用國際標準，例如OECD盡職調查指南中的聯合國商業和人權指導原則作為我們的指南。根據負責任礦產倡議及我們的嚴格保證流程，整個供應鏈嚴禁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此外，我們亦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和內部行為準則，嚴格遵守國際勞工組織(ILO)關於童工的公約。各供應商在成為我們的在列供應商之前都要接受我們對童工政策的調查。我們亦建立負責任礦產倡議建議的申訴機制，為解決與童工問題相關的任何投訴提供清晰透明的框架。我們通過對供應商的定期檢查和持續評估，確保供應商遵守相關勞工法規，並遵守「負責任礦產倡議管理機制」、「供應商行為準則」、「中國負責任礦產供應盡職調查指南」及「中國對外礦業投資社會責任指引」，任何違反上述規定或指引的行為，管理層將及時處理。

業 務

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加工、銷售及買賣新能源電池材料，以及大部分收益產生自位於中國的客戶。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於2019年底首次爆發，並在中國乃至全球範圍內不斷擴大，導致大量人員死亡和感染病例。自COVID-19爆發以來，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預防和控制該肺炎疫情，包括但不限於封鎖措施、旅遊限制、限制企業復工以及要求對遊客、感染病例及任何疑似感染病例進行強制隔離。為更好地控制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於2021年12月將我們浙江廠房所在的上虞區封鎖兩週，及自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期間封鎖我們總部所在地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若干地區存在確診病例，國內大部分城市(包括上虞區及上海)已放寬或解除國內旅遊限制並恢復正常社會活動、復工及復產。

政府封鎖及其他限制措施導致我們僱員的流動性大幅降低，致使大多數僱員於COVID-19疫情初期遠程辦公。因此，我們已根據相關規例及政策實施多項預防措施，並調整我們僱員的工作安排，這使得我們可維持充足的現場工作人員，在靈活的工作安排下繼續我們的業務營運。上虞區封鎖導致浙江廠房生產於2021年12月中斷兩週，並因物流服務不暢導致該兩週內產品交付延遲。根據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產能和利用率，我們估計我們在2021年12月的產量因封鎖而減少約300金屬噸。儘管如此，憑藉我們現有的存貨水平，加上物流服務已恢復，於2022年2月底，我們已向客戶提供約定數量的產品，且相關延遲並無導致彌償。上海封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我們的總部並無涉及生產工作及我們的僱員能通過居家辦公完成相應的工作職責。我們於2022年第二季度的財務表現受到下游客戶及其終端客戶生產中斷以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市場需求疲軟的不利影響。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i)精煉鈷產品的銷量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ii)由於儘管銷量下滑，我們仍繼續根據合約條款自供應商採購粗製氫氧化鈷並生產精煉鈷，導致製成品的存貨面臨大幅增加；(iii)考慮到受中國COVID-19再次爆發的影響，市場需求疲軟導致鈷的市場價格由4月的每金屬噸人民幣540,300元下降至2022年8月的每金屬噸人民幣353,100元，撇減部分精煉產品及鈷原料存貨人民幣356.8百萬元；及(iv)錄得淨虧損人民幣98.8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發生減值虧損。然而，董事認為，這將是短期影響，乃由於(i)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密切溝通了解彼等需求，以確保充分供應我們的原材料；(ii)我們開拓新客戶的舉措及訂立中長期銷售協議；及(iii)下游產業鏈逐步復工復產和終端消費需求恢復。鑑於中國最近爆發奧密克戎變異株及封鎖措施，我們浙江廠房、安徽廠房及廣西廠房的擴充計劃已經或預期將推遲三至六個月完成。有關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擴充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加工及銷售—擴產計劃」一節。

業 務

在一定程度上，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及全球的交通不便及導致生產及物流網絡中斷，對我們的供應商生產及運輸原材料及輔材、設備及其他營運必需供應品的能力造成影響。於COVID-19疫情期間，尤其是2020年前三季度COVID-19疫情初期，我們海外原材料的交付稍有延誤。然而，鑒於我們始終維持充足的存貨，我們進行中的生產及銷售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幾乎所有供應商已恢復正常營運，且我們於COVID-19疫情期間並未經歷任何重大供應中斷或短缺的情況。我們自封鎖結束起亦已全面恢復正常營運。COVID-19疫情並未造成我們任何供應或銷售協議提前終止，或影響我們與供應商或客戶的長期關係。

為管理COVID-19疫情相關風險，我們於物業及生產設施採取多項衛生和預防措施，包括向僱員提供口罩等個人防護設備，於辦公室及生產設施入口進行體溫測量，於工作場所放置洗手液，定期對工作場所的公共區域進行清潔及消毒，於員工、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企業會議中使用視頻會議軟件替代會面，以及在我們的僱員中推行個人衛生及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措施。我們亦與供應商及客戶密切聯繫，以發現及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為盡量降低COVID-19的短暫影響，我們已動用內外部資源加速推動暫時延遲的生產計劃，並竭力修復COVID-19疫情造成的短暫中斷。我們並未經歷且現時預期不會因COVID-19疫情遭遇任何生產及產品交付的重大延遲；或並無且現時預期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長期影響或並未因COVID-19疫情偏離我們的整體發展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場所內或我們僱員間並無COVID-19陽性疑似或確診病例。我們將繼續實施補救措施及可能採取額外必要的措施，以減輕COVID-19疫情對我們營運活動的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COVID-19疫情將不會進一步惡化或不會對我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如與供應商或客戶的糾紛、勞資糾紛或侵犯知識產權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遭遇、涉及未決或面臨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監管查詢或調查。

業 務

監管合規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中國業務營運自相關監管部門取得所有重要的牌照、批文、許可證及證書。下表載列本公司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證及其相應的屆滿日期：

<u>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u>	<u>牌照／批文／許可證／證書名稱／範疇</u>	<u>屆滿日期</u>
上海格派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21/11/2024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28/12/2023
	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長期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長期
浙江格派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	長期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長期
	排污許可證	27/10/2026
	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	15/09/2025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06/04/2024

於往績記錄期間首九個月，浙江格派在沒有必要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生產，乃由於i)地方當局對浙江廠房需要取得該許可證的相關規定的執行或解釋不一致；及ii)我們認為，只要浙江格派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我們的硫酸鈷生產無需辦理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根據與有關主管部門的持續溝通，我們已於2019年取得許可證，以糾正此問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一旦浙江格派根據中國相關則及法規獲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其無需持有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與主管政府機構進行的面談及主管政府機構發出的合規證明，浙江格派將不會就於2019年9月前的該等生產活動被有關主管政府機構施加行政處罰。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出售若干危險化學品，包括若干硫酸鈷及少量硫酸鎳，但未取得所需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乃主要由於對相關規定的曲解和對相關許可證要求的不了解，因為i)大部分硫酸鈷通過浙江格派(已取得必要的危險化學品經營或安全生產許可證)生產和銷售，僅有部分硫酸鈷通過本公司銷售；及ii)硫酸鎳貿易較為零星，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採購及出售少量硫酸鎳。我們已通過在2020年5月取得該許可證來糾正這一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並無必要經營許可證

業 務

的情況下出售危險化學品應佔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少於我們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及毛利的5.0%。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與主管政府機構進行的面談，我們就該等活動遭有關主管政府機構施加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

董事確認，彼等預計並無就更新開展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批文、許可及證書遇到重大障礙。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並無遭遇任何已經或將合理預期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的不合規事件。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我們整體業務嚴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而遭主管政府機構施加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曹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龔女士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37%及2.92%的股份。龔女士亦控制寧波格派，而寧波格派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92%的股份，因此龔女士持有本公司約5.84%的股份。基於彼等的配偶關係，曹先生及龔女士被認為是一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透過寧波格派間接持有本集團約56.21%的股份。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曹先生、龔女士及寧波格派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曹先生及龔女士將直接或透過寧波格派間接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股份。因此，曹先生、龔女士及寧波格派於[編纂]後將仍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競爭問題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其(包括彼／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控股股東曹先生及龔女士以外，日常營運由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具備擔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相關管理及行業相關經驗。我們具備能力及人員獨立執行所有必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研發。有關其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共同作出日常營運及管理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託職責，該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令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倘因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引起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的董事須就通過彼或彼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不得被計入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於[編纂]後，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能。

營運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仍為控股股東，但我們有充分的權利獨立作出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所有決定並開展業務。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獲分派特定職責範圍。我們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批准及證書，而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備足夠的營運能力，可獨立營運及管理我們的業務。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並具備獨立的管理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及維持我們業務的獨立運作。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在營運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財務部門，由財務人員組成的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並不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健全的審計系統、規範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有足夠的資本及銀行融資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用記錄支持日常營運。我們可獲得獨立第三方融資，並有能力獲得此類融資，而不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擔保或質押於[編纂]後並不會繼續，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融資，而我們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獨立經營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就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該名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的董事會會議，除非該名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乃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別要求；
- (ii)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有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方便行使獨立判斷。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豐富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可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聯繫及／或其他關係，並將可提供公正外部意見，以保障[編纂]股東的利益。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iii) 倘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即董事於一間公司擁有權益，而該公司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在相關交易中擁有利益的董事應被排除於董事會審議過程之外，並放棄投票，在該董事會會議上不獲點算在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之內；
- (iv) 倘在股東層面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應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檢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而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為何不接受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推薦的業務機會）；
- (v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在適當的情況下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發展本公司業務。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實施股東大會決議案、釐定業務計劃及年度業務目標、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編製利潤分配、虧損收回及增減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曹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 兼董事長	制定本集團整體企業及業務戰略，並作出關鍵業務及運營決策	2007年2月	2021年8月10日	龔女士之配偶
龔女士	42歲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整體管理	2007年2月	2021年8月10日	曹先生之配偶
王紅忠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監督本集團的生產及研發版塊	2018年7月	2021年8月10日	無
陳文瑾女士	35歲	執行董事 兼銷售總監	監督本集團的採購、銷售及營銷版塊	2017年4月	2021年8月10日	無
非執行董事						
劉小龍先生	64歲	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管理	2019年10月23日	2021年8月10日	無
張文亮先生	35歲	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管理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1月14日	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6月23日	無
李薦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6月23日	無
王寶慶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2022年9月23日	2022年9月23日	無

執行董事

曹先生，43歲，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企業及業務戰略，並作出關鍵業務及運營決策。

曹先生在鎳及鈷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自曹先生投資於本公司以來，其帶領格派一直精準聚焦於新能源汽車及消費型電子廣泛使用的鋰離子電池所用的正極材料的原材料領域，歷時十多年將本集團打造為全球前五（以2020年銷量計）的鈷精煉生產企業和就上游稀缺鎳及鈷資源具備優勢的新能源電池材料行業領軍企業。曹先生被中國電池網評為2021中國電池行業年度人物。曹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南京的南京師範大學，及於2016年1月自北京的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正於北京的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修讀金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目前擔任上海市徐匯區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和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政協委員。彼還擔任新滬商聯合會輪值主席、北京浙江企業商會副會長和上海市安徽商會副會長。

除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外，曹先生亦於2008年至2019年擔任安徽格派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自2017年起擔任江蘇格派董事長、自2017年起擔任金川格派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自2016年起擔任上海格熠管理合夥人及自2018年起擔任香港格派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龔女士，42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龔女士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整體管理。

龔女士在鎳及鈷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自2014年10月至今，彼一直擔任上海涵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飲品、零食及服裝等貿易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07年起，龔女士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龔女士亦自2017年起擔任江蘇格派董事及金川格派監事。龔女士於2004年6月畢業於南京的南京師範大學。彼正於北京的長江商學院修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紅忠先生，48歲，執行董事。

王先生在鎳及鈷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自1996年7月至2004年9月，彼主要負責金川鎳鈷研究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鎳及鈷新材料及鉑金屬研究及開發的公司)的設備維護及測試以及公司車輛的管理。自2007年7月至2013年3月，彼於中國大型鎳及鈷生產基地蘭州金川科技園有限公司擔任研發工程師及經理，並於2013年3月至2018年6月擔任該公司首席技術官。自王先生於2018年7月加入本集團起，彼一直擔任浙江格派的首席技術官，直至彼於2020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浙江格派的總經理。王先生其後於2021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浙江格派的唯一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96年7月自長沙的中南大學取得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取得粉體材料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9年10月取得甘肅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的金屬材料工程師職稱。

陳文瑾女士，35歲，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09年4月至2010年12月，陳女士於本公司主要參與國際採購及銷售。於2011年1月至2017年4月，彼擔任5N Plus Asia Limited(半導體、藥品、電子設備及飼料添加劑所用高純度金屬、低熔點金屬及化學原材料製造商)採購經理。陳女士於2017年4月再次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國際採購部經理，於本集團負責與海外供應商磋商主要採購合約及產品銷售。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陳女士亦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廣西格派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陳女士於2008年7月自上海的華東理工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劉小龍先生，64歲，非執行董事。

於1997年11月至2005年10月，劉先生於上海外高橋保稅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開發及管理外高橋保稅區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職位。於2005年10月至2011年5月，彼擔任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一個從事開發張江科學城的集團)常務副總經理，並於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895)從事地產發展及管理的公司)擔任董事長一職。於2011年5月至2011年10月，彼於上海化學工業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土地開發及管理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16年5月起，彼一直於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88505)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49)上市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物科技醫藥的公司)擔任監事。彼現擔任上海久有(一家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的公司)董事長，而上海久有為蕭縣久有的普通合夥人，而蕭縣久有為其中一名A輪[編纂]。彼自2019年10月23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3年7月自上海的上海交通大學機電分校取得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

張文亮先生，35歲，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09年7月至2013年3月，彼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一家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的商業銀行)濟南分行銀行出納員及理財經理等職位。於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彼擔任山東多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股權投資管理的公司)高級投資經理。於2015年4月至2020年11月，彼擔任青島國投厚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管理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等多個職位。自2020年8月起，彼擔任中俄能源投資私募基金管理(青島)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管理的公司)投資總監及總經理等職位。張先生於2008年7月自濟南的山東財經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和金融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85年至1996年，彼於多家專業會計師行任職。於1996年10月至2020年6月，彼於上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林先生於1985年5月於悉尼麥格里大學取得經濟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1989年10月於悉尼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非全日制商學(金融)碩士學位。

林先生於1990年4月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2011年9月晉升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亦於1992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13年9月晉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薦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5年7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中南大學教員及研究員。自2011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湖南省正源儲能材料與器件研究所(一家從事超級電容器及鋰電池研發的民辦研究機構)所長。李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贛州的江西理工大學及於2000年12月自長沙的中南大學取得冶金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12月自長沙的中南大學取得冶金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2016年9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授的教授職稱。

王寶慶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97年5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浙江工商大學教員及教授。自2019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浙江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921)，主要從事圖書及電子音像製品的出版及發行)獨立董事。自2020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浙江鼎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338)，主要從事各類智能高空作業平台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獨立董事。於2013年12月至2020年5月，王先生擔任浙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66)，主要從事水電設備、核電設備及特種電機研發的公司)獨立董事。於2014年9月至2020年8月，王先生擔任浙江蘇泊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32)，主要從事小型家電及廚具生產的公司)獨立董事。於2015年7月至2020年1月，王先生擔任山東英科環保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087)，主要從事可再生產品生產的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武漢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稅務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取得該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於[編纂]後，監事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棟敏先生	43歲	監事會主席	審閱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	2019年10月	2021年8月10日 ⁽¹⁾	無
屈建高先生	57歲	監事	審閱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	2020年2月	2021年8月10日	無
楊揚女士	34歲	監事	審閱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	2015年9月	2021年8月10日	無
鄭俊偉先生	37歲	監事	審閱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	2021年9月	2021年9月8日	無

附註：

(1) 張棟敏先生於我們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獲重新委任為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棟敏先生，43歲，監事兼監事會主席。

於2001年1月至2020年5月，張先生擔任江蘇省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分公司（一家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及房地產開發的公司）項目經理。自2013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南通舜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的公司）監事。自2014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山東濱州德昌置業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經營的公司）監事。自2017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海門澳新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經營以及建築材料銷售的公司）執行董事並隨後獲委任為董事長。自2019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淄博恒德置業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及租賃的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自2019年6月起，彼一直擔任濟南來客置業顧問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房地產諮詢、中介服務及租賃的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自2019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濟南來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酒店管理、住宿及餐飲服務的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張棟敏先生自2019年10月起一直擔任監事。除擔任監事外，張先生亦擔任浙江格派監事。張先生為其中一名A輪[編纂]。

屈建高先生，57歲，監事。

於1994年1月至2003年6月，屈先生於南通市鐵馳軌道交通設備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汽車零件製造及銷售以及電器維修的公司）擔任經理。於2003年6月至2009年2月，彼擔任江蘇雄風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鈷銅產品研發、製造及貿易的公司）副總經理。於2009年2月至2018年6月，彼擔任上海聯凱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從事金屬產品及化學原料銷售的公司）總經理。自2018年6月起，彼一直在本公司擔任銷售總監並於2020年2月晉升為我們項目管理中心的總經理。除擔任監事外，屈先生亦自2021年9月起擔任安徽格派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屈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淮安市的江蘇電子信息職業學院，主修無線電技術。

楊揚女士，34歲，監事。

楊女士自2015年9月起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投資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經營彼の電子商務業務。楊女士於2010年7月自陝西省咸陽市的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信息管理大學文憑及於2019年7月自大連市的東北財經大學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大學文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鄒俊偉先生，37歲，監事。

鄒先生獲浙江深改(其中一名[編纂])提名加入我們的監事會。於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鄒先生於中國教育科學研究院(一所國家研究院)擔任助理研究員。於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彼擔任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一家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債券發行及交易平台)高級經理。於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彼擔任北京國富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的公司)投資總監及董事會秘書。鄒先生自2018年6月起擔任浙江富浙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司)的執行董事。

鄒俊偉先生於2004年6月自長沙的長沙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6月自呼和浩特的內蒙古師範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7月自北京的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鄒先生於2013年11月取得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的中級經濟師(金融經濟)資質。彼亦於2011年9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授的證券從業資格，並於2017年10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授的基金從業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其他披露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曹先生在以下並無業務活動或停止營業的公司解散／撤銷註冊前曾擔任其董事或經理：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狀態	解散日期	職位
中國鎢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色金屬貿易	剔除註冊解散	2020年1月31日	董事
格派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實際業務活動	剔除註冊解散	2014年10月31日	董事
亞洲貴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實際業務活動	剔除註冊解散	2020年11月6日	董事
上海眾禧社文化傳媒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文化活動策劃、 經紀業務及電影發行	撤銷註冊	2020年11月26日	董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狀態	解散日期	職位
格派新能源(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鎳及鈷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撤銷註冊	2019年11月12日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格派循環科技(贛州)有限公司	中國	廢舊電池及有色金屬廢料 回收、處置與銷售	撤銷註冊	2021年3月15日	執行董事
上海格派礦業.....	中國	化工原料銷售	撤銷註冊	2021年5月8日	執行董事
浙江格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電池	撤銷註冊	2021年3月4日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甘肅科派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開發、生產及銷售鋰電池 正極材料	撤銷註冊	2021年12月22日	董事
甘肅科派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撤銷註冊	2021年11月18日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龔女士在以下並無業務活動或停止營業的公司解散／撤銷註冊前曾擔任其董事或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狀態	解散日期	職位
上海韻慈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日用百貨、 電子產品及服裝等	撤銷註冊	2016年1月8日	執行董事
格派循環科技(贛州)有限公司	中國	廢舊電池及有色金屬 廢料回收、處置與銷售	撤銷註冊	2021年3月15日	監事
上海格派礦業.....	中國	化工原料銷售	撤銷註冊	2021年5月8日	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狀態	解散日期	職位
格派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實際業務活動	剔除註冊解散	2014年10月31日	董事
甘肅科派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開發、生產及銷售鋰電池 正極材料	撤銷註冊	2021年12月22日	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小龍先生在以下並無業務活動或停止營業的公司撤銷註冊前曾擔任其董事、經理、管理合夥人代表或負責人：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狀態	解散日期	職位
濟甯久藝達環保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新型環保材料的研發	撤銷註冊	2018年9月11日	執行董事
詠雲信息技術張家口有限公司	中國	電腦軟硬件的研發及銷售	撤銷註冊	2018年7月11日	董事
山東詠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電腦軟硬件的研發及銷售	撤銷註冊	2018年6月12日	董事
上海海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房地產投資及國際貿易	撤銷註冊	2004年6月11日	副總經理
石家莊久江產業投資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	中國	股權投資	撤銷註冊	2019年10月12日	管理合夥人代表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新發展有限 公司諮詢公司	中國	業務諮詢	撤銷註冊	2003年11月27日	負責人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狀態	解散日期	職位
阜南久有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股權投資	撤銷註冊	2019年9月27日	執行合夥人
張家口通泰久有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股權投資	撤銷註冊	2019年8月5日	執行合夥人代表
上海寓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中國	節能新材料及新型玻璃製品銷售	撤銷註冊	2022年7月14日	執行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文亮先生在以下停止經營的公司撤銷註冊前曾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狀態	解散日期	職位
山東濰萊島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股權投資管理	撤銷註冊	2019年11月1日	董事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薦先生在以下並無業務活動的公司撤銷註冊前曾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狀態	解散日期	職位
中科高易節能科技(溧陽)有限公司	中國	節能及新材料技術研發	撤銷註冊	2022年3月9日	董事

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商獨醒先生在以下並無業務活動的公司吊銷營業執照前曾擔任其董事及經理：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狀態	解散日期	職位
濟南藍百瑞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	中國	食品加工技術研究	吊銷營業執照	2012年1月4日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監事兼監事會主席張棟敏先生在以下並無業務活動或停止經營的公司撤銷註冊及吊銷營業執照前曾擔任其董事、監事或負責人：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狀態	解散日期	職位
江蘇隆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	建材批發及零售	吊銷營業執照 及撤銷註冊	2021年1月25日	監事
濟南樺泰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撤銷註冊	2019年7月26日	監事
江蘇明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山東分公司.....	中國	樓宇及基礎設施建設	撤銷註冊	2017年3月3日	負責人
江蘇東大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分公司.....	中國	樓宇及基礎設施建設	撤銷註冊	2018年3月8日	負責人
南通舜泰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撤銷註冊	2021年4月9日	監事
甘肅科派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開發、生產及銷售鋰電池 正極材料	撤銷註冊	2021年12月21日	董事

我們的監事屈建高先生在以下停止經營的公司撤銷註冊前曾擔任其經理：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狀態	解散日期	職位
甘肅科派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撤銷註冊	2021年11月18日	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述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確認，據彼所深知，(i)各上述已解散、撤銷註冊或被吊銷牌照(視情況而定)公司於緊接其解散、撤銷註冊或被吊銷牌照前具有償債能力，且並無未了結申索或未償還負債；(ii)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解散、撤銷註冊或被吊銷牌照；(iii)彼並無因解散、撤銷註冊或被吊銷牌照而接獲香港或中國機構(視情況而定)有關處罰、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任何通知；及(iv)彼並不知悉因解散、撤銷註冊或被吊銷牌照而對彼已經或將會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商獨醒先生及張棟敏先生確認，濟南藍百瑞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江蘇隆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被吊銷牌照乃其因長期未營運而未有遵守當地工商管理局的年度檢查或年報存檔要求。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企業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i)曾為破產或清算的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對有關破產或清算負有個人責任並自有關破產或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及(ii)曾為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出任有關職位。因此，濟南藍百瑞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被吊銷牌照及江蘇隆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被吊銷牌照及隨後撤銷註冊將不會對商獨醒先生及張棟敏先生擔任高級管理層及監事構成重大法律障礙，主要由於：(i)濟南藍百瑞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已於三年前被吊銷牌照；(ii)張棟敏先生並無於江蘇隆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擔任法定代表人。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服務合約及薪酬的詳情及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執行董事龔女士及王紅忠先生亦分別擔任浙江格派的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節。除上文所列的龔女士及王紅忠先生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商獨醒先生	37歲	首席財務官	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日常營運及整體財務管理	2021年7月	2021年8月10日	無
李凌雲女士	45歲	法務總監	本集團的法律事務	2019年4月	2021年8月10日	無

商獨醒先生，37歲，首席財務官。

於2008年7月至2012年1月，商先生於濟南藍百瑞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食品加工技術研究的公司）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於2014年5月至2015年11月，商先生擔任新沃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私募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及互聯網金融的公司）高級投資經理。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彼擔任上海投中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商務諮詢、企業管治諮詢及環境保護諮詢的公司）投資經理。於2016年6月至2021年7月，彼擔任萬寶盛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信息科技及網絡技術領域從事技術開發及轉讓的公司）高級財務經理。自2021年7月起，彼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日常營運及整體財務管理。商先生於2006年7月於山東省濟南取得山東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12月自墨爾本的Monash University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6月30日取得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凌雲女士，45歲，法務總監。

於2005年7月至2009年10月，李女士於上海市捷華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於2009年11月至2012年12月，彼於安邦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總部設於深圳的保險公司）擔任法律顧問。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彼於上海鼎力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於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彼於好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財富管理及計劃的公司）擔任法律顧問。於2015年8月至2019年4月，李女士擔任中國少數民族經濟文化開發總公司（一家從事旅遊項目及文化產業園開發與投資的公司）法務經理。李女士自2019年4月起負責本集團法律事務。李女士於1998年7月自上海的華東政法大學取得商業法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1月取得中國律師執業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李凌雲女士，45歲，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女士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於2022年1月18日，李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李凌雲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節。

盤嘉盈女士，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盤女士擁有逾14年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熟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離岸公司的合規工作。盤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高級經理，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盤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於2022年1月18日，盤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董事委員會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林兆榮先生、李薦先生及王寶慶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榮先生具有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擔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申報過程提供重要意見；監督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及審核流程；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曹先生、李薦先生及王寶慶先生）組成。李薦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提出推薦建議；及檢討董事、監事委任及管理董事會成員繼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龔女士、李薦先生及王寶慶先生）組成。王寶慶先生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及發展委員會，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及發展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曹先生、龔女士及陳文瑾女士）組成。曹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戰略及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組織起草我們的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計劃；就我們的業務計劃（包括年度業務計畫）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為我們的重組、股份轉讓、併購、改組和組織調整制定計劃；根據章程細則及相關的公司管治規定，就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擔保和資本運作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彼等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我們有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層廣泛，介乎35歲至64歲，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特定需求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深知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其將繼續並不時為董事會物色合適的男女候選人，以委任為董事。我們於招聘中高層員工時亦將繼續確保性別多元化，藉此，我們將可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且潛在的女性繼任人將適時加入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董事認為，經參考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及我們的業務性質後所作出如此用人唯才的委任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使股東能夠判斷董事會是否達成多元化組成，我們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透過刊發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委任或重選董事會各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集中管理體系

出於管理效率及加強對附屬公司的控制的目，本集團已自2018年10月以來採納集中管理體系（「**集中管理體系**」）。在管理本集團時，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主要為執行董事，「**核心管理團隊**」）將決策權集中在本集團層面，方法是通過各種方式參與附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i)出席與附屬公司生產及營運事宜有關的週會；(ii)參加附屬公司年度戰略目標會議，以制定及批准附屬公司年度預算計劃及戰略發展目標；及(iii)透過集中辦公自動化系統為附屬公司作出重大日常管理決策，以協助本集團內部的行政流程（「**OA系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特別是，根據OA系統，所有附屬公司的管理層須通過OA系統向核心管理團隊提交所有企業建議書，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力資源、生產、財務、銷售、經營及行政的建議書。核心管理團隊將作為管理員訪問OA系統，查閱提交的建議書，並在OA系統中記錄他們的決策。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屆時可透過OA系統得知該等決策並據此實施。

透過在本集團內部採納集中管理體系，核心管理團隊能夠管理及監督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及19A.06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時；
- (iv) 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及
- (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告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報當日結束，而此項委任可在雙方協議下延長。

競爭

劉小龍先生為甘肅大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象能源」，一家於2003年8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72.7百萬元）的董事，大象能源為中國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供應商（主要為主要用於低速電動汽車、電動工具、儲能設備及智能家居的錳酸鋰相關材料），於甘肅省擁有兩個生產廠房，年產能高達8,000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象能源由甘肅白蘭試驗區張江創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江創新」，為大象能源的有限合夥人)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約4.92%及約95.08%。張江創新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久有，而上海久有亦為肅縣久有(我們其中一名A輪[編纂])的普通合夥人。有關更多詳情，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12.有關[編纂]的資料—A輪[編纂]」一節。董事認為劉先生擔任大象能源董事並無導致大象能源與本集團之間的重大競爭，原因如下：

劉先生在本公司及大象能源的角色及影響力有限且不具決定性

- 劉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及大象能源(股東代表)的非執行董事，不參與這兩家公司的日常管理；
- 劉先生不控制本公司或大象能源的董事會，亦無未控制其董事的任命；及
- 劉先生所代表的股東分別僅佔本公司和大象能源總股本不到10%及不到5%，僅作為兩家公司的被動投資者。

本公司與大象能源的產品種類和客戶類型不同

- 本公司目前提供的產品種類繁多，主要包括硫酸鈷及氯化鈷等各種鈷鹽、鎳相關產品和其他產品，而據董事所知，大象能源的產品一般僅限於錳酸鋰相關材料，例如改性錳酸鋰正極材料；
-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正極材料製造商及鎳鈷中間產品精煉廠，與大象能源的客戶不重疊，據董事所知，大象能源的客戶主要為鋰離子電池製造商，而後者是我們的下游客戶；及
- 儘管我們擬於2022年第四季度之前在安徽的新生產設施開始生產錳酸鋰正極材料，計劃生產能力為每年5,000噸，預計到2024年第四季度將進一步擴大計劃的年產能10,000噸，除上述外，目前我們的董事對我們的安徽工廠並無進一步的擴張計劃，而該等產品對我們收入的估計貢獻預計將甚微(預計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低於5%)。因此，儘管大象能源作為錳酸鋰相關材料的供應商運營，未來本集團與大象能源之間不會存在實質性競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及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的潛在利益衝突

-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具有重大利益的任何提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本公司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我們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顧問將根據我們的諮詢，就遵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和指導；及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採納該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相信，該等企業管治措施足以應付[編纂]後的潛在利益衝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監事酬金及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收取薪酬的方式包括袍金、薪金、花紅、退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及監事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險費用、實物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花紅、津貼、退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保險費用、實物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應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及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袍金。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獲本公司償付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事宜所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而有關款項自本公司資金以彼等作為董事提供服務的袍金的方式支付，該等金額(如有)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總額不得超過全年總額(不包括其他應付金額，例如列作僱傭薪酬的開支)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可釐定的較高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別福利。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釐定，在[編纂]後董事會將聽取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將計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招徠其加入我們或加入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此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支付其他酬金。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各自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股份類別	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概 約 百分比
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5,931,760	50.37%	85,931,760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²⁾	內資股	9,948,240	5.84%	9,948,240	[編纂]	[編纂]
龔女士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974,120	2.92%	4,974,120	[編纂]	[編纂]
	權益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³⁾	內資股	4,974,120	2.92%	4,974,120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²⁾	內資股	85,931,760	50.37%	85,931,760	[編纂]	[編纂]
蕭縣久有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2,180,480	7.14%	12,180,48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曹先生為龔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於龔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女士擔任寧波格派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女士被視為於寧波格派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於[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70.6百萬元，分為170,604,97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股份總面值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將從內資股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編纂]

附註：

- (1) C輪[編纂]盧江盈潤會將其一半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後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股 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股份總面值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將從內資股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編纂]

附註：

- (1) C輪[編纂]盧江盈潤會將其一半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目前預期本公司在[編纂]時的市[編纂]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至[編纂]百萬港元之間(在[編纂]完成後，但未計及[編纂]獲行使情況)。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接納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以下較高者：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預期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及
- (b)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編纂]獲悉數行使(如有)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

惟(a)及(b)的較高者須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25%的規定。

地位

於[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包括內資股及H股。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我們的內資股為[編纂]股份，目前並無在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認可交易設施[編纂]或買賣。

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構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例如本公司部分現有股東，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將彼等持有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載於公司章程有關兩類股份之間的差異、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的程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的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此外，凡更改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均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由受影響類別股東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然而，以下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公司每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H股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現有股份的20%；

股 本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或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聯交所同意，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內資股股東獲准將其部分或全部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內資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3.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6.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內資股轉換為H股

倘須將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以及聯交所批准。

中國證監會[編纂]審批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H股公司或任何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H股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本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境外發行[編纂]申請時一併申請「全流通」，並按照中國證監會要求提交了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及關於股份合規取得情況的說明等文件。

股 本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6月2日作出的關於境外[編纂]及「全流通」的批覆。據此，(1)本公司獲准發行不超過[編纂]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全部為普通股；完成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可以到聯交所主板[編纂]；及(2)合計[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獲准轉為H股，相關股份完成轉換後可以在聯交所[編纂]。該批覆自核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聯交所[編纂]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編纂]股內資股轉換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尚待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我們將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H股開展以下工作：(1)給予本公司之[編纂]關於轉換H股之相關股票的指示；及(2)促使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編纂]作寄存、結算及交收。待下述境內程序完成後，境內參與股東方可進行股份[編纂]。

境內程序

境內參與股東在下列有關轉換並[編纂]之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的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編纂]：

- (a)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以自己的名義再將該部分證券存管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境內參與股東名義持有人為境內參與股東辦理轉換H股涉及的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跨境清算交收、公司行為等；
- (b)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以提供如經轉換H股賣出委託指令和成交回報傳遞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作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維護股東持有經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予以確認；
- (c) 深圳證券交易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的轉換H股交易委託指令及成交回報傳遞服務以及相關H股實時行情轉發等服務；

股 本

- (d)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在其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e) 境內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相關股份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將境內參與股東的交易指令報送至聯交所進行交易。於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境內參與股東將分別進行結算。

由於轉換股份，在我們內資股股本註冊的相關境內參與股東的股權將扣除已轉換的內資股數目，而已轉換的H股數目將增加H股數目。

根據公司章程，內資股股東可與本公司合作，並遵循本文件所載程序以於[編纂]後（如彼等意欲）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及H股[編纂]及[編纂]將須受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等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聯交所批准及達致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包括將由內資股轉換的合計[編纂]股H股）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被限制[編纂]。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委聘的境內證券公司合作，於[編纂]後的一年內在技術上限制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交易。

登記並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中國結算登記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就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股份的當前發售及上市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書面報告。

股 本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需要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2年1月1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項批准。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載有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本節討論包括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因各種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述者)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為中國新能源電池材料供應商，同時專注於生產鋰離子電池使用的正極材料的兩大主要上游資源—鎳和鈷。我們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精煉鈷產品及買賣生產正極材料的鎳及鈷相關產品，該等產品為廣泛用於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電子等多個行業的鋰離子電池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業務立足於中國，戰略上以全球對移動能源的需求為基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1年的銷量計，我們為全球第二大鈷鹽精煉商。於2021年，我們進口7,330金屬噸的鈷原料及13,821金屬噸的硫化鎳精礦，佔中國進口鈷原料及硫化鎳粗礦及精礦總量的7.2%及34.1%，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中國該等材料的總進口量計，我們分別排名第五及第二。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06年在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8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過往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就編製該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任何尚未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有關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有集團間結餘、交易、現金流量及集團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合併時悉數沖銷。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鈷和鎳價格的波動和終端市場的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鈷的價格2015年以來持續增長，於2017年達致鈷價格平均值每金屬噸人民幣417,000元，並進一步上漲至2018年的每金屬噸人民幣530,200元。自此，鈷的生產量逐步攀升而鈷價平均值逐步下降至2019年的每金屬噸人民幣261,100元。新能源汽車於2019年底發展矚目及受COVID-19爆發影響的鈷供應有所減少之後，價格在2020年反彈至每金屬噸人民幣262,900元，於2021年，鈷的價格再次攀升至其三年高位，達每金屬噸人民幣362,200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鈷的價格於2022年第一季度持續上漲，並於2022年第二季度逐漸下跌，乃由於中國再次爆發COVID-19及上海封鎖導致消費電子產品行業需求疲軟，於2022年上半年鈷的平均價格為每金屬噸人民幣495,800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鎳的平均價格由2017年的每金屬噸人民幣85,000元上漲至2021年的每金屬噸人民幣139,600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需求增加及鑒於全球供應有限及最近對俄羅斯實施制裁導致對供應中斷的擔憂，鎳的價格於2022年第一季度持續上漲。由於地緣政治新聞及金屬庫存低的背景環境，LME的報價於2022年3月初飆升，達每金屬噸1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31.8千元)的歷史高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LME的相關價格飆升亦影響上海期貨交易所對鎳的報價，達到每金屬噸人民幣318.4千元的歷史高位，整個鎳市場於2022年3月經歷價格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後，隨著供應限制逐漸緩解，鎳的價格於2022年第二季度緩慢下跌至穩定水平，於2022年上半年鎳的平均價格為每金屬噸人民幣204,000元。由於我們通常根據市場標準價格釐定我們的供應及銷售合約的代價，我們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很大程度上受鈷和鎳的市場價格波動影響。

我們的收益亦容易隨著終端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波動。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新能源汽車的動力電池、消費電子的電池、高溫合金及其他工業用途的金屬產品，對我們鎳及鈷相關產品的需求也相應地受到該等終端市場增長和波動的間接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硫酸鎳消耗量自2017年的76.9千金屬噸持續增加至2021年的287.0千金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9.0%，而中國的硫酸鈷及氯化鈷消耗量自2017年的23.2千金屬噸穩步增加至2021年的49.8千金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1.0%。由於鎳含量較高的三元材料正在成為主流的動力電池正極材料，且快速發展的新能源汽車行業對其需求日益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自2022年起計未來五年硫酸鎳及硫酸鈷及氯化鈷的國內消耗量將繼續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9.8%及20.0%增長。另外，倘隨著技術進步而開發出更具成本效益或高性能的替代品，對動力電池或消費電子產品電池的需求及由此對我們的鎳及鈷相關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產能管理及擴充

我們的收益及市場份額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管理及擴充產能的能力。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浙江僅有一個運營中的生產設施，年設計產能為約7,000金屬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浙江廠房維持相對較高的利用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79.6%、83.4%、89.0%及96.7%。為滿足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近年來不斷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提高我們的產能。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鈷鹽的總產量分別為2,301金屬噸、4,369金屬噸、6,233金屬噸及3,384金屬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計劃通過(i)對我們的部分浙江廠房進行改造及擴建，以使用加工鈷鹽生產電解鈷，計劃年產能為2,000金屬噸，以及生產鈷鹽，新增計劃年產能6,000金屬噸，令我們的精煉鈷的總設計產能達到每年13,000金屬噸，以及生產硫酸鎳，計劃產能為每年5,800金屬噸；(ii)建立我們的安徽廠房，主要生產錳酸鋰正極材料，總計劃年產能為15,000噸的錳酸鋰正極材料；(iii)建立我們的廣西廠房，主要生產硫酸鎳及高鎳三元前驅體，總計劃年產能為55,000金屬噸的硫酸鎳及80,000噸的高鎳三元前驅體；及(iv)興建廬江廠房，主要生產黑色物質及碳酸鋰，計劃產能為每年2,000噸黑色物質及5,000噸碳酸鋰，以擴充我們的產能及產品範圍。

我們認為，我們的擴充計劃有利於我們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份額及鞏固一體化業務線以產生更大利潤。我們管理及繼續建立和擴大生產設施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而言至關重要，並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控制銷售成本及提高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管理銷售成本的能力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就加工及銷售採購原材料及輔材；就貿易採購原材料；員工成本、委聘加工成本、公用事業費、折舊及攤銷及存貨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加工及銷售及貿易採購的原材料分別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成本的92.6%、94.8%、94.3%及79.2%。下表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估計增加／減少對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包括我們的貿易產品和加工產品的採購成本)增加或減少5%及10%的敏感性分析。敏感性分析假設唯一變動是原材料的總採購成本的變化，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該分析僅作參考，任何變化可能與所示金額不同。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銷售成本	979,411	2,202,392	3,001,194	2,085,294
年／期內除稅前溢利／(虧損) . . .	6,810	128,486	368,069	(106,746)
假設原材料的採購成本				
增加／減少5%				
對銷售成本的影響	+/-45,372	+/-104,414	+/-141,556	+/-82,546
對年／期內除稅前溢利／虧損 的影響	-/+45,372	-/+104,414	-/+141,556	-/+82,546
假設原材料的採購成本				
增加／減少10%				
對銷售成本的影響	+/-90,744	+/-208,828	+/-283,112	+/-165,093
對年／期內除稅前溢利／虧損 的影響	-/+90,744	-/+208,828	-/+283,112	-/+165,093

我們的競爭力及長期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亦取決於我們控制生產成本和保持高效運營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粗製氫氧化鈷是我們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今後，我們亦將使用硫酸鎳精礦生產鎳相關產品。我們主要自於俄羅斯及剛果(金)等海外國家擁有上游資源的獨立第三方採購該等原材料。原材料的價格主要由市場力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決定。由於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有不同的報價期，我們尋求在可能的情況下將價格波動的風險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亦就硫化鎳精礦從事若干商品期貨交易，以對沖鎳及銅的價格波動。然而，倘我們無法及時將該等價格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任何原材料成本的大幅增加都可能對我們加工及貿易產品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為避免該等情況，我們已在生產方面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例如優化生產流程以監控原材料的使用並減少浪費。

我們保持及提高生產效率的能力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我們已於近年來採取多項措施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包括開發新的生產技術、安裝先進的設備及機器，以及優化生產工藝和技術。我們迅速採用新技術及改善生產流程的能力決定了我們以靈活方式優化生產設施使用的能力。例如，我們因應需求變動協調生產設施的生產及／或改變生產計劃的能力。此外，我們在短時間內迅速提高產量並開始大規模生產技術複雜的產品的能力對我們優化資產配置及實現規模經濟至關重要。

財務資料

業務組合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我們業務組合的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因不同業務線（即加工及銷售業務以及貿易業務）而各異。倘我們業務線的收益貢獻或任何業務線的利潤率出現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利潤率產生相應影響。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分析詳情，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說明」一節。一般而言，我們加工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高於我們貿易業務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57.6%、58.3%、42.6%及51.1%，相關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6.9%、7.9%、11.1%及15.7%。加工及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42.4%、41.7%、57.4%及48.9%，相關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9.5%、13.0%、18.9%及-14.9%。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工及銷售業務的負毛損率乃主要由於考慮到截至2022年6月30日鈷價格下跌，我們撇減部分鈷相關存貨，倘並無撇減存貨，我們將錄得18.3%的毛利率。為提高我們的長遠整體毛利率，我們擬更加重視我們的加工及銷售業務。加工及銷售業務的收益貢獻由2019年的42.4%上升至2021年的57.4%，預期將繼續為我們未來的主要收益來源。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我們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確定該等項目要求管理層根據在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複雜的主觀判斷。於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呈報結果對情況及假設（如適用）變動的敏感度。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我們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頗為重要，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3。

收益確認

在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入被我們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按我們預期將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乃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就我們銷售加工產品及貿易產品而言，我們在客戶取得及接收產品後確認收益。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應收款項於我們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倘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最初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呈列，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採用基於我們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的具體因素及截至報告日期當前和預測的總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須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年內或期內所得稅包括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的即期稅項。

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相關稅項的付款時間時須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其最終稅項釐定的計算並不明確。倘上述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款額有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對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有可能獲得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對於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我們控制且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另作別論。釐定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金額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且其實際使用或出現的結果可能會有差異。

存貨

存貨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於為有關出售進行的生產過程中或以生產過程中將消耗的材料或供應品形式或於提供服務時持作出售的資產。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值。

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運往現址及達到現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有關存貨的賬面值於相關收益獲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撇減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撥回金額乃按於撥回發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扣減。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下文呈列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可能預期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1,064,817	100.0	2,448,569	100.0	3,555,088	100.0	1,895,024	100.0	2,100,626	100.0
銷售成本	(979,411)	(92.0)	(2,202,392)	(89.9)	(3,001,194)	(84.4)	(1,571,501)	(82.9)	(2,085,294)	(99.3)
毛利	85,406	8.0	246,177	10.1	553,894	15.6	323,523	17.1	15,332	0.7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83)	(0.0)	(466)	(0.0)	15,860	0.4	2,333	0.1	(30,962)	(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39)	(0.3)	(3,309)	(0.1)	(11,913)	(0.3)	(4,323)	(0.2)	(5,569)	(0.3)
行政開支	(39,073)	(3.7)	(39,318)	(1.6)	(68,581)	(1.9)	(24,829)	(1.3)	(31,391)	(1.5)
研發開支	(22,144)	(2.1)	(41,558)	(1.7)	(72,370)	(2.0)	(40,325)	(2.1)	(39,651)	(1.9)
其他開支	(441)	(0.1)	(3,516)	(0.1)	(175)	0.0	(38)	(0.0)	(20)	(0.0)
經營溢利/(虧損)	19,626	1.8	158,010	6.5	416,715	11.7	256,341	13.5	(92,261)	(4.4)
財務成本	(12,816)	(1.2)	(29,524)	(1.2)	(48,646)	(1.4)	(25,456)	(1.3)	(14,485)	(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10	0.6	128,486	5.3	368,069	10.4	230,885	12.2	(106,746)	(5.1)
所得稅	19,702	1.9	(23,809)	(1.0)	(59,473)	(1.7)	(37,723)	(2.0)	7,918	0.4
年/期內溢利/ (虧損)	26,512	2.5	104,677	4.3	308,596	8.7	193,162	10.2	(98,828)	(4.7)
年/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 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30	0.0	(43)	0.0	63	0.0	203	0.0	651	0.0
年/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26,542	2.5	104,634	4.3	308,659	8.7	193,365	10.2	(98,177)	(4.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益/(虧損) 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4,565	2.3	92,377	3.8	254,280	7.2	158,305	8.4	(98,177)	(4.7)
非控股權益	1,977	0.2	12,257	0.5	54,379	1.5	35,060	1.8	-	-
	26,542	2.5	104,634	4.3	308,659	8.7	193,365	10.2	(98,177)	(4.7)

財務資料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以下兩條業務線產生收益：

- (i) 加工及銷售精煉鈷產品（主要包括硫酸鈷及氯化鈷）及其他有色金屬相關產品，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42.4%、41.7%、57.4%及48.9%；及
- (ii) 鎳及鈷相關產品貿易，主要包括硫化鎳精礦、電解鎳、電解鈷及粗製氫氧化鈷，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57.6%、58.3%、42.6%及51.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加工及銷售	451,476	42.4	1,020,121	41.7	2,041,194	57.4	1,021,171	53.9	1,027,898	48.9
貿易	613,341	57.6	1,428,448	58.3	1,513,894	42.6	873,853	46.1	1,072,728	51.1
總計	<u>1,064,817</u>	<u>100.0</u>	<u>2,448,569</u>	<u>100.0</u>	<u>3,555,088</u>	<u>100.0</u>	<u>1,895,024</u>	<u>100.0</u>	<u>2,100,626</u>	<u>100.0</u>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產生自中國客戶，其中，該等客戶主要從事精煉鎳及鈷的深度加工以及生產鎳鹽、鈷鹽、四氧化三鈷、三元正極材料及其他新能源電池相關產品，而其終端產品分銷予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產品、航空及合金等各種下游應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香港及海外客戶（包括法國、韓國、英國、瑞士、日本及台灣）產生少量收益。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終端市場，特別是新能源汽車的行業發展已極大增加對鋰離子電池的需求，從而增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此，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064.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448.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555.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7%。我們的收益自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0.6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多項有關中國鋰離子電池、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利好政府政策的實施，對動力電池、消費電子電池及回收鋰離子電池的需求在未來五年將繼續增加。有關終端市場的市場趨勢及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相關利好政府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概覽」及「行業概覽—鈷及鎳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各節。因此，董事相信，對作為生產鋰離子電池的主要原材料的各種精煉鈷及鎳產品的需求亦將增加，我們的業務將繼續擴大，並將錄得較高收益。

加工及銷售業務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中國加工及銷售硫酸鈷、氯化鈷及其他有色金屬相關產品，包括電積銅、海綿銅粉、碳酸鎳、氫氧化鎳及碳酸錳。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加工及銷售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硫酸鈷	349,313	77.4	577,846	56.6	1,134,100	55.5	554,464	54.3	503,470	49.0
氯化鈷	89,310	19.8	440,251	43.2	899,429	44.1	463,417	45.4	520,963	50.7
其他	12,853	2.8	2,024	0.2	7,665	0.4	3,290	0.3	3,465	0.3
總計	451,476	100.0	1,020,121	100.0	2,041,194	100.0	1,021,171	100.0	1,027,89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加工及銷售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受2019年至2021年銷量因下游客戶需求不斷增加及產能擴充而增加以及平均售價普遍上漲所推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加工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金屬噸	人民幣千元	金屬噸	人民幣千元	金屬噸	人民幣千元	金屬噸	人民幣千元	金屬噸	人民幣千元
硫酸鈷	1,812	193	2,828	204	3,363	337	1,761	315	1,073	469
氯化鈷	392	228	2,058	214	2,866	314	1,568	296	1,146	455
其他	316	41	627	3	1,219	6	56	59	651	5
總計	<u>2,520</u>	<u>179</u>	<u>5,513</u>	<u>185</u>	<u>7,448</u>	<u>274</u>	<u>3,385</u>	<u>302</u>	<u>2,869</u>	<u>358</u>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硫酸鈷及氯化鈷的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i)下游客戶對精煉鈷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特別是與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的客戶數目日益增多；及(ii)我們自2020年7月起擴大產能。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硫酸鈷及氯化鈷的銷量相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下降，主要由於中國COVID-19疫情反覆，對消費電子及精煉鈷的市場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市場上的鈷價格普遍上漲，導致硫酸鈷及氯化鈷的平均售價上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硫酸鈷行業平均售價分別為每金屬噸人民幣218.0千元、人民幣221.6千元、人民幣352.0千元及人民幣489.3千元，各期間氯化鈷行業平均售價分別為每金屬噸人民幣219.0千元、人民幣224.5千元、人民幣344.7千元及人民幣477.8千元。

氯化鈷的平均售價於2020年略有下跌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下半年的鈷價格相比2020年全年相對較高，且我們於2019年9月始開始加工氯化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氯化鈷行業平均售價為每金屬噸人民幣229.9千元，2020年氯化鈷行業平均售價為每金屬噸人民幣224.5千元。我們其他產品的銷量取決於鈷原料提煉過程中其他有色金屬的產量，並可能根據我們所用鈷原料的類型而波動。因此，由不同市價的各種有色金屬組成的其他的平均售價亦視乎有關期間的產品組合而出現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加工產品的平均售價與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應市價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貿易業務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i)硫化鎳精礦及電解鎳等鎳相關產品貿易；(ii)電解鈷、粗製氫氧化鈷、硫酸鈷及氯化鈷等鈷相關產品貿易；及(iii)硫酸鎳、碳酸鋰及電解銅等其他有色金屬相關產品貿易。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貿易業務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硫化鎳精礦	474,962	77.4	1,017,300	71.2	1,081,805	71.5	609,318	69.7	862,891	80.4
電解鈷	43,231	7.1	167,451	11.7	259,554	17.1	117,480	13.4	122,563	11.4
硫酸鈷	43,833	7.1	90,826	6.4	49,948	3.3	24,468	2.8	46,619	4.4
粗製氫氧化鈷	20,843	3.4	71,896	5.0	96,776	6.4	96,776	11.1	40,655	3.8
電解鎳	1,551	0.3	80,230	5.6	-	-	-	-	-	-
氯化鈷	-	-	738	0.1	11,979	0.8	11,979	1.4	-	-
其他	28,921	4.7	7	0.0	13,832	0.9	13,832	1.6	-	-
總計	613,341	100.0	1,428,448	100.0	1,513,894	100.0	873,853	100.0	1,072,72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收益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為(i)客戶需求不斷增加令貿易產品的銷量增加；(ii)及我們於2019年與上游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令硫化鎳精礦可獲得的原料增加；及(iii)我們的平均售價整體上漲。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金屬噸	人民幣千元	金屬噸	人民幣千元	金屬噸	人民幣千元	金屬噸	人民幣千元	金屬噸	人民幣千元
硫化鎳精礦	5,371	88	12,858	79	12,258	88	8,151	75	8,132	106
電解鈷	188	230	704	238	846	307	434	271	263	466
粗製氫氧化鈷	104	200	404	178	315	307	315	307	97	417
電解鎳	19	80	863	93	-	-	-	-	-	-
硫酸鈷	232	189	403	225	138	362	73	336	123	380
氯化鈷	-	-	3	246	39	309	39	307	-	-
其他 ⁽¹⁾	840	34	-	-	506	27	506	27	-	-
總計	<u>6,754</u>	<u>91</u>	<u>15,235</u>	<u>94</u>	<u>14,101</u>	<u>107</u>	<u>9,518</u>	<u>92</u>	<u>8,616</u>	<u>125</u>

(未經審核)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極少數情況下，我們要求供應商直接向客戶交付若干貿易產品。鑒於相關產品未於庫存記錄，我們僅確認相關利潤為收益且並無記錄相關銷量。

硫化鎳精礦的銷量於2020年大幅增加，原因為我們已與一名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其中，我們擴大了採購規模，且協議亦訂有供銷售的保證數量硫化鎳精礦。硫化鎳精礦的平均售價於2019年至2020年不斷下跌乃主要由於從長期供應商處採購的硫化鎳精礦出自Kola礦山，鎳含量較高，但其他貴金屬含量少。平均售價其後上漲乃主要由於市場上的鎳價格因對高鎳電池的需求增加及擔憂供應中斷而普遍上漲。

自2019年至2021年電解鈷的銷量不斷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應新能源汽車行業的迅猛發展，下游客戶對精煉鈷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多，且平均售價不斷上漲乃主要歸因於鈷價格不斷上漲以應對高需求。於2022年上半年電解鈷的銷量較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下游需求受中國COVID-19疫情反覆影響而下滑。

硫酸鈷及氯化鈷的銷量主要指我們於客戶需求暫時超過我們的產能時向同行採購並轉售予客戶的相關產品的數量，其可能視乎有關期間的產能而波動。其他貿易產品（如粗製氫氧化鈷、電解鎳及其他）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原因為其銷售一般取決於該等產品整體而言較為零星的貿易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貿易產品的平均售價與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自的市價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直接歸因於我們所提供銷售及服務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包括(i)貿易原材料採購成本；(ii)加工及銷售原材料採購成本；(iii)存貨減值虧損；(iv)加工及銷售輔材採購成本；(v)員工成本；(vi)稅金及附加；(vii)公用事業費；(viii)折舊及攤銷；(ix)委聘加工成本；及(x)其他成本，包括包裝及維護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貿易原材料採購成本	569,326	58.1	1,313,061	59.6	1,343,859	44.8	780,442	49.7	885,810	42.5
加工及銷售原材料										
採購成本	338,112	34.5	775,223	35.2	1,487,265	49.6	713,162	45.4	765,116	36.7
存貨減值虧損	-	-	-	-	-	-	-	-	356,751	17.1
加工及銷售輔材										
採購成本	33,178	3.4	43,534	2.0	90,765	3.0	33,589	2.1	44,060	2.1
員工成本	10,065	1.0	15,276	0.7	19,501	0.7	9,380	0.6	7,463	0.4
稅金及附加	3,089	0.3	3,980	0.2	6,518	0.2	1,903	0.1	5,875	0.3
公用事業費	7,005	0.7	10,190	0.4	11,802	0.4	5,865	0.4	5,151	0.2
折舊及攤銷	7,351	0.8	7,936	0.4	9,156	0.3	4,535	0.3	3,515	0.2
委聘加工成本	1,504	0.2	22,361	1.0	13,065	0.4	13,065	0.8	517	0.0
其他成本	9,781	1.0	10,831	0.5	19,263	0.6	9,560	0.6	11,036	0.5
銷售成本總額	979,411	100.0	2,202,392	100.0	3,001,194	100.0	1,571,501	100.0	2,085,294	1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加工及銷售以及貿易原材料採購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的加工及銷售原材料採購成本主要指鈷礦及粗製氫氧化鈷的採購成本，而貿易原材料採購成本主要指貿易產品（如硫化鎳精礦及電解鈷）的採購成本。有關原材料採購成本很大程度上受(i)我們的採購規模；及(ii)鈷及鎳的市價波動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鎳價格的市場平均值已繼續由2019年的每金屬噸人民幣112,100元增加至2020年的每金屬噸人民幣115,3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每金屬噸人民幣139,600元及2022年上半年的每金屬噸人民幣204,000元，而鈷價格的市場平均值已繼續由2019年的每金屬噸人民幣261,100元增加至2020年的每金屬噸人民幣262,9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每金屬噸人民幣362,200元及2022年上半年的每金屬噸人民幣495,800元。鎳及鈷市價普遍上漲主要是由於對作為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等下游產業所用的鋰離子電池的原材料的精煉鎳及鈷產品需求不斷增加。於2022年第二季度，鎳及鈷的價格均經歷波動。詳情見「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鈷行業概覽」及「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鎳行業概覽」章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能夠將價格波動風險轉嫁予客戶。有關應對價格波動所採取的措施，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控制銷售成本及提高效率的能力」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加工及銷售	408,548	41.7	887,493	40.3	1,655,357	55.2	790,732	50.3	1,180,559	56.6
貿易	570,863	58.3	1,314,899	59.7	1,345,837	44.8	780,769	49.7	904,735	43.4
銷售成本總額	<u>979,411</u>	<u>100.0</u>	<u>2,202,392</u>	<u>100.0</u>	<u>3,001,194</u>	<u>100.0</u>	<u>1,571,501</u>	<u>100.0</u>	<u>2,085,294</u>	<u>100.0</u>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受業務組合及銷售成本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加工及銷售	42,928	9.5	132,627	13.0	385,837	18.9	230,439	22.6	(152,661)	(14.9)
貿易	42,478	6.9	113,550	7.9	168,057	11.1	93,084	10.7	167,993	15.7
總計	<u>85,406</u>	<u>8.0</u>	<u>246,177</u>	<u>10.1</u>	<u>553,894</u>	<u>15.6</u>	<u>323,523</u>	<u>17.1</u>	<u>15,332</u>	<u>0.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毛利率分別為8.0%、10.1%、15.6%及0.7%。我們貿易業務的毛利一般指貿易產品的採購成本與售價的價格差異，主要歸因於自供應商取得的折讓率且不同原材料的毛利會視乎其他貴金屬含量不同而可能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加工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自2019年的9.5%逐漸上升至2021年的18.9%，主要由於利用率較高、規模經濟及平均售價因下游需求增加而上漲。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負毛利率，主要由於考慮到於2022年第二季度鈷價格受中國再次爆發COVID-19的影響而下跌，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撇減部分鈷相關存貨。假設並無撇減存貨，我們將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工及銷售業務錄得人民幣188.3百萬元的毛利及18.3%的毛利率。

其他虧損或收入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其他虧損或收入淨額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收益淨額；(ii)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政府機構就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的貢獻（如有關知識產權的努力）提供的無條件補助以及社保供款返還；(i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v)與我們終止若干車輛及辦公室租賃合約有關的處置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v)與出售浙江廠房的若干機器及設備有關的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vi)與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有關的匯兌虧損或收益淨額；(vii)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或收益淨額；及(viii)其他雜項收入，例如客戶違反合約的算定損害賠償及退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虧損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收益淨額	-	-	-	-	21,089
政府補助	1,291	3,152	1,996	1,733	4,299
利息收入	93	380	447	118	3,895
處置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 . .	-	59	38	-	(9)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淨額	-	(3,154)	(1)	-	(6,48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 .	(1,017)	(762)	(337)	484	(17,498)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收益淨額	(875)	(851)	14,268	5	(36,613)
其他	25	710	(551)	(7)	358
總計	(483)	(466)	15,860	2,333	(30,9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開支：(i)第三方倉儲及存貨管理服務的倉儲及存貨管理開支；(ii)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及福利；(iii)按潛在客戶的要求對產品進行檢驗的檢驗開支；(iv)差旅開支；(v)酬酢開支；(vi)折舊及攤銷；及(vii)其他雜項開支，例如廣告開支、租賃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培訓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倉儲開支	346	182	6,596	1,960	3,824
員工薪金及福利	2,082	1,635	2,474	946	1,045
檢驗開支	496	669	1,972	1,165	581
差旅開支	207	116	158	64	39
酬酢開支	68	187	110	53	17
折舊及攤銷	89	87	87	44	2
其他	351	433	516	91	61
總計	3,639	3,309	11,913	4,323	5,569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僅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0.3%、0.1%、0.3%及0.3%。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包括(i)管理、營運管理、投資、行政、人力資源及財務人員等員工的薪金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與出具信用證有關的銀行手續費及代理費；(iv)與環境安全事宜整改、驗收、維護及諮詢有關的安全生產開支；(v)[編纂]開支；(vi)酬酢開支；(vii)審計、評估、法律及技術諮詢服務的專業服務費用；(viii)辦公室開支；(ix)員工的差旅開支；(x)與辦公室及宿舍有關的租賃開支；(x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或撥回；及(xii)其他雜項行政開支，例如維護開支、車輛開支、公用事業費、保險開支及運輸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薪金及福利	15,092	14,839	26,150	9,457	19,125
折舊及攤銷	10,163	10,655	9,594	5,042	4,884
銀行手續費及代理費	1,967	2,347	3,686	1,548	2,390
安全生產開支	1,213	393	1,457	91	2,04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酬酢開支	1,082	1,548	3,986	1,872	1,542
專業服務費	1,843	2,761	3,913	950	1,435
辦公室開支	279	404	2,212	270	814
差旅開支	675	651	727	227	448
租賃開支	472	468	447	249	1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2,815	662	8,274	3,354	(4,826)
其他	3,472	4,590	7,033	1,769	1,717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3.7%、1.6%、1.9%及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充業務。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包括(i)研發活動的原材料及輔材以及耗材的採購成本；(ii)員工成本；(iii)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攤銷；及(iv)其他雜項開支，例如研發人員的差旅開支及維護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採購成本	16,668	35,707	63,367	36,405	35,324
員工成本	4,145	3,308	5,239	2,078	3,083
折舊及攤銷	900	1,903	2,383	1,168	723
其他	431	640	1,381	674	521
總計	22,144	41,558	72,370	40,325	39,65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2.1%、1.7%、2.0%及1.9%。

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開支指(i)相關政府機關主要就環保合規施加的若干輕微罰款；(ii)向其中一名僱員支付的慰問費；及(iii)向慈善機構及學校的捐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紹興市生態環境局就不當排放廢氣、缺少對環境潛在影響的篩選系統及危險廢物管理台賬、不當放置危險廢物及在未獲相關環保部門批准下開始建築項目對我們處以介乎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0.3百萬元的行政處罰，上述處罰已支付並糾正。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0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收益的0.1%、0.1%、0.0%及0.0%。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貸款及與貼現應收票據有關的其他借款以及浙江廠房的若干機器及設備的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及(ii)與用作辦公室及宿舍的若干租賃物業有關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					
利息開支	12,559	29,379	48,607	25,427	14,47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57	145	39	29	11
財務成本	12,816	29,524	48,646	25,456	14,485

所得稅利益／開支

所得稅利益或開支包括我們於中國的應付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利益／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3,199	16,561	47,069	24,484	43,698
遞延稅項	(22,901)	7,248	12,404	13,239	(51,616)
總計	(19,702)	23,809	59,473	37,723	(7,918)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中國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實體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惟以下例外情況除外：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i)於2019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浙江格派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令其可自2019年至2021年採用15%的優惠所得稅率；及(ii)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及自2021年1月1日起，所產生符合條件研發開支的額外75%及100%可自應課稅收入中扣除。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利益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59.5百萬元；以及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89.3%、18.5%、16.2%及-7.4%。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實際所得稅率的主要原因為浙江格派於2019年錄得的有關累計稅項虧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負實際所得稅率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根據香港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進行所有所需稅務備案且已支付所有到期稅項負債。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基於主管稅務部門發出的納稅合規證明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i)未被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ii)並無任何欠稅，對地方稅務部門官方網站進行的公開搜索以及董事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中國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主管稅務部門處以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期間比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5.6百萬元或10.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由於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貿易業務以及加工及銷售業務收益增加。

加工及銷售。加工及銷售業務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7.9百萬元。該增加反映氯化鈷的加工及銷售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5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1.0百萬元，歸因於其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上漲。相關增長部分被硫酸鈷的加工及銷售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0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3.5百萬元所抵銷。於2022年第一季度，精煉鈷產品的需求持續提升推動鈷市場價的上漲，直到2022年第二季度，疫情反覆導致包括上海在內的中國多個城市被封鎖，對下游需求以及市場鈷價產生了不利影響。由於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的需求增加，我們的硫酸鈷和氯化鈷的平均銷價分別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金屬噸約人民幣315,000元及每金屬噸人民幣296,000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金屬噸約人民幣469,000元及每金屬噸

財務資料

人民幣455,000元。儘管2022年第一季度需求高企，但我們的精煉鈷產品銷量在2022年5月及6月大幅下降，因為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客戶需求減少，而且我們的大多數下游企業在上海被封鎖後暫停生產和採購原材料。因此，我們的硫酸鈷和氯化鈷的銷量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61金屬噸及1,568金屬噸分別下降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73金屬噸及1,146金屬噸。

貿易。貿易業務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8.9百萬元或22.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i)硫化鎳精礦貿易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3.6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2.9百萬元；及(ii)硫酸鈷貿易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6百萬元，部分被粗製氫氧化鈷貿易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6.1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7百萬元。硫化鎳精礦貿易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000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000元，原因為由於需求增加及全球供應有限和最近對俄羅斯實施制裁引發對供應中斷的擔憂，鎳的市場價格在2022年3月初飆升到其歷史最高點，並在2022年第二季度保持相對高位。硫酸鈷貿易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2022年第一季度需求高企，對客戶的銷售量增加和平均售價上漲。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專注於利用粗製氫氧化鈷作為原材料的加工和銷售業務，導致其銷量減少，因此我們的粗製氫氧化鈷交易量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3.8百萬元或32.7%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356.8百萬元，原因是受中國COVID-19反覆而令下游需求減少，令鈷價於2022年第二季度持續下降；及(ii)貿易及加工和銷售的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大致上由於2022年第一季度期間鈷價及2022年上半年鎳價上升。

加工及銷售。加工及銷售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9.8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粗製氫氧化鈷及精煉鈷產品的存貨減值虧損；及(ii)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原因為2022年第一季度市場需求增加導致粗製氫氧化鈷的平均採購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金屬噸人民幣214,000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金屬噸人民幣345,000元。

貿易。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0.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0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4.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包括硫化鎳精礦、電解鈷及粗製氫氧化鈷)的採購成本增加，原因為我們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貿易產品的平均採購成本有所增加。尤其是，硫化鎳精礦的平均採購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金屬噸人民幣70,000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金屬噸人民幣88,000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8.2百萬元或95.3%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3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1%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0.7%，主要由於加工及銷售業務的負毛利率，部分被貿易業務毛利率增加所抵銷。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加工及銷售業務的負毛利率-14.9%，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利率22.6%，原因為(i)我們已考慮到截至2022年6月30日鈷價格下跌，撇減部分鈷原料及精煉鈷產品的存貨；(ii)我們的粗製氫氧化鈷平均採購成本的增長高於我們精煉鈷產品平均售價的增長；及(iii)鑒於2022年第二季度銷量下降，我們的產量有所減少，導致我們的精煉鈷產品的平均生產成本提高。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7%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7%，因為(i)2022年一季度硫化鎳精礦及電解鈷市場價格持續上漲，尤其是鎳價格在2022年3月飆升至歷史高位，帶動2022年上半年這些產品的交易收益增加；及(ii)我們能夠將鎳的價格波動轉移給客戶，因為我們的絕大多數硫化鎳精礦根據相關銷售協議以與供應商相同的報價期出售給客戶，而其餘的則以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現有庫存以較低的採購成本出售給客戶。

其他虧損或收入淨額

其他虧損或收入淨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收入人民幣2.3百萬元轉變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人民幣31.0百萬元。相關變化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衍生金融工具的淨虧損為人民幣36.6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淨收益人民幣5,000元，原因是(a)我們為存貨中暴露的硫化鎳精礦進行若干對沖交易，而自2022年3月以來，鎳市場價格大幅上漲；及(b)我們已就自LGES收取的以美元計值的[編纂]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及2022年上半年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及(ii)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7.5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因2022年上半年美元兌人民幣升值錄得收益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該等虧損部分被我們在2022年2月與匯通達投資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淨收益人民幣21.3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或28.8%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倉儲開支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已擴大採購規模且2022年對倉儲有較高需求，部分被檢驗費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或26.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由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為我們的項目管理、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僱用更多員工，因此員工薪金和福利增加了人民幣9.7百萬元；(ii)我們於2022年開展更多防腐及保養工作令安全生產開支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i)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或1.7%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7百萬元。減少主要乃由於(i)採購成本減少了人民幣1.1百萬元，因為我們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處於不同階段，部分項目需要的原材料較少，如粗制氫氧化鈷；及(ii)由於若干機械及設備已於2022年悉數折舊，機器和設備的折舊及攤銷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部分被我們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聘請更多研發人員而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000元減少人民幣18,000元或47.4%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00元，原因是2022年上半年政府機構並無對我們施加罰款。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0百萬元或43.1%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減少，因為我們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對銀行的應收票據的貼現。

所得稅開支／收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收益人民幣7.9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7.7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歸因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遞延稅款資產乃針對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鈷相關的存貨所作的撥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6.3%，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並無意義，因為我們錄得所得稅收益。

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虧損人民幣98.8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人民幣193.2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率4.7%，而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率10.2%，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撇減部分鈷相關存貨人民幣356.8百萬元，原因為自2022年5月以來鈷的價格受中國COVID-19疫情反覆的不利影響而下跌。假設我們並無就精煉鈷相關存貨作出任何撥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將錄得純利人民幣203.5百萬元，而純利率為9.7%。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2,44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06.5百萬元或45.2%至2021年的人民幣3,555.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由於我們持續擴充業務規模及產能，加工及銷售業務以及貿易業務收益增加。

加工及銷售。加工及銷售業務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02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21.1百萬元至2021年的人民幣2,041.2百萬元。該增加反映(i)硫酸鈷的加工及銷售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57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6.3百萬元至2021年的人民幣1,134.1百萬元；及(ii)氯化鈷的加工及銷售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44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9.2百萬元至2021年的人民幣899.4百萬元。硫酸鈷及氯化鈷的銷售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i)硫酸鈷及氯化鈷的銷量由2020年的2,828金屬噸及2,058金屬噸增加至2021年的3,363金屬噸及2,866金屬噸，原因為精煉鈷產品需求強勁，尤其是來自長期關係客戶的需求強勁，而我們於2020年7月擴大我們的設計產能，導致年產出增加及(ii)硫酸鈷及氯化鈷的平均售價由2020年的每金屬噸約人民幣204,000元及每金屬噸人民幣214,000元增加至2021年的每金屬噸約人民幣337,000元及每金屬噸人民幣314,000元，原因為2020年新能源汽車行業迅速發展令精煉鈷產品需求不斷增加以及受COVID-19爆發影響，海外發貨延誤導致市場上鈷的供應暫時不足。

貿易。貿易業務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42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5.4百萬元至2021年的人民幣1,51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i)電解鈷貿易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6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1百萬元至2021年的人民幣259.6百萬元；及(ii)硫化鎳精礦貿易的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1,01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5百萬元至2021年的人民幣1,081.8百萬元，歸因於電解鈷的銷量增加以及電解鈷及硫化鎳精礦的平均售價增加。我們的電解鈷的銷量由2020年的704金屬噸增加至2021年的846金屬噸，原因為下游新能源汽車相關客戶對精煉鈷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硫化鎳精礦及電解鈷的平均售價亦由2020年的每金屬噸人民幣79,000元及每金屬噸人民幣238,000元增加至2021年的每金屬噸約人民幣88,000元及每金屬噸人民幣307,000元，原因為中國的鈷及鎳供不應求。有關收益增加部分被(i)我們於2021年並無獲取任何電解鎳的貿易機會導致電解鎳收益減少人民幣80.2百萬元；及(ii)我們已於2020年7月擴大我們的產能並減少向其他精煉商採購製成品滿足客戶需求，導致硫酸鈷的收益減少人民幣40.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2,20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8.8百萬元或36.3%至2021年的人民幣3,00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供加工及銷售以及貿易的原材料採購增加，與銷量增加一致。

加工及銷售。加工及銷售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88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7.9百萬元至2021年的人民幣1,65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供加工的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人民幣712.0百萬元，原因為(i)鑒於我們產能擴充及客戶需求強勁，我們已採購更多粗製氫氧化鈷用作加工及銷售；及(ii)粗製氫氧化鈷的平均採購成本因市場需求日益增加由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159,000元增加至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239,000元。

貿易。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31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9百萬元至2021年的人民幣1,345.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人民幣30.8百萬元，尤其是硫化鎳精礦、電解鈷及粗製氫氧化鈷的採購成本增加，原因是在2021年，該等貿易產品的平均每噸採購成本均有所增加。具體而言，硫化鎳精礦的平均採購成本由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73,000元增加至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81,000元，而電解鈷的平均採購成本由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225,000元增加至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246,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24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7.7百萬元或125.0%至2021年的人民幣553.9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0年的10.1%增加至2021年的15.6%，主要由於加工及銷售及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均有所增加。具體而言，加工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3.0%增加至2021年的18.9%，原因為我們已降低每件加工產品的銷售成本，乃由於(i)我們在2020年7月擴大產能後享有規模經濟效益；(ii)我們於2021年已減少委聘第三方精煉商生產；及(iii)我們改善我們的生產技術以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能耗。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7.9%增加至2021年的11.1%，原因為鈷的市場價格於2021年持續上漲，導致2021年確認的電解鈷及粗製氫氧化鈷貿易的收益增加。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增加部分被硫化鎳精礦貿易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原因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自Kola礦山中進口硫化鎳精礦，整體而言其他貴金屬含量較少，因此毛利率較低。

其他虧損或收入淨額

我們於2021年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15.9百萬元。該轉變主要歸因於(i)2021年錄得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人民幣14.3百萬元，而2020年則錄得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從事有關硫化鎳精礦存貨的若干商品期貨交易以對沖鎳及銅的價格波動；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因我們於2021年僅出售若干辦公設備而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或260.0%至2021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倉儲開支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原因為(i)隨著(a)我們於2021年擴大採購規模及(b)於2020年第四季度大部分海外原料裝運已交付予我們，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需要存倉的存貨增加，因此，存貨的倉儲需求增加；及(ii)存貨管理需求增加以確保我們存貨的質量，導致有關存貨管理的相關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3百萬元或74.4%至2021年的人民幣6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薪金及福利因我們於2021年為投資、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聘用更多僱員而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且我們在2021年並無獲得任何社會保險公積金減免；及(ii)減值虧損因我們就增加的銷售確認更多貿易應收款項並根據減值政策產生更多減值撥備而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4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8百萬元或74.1%至2021年的人民幣7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採購成本增加，乃由於(i)我們於2021年推進更多研發項目；(ii)我們繼續為進行中的研發項目採購所需的原材料；及(iii)於2021年我們使用的其中一種主要原材料粗製氫氧化鈷的平均採購成本上漲。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或95.0%至2021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整改並改進浙江廠房的環保措施，以及2021年遭受相關政府機關施加的罰款大幅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或64.8%至2021年的人民幣4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因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更多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擔保銀行貸款(總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08.5百萬元)而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7百萬元或149.8%至2021年的人民幣59.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即期所得稅增加，主要由於2021年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實際所得稅率由2020年的18.5%下降至2021年的16.2%，原因為我們自浙江格派產生大部分溢利，其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15%。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3.9百萬元或194.8%至2021年的人民幣308.6百萬元，而純利率由2020年的4.3%增加至2021年的8.7%，乃主要歸因於擴大產能後銷量增加及得益於規模經濟而更好進行成本控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06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83.8百萬元或130.0%至2020年的人民幣2,44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由於我們在產能及採購規模方面持續擴充業務，加工及銷售業務及貿易業務的收益增加。

加工及銷售。加工及銷售業務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45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8.6百萬元至2020年的人民幣1,020.1百萬元。該增加反映(i)氯化鈷的加工及銷售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8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0.9百萬元至2020年的人民幣440.3百萬元；及(ii)硫酸鈷的加工及銷售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34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8.5百萬元至2020年的人民幣577.8百萬元，部分被其他產品的加工及銷售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8百萬元至2020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僅於2020年使用粗製氫氧化鈷作為原材料，其銅含量遠低於鈷礦，因此於2020年並無生產及出售任何銅相關產品。加工及銷售硫酸鈷及氯化鈷的收益整體增加，主要歸因於(i)硫酸鈷及氯化鈷的銷量由2019年的1,812金屬噸及392金屬噸增加至2020年的2,828金屬噸及2,058金屬噸，乃由於我們僅於2019年9月開始加工氯化鈷及我們於2020年7月擴大兩種產品的設計產能，以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迅速發展令精煉鈷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硫酸鈷的平均售價由2019年的每金屬噸約人民幣192,800元增加至2020年的每金屬噸約人民幣204,300元。

貿易。貿易業務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61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5.1百萬元至2020年的人民幣1,428.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i)硫化鎳精礦貿易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47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2.3百萬元至2020年的人民幣1,017.3百萬元；及(ii)電解鈷貿易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4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2百萬元至2020年的人民幣167.5百萬元。硫化鎳精礦的銷量由2019年的5,371金屬噸增加至2020年的12,858金屬噸，原因為作為生產正極材料的其中一種核心原材料，硫化鎳精礦的需求強勁及我們於2019年12月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後擁有更多可供銷售的硫化鎳精礦。電解鈷的銷量由2019年的188金屬噸增加至2020年的704金屬噸，原因為我們因下游客戶的需求強勁而於2020年與客戶訂立更多長期銷售協議。相關收益增加部分被其他產品的貿易由2019年的人民幣2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9百萬元至2020年的人民幣7,000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並無擁有與該等貿易產品相關的長期供應或銷售協議及該等產品的貿易機會整體而言較為零星。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97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23.0百萬元或124.9%至2020年的人民幣2,20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供加工及銷售以及貿易的原材料採購增加，與銷量增加一致。

加工及銷售。加工及銷售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40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8.9百萬元至2020年的人民幣887.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供加工及銷售的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人民幣437.1百萬元，原因為(a)隨著擴大產能及產量後，我們消耗更多原材料；及(b)鈷礦及粗製氫氧化鈷的平均採購成本增加；及(ii)委聘加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為滿足客戶2020年對精煉鈷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而委聘第三方精煉商進行更多生產。2019年及2020年的加工及銷售原材料的採購成本主要指鈷礦及粗製氫氧化鈷的採購成本。鈷礦及粗製氫氧化鈷的市價受鈷價格(由2019年的每金屬噸人民幣261,100元增加至2020年的每金屬噸人民幣262,900元)所影響，導致鈷礦及粗製氫氧化鈷的平均採購成本由2019年的每金屬噸人民幣153,000元增加至2020年的每金屬噸人民幣159,000元。

貿易。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57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4.0百萬元至2020年的人民幣1,314.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供貿易的原材料(特別是硫化鎳精礦及電解鈷)的採購成本因銷量增加而增加人民幣743.7百萬元，原因為(i)我們鑒於對硫化鎳精礦及電解鈷的日益增長的需求而擴大採購規模；及(ii)我們在2019年12月與供應商A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後獲取更多硫化鎳精礦，部分被貿易產品的平均採購成本因我們於2020年開始向Kola礦山採購硫化鎳精礦及我們在2020年市價低點採購部分硫化鎳精礦及電解鈷而輕微下降所抵銷(儘管鎳及鈷的平均市價在2020年出現輕微上漲)。硫化鎳精礦及電解鈷的平均採購成本由2019年的每噸人民幣79,000元及人民幣229,000元輕微減少至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73,000元及人民幣225,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8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0.8百萬元或188.2%至2020年的人民幣246.2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9年的8.0%增加至2020年的10.1%，主要由於加工及銷售業務以及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增加。具體而言，加工及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9.5%增加至2020年的13.0%，原因為我們於2020年的產量增加及享有規模經濟效益。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6.9%增加至2020年7.9%，原因為2020年鈷價持續上漲令自銷售電解鈷及硫酸鈷錄得的毛利率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其他虧損或收入淨額由2019年的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000元或3.5%至2020年的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處置浙江廠房的若干機器及設備導致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部分被政府補助由2019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至2020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i)就浙江的研發項目收取更多補貼以及(ii)就我們取得的技術進步及知識產權獲得其他獎勵。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或9.1%至2020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及福利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原因為因應COVID-19爆發，我們享有地方政府的若干社會保險供款減免；及(ii)倉儲開支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原因為受海外原料發貨時間表延遲的影響，我們的原材料庫存於2020年減少。該減少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檢驗開支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因銷量上升而增加對銷售產品的檢驗；及(ii)銷售及營銷人員的酬酢開支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加強對潛在客戶的業務開拓的工作。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0.6%至2020年的人民幣39.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其他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擴建浙江廠房導致維護開支增加；(i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為提高效率及公司管治而獲取更多諮詢服務；及(i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19年就較2018年增加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更多撥備；及(ii)安全生產開支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對於2018年下半年才開始經營的浙江廠房實施更多安全整改措施而於2019年產生更多開支。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或87.7%至2020年的人民幣4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採購成本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增加研發活動，以實現現有生產線的優化，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以及豐富產品的多樣性。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或697.3%至2020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向一名僱員提供若干慰問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或130.4%至2020年的人民幣29.5百萬元，歸因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由2019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至2020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取得更多的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滿足我們建立及擴大生產設施的資本需求，部分被租賃負債利息主要因現有租賃的剩餘租期較短而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收益

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的所得稅利益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2019年的所得稅利益主要由於於2019年有關浙江格派的累計虧損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得稅開支於2020年增加歸因於即期所得稅主要因除稅前溢利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部分被其後動用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抵銷。2020年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8.5%。由於我們於2019年錄得所得稅利益，同年實際所得稅率並無意義。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2百萬元或294.8%至2020年的人民幣104.7百萬元。純利率由2019年的2.5%增加至2020年的4.3%，原因為浙江格派的產量及確認的收益增加，財務業績得到改善。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用於擴建生產設施及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我們依賴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注資作為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以此滿足該等現金需求。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擬通過運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及其他融資來源，繼續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選定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1,908	183,568	448,279	270,824	257,680
營運資金變動	(123,611)	(189,884)	(761,441)	(378,840)	(555,606)
已付企業所得稅	(2,029)	(13,563)	(24,379)	(18,178)	(61,61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732)	(19,879)	(337,541)	(126,194)	(359,5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180)	(113,026)	(221,978)	(6,279)	(228,8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9,288	182,935	1,315,332	119,279	428,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376	50,030	755,813	(13,194)	(160,05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78	45,554	95,678	95,678	851,491
外匯匯率影響淨值	-	94	-	-	10,05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554</u>	<u>95,678</u>	<u>851,491</u>	<u>82,484</u>	<u>701,497</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指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並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性活動相關項目及財務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減值虧損、利息收入及開支、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處置使用權資產收益或虧損淨額、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及已抵押存款的變動；及(iii)企業所得稅付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9.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06.7百萬元，原因為主要就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356.8百萬元、利息開支人民幣14.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3百萬元、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人民幣6.7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人民幣6.5百萬元作出正面調整；及就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555.6百萬元、所得稅付款人民幣61.6百萬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人民幣21.1百萬元作出負面調整。相關營運資金變動乃主要包括(i)由於中國COVID-19疫情反覆導致客戶需求減少影響2022年5月及6月的精煉鈷產品的銷量減少，存貨增加人民幣423.7百萬元；(ii)由於我們就2022年海外採購原材料而出具更多信用證，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29.3百萬元；(iii)由於我們已完成大部分預付款訂單且2022年第二季度並無收到太多預付款項，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58.1百萬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3.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就出具信用證向第三方代理支付的保證金增加及就與原材料的海外採購有關的增值稅向海關支付的擔保金增加令我們的預付款項增加，部分被我們繼續擴大採購規模且原料的平均採購成本已在2022年上漲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9.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7.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68.1百萬元，原因為主要就利息開支人民幣48.6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3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8.3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9百萬元作出正面調整；及就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761.4百萬元及企業所得稅付款人民幣24.4百萬元作出負面調整。相關營運資金變動乃主要包括(i)我們擴大採購及生產規模及受政府於2021年12月暫時封鎖上虞區影響而令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製成品及在運貨品增多，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448.4百萬元以及存貨價值隨著鈷價整體上漲而有所增加；(ii)由於我們於2021年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並確認較高收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3.1百萬元；(iii)由於2020年第四季度前我們海外供應商的貨運安排延遲而令我們2020年的貿易應付款項較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3.8百萬元；及(iv)由於我們持續擴充採購規模，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部分被我們已於2021年底收到若干客戶的預付款項而令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39.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於2021年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抵押存款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為改善我們的現金流出狀況，我們或會(i)與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貼現更多從客戶收到的票據承兌票據，以及時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以減少我們的應收票據金額並增加我們的現金流入；(ii)我們聘請更多第三方代理人代表我們簽發信用證，以降低我們在銀行的抵押存款金額，延長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時間並延緩現金流出；及(iii)通過根據我們的

財務資料

長期供應和銷售協議以及與我們的供應商和客戶的溝通進行更定期的庫存計劃來改善我們的庫存管理，以避免累積的過量庫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407.7百萬元，倘我們將所有銀行承兌票據貼現，我們的現金流出狀況將立即改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28.5百萬元，原因為主要就利息開支人民幣29.4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5百萬元作出正面調整；及就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189.9百萬元及企業所得稅付款人民幣13.6百萬元作出負面調整。相關營運資金變動乃主要包括(i)由於我們已就硫化鎳精礦的穩定供應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及上半年受COVID-19爆發影響導致多項海外原料採購於2020年第四季度才交付予我們，存貨增加人民幣596.2百萬元；(ii)由於我們已於2020年銷量提高並錄得更高收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7.9百萬元；(iii)由於我們已於2020年完成於2019年底向我們提供預付款項的客戶的銷售及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收到的預付款項減少，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8.8百萬元；及(iv)由於我們出具的信用證因採購規模擴大而增加，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4.4百萬元，部分被我們大部分原料於2020年第四季度發貨，導致2020年底出現大量貿易應付款項，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17.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8百萬元，原因為主要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9百萬元、利息開支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4百萬元作出正面調整；及就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123.6百萬元及企業所得稅付款人民幣2.0百萬元作出負面調整。相關營運資金變動乃主要包括(i)由於我們持續擴大業務規模及增加銷售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6.1百萬元；(ii)由於於2019年底我們結付大量與電解鈷採購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4.8百萬元；(iii)由於我們採購更多原料用於加工及銷售以及貿易，存貨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及(iv)就我們採購海外原材料增加出具信用證，導致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3.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底收到一名客戶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及我們於2019年擁有更多我們要求須於交貨前提供預付款項的零售客戶。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8.9百萬元，主要包括(i)為廣西廠房採購位於廣西的土地使用權付款人民幣80.4百萬元；(ii)為浙江廠房及安徽廠房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72.1百萬元；(iii)就認購匯通達股份支付人民幣49.0百萬元；及(iv)就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人民幣30.6百萬元，作為史擁軍先生在浙江格派及上海上海格熠的股權的餘下收購費用。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2.0百萬元，主要包括(i)就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人民幣140.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已於2021年11月完成收購史擁軍先生持有浙江格派及上海格熠的16.13%股權及20.0%股權；(ii)就翻新上海辦公室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一處上海的物業作為員工宿舍、購置浙江廠房的機器及設備及興建安徽廠房而作出的付款人民幣44.7百萬元；(iii)收購共同控制下的一間附屬公司付款人民幣36.6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已於2020年收購曹先生及龔女士持有浙江格派的所有股權；及(iv)就購買銀行發行的若干基金產品支付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0百萬元，主要包括(i)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上海辦公室的辦公設備以及浙江廠房的機器及設備)付款人民幣96.7百萬元；(ii)收購共同控制下的一間附屬公司(即浙江格派)付款人民幣17.0百萬元；(iii)就購買安徽土地使用權付款人民幣10.5百萬元；及(iv)就向上海鑫可收購浙江格派非控股權益付款人民幣6.0百萬元。相關現金流出部分被到期之定期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2.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包括(i)支付人民幣22.5百萬元作為於信譽良好的中國的銀行的定期存款；及(ii)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浙江廠房的機器及設備)以及擴充浙江廠房的開支付款人民幣19.4百萬元。相關現金流出部分被定期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8.4百萬元，主要包括(i)發行與[編纂]進行多輪[編纂]有關的股份的[編纂]人民幣534.8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94.4百萬元。相關現金流入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74.8百萬元；(ii)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有關的利息付款人民幣14.5百萬元；及(iii)[編纂]付款人民幣11.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5.3百萬元，主要包括(i)發行與[編纂]進行多輪[編纂]有關的股份的[編纂]人民幣1,303.5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53.8百萬元。相關現金流入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65.9百萬元；(ii)就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付款人民幣48.6百萬元；(iii)就[編纂]支付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v)就曹先生所控制的實體Base Metals Co., Ltd.向我們所提供的貸款向其還款人民幣10.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2.9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24.3百萬元；及(ii)曹先生所控制的實體Base Metals Co., Ltd.的墊款人民幣11.1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20.3百萬元；及(ii)就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付款人民幣29.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9.3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6.9百萬元；及(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40.0百萬元。相關現金流入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2.5百萬元；及(ii)就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付款人民幣12.6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23,979	920,207	1,368,646	1,435,579	1,259,6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582	393,032	709,507	777,104	654,614
已抵押存款	5,906	30,260	45,501	174,817	217,959
定期存款	22,5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54	95,678	851,491	701,497	369,795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003	73,072	66,103
衍生金融工具	-	-	-	170	2,571
	<u>735,521</u>	<u>1,439,177</u>	<u>2,978,148</u>	<u>3,162,239</u>	<u>2,624,73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4,372	1,029,376	881,318	953,690	533,744
合約負債	54,840	26,391	165,474	107,364	67,22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84,056	385,541	483,237	403,838	617,995
衍生金融工具	153	-	148	6,986	12,939
租賃負債	2,573	1,616	252	505	505
應付稅項	2,492	5,490	28,180	10,265	4,028
	<u>688,486</u>	<u>1,448,414</u>	<u>1,558,609</u>	<u>1,482,648</u>	<u>1,236,43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7,035</u>	<u>(9,237)</u>	<u>1,419,539</u>	<u>1,679,591</u>	<u>1,388,296</u>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以及2022年8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而於202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截至各個日期的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部分被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衍生金融工具、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7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388.3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31.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已結清大額貿易應付款項及繼續自海外採購原材料及產生有關擴產計劃的資本開支；(ii)存貨減少人民幣175.9百萬元，乃由於大部分硫化鎳精礦的銷售訂單已於2022年8月31日完成，令我們於2022年下半年減少採購硫化鎳精礦以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進一步撤減部分鈷相關存貨；(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22.5百萬元，乃由於部分承兌票據於2022年7月及8月到期；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我們已結清應付供應商的大額貿易應付款項而減少人民幣419.9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14.2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獲得更多銀行貸款以確保足夠營運資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79.6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129.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就海外採購原材料出具更多信用證；(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70.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認購若干匯通達股份；(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7.6百萬元，我們就出具信用證向第三方代理支付的保證金增加及就與原材料的海外採購有關的增值稅向海關支付的擔保金增加令我們的預付款項增加；(iv)存貨增加人民幣66.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精煉鈷產品的銷量於2022年5月及6月下降；(v)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79.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6月30日貼現的承兌票據減少；及(v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58.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已完成若干預付訂單，但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並無收到客戶的較多預付款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狀況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419.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55.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2021年第四季度完成多輪**[編纂]**；(ii)存貨增加人民幣448.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已擴大採購規模，2021年底的在運貨品更多，我們已擴大生產及銷售規模且我們無法在上虞在2021年12月暫時封鎖期間將製成品交付予客戶；(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6.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繼續擴充業務及確認較高收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8.1百萬元，原因為2020年第四季度前我們海外供應商的貨運安排延遲及我們於2021年結清更多與採購原材料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導致我們2020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特別高，部分被(i)若干客戶已於2021年底向我們提供預付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39.1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97.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負債淨額狀況由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7.0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9.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85.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因業務擴張而採購更多原材料；(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01.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已取得更多有抵押銀行貸款及貼現更多應收票據，部分被(i)因應我們擴充產能及市場需求增加，我們採購更多原材料用於加工及貿易，而許多有關原材料僅於2020年第四季度交付予我們，令存貨增加人民幣596.2百萬元；(ii)由於我們確認更多來自獲提供信貸期的加工產品客戶的收益，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5.5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0.1百萬元；及(iv)於完成交付後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8.4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管理

我們進行現金集中管理。在附屬公司留存足夠的經營現金後，冗餘現金歸集到總部集中管理。我們將資金安全放在首位，因此我們會定期監控我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部歸集的資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留存的經營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來自[編纂]的[編纂]、銀行借款及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	50,077	120,202	148,479	249,683	431,351
－有擔保銀行貸款	15,026	37,049	59,987	89,773	160,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02,714	207,968	264,952	59,000	22,911
－有抵押其他借款	24,593	31,146	10,824	5,382	3,733
	192,410	396,365	484,242	403,838	617,995
租賃負債	4,276	1,748	384	613	6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4	50,441	30,598	–	–
總計	196,990	448,554	515,224	404,451	618,608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以及2022年8月31日，我們的債務分別為人民幣197.0百萬元、人民幣448.6百萬元、人民幣515.2百萬元、人民幣404.5百萬元及人民幣618.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抵押銀行貸款指信譽良好的中國的銀行取得的短期貸款，由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及排放許可證為擔保。

於2019年，我們自上海的兩家信譽良好的中國的銀行取得三項有抵押銀行貸款，總借款金額為人民幣50.1百萬元，年利率介乎4.95%至5.65%。所有相關借款已到期，並已於2020年償還。

於2020年，我們自上海及浙江的另外兩家信譽良好的中國的銀行取得九項有抵押銀行貸款，總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28.3百萬元，年利率介乎4.35%至5.44%。所有相關借款已到期，並已於2021年12月31日償還。

於2021年，我們自上海及浙江的四家信譽良好的中國的銀行取得13項有抵押銀行貸款，總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28.9百萬元，年利率介乎1.17%至5.2%。相關貸款中的五項已到期，並已於2021年12月31日償還。餘下借款亦已於2022年4月30日悉數償還。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上海及浙江的四家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取得10項有抵押銀行貸款，總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48.7百萬元，年利率介乎2.4%至3.31%。所有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到期及償還。

自2022年6月30日起及直至2022年8月31日，我們已自上海的五家信譽良好的中國的銀行取得12項有抵押銀行貸款，總借款金額為人民幣330.1百萬元，年利率介乎3.4%至4.19%。其中四項貸款將於2022年10月到期及其中八項貸款將於2022年11月到期。

有擔保銀行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擔保銀行貸款指信譽良好的中國的銀行取得的短期貸款，由曹先生、龔女士及第三方財務擔保公司擔保。

於2019年，我們自浙江一家信譽良好的中國的銀行取得一項有擔保銀行貸款，總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年利率為4.35%。相關貸款已到期，並已於2020年償還。

於2020年，我們自上海一家信譽良好的中國的銀行取得兩項有擔保銀行貸款，總借款金額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年利率均為4.35%。有關貸款已到期，並已於2021年12月31日償還。

於2021年，我們自上海及浙江的五家信譽良好的中國的銀行取得五項有擔保銀行貸款，總借款金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年利率介乎3.85%至7.5%。其中兩項借款已於2022年6月30日到期及償還，而餘下借款將分別於2022年8月、2022年9月及2022年12月到期。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上海及浙江的四家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取得五項有擔保銀行貸款，總借款金額為人民幣81.8百萬元，年利率介乎2.02%至5.0%。該等借款中的三項已到期，並已於2022年8月31日前償還，且餘下兩項貸款將分別於2022年12月及2023年1月到期。

自2022年6月30日起及直至2022年8月31日，我們自上海及浙江的兩家信譽良好的中國的銀行取得三項有擔保銀行貸款，總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年利率介乎3.65%至4.35%。一項貸款將於2023年7月到期，而餘下兩項貸款將於2023年8月到期，而董事確認，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無抵押銀行貸款指到期前的貼現銀行承兌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第三方合資格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的中國的銀行貼現來自客戶的銀行承兌票據。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以及2022年8月31日，我們的無抵押銀行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人民幣208.0百萬元、人民幣265.0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於2019年至2021年無抵押銀行貸款金額不斷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增加，導致收到的銀行承兌票據增加。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8月31日的無抵押銀行貸款金額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出具的需要抵押銀行承兌票據的信用證增加，因此，我們貼現的銀行票據減少。

有抵押其他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抵押其他借款指我們出售及回租於浙江廠房的機器及設備而產生的相關財產的融資租賃，借款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我們於2019年與浙江的兩家中國金融機構訂立銷售及回租協議，期限分別為12個月及27個月，並取得金額為人民幣24.6百萬元的融資租賃，年利率介乎6.65%至13.05%。其中一項融資租賃於2020年終止。於2020年，我們與浙江的另一家中國金融機構訂立另外一項銷售及回租協議，期限為30個月，並取得金額為人民幣22.8百萬元的融資租賃，年利率為12.28%。截至2022年6月30日，於2019年訂立的期限為27個月的融資租賃已終止。

截至2022年8月31日，我們已與多家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訂立14項為期一至三年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2,042.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354.8百萬元仍未動用及可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或出具信用證。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提取若干現有未動用銀行融資項下約人民幣3,870.7百萬元且將於[編纂]後取得額外銀行融資，以支持擴充計劃及業務營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及「業務—加工及銷售—擴產計劃」各節。除此以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在可預見未來籌集大量外部債務的計劃。

財務資料

有關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32。除「—債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以及2022年8月31日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我們的借款毋須履行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諾或任何其他將對本集團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契諾。

董事確認，截至2022年8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債務」一節所披露者或任何集團間負債外，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融資、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或任何未償還或已授權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或然負債或未履約擔保。

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樓宇、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汽車及辦公設備以及傢私。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擴充浙江廠房及於上海購置物業作為我們的總部。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升級浙江廠房及於上海購置物業作為我們的員工宿舍。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興建浙江廠房及安徽廠房並為其採購機器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供自用及按成本列賬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及其他，例如租賃車輛使用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3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使用權及土地使用權折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就安徽廠房於安徽收購土地使用權。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6百萬元減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5.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折舊。

商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浙江格派收購商譽。截至2019年1月1日、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不同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以供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現金產生單位劃分的商譽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加工及銷售	23,142	23,142	23,142	23,142
貿易	-	-	-	-
賬面淨值	23,142	23,142	23,142	23,142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因收購浙江格派導致的商譽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及基於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採用以經管理層批准並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為基礎而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與第五年相同。有關管理層就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及估計可收回金額的各項主要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的緩衝額分別為人民幣721.9百萬元、人民幣736.6百萬元及人民幣758.6百萬元。

管理層已就收購浙江格派產生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下表載列管理層就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預算毛利率	10.0% – 20.0%	14.0% – 20.0%	17.0% – 20.0%
稅前貼現率	14.7%	14.7%	14.7%

財務資料

由於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保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前貼現率保持不變。董事已就減值測試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對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測試的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的緩衝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算毛利率			
減少0.5%	686,394	693,270	692,341
減少1%	650,912	649,967	626,065
減少1.5%	615,429	606,665	559,789
稅前貼現率			
增加0.5%	711,764	726,081	744,900
增加1.5%	701,837	715,777	718,184
增加2.5%	692,090	705,658	692,392

基於上述敏感度分析，董事認為，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分別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全部緩衝額被移除。截至2022年6月30日，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並無重大變動。因此，存在合理緩衝額且並無分別確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商譽減值虧損。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包括粗制氫氧化鈷及其他輔材；(ii)在製品，包括加工精煉鈷產品，例如硫酸鈷和氯化鈷；(iii)製成品，包括我們指定倉庫中的加工產品和貿易產品；及(iv)在運貨品，包括已發貨並正運往我們指定倉庫的原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24.0百萬元、人民幣920.2百萬元、人民幣1,368.6百萬元及人民幣1,435.6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568	38,014	49,747	52,625
在製品	19,559	38,538	102,151	99,073
製成品	200,316	458,467	603,216	816,142
在運貨品	88,536	385,188	613,532	467,739
總計	<u>323,979</u>	<u>920,207</u>	<u>1,368,646</u>	<u>1,435,579</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0.2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運貨品存貨增加，原因為我們為擴大產能而增加採購粗製氫氧化鈷，而大部分海外原料採購於2020年底交付予我們；及(ii)製成品存貨增加，原因為因應市場需求增加，與一名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後增加加工產品的產能及增加採購硫化鎳精礦。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8.6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運貨品存貨增加，原因為我們已於2021年擴大採購規模及浙江廠房於2021年12月暫時停產使原材料消耗放緩且在第三方倉庫中累積了更多在運貨品；(ii)製成品存貨增加，原因為我們已擴大生產及銷售規模且我們無法在上虞區在2021年12月封鎖期間將製成品交付予客戶；及(iii)在製品增加，原因為我們已自2020年7月起擴大產能；及(iv)鈷相關存貨的價值增加，原因為鈷價格於2021年第四季度有所上漲。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8.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3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地方政府於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期間暫時封鎖上海導致下游需求減少而令精煉鈷產品的銷量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導致製成品存貨增加，部分被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向客戶交付本年度大部分預定的硫化鎳精礦及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硫化鎳精礦的採購量少而令在運貨品存貨減少所抵銷。

我們一般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差額撇減存貨賬面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分別撇減存貨零、零、零及人民幣356.8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大額撇減乃主要由於鈷的價格由2022年4月的每金屬噸人民幣540.3千元持續下跌至2022年8月的每金屬噸人民幣353.1千元，原因為市場需求受中國COVID-19疫情反覆影響而下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120	103	139	122

附註：

- (1) 於若干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以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出售或使用的存貨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於供應商付運原材料後即確認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產品一般需要兩個月至三個月左右到貨，我們的待加工原材料一般需要一個月左右到貨。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天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天，原因為我們因應產能擴充及市場需求增加而增加採購待加工原材料，其週轉天數普遍較短。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天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9天，原因為我們已於2021年擴大採購規

財務資料

模及2021年12月暫時停產使在運貨品大幅增加且地方政府暫時封鎖上虞區令我們於2021年12月減少向客戶交付製成品。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9天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2天，原因是我們撤減2022年6月30日的部分鈷相關存貨。假設並無撤減存貨，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將為165天，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的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2022年5月及6月我們的精煉鈷產品的銷量下降。

截至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566.0百萬元或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總存貨中39.4%已於隨後使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指就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商品應收客戶之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24.9百萬元、人民幣360.8百萬元、人民幣598.2百萬元及人民幣527.1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因加工及銷售業務而產生。我們一般於交付前要求零售客戶支付全部或部分預付款項。對於與我們簽訂長期銷售協議的客戶，我們一般不會要求支付任何預付款項。我們一般於交付產品及客戶確認收貨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一般向若干零售客戶及長期客戶授予最長3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加工及銷售	60,429	73,087	198,561	72,483
貿易	9,097	32,061	4,678	40,818
應收票據	69,526	105,148	203,239	113,301
	159,673	260,406	407,689	421,2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229,199	365,554	610,928	534,52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310)	(4,768)	(12,763)	(7,43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224,889</u>	<u>360,786</u>	<u>598,165</u>	<u>527,091</u>

財務資料

於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6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0年加工以及銷售業務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原因為我們向一般獲授最長30天信貸期的長期客戶的銷售增加；及(ii)貿易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原因為我們在2020年底於一名長期貿易客戶確認收貨後確認大額貿易應收款項。於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0.9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工及銷售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原因是我們自2020年7月擴大產能，以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較高銷量及收益。於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3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中國COVID-19反覆影響導致下游需求暫時下降而令於2022年5月及6月確認的銷量及收益減少。

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截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該日止六個月
一年內	224,889	360,786	598,165	527,091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	-	-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	-	-	-
總計	224,889	360,786	598,165	527,09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¹⁾	60	44	50	49

附註：

- (1) 於若干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乃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反映我們收取提供貨品的現金付款所須的平均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天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天，原因為我們對須於交付前支付全部預付款項的客戶銷售更多產品。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天略微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天，原因為我們對長期客戶的銷售增加，而其信貸期通常為確認交付後30天。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在49天。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相關準則允許自初始確認後就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計提虧損撥備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

我們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後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根據可獲得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及多項因素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間是否顯著增加。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時，我們會通過考慮多項因素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其後結算狀況、過往撇銷經驗及估計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時客戶的收回比率。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時，我們考慮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我們比較截至報告日期應收款項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截至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329.9百萬元或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61.7%已於其後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就為我們包括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現金及抵押保證金和可變現純利在內的期貨賬戶金額以及向長期供應商、代理及租賃物業提供的擔保或按金而應收第三方的款項；(ii)就僱員的零用現金及代表股東支付的若干一次性服務費而應收關聯方的款項；及(iii)採購機器及設備、施工項目及出具信用證的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4,265	2,816	19,191	7,9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659	118	-	-
減：虧損撥備	(992)	(1,195)	(1,501)	(1,129)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0,932	1,739	17,690	6,789
預付款項	91,761	30,507	93,652	243,224
總計	<u>112,693</u>	<u>32,246</u>	<u>111,342</u>	<u>250,013</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7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因於2019年底未結清的有關出具信用證的大量預付款項於2020年結清而減少人民幣61.3百萬元；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因我們已結清(a)應收張棟敏先生有關其於本集團的注資；以及(b)應收曹先生就其出差的若干現金墊款有關的款項而減少人民幣17.5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擴大業務及採購規模，就採購原材料、機器及設備以及建築項目產生較多預付款項而令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3.1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將更多現金及抵押保證金存入我們的期貨賬戶，令應收第三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增加，原因為我們已擴大採購規模及我們就出具信用證向第三方代理支付的保證金增加以及就與原材料的海外採購有關的增值稅向海關支付的擔保金增加。

應收第三方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應收第三方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貨賬戶金額	870	33	16,109	2,759
租賃物業及其他服務的按金	827	829	913	1,019
長期供應商的按金	2,262	1,646	501	501
其他	306	308	1,668	3,639
總計	4,265	2,816	19,191	7,918

應收第三方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涉險的硫化鎳精礦減少且向期貨賬戶中存入抵押保證金減少，導致我們從事與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交易減少。應收第三方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期貨賬戶金額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原因為(i)我們已變現硫化鎳精礦的對沖交易的純利且未曾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自期貨賬戶提取該等金額；(ii)我們在加大向長期供應商的採購規模令涉險的硫化鎳精礦存貨水平不斷上升的情況下，主要因2021年下半年越來越頻繁地進行硫化鎳精礦對沖交易而導致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就衍生金融工具於期貨賬戶中存入更多抵押保證金；及(iii)我們已於12月向無錫市不銹鋼電子交易中心的期貨賬戶存入更多現金，旨在於2022年透過交易平台採購電解鈷。應收第三方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由於期貨賬戶金額減少，原因為我們已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向客戶交付大部分硫化鎳精礦且並無太多有對沖需求風險的硫化鎳精礦存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確認日期的應收第三方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22	1,352	17,731	7,230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576	521	109	31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367	576	519	123
三年以上	—	367	832	534
總計	4,265	2,816	19,191	7,918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年以上的應收第三方款項主要為向租賃物業及其他服務提供的按金或擔保，我們將只有在相關合約完成後才能收回有關按金或擔保。董事認為，於合約到期後，收回有關應收款項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截至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4.3百萬元或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第三方款項總額中53.7%已於其後結清。截至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152.1百萬元或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中62.5%已於其後結清。

衍生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指(i)於不同交易平台上的商品期貨合約，主要用於對沖鎳及銅的價格波動，其次為自市場上採購電解鈷；及(ii)與中國兩家信譽良好的銀行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商品期貨合約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24.0百萬元、人民幣920.2百萬元、人民幣1,368.6百萬元及人民幣1,435.6百萬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的44.1%、63.9%、46.0%及45.4%。我們有大量與硫化鎳精礦貿易有關的存貨。因此，我們受鎳價格的市場波動影響，且鎳的目前及預期供需的任何變化均會影響價格趨勢。有關詳情，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受鎳及鈷價格的市場波動影響」一節。為對沖與有色金屬市場波動有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上海期貨交易所進行商品期貨合約銷售，以對沖鎳及銅的價格波動。有關我們對沖政策的詳情，見「業務—對沖及對沖政策」一節。其次，我們亦於無錫市不銹鋼電子交易中心銷售鈷的商品期貨合約，以於交易平台上自不同供應商採購電解鈷進行貿易。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在合資格金融機構開設三個期貨賬戶在相關交易平台以標準合約條款買賣鎳、鈷和銅的期貨合約。該等交易平台為不同的有色金屬設定固定交易單位數量、每日最高價格波動範圍、合約期、最後交易日期、交割日期及方式以及所需的最低抵押保證金。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鎳、銅及鈷期貨的主要合同條款：

	交易單位數量	每日最高 價格波動範圍	合約期	最後交易日期	交割日期	交割地點 及方式	最低抵押 保證金
鎳	一噸	+/- 4%	一至十二個月	合約期最後一個月的第15天	最後交易日後五天	指定交割倉庫以實物交付	10%-20%
銅	五噸	+/- 3%	一至十二個月	合約期最後一個月的第15天	最後交易日後五天	指定交割倉庫以實物交付	10%-20%
鈷	一千克	+/- 10%	一至十二個月	合約期最後一個月的第25天	最後交易日後一天	指定交割倉庫以實物交付	10%

該等交易平台通常要求我們提供與我們商品期貨有關的一定比例的抵押保證金，在合同期內各有不同。一般而言，交易者需要將總期貨合約價值的10%作為初始抵押保證金，隨後在交割月的第一個交易日增加至15%，在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前兩日進一步增加至20%。然而，由於我們通常以硫化鎳精礦現有存貨作為擔保訂立鎳及銅的期貨合約，除交割月的初始金額外，我們通常毋須提供額外抵押保證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就鎳及銅的商品期貨合約作出的抵押保證金總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就鈷的期貨合約而言，我們一般在最後交易日之前通過自相關賣家獲取電解鈷的實物存貨進行平倉。就鎳及銅的期貨合約而言，根據我們向客戶銷售及交付硫化鎳精礦的計劃，我們一般在最後交易日之前通過購回相關商品期貨合約平倉。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鎳及銅期貨合約以現金淨額結付而未有於結付日期實質交付商品。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對沖持倉淨額（以向我們出售的鎳及銅的總期貨合約價值計算）分別為零、零、人民幣67.9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淨對沖持倉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硫化鎳精礦的敞口有限。

財務資料

遠期外匯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i)就我們海外採購需要以美元結算的原材料開立信用證；及(ii)於2021年10月從LGES獲得30.9百萬美元的B輪[編纂]，這兩項投資均使我們面臨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鑒於我們日益需要與海外供應商結算以美元計值的應付賬款及為對沖與市場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中國知名銀行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於相關結算前固定以人民幣買賣美元的匯率。我們亦與一家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訂立一次性遠期外匯合約，以於2021年底自LGES收取[編纂]後將美元售匯為人民幣。有關對沖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對沖及對沖政策」一節。

經參考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我們的遠期外匯合約一般為期兩至九個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公平值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7.0百萬元的遠期外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採用可觀察市場資料釐定。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尚未履行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額分別為零、零、33.2百萬美元及45.5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遠期外匯合約經已到期。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衍生金融工具錄得淨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淨收益人民幣14.3百萬元及淨虧損人民幣36.6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	-	-	170
衍生金融負債	153	-	148	6,9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73.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i)2021年於自中國商業銀行購買的若干基金產品的一次性投資；及(ii)我們於2022年2月以總金額7.4百萬美元認購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匯通達」）（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78），為中國零售行業的企業客戶營運商務和服務平台）1,340,000股股份。基金產品由銀行發行，投資收入可變且可於要求時贖回。展望未來，我們可能僅於建立長期關係的信譽良好的銀行要求及我們擁有毋須用於任何營運資金用途的盈餘現金時考慮投資該等基

財務資料

金產品。有關認購匯通達的詳情，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及出售」一節。根據我們的投資政策，我們的投資活動應符合國家、省、市及行業政策以及我們業務戰略計劃且應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董事會一般已授權董事長批准外部投資活動，除非投資金額超過最近經審核資產總值的30%，否則毋須獲得股東或董事會事先批准。倘我們擬於未來投資任何其他投資產品，我們將於挑選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發行的相關投資產品時採取審慎措施及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於投資限額、風險評估及管理以及有關維持及監控相關會計記錄的內部程序方面審閱及監測相關投資決策。倘投資基金產品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包括採購原材料、輔材、公用設施及加工服務。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授予最多9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4,183	912,155	714,016	847,733
應付票據	134	9,718	45,772	62,48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414,317	921,873	759,788	910,2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及增加採購原材料以及2020年第四季度的大部分海外採購的運輸受2020年上半年COVID-19爆發的影響。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9.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付款計劃結清貿易應付款項且海外採購的運輸安排已於2021年恢復正常。相關減少部分被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原因是我們為擴充生產採購更多的輔材，通常以應付票據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10.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2年擴大採購規模；及(ii)原材料的平均採購成本上漲。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以及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截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該日止六個月
一年內	413,480	921,080	759,353	909,845
一至兩年	834	180	197	183
兩至三年	3	610	99	114
三年以上	—	3	139	76
	414,317	921,873	759,788	910,218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¹⁾	137	111	102	72

附註：

- (1) 於若干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乃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表示我們向供應商支付款項所需的平均時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7天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天，乃由於業務及生產擴展導致我們對原材料及輔材的需求不斷增加及我們已加快結算之前向供應商下達的訂單，以促進及加快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及交付迫在眉睫的原材料及輔材訂單。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天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天，原因是我們因於2022年海外採購原材料自行而非委聘第三方代理出具更多信用證，縮短了結算期。假設並無撇減存貨，我們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將為87天。

截至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516.6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56.8%已於其後結算。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付款項指(i)有關將向曹先生、龔女士、張棟敏先生及史擁軍先生支付的收購代價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曹先生控制的一間實體提供的免息借款；(ii)應付員工薪金；(iii)應付股東股息；及(iv)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建築費、物流服務的按金及其他應付稅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4	50,441	30,598	-
應付薪金	5,819	6,815	12,732	8,942
應付股息	-	473	-	-
其他應付款項	23,932	49,774	78,200	34,530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0,055	107,503	121,530	43,472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50.1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向曹先生及龔女士收購浙江格派若干股權，其中部分收購代價尚未結清且我們於2020年獲得曹先生所控制的實體Base Metals Co., Ltd.提供的免息借款人民幣11.1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就擴建生產設施產生較高的建築成本以及機器及設備採購費。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1年底從[編纂]處收到若干[編纂]，其中該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及(ii)應付薪金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1年為擴充業務而增聘員工，部分被我們已於2021年結清應付曹先生、龔女士、張棟敏先生及Base Metals Co., Ltd.的款項，同時我們就於2021年11月收購史擁軍先生於浙江格派及上海格熠的股權而產生應付史擁軍先生的款項令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9.8百萬元所抵銷。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人民幣12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3.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6月的銷量減少令於2022年6月30日的應付增值稅減少及我們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編纂]交易；及(ii)應付工資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6月30日並無應付員工年終花紅。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就加工產品或貿易產品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54.8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165.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4百萬元。截至各日期的合約負債波動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及銷售完成的時間不同。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19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19年底收取預付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已於2020年完成銷售）及我們於2020年收取的預付款項減少，原因為無需預付款項的長期客戶數目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增加至人民幣165.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1年底自若干客戶收取大額預付款項，以確保相關產品於2022年初進行交付，加上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持續自其他客戶收取預付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上半年完成預付款項銷售及我們於2022年第二季度收到的預付款項因中國COVID-19反覆而減少。

截至2022年8月31日，人民幣96.2百萬元或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中的89.6%已於隨後使用。

租賃負債

我們於中國租賃多項物業，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事處及宿舍，且該等租賃負債乃按租期內的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淨值計量，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或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2,573	1,616	252	505
非流動	1,703	132	132	108
	<u>4,276</u>	<u>1,748</u>	<u>384</u>	<u>613</u>

租賃負債於2019年至2021年整體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現有租賃的剩餘租期縮短所致。於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租賃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業務及員工規模擴充而新增租賃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在建工程以及機器及設備)；(ii)預付收購辦公室、機器及設備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款項；(iii)於安徽及廣西購買土地使用權；(iv)購買無形資產；(v)投資聯營公司；(vi)自曹先生及龔女士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即浙江格派)；及(vii)自少數權益股東收購浙江格派的非控股權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相關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05	96,683	44,725	72,052
收購使用權資產	262	130	769	647
添置土地使用權	-	10,463	-	80,350
添置無形資產	106	1,260	276	186
向聯營公司注資	-	4,400	-	-
收購附屬公司	-	17,000	36,559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6,000	140,544	30,555
	19,773	135,936	222,873	183,790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1.6百萬元、人民幣239.3百萬元、人民幣261.7百萬元及人民幣312.7百萬元，主要包括廠房及樓宇、在建工程、機器及設備、汽車及辦公設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3.7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元、人民幣76.6百萬元及人民幣75.9百萬元，主要包括租賃作自用且按成本列賬的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包括排放許可證及軟件。

有關我們收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以及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c)及附註16。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資本開支的更多資料，見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將為人民幣677.1百萬元，其將主要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建設已規劃生產設施及購入機器及設備。我們預期擴產計劃的總資本開支將為人民幣7,196百萬元，其將主要用於土地收購、興建生產設施、購入機器及設備以及初始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加工及銷售—擴產計劃」一節。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指截至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關生產設施的建築工程及採購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117.0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承擔有關任何第三方付款責任的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履行擔保。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主要涉及(i)收購股權；(ii)提供零用現金或墊款；(iii)提供服務；(iv)採購貨品；(v)股息派付；(vi)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及(vii)主要管理層薪酬。

收購股權

於2019年，張棟敏先生收購本公司6.9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6.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4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仍未償付，而隨後於2020年以現金償付。有關張棟敏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事會」一節。

於2020年，我們分別自曹先生及龔女士收購浙江格派6.45%及31.94%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59.3百萬元，以重組於浙江格派的股權架構並將浙江格派轉變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3.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進一步收購浙江格派股權」一節。有關曹先生及龔女士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該等代價於2021年12月以內部現金悉數結清。

於2021年，我們自史擁軍先生收購於浙江格派16.13%的股權及於上海格熠20.0%的股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1.9百萬元及人民幣49.2百萬元，以將浙江格派及上海格熠轉變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4.於2019年及2021年收購上海格熠及浙江格派的少數權益」一節。該等代價於2022年1月以內部現金悉數結清。史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中一名B輪[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12.有關[編纂]的資料—B輪[編纂]」一節。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收購任何股權。

財務資料

提供零用現金／墊款

於2019年，上海久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久有」）（一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及我們其中一名股東的普通合夥人）已於向本公司投資前對我們進行盡職調查，涉及金額為數人民幣75,000元。上海久有的主要管理人員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且由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有關款項由我們承擔並支付予上海久有，但我們未曾收到相關發票。我們隨後於2021年收到上海久有的相關發票且將有關開支重新分類至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曹先生及楊揚女士提供若干為數人民幣0.1百萬元、零、人民幣20,000元及零的零用現金，用於日常業務經營。曹先生及楊揚女士已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以現金悉數償還該零用現金。有關楊揚女士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事會」一節。

於2020年，我們的僱員及曹先生的近親家庭成員龔傑先生代表我們支付用於採購口罩等防護設備的人民幣9,000元且有關款項已於2021年悉數償付。

提供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江蘇格派的少數股東江蘇萬寧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蘇萬寧」）（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鋰相關產品）提供為數人民幣43,000元的墊款，用於其日常業務經營。江蘇萬寧由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我們已隨後於2021年對該筆款項計提全部撥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向楊揚女士提供若干物業作為其員工宿舍，而彼已就此向我們提供按金人民幣500元。有關款項已於2022年上半年以內部現金悉數結清。

採購貨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上海涵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涵夏」）採購若干為數人民幣0.2百萬元的飲品。上海涵夏為由曹先生及龔女士控制的實體，主要從事各類日用品、辦公用品、家用電器、電子設備及廚具等產品的批發業務並自2020年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經營。有關應付款項已於2020年以內部現金償付。

應付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宣派股息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中分別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仍未償付及應向曹先生、龔女士及張棟敏先生支付。我們於2021年上半年以內部現金結清該等結欠款項。

財務資料

已取得的貸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曹先生控制的實體Base Metals Co., Ltd. (「Base Metals」) 分別取得免息貸款人民幣84,000元、人民幣11.2百萬元、零及零，用於我們日常業務經營。Base Metals 主要從事國際商品貿易且自2019年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經營。有關貸款於2021年第四季度以內部現金悉數償還。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主要管理層、執行董事、監事及非執行董事提供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倘適用))，合計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張棟敏先生	17,400	-	-	-
上海久有	75	75	-	-
曹先生	141	-	-	-
楊揚女士	-	-	-	-
江蘇萬寧	43	43	-	-
總計	17,659	118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上海涵夏	219	-	-	-
龔女士	-	25,020	-	-
曹先生	-	14,033	-	-
張棟敏先生	-	208	-	-
龔傑先生	-	9	-	-
楊揚女士	1	1	1	-
史擁軍先生	-	-	30,597	-
Base Metals	84	11,170	-	-
總計	304	50,441	30,598	-

財務資料

所有與關聯方的結餘均屬非貿易性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結算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且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收關聯方款項。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已結清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

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根據我們與有關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及均為非貿易性質。董事確認，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合理及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亦不會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合併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流動比率 ⁽¹⁾	1.1	1.0	1.9	2.1
速動比率 ⁽²⁾	0.6	0.4	1.0	1.2
股本回報率 ⁽³⁾ (%)	14.9	31.3	28.9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⁴⁾ (%)	2.9	7.4	12.0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⁵⁾ (%)	61.0	114.8	27.1	18.2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總權益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資產總值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1、1.0、1.9及2.1，而我們截至該等日期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6、0.4、1.0及1.2。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速動比率低於流動比率，乃由於截至相關日期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24.0百萬元、人民幣920.2百萬元、人民幣1,368.6百萬元及人民幣1,435.6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1小幅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0，原因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導致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0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9，原因為流動資產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而大幅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9增加至2022年6月30日的2.1，原因是我們於2022年6月30日增加存貨水平及抵押更多銀行承兌票據以出具信用證。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6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4，原因為我們擴大我們的採購規模，而大部分海外採購於2020年第四季度發貨，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4上升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0，原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加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0增加至2022年6月30日的1.2，原因是已抵押存款增加連同合約負債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4.9%、31.3%及28.9%。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3%，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該年度的溢利增長百分比較高。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3%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9%，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完成多輪[編纂]導致總權益大幅增加。此計算不適用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因為(i)使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計算與使用當年利潤不可比；及(ii)由於全年出貨時間和產品銷量的波動，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無法進行有意義的年化處理。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9%、7.4%及12.0%。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年內溢利增長百分比較高。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加工及銷售業務所產生的收益不斷增加導致年內溢利增長百分比較高。此計算不適用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因為(i)使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計算與使用年內溢利不可比；及(ii)由於全年出貨時間和產品銷量的波動，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無法進行有意義的年化處理。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61.0%、114.8%、27.1%及18.2%。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61.0%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14.8%，此乃由於我們於2020年考慮到資金需求供業務擴張而增加自信譽良好的中國的銀行獲得更多的銀行貸款，惟部分被權益總額因溢利增加而增加所抵銷。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14.8%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27.1%，主要由於利潤增加及我們進行多輪[編纂]令權益總額顯著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7.1%減少至2022年6月30日的18.2%，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因我們於2022年6月30日貼現的銀行承兌票據減少而減少及收到的D輪及E輪[編纂]應佔的股權總額增加。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於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主要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的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信貸風險

我們主要面臨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理財產品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理財產品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即我們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我們預期理財產品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不會面臨重大的信貸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對方不履約而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對所有需要信貸額超過特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估值。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的資料以及客戶所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1.1%、47.9%、97.2%及84.2%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我們一般要求客戶在確認收貨後30天內結算。

為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採用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並根據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進行估計及進行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況及董事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意見的差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的合理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此，我們透過可用的融資（例如外部融資）保持融資的靈活性。考慮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以及可用的銀行融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的資源應付我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有關我們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來自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按可變或固定利率計息的租賃負債。有關我們利率敏感度分析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c)。我們會根據當前市場狀況定期檢討我們的利率風險管理策略。我們目前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惟當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0百萬元的股息，全部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派。然而，宣派任何股息均由董事酌情決定，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收益、資本要求、合約限制（如有）以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此外，任何宣派及派發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任何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並或會需要股東批准。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在中國的各附屬公司僅可在其作出分配或收回累計虧損的撥備以及分配至法定儲備後分配除稅後溢利。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保留溢利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作為可供分配予我們股東的儲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 務 資 料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的[編纂]估計為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非[編纂]相關[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的非[編纂]相關[編纂]包括(i)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ii)[編纂]、已付及應付內部控制顧問、行業顧問及制裁律師的[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i)其他的[編纂]及[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而餘下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列賬為預付款項並將於[編纂]後與股本溢價抵銷。於[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進一步產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包括[編纂])，當中估計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而估計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此等[編纂]不會對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繼續錄得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益相比2021年同期有所增加，乃歸因於貿易業務的收益因2022年的鎳價格遠高於2021年而增加，部分被於2022年第二季度中國COVID-19反復導致於2022年5月至8月精煉鈷產品的銷量減少而令加工及銷售業務的收益輕微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於2022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若干關鍵發展：

- 自2022年9月起，鑒於氯化鈷的現有存貨水平及於2022年下半年中國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疲軟，我們將部分現有氯化鈷生產線轉為硫酸鈷生產線及計劃減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氯化鈷產量。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大致完成用於生產電解鈷的浙江廠房及用於生產錳酸鋰正極材料及設計年產量為5,000噸的安徽廠房的建築工程以及機器及設備的安裝，預期兩個廠房將於2022年第四季度前投運。
- 上海自2022年6月解封以來，其物流及生產活動逐步恢復及精煉鈷的下游需求逐步回升。因此，基於銷售訂單及與客戶的溝通，預期我們的精煉鈷銷量將於2022年9月恢復正常水平。
- 由於鈷價格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8月中旬持續下跌，我們可能須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對該期間出售的鈷相關存貨作出進一步撇減並產生存貨減值虧損，這將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對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 於2022年9月，我們與兩名客戶訂立兩份硫酸鈷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2022年10月起六個月期間分別月銷300金屬噸及100金屬噸。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額外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H股於該日已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並無任何情況導致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

我們預期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合共將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已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所有[編纂]及估計開支，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目前擬使用該等[編纂]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擴充生產相關開支，其中，(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為擴充浙江廠房的生產線提供資金；(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為建立廣西廠房提供資金；及(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為支持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與擴充生產有關的支出。下表載列我們擴充生產（將以[編纂][編纂]淨額提供資金）的實施計劃及擬定時間表之詳情：

	於[編纂]至2022 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將予動用之 [編纂]淨額	佔[編纂] 淨額之百分比	擴充生產的實施計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浙江廠房						
—採購機械及設備， 以加工精煉鈷及硫酸鎳， 產能分別為6,000金屬噸及 5,800金屬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增設硫酸鎳及氯化鎳的生產線擴充浙江廠房，於2023年第一季前每年預計產能為6,000噸鎳• 增設的精煉鈷生產線將包括超過40項不同種類的機械及設備，當中採購成本將部分以[編纂]淨額支持

未 來 計 劃 及 [編纂]

	於[編纂]至2022 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將予動用之 [編纂]淨額	佔[編纂] 淨額之百分比	擴充生產的實施計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廣西廠房(以加工包含40,000噸 鎳及10,000噸高鎳三高三元 前驅體之硫酸鎳)						
— 建造工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擴建浙江廠房，將現有精煉鎳生產線部分改造為硫酸鎳生產線，計劃到2023年第一季度年產能為5,800噸金屬 硫酸鎳生產線將需要使用萃取劑和溶劑油以及硫化干燥床，其中採購成本將由[編纂]淨額支持
— 採購機械及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廣西興建一項新生產設施，每年預計產能為40,000金屬噸硫酸鎳及10,000噸高鎳三高三元前驅體，當中冶煉站的建造成本將以[編纂]淨額支持 為冶煉站、硫酸及脫硫站、水冶金系統及輔助工作站採購超過500項不同種類的機械及設備，當中採購用於冶煉站的機械及設備之成本將以[編纂]淨額支持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於[編纂]至2022 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將予動用之 [編纂]淨額	佔[編纂] 淨額之百分比	擴充生產的實施計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擴充生產相關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擴充生產相關開支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在未來兩至三年就新產品（例如鋰離子電池三元正極材料）設立新生產線及採購現有或新設廠房的機械及設備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提升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其中，
 - (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提升現有生產線的質量及效率；
 - (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進行有關廢棄鋰離子電池回收及再生的研究及開發；及
 - (i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研究及開發新產品，例如四氧化三鈷、鈷酸鋰、磷酸鐵鋰、超高鎳三元前驅體及正極物料以及固體電解質物料。各研發項目的[編纂]淨額的擬定用途為預期投資成本總額，包括採購原材料、機械及設備、測試及分析技術或產品、員工成本及其他（如公用事業費及知識產權相關成本）。下表載列我們研究及開發活動的實施計劃及擬定時間表之詳情：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於[編纂] 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合計將予 動用之[編纂] 淨額	佔[編纂]淨額 之百分比	將予產生的 預期成本總額	擴充生產的實施計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提升現有生產線的質量 及效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相當於人民幣 [編纂]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進行開展中之定向分離、富集及淨化冰銅複合物多金屬固體廢物的研究及開發，預期將於2024年第四季完成 繼續進行透過P507殘液空氣浮選凝固之除油研究及開發，預期將於2024年第四季完成
進行有關回收及再生廢 棄鋰離子電池的研究 及開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相當於人民幣 [編纂]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自2022年第三季起開始的再生及使用鋰鈷錳(一種三元正極材料)之主要技術研究及開發，預期將於2024年第四季完成 進行自2022年第三季起開始的再生及使用磷酸鐵鋰之主要技術研究及開發，預期將於2024年第四季完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於[編纂] 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合計將予 動用之[編纂] 淨額	佔[編纂]淨額 之百分比	將予產生的 預期成本總額	擴充生產的實施計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研究及開發新產品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相當於人民幣 [編纂]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進行高電壓鎳酸鋰正極材料之主要技術開發，預期將於2023年第四季完成 繼續進行高鎳(Ni90)三元NCM/NCMA前驅體材料之研究及開發，預期將於2024年第四季完成 繼續進行高性能氧化物固體電解質材料之研究及開發，預期將於2024年第四季完成 繼續進行大顆粒四氧化三鈷(Co3O4)材料之技術開發，預期將於2024年第四季完成

未 來 計 劃 及 [編纂]

於[編纂] 至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合計將予 動用之[編纂] 淨額	佔[編纂]淨額 之百分比	將予產生的 預期成本總額	擴充生產的實施計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進行用於鈉離子電池的磷酸鈉鐵正極材料之主要技術研究及開發，預期將於2024年第四季完成 • 進行自2022年第三季起開始的鋰離子電池的磷酸鐵鋰前驅體及正極材料之研究及開發，預期將於2024年第四季完成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相當於人民幣 [編纂]百萬元)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我們預期將因業務迅速及自然增長而令營運資金需求不斷增加，而服務選擇亦隨著在出現適當的機會下進行投資或收購而持續多元化。

倘[編纂]定於[編纂]的上限或下限，則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至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減少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就以上目的按比例調整[編纂]淨額的擬定用途。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包括來自[編纂]獲行使的[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至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減少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在各有關情況下，我們將就以上目的按比例調整[編纂]淨額的擬定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不足以為上文所載用途提供資金，則我們擬透過不同方式就餘額部分提供資金，包括營運所得現金、來自[編纂]的投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倘適用)。倘董事決定在重大程度上重新分配[編纂]的擬定[編纂]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文所述[編纂]出現任何重大修改，則我們將適時作出適當公佈。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非即時需要作以上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將[編纂]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或法定金融機構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78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致上海格派鎳鈷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第I-4至I-78頁所載的上海格派鎳鈷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78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編製乃為收錄於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從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且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及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其無法使我們保證我們將能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9(e)，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064,817	2,448,569	3,555,088	1,895,024	2,100,626
銷售成本		(979,411)	(2,202,392)	(3,001,194)	(1,571,501)	(2,085,294)
毛利		85,406	246,177	553,894	323,523	15,332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	(483)	(466)	15,860	2,333	(30,9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39)	(3,309)	(11,913)	(4,323)	(5,569)
行政開支		(39,073)	(39,318)	(68,581)	(24,829)	(31,391)
研發開支		(22,144)	(41,558)	(72,370)	(40,325)	(39,651)
其他開支		(441)	(3,516)	(175)	(38)	(20)
經營溢利/(虧損)		19,626	158,010	416,715	256,341	(92,261)
財務成本	6(a)	(12,816)	(29,524)	(48,646)	(25,456)	(14,4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6,810	128,486	368,069	230,885	(106,746)
所得稅	7	19,702	(23,809)	(59,473)	(37,723)	7,918
年/期內溢利/(虧損)		26,512	104,677	308,596	193,162	(98,828)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24,535	92,420	254,217	158,102	(98,828)
非控股權益		1,977	12,257	54,379	35,060	-
年/期內溢利/(虧損)		26,512	104,677	308,596	193,162	(98,828)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0.29	0.77	1.99	1.32	(0.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26,512	104,677	308,596	193,162	(98,828)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中國境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額	11	30	(43)	63	203	651
年／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u>26,542</u>	<u>104,634</u>	<u>308,659</u>	<u>193,365</u>	<u>(98,177)</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24,565	92,377	254,280	158,305	(98,177)
非控股權益		<u>1,977</u>	<u>12,257</u>	<u>54,379</u>	<u>35,060</u>	<u>-</u>
年／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26,542</u>	<u>104,634</u>	<u>308,659</u>	<u>193,365</u>	<u>(98,177)</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61,634	239,300	261,749	312,661
使用權資產	13	73,728	69,346	76,560	75,903
無形資產	14	1,533	1,669	1,344	1,390
商譽	15	23,142	23,142	23,142	23,1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	4,400	-	-
遞延稅項資產	28(b)	23,940	16,692	4,288	55,9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1,329	12,910	2,759	81,474
		<u>285,306</u>	<u>367,459</u>	<u>369,842</u>	<u>550,49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23,979	920,207	1,368,646	1,435,5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37,582	393,032	709,507	777,104
已抵押存款	20(a)	5,906	30,260	45,501	174,817
定期存款	20(b)	22,5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45,554	95,678	851,491	701,4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	3,003	73,072
衍生金融工具	23	-	-	-	170
		<u>735,521</u>	<u>1,439,177</u>	<u>2,978,148</u>	<u>3,162,2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44,372	1,029,376	881,318	953,690
合約負債	25	54,840	26,391	165,474	107,36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6	184,056	385,541	483,237	403,838
衍生金融工具	23	153	-	148	6,986
租賃負債	27	2,573	1,616	252	505
應付稅項	28(a)	2,492	5,490	28,180	10,265
		<u>688,486</u>	<u>1,448,414</u>	<u>1,558,609</u>	<u>1,482,64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7,035</u>	<u>(9,237)</u>	<u>1,419,539</u>	<u>1,679,5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2,341</u>	<u>358,222</u>	<u>1,789,381</u>	<u>2,230,0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6	8,354	10,824	1,005	-
遞延收入		-	623	583	5,633
遞延稅項負債	28(b)	-	-	-	25
租賃負債	27	1,703	132	132	108
		<u>10,057</u>	<u>11,579</u>	<u>1,720</u>	<u>5,766</u>
資產淨值		<u>322,284</u>	<u>346,643</u>	<u>1,787,661</u>	<u>2,224,324</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資本	29	60,312	60,312	160,067	170,605
儲備		260,575	278,677	1,627,594	2,053,719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320,887</u>	<u>338,989</u>	<u>1,787,661</u>	<u>2,224,324</u>
非控股權益		<u>1,397</u>	<u>7,654</u>	<u>-</u>	<u>-</u>
權益總額		<u>322,284</u>	<u>346,643</u>	<u>1,787,661</u>	<u>2,224,324</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403	41,667	62,119	61,520
使用權資產	13	4,351	1,835	346	457
無形資產	14	195	510	722	77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	4,400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4,057	124,652	315,304	769,704
遞延稅項資產		255	230	923	-
		<u>61,261</u>	<u>173,294</u>	<u>379,414</u>	<u>832,4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46,488	569,318	619,546	225,6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32,165	215,893	464,946	985,687
已抵押存款	20(a)	-	20,406	25,674	99,386
定期存款	20(b)	1,5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35,101	43,236	830,801	630,9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	-	70,293
衍生金融工具	23	-	-	-	170
		<u>515,254</u>	<u>848,853</u>	<u>1,940,967</u>	<u>2,012,1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44,995	538,067	377,576	67,608
合約負債	25	50,915	26,233	104,059	106,80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6	50,077	103,966	107,064	308,187
衍生金融工具	23	153	-	70	6,614
租賃負債	27	2,548	1,582	191	249
應付稅項		2,492	5,494	14,295	11,254
		<u>251,180</u>	<u>675,342</u>	<u>603,255</u>	<u>500,716</u>
流動資產淨值		<u>264,074</u>	<u>173,511</u>	<u>1,337,712</u>	<u>1,511,4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5,335	346,805	1,717,126	2,343,88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	25
租賃負債	27	1,677	96	106	53
		<u>1,677</u>	<u>96</u>	<u>106</u>	<u>78</u>
資產淨值		<u>323,658</u>	<u>346,709</u>	<u>1,717,020</u>	<u>2,343,809</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29				
已發行資本		60,312	60,312	160,067	170,605
儲備		263,346	286,397	1,556,953	2,173,204
權益總額		<u>323,658</u>	<u>346,709</u>	<u>1,717,020</u>	<u>2,343,809</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發行股本				匯兌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結餘	10,000	-	-	67,990	-	5,910	28,368	(92,821)	19,447	14,420	33,867
2019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24,535	24,535	1,977	26,51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30	-	-	-	30	-	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	-	-	24,535	24,565	1,977	26,542
貴公司權益股東											
注資	50,312	-	226,563	-	-	-	-	-	276,875	(15,000)	261,875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745	-	(745)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結餘	60,312	-	226,563	67,990	30	6,655	28,368	(69,031)	320,887	1,397	322,284
2020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92,420	92,420	12,257	104,67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43)	-	-	-	(43)	-	(4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3)	-	-	92,420	92,377	12,257	104,634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5,572	-	(5,572)	-	-	-
因共同控制下的業務											
合併而視作分派 32(c)	-	-	-	(71,275)	-	-	-	-	(71,275)	-	(71,27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6,000)	(6,000)
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											
宣派股息 29(e)	-	-	-	-	-	-	-	(3,000)	(3,000)	-	(3,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結餘	60,312	-	226,563	(3,285)	(13)	12,227	28,368	14,817	338,989	7,654	346,643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結餘		60,312	-	-	226,563	(3,285)	(13)	12,227	28,368	14,817	338,989	7,654	346,643
2021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	254,217	254,217	54,379	308,59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63	-	-	-	-	63	-	6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3	-	-	-	254,217	254,280	54,379	308,659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6,685	-	(6,685)	-	-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2(c)	(60,312)	120,000	233,126	(196,890)	-	(12,227)	(28,368)	(55,329)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09,066)	-	-	-	-	-	(109,066)	(62,033)	(171,099)	
發行普通股	29(c)(ii)	-	40,067	1,263,391	-	-	-	-	-	-	1,303,458	-	1,303,458
於2021年12月31日結餘		-	160,067	1,387,451	29,673	(3,285)	50	6,685	-	207,020	1,787,661	-	1,787,661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結餘	160,067	1,387,451	29,673	(3,285)	50	6,685	-	207,020	1,787,661	-	1,787,661
2022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98,828)	(98,828)	-	(98,82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651	-	-	-	651	-	65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51	-	-	(98,828)	(98,177)	-	(98,177)
發行普通股 29(c)(ii)	10,538	524,302	-	-	-	-	-	-	534,840	-	534,840
於2022年6月30日結餘	170,605	1,911,753	29,673	(3,285)	701	6,685	-	108,192	2,224,324	-	2,224,324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股本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結餘	60,312	-	-	226,563	(3,285)	(13)	12,227	28,368	14,817	338,989	7,654	346,643
2021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158,102	158,102	35,060	193,16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03	-	-	-	203	-	20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03	-	-	158,102	158,305	35,060	193,365
於2021年6月30日結餘	60,312	-	-	226,563	(3,285)	190	12,227	28,368	172,919	497,294	42,714	540,008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21(b)	(81,703)	(6,316)	(313,162)	(108,016)	(297,926)
已付企業所得稅	28(a)	(2,029)	(13,563)	(24,379)	(18,178)	(61,61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732)	(19,879)	(337,541)	(126,194)	(359,53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付款		(19,405)	(96,683)	(44,725)	(6,000)	(72,052)
收購使用權資產的預付款項		(262)	(130)	(769)	(397)	(647)
購買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	(10,463)	-	-	(80,350)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106)	(1,260)	(276)	-	(186)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的付款		-	(4,400)	-	-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 所得款項		-	-	3,448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	30	-	-	-
定期存款付款		(22,510)	(10)	-	-	(3,000)
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		10,010	22,510	-	-	3,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付款		-	-	(3,000)	-	(48,980)
已收利息		93	380	447	118	3,895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的 付款		-	(17,000)	(36,559)	-	-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	(6,000)	(140,544)	-	(30,5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180)	(113,026)	(221,978)	(6,279)	(228,8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40,000	-	1,303,458	-	534,840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32(c)	84	11,088	-	-	-
向關聯方付項	32(c)	-	-	(10,920)	(110)	-
分派股息		-	-	(3,000)	(3,000)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						
所得款項	21(c)	206,904	424,260	553,814	455,187	394,358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1(c)	(92,482)	(220,305)	(465,937)	(306,046)	(474,762)
就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支付的						
利息	21(c)	(12,559)	(29,379)	(48,607)	(25,427)	(14,474)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21(c)	(2,402)	(2,584)	(1,642)	(1,296)	(8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1(c)	(257)	(145)	(39)	(29)	(11)
已付[編纂]		-	-	[編纂]	-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9,288	182,935	[編纂]	119,279	[編纂]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3,376	50,030	755,813	(13,194)	(160,05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78	45,554	95,678	95,678	851,491
匯率變動影響		-	94	-	-	10,05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45,554	95,678	851,491	82,484	701,497

毋須動用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將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與應收 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抵銷	32(d)	-	17,400	-	-	-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上海格派鎳鈷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6年11月12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8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精煉鈷產品及買賣鎳及鈷相關產品。

(b) 附屬公司

法律要求提供的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定編製。

截至2022年6月30日，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資本及 實繳資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上海格熠新能源科技中心 (有限合夥) ^{(i)(iv)}	2016年11月3日 中國 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50,500,000元/ 人民幣50,400,000元	99.80%	0.20%	買賣鎳及鈷相關產品
浙江格派鎳業新材料有限公司 ⁽ⁱ⁾⁽ⁱⁱⁱ⁾	2016年12月7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55,000,000元/ 人民幣155,000,000元	67.42%	32.58%	生產及銷售精煉鈷相關 產品
金川格派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i)(iv)}	2017年4月11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3,120,000元	-	100%	供應鏈服務
安徽格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ⁱ⁾⁽ⁱⁱ⁾	2018年3月29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3,065,000元	100%	-	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
江蘇格派鋰業有限公司 ^{(i)(iv)}	2017年5月19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80%	-	生產碳酸鋰
格派資源有限公司 ^(iv)	2018年8月30日 香港 有限公司	200,000美元/ -	100%	-	買賣鎳及鈷相關產品
格派循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i)(iv)}	2021年10月12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買賣鎳及鈷相關產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資本及 實繳資本詳情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安徽格派鋰電循環科技 有限公司 ^{(i)(iv)}	2021年10月9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買賣鎳及鈷相關產品
廣西格派電池新材料有限公司 ^{(i)(iv)}	2021年11月15日 中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生產及銷售電池材料
格派控股有限公司 ^(iv)	2022年1月14日 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	100%	-	買賣鎳及鈷相關 產品

附註：

- (i) 英文版本中該等實體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 (ii) 該實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浙江分所審核。概無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i) 該實體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浙江分所及北京信拓孜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v)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c)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此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4。

過往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已於過往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就過往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及功能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使用最能反映與該實體相關的潛在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有關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惟每股股份盈利資料除外。

人民幣為 貴公司及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合併

(i)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參與業務合併的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均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所獲取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於合併日最終控制方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值與已付合併代價之間的差額獲調整至權益。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合併日為合併實體取得其他合併實體控制權的日期。

於2020年12月16日， 貴公司於以代價人民幣71,275,000元收購由曹棟強先生及龔麗鋒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的浙江格派鈷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38.39%股權。由於進行收購事項，浙江格派鈷業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鑒於 貴公司及浙江格派鈷業新材料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收購事項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且該控制權並非過渡性，故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具有連續性。因此，收購事項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因此，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浙江格派鈷業新材料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並於整個有關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有關截至該等日期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浙江格派鈷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事務狀況，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一直存在。

(i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於過往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集團內部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未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的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 貴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作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的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2(p)或(q)，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盈虧。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均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參閱附註2(d)）。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k)(ii)），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投資除外。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其財務和經營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記入過往財務資料，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照權益法，有關投資以成本初始入賬，並就 貴集團於收購日所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投資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及構成 貴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對聯營公司的直接投資。其後，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以及與這些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k)(ii)）。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表明投資減值。於收購日超過成本的任何數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和期內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額超過其權益時，貴集團之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貴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之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貴集團在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其他長期權益（就有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倘適用（見附註2(k)(i)）為準。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乃以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對銷；但如有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如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毋須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有關投資繼續以權益法核算。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時，按出售有關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日期所保留有關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當作公平值。

(e)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於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於下文。

貴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報，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的解釋，見附註30(d)。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i) 股本投資以外之投資

貴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u)(iii)）。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貴集團不可撤回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根據附註2(u)(ii)所載政策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的盈虧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衍生工具可作為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對沖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於此情況下，任何因此產生收益或虧損之確認取決於被對沖項目之性質。

(g) 商譽

商譽代表：

(i) 轉讓代價之公平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之公平值之合計；超出

(ii) 截至收購日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

當(ii)大於(i)，該金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乃分配到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

於期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購買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損益。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

- 由 貴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的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和設備的項目，包括租賃相關廠房和設備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j))。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之成本(倘有關)之初步估計，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日常開支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從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估值計算：

— 辦公設備及傢私	2至5年
— 汽車	4至5年
— 機器及設備	2至15年
— 廠房及樓宇	20年
— 使用權資產	租期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會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每部分須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審閱。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及待安裝的機器及設備，且按成本（若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資產，則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成本包括資產購買成本以及相關建設及安裝成本。

在建工程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且折舊將根據上述折舊政策按適用比率進行計提。

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如果產品或工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屬可行，並且貴集團資源充足並有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支出予以資本化。資本化支出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款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k)）。其他開發支出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用年期為有限度者）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k)）列賬。於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自其可供動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排放許可證	5年
— 軟件及其他	5至10年

貴集團軟件及其他主要包括財務軟件及相關OA模塊。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至10年的財務軟件及OA模塊，作為報告及物流管理系統，是專設的相關框架及平台，以為貴集團最佳利益服務。貴集團釐定的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技術及商業陳舊程度、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合約限制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

攤銷期限和方法須每年檢討。

無形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時不會作出攤銷。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任何結論均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有否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倘無有關支持，則自無限轉為有限的可使用年期評估變動將自變動當日起根據上文所載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j)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並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括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貴集團已選擇不拆分非租賃部分，而是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就貴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傢私）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會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並無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利率貼現，或倘無法輕易釐定利率，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內，因此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所產生成本的估算，有關估算貼現至現值並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k)(ii)）。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租賃負債亦於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並非原先於租賃合約中訂明）（「租賃修訂」）出現變動（並非作為一項單一租賃入賬）時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於修訂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情況為因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寬減。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已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對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改進行評估，並於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的損益內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受限制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非劃轉）及衍生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的貸款承擔)而言，貴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在作出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不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追索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評估按共同基準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u)(i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貴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
- 無形資產；
- 商譽；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l) 存貨

存貨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於為有關出售而進行的生產過程中或生產過程或提供勞務過程中將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的資產。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有關收益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金額乃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m)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合約所載支付條款下的代價前確認收益（參閱附註2(u)），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2(k)(i)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參閱附註2(n)）。

倘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參閱附註2(u)）。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參閱附註2(n)）。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種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參閱附註2(w)）。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經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參閱附註2(k)(i)）。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k)(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q)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s)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為就期內應課稅溢利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有關資產為限)均會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時作出調減。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則撥回任何有關扣減。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t) 撥備

倘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則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u)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自銷售貨物、提供服務產生， 貴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益。

貴集團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將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按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的金額計算。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的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精煉鈷產品以及鎳及鈷相關產品

當客戶接管並接收產品時確認收益。

(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所使用的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利率。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參閱附註2(k))。

(i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透過於其他收益中確認於資產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

(v)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基準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為 貴公司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現行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單獨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w)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x)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計。

(z)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貴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

無論是否被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收到的股息會根據附註2(u)(ii)的相關政策透過其他收益計入損益。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不同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對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的判斷及估計進行評估。

附註30包含有關金融工具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逾期天數計算得出。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過往觀察得出的違約率計算。於各期末，均會檢查對過往觀察得出的違約率，以確定是否需要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過往觀察得出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較為敏感。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

(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於有關期間入賬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 貴集團就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技術變動。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i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分銷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場情況及以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而釐定。有關估計可因競爭對手為應對市場變化所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在資產負債表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項處理的判斷。管理層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貴集團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的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累計稅項虧損確認。

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時確認，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閱其評估，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加工及銷售精煉鈷產品及買賣鎳及鈷相關產品。

(a) 收益拆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加工及銷售	451,476	1,020,121	2,041,194	1,021,171	1,027,898
貿易	613,341	1,428,448	1,513,894	873,853	1,072,728
	<u>1,064,817</u>	<u>2,448,569</u>	<u>3,555,088</u>	<u>1,895,024</u>	<u>2,100,626</u>

貴集團所有收益均按時間點確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核）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一名、四名、三名、兩名及四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貴集團總收益10%。

由於貴集團所有合約的原預期期限均為一年內或以下，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未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b)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客戶經營所在位置。除中國以外，個別國家應佔的收益並不重大。貴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理位置劃分的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註冊地）	1,063,843	2,424,168	3,518,353	1,886,312	2,063,887
海外及香港	974	24,401	36,735	8,712	36,739
	<u>1,064,817</u>	<u>2,448,569</u>	<u>3,555,088</u>	<u>1,895,024</u>	<u>2,100,626</u>

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3	380	447	118	3,895
政府補助(i)	1,291	3,152	1,996	1,733	4,29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3,154)	(1)	-	(6,483)
處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	59	38	-	(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017)	(762)	(337)	484	(17,498)
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收益淨額	(875)	(851)	14,268	5	(36,6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收益淨額	-	-	-	-	21,089
其他	25	710	(551)	(7)	358
	<u>(483)</u>	<u>(466)</u>	<u>15,860</u>	<u>2,333</u>	<u>(30,962)</u>

(i) 所載入金額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核)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 貴集團對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貢獻的無條件政府補助分別人民幣1,291,000元、人民幣3,139,000元、人民幣1,996,000元、人民幣1,733,000元及人民幣4,299,000元。餘下的政府補助為相關資產，且須待 貴集團履行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其根據載於附註2(u)(iv)的會計政策入賬。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開支(附註21(c))	12,559	29,379	48,607	25,427	14,474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附註21(c))	257	145	39	29	11
	<u>12,816</u>	<u>29,524</u>	<u>48,646</u>	<u>25,456</u>	<u>14,4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095	36,707	53,035	22,339	32,228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857	162	3,675	1,625	2,844
	<u>30,952</u>	<u>36,869</u>	<u>56,710</u>	<u>23,964</u>	<u>35,072</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參閱附註8及附註32)。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攤銷					
—無形資產	683	1,124	601	424	140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04	15,833	18,298	8,498	9,332
—使用權資產	4,423	4,453	3,935	2,327	1,256
研發開支(i)	22,144	41,558	72,370	40,325	39,651
核數師酬金	239	271	509	45	452
存貨成本(附註18)	826,896	2,165,557	2,827,557	1,446,012	2,052,254

(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核)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045,000元、人民幣5,211,000元、人民幣7,622,000元、人民幣3,246,000元及人民幣3,806,000元，有關金額均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一年/期內撥備	3,199	16,561	47,069	24,484	43,698
遞延稅項－暫時差額的確認及 撥回(附註28(b))	(22,901)	7,248	12,404	13,239	(51,616)
總計	(19,702)	23,809	59,473	37,723	(7,918)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10	128,486	368,069	230,885	(106,746)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 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 溢利的名義稅項(i)(ii)(iii)	1,963	25,841	65,683	40,566	(4,587)
加計扣除研發開支的影響(iv) . . .	(2,489)	(2,387)	(6,619)	(3,096)	(3,47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 . .	414	355	409	253	140
過往年度/期間未確認遞延稅項資 產的累計虧損影響..	(19,590)	-	-	-	-
實際稅項開支	(19,702)	23,809	59,473	37,723	(7,918)

(i)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格派資源有限公司外)均於中國註冊成立。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除下文另有規定者外，貴公司及其於貴集團內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ii) 根據香港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格派資源有限公司須於有關期間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浙江格派鈷業新材料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4日取得連續3年有效的經續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 (iv)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自2018年1月1日起，允許從應課稅收入中額外扣除75%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自2021年1月1日起，允許從應課稅收入中額外扣除100%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

8 董事酬金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核）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曹棟強先生	—	1,029	—	63	1,092
龔麗鋒女士	—	1,029	—	63	1,092
監事					
龔麗鋒女士					
（於2019年10月23日辭任）	—	600	—	—	600
張棟敏先生					
（於2019年10月23日獲委任）	—	—	—	—	—
總計	—	2,658	—	126	2,78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曹棟強先生	—	986	—	24	1,010
龔麗鋒女士	—	986	—	24	1,010
監事					
張棟敏先生	—	—	—	—	—
總計	—	1,972	—	48	2,0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曹棟強先生	—	1,283	—	93	1,376
龔麗鋒女士	—	1,283	—	93	1,376
王紅忠先生	—	587	—	14	601
陳文瑾女士	—	277	—	12	289
非執行董事					
劉小龍先生	—	—	—	—	—
監事					
張棟敏先生	—	—	—	—	—
屈建高先生	—	236	—	18	254
楊揚女士	—	152	—	7	159
鄒俊偉先生	—	—	—	—	—
總計	—	3,818	—	237	4,055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曹棟強先生	—	419	—	30	449
龔麗鋒女士	—	419	—	30	449
非執行董事					
劉小龍先生	—	—	—	—	—
監事					
張棟敏先生	—	—	—	—	—
總計	—	838	—	60	8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曹棟強先生.....	-	781	-	47	828
龔麗鋒女士.....	-	781	-	47	828
王紅忠先生.....	-	353	-	19	372
陳文瑾女士.....	-	202	-	15	217
非執行董事					
劉小龍先生.....	-	-	-	-	-
張文亮先生 (於2022年1月14日獲委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 (於2022年6月23日獲委任).....	-	-	-	-	-
李薦先生 (於2022年6月23日獲委任).....	-	-	-	-	-
唐秋英女士 (於2022年6月23日獲委任).....	-	-	-	-	-
監事					
張棟敏先生.....	-	-	-	-	-
屈建高先生.....	-	169	-	23	192
楊揚女士.....	-	121	-	9	130
鄒俊偉先生.....	-	-	-	-	-
總計	-	2,407	-	160	2,567

- (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核)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向下文附註9所載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核)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核）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2名、2名、3名、2名及3名為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8披露：

餘下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48	1,844	2,692	532	1,129
退休計劃供款	75	15	60	5	5
	<u>1,223</u>	<u>1,859</u>	<u>2,752</u>	<u>537</u>	<u>1,134</u>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	-

10 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已發行或被視作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如附註29所披露，於2021年8月，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實繳資本轉換為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被視作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假設自2019年1月1日起已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1年8月改制時確立的換股比率釐定。

(i)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u>24,535</u>	<u>92,420</u>	<u>254,217</u>	<u>158,102</u>	<u>(98,828)</u>

(ii) 被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於1月1日被視作已發行普通股 . . .	19,897	120,000	120,000	120,000	127,873
被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65,514	-	-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	-	7,873	-	4,420
	<u> </u>	<u> </u>	<u> </u>	<u> </u>	<u> </u>
於12月31日/6月30日被視作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85,411</u>	<u>120,000</u>	<u>127,873</u>	<u>120,000</u>	<u>132,293</u>

11 其他全面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除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除稅後金額	除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除稅後金額	除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除稅後金額	除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除稅後金額	除稅前金額	稅項開支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換算中國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0	-	30	(43)	-	(43)	63	-	63	203	-	203	651	-	65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的對賬

貴集團

	廠房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傢俱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05,753	50,295	12,185	3,908	5,214	177,355
添置	1,779	4,545	-	380	12,701	19,405
轉撥自在建工程	-	9,180	-	-	(9,180)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07,532	64,020	12,185	4,288	8,735	196,760
添置	1,967	4,167	1,757	591	88,201	96,683
轉撥自在建工程	10,889	41,893	-	-	(52,782)	-
出售	-	(9,029)	(846)	(609)	-	(10,48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20,388	101,051	13,096	4,270	44,154	282,959
添置	393	1,847	2,477	1,826	34,205	40,748
轉撥自在建工程	47,996	3,900	-	2,589	(54,485)	-
出售	-	-	-	(4)	-	(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68,777	106,798	15,573	8,681	23,874	323,703
添置	154	969	2,570	634	62,400	66,727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124	-	178	(1,302)	-
出售	(5,500)	(7,496)	-	(129)	-	(13,125)
於2022年6月30日	163,431	101,395	18,143	9,364	84,972	377,305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1,179)	(9,125)	(8,275)	(1,643)	-	(20,222)
年內支出	(5,055)	(7,304)	(1,709)	(836)	-	(14,90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6,234)	(16,429)	(9,984)	(2,479)	-	(35,126)
年內支出	(5,396)	(8,721)	(963)	(753)	-	(15,833)
於出售時撥回	-	6,020	796	484	-	7,30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1,630)	(19,130)	(10,151)	(2,748)	-	(43,659)
年內支出	(6,615)	(9,590)	(1,112)	(981)	-	(18,298)
於出售時撥回	-	-	-	3	-	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8,245)	(28,720)	(11,263)	(3,726)	-	(61,954)
期內支出	(4,002)	(3,815)	(786)	(729)	-	(9,332)
於出售時撥回	973	5,576	-	93	-	6,642
於2022年6月30日	(21,274)	(26,959)	(12,049)	(4,362)	-	(64,644)
賬面淨值：						
於2022年6月30日	142,157	74,436	6,094	5,002	84,972	312,661
於2021年12月31日	150,532	78,078	4,310	4,955	23,874	261,749
於2020年12月31日	108,758	81,921	2,945	1,522	44,154	239,300
於2019年12月31日	101,298	47,591	2,201	1,809	8,735	161,634

貴公司

	廠房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傢俱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	455	11,034	1,338	-	12,827
添置	-	-	-	66	-	6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455	11,034	1,404	-	12,893
添置	-	-	1,689	124	38,660	40,473
出售	-	-	(707)	(117)	-	(82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455	12,016	1,411	38,660	52,542
添置	-	-	1,893	1,546	19,308	22,747
轉撥自在建工程	47,996	-	-	600	(48,596)	-
出售	-	-	(1,063)	(4)	-	(1,06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7,996	455	12,846	3,553	9,372	74,222
添置	186	-	1,797	111	(535)	1,559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	-	-
出售	-	-	(1,192)	-	-	(1,192)
於2022年6月30日	48,182	455	13,451	3,664	8,837	74,589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	(282)	(7,992)	(301)	-	(8,575)
年內支出	-	(45)	(1,488)	(382)	-	(1,91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327)	(9,480)	(683)	-	(10,490)
年內支出	-	(21)	(757)	(389)	-	(1,167)
於出售時撥回	-	-	686	96	-	78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348)	(9,551)	(976)	-	(10,875)
年內支出	(938)	(18)	(856)	(428)	-	(2,240)
於出售時撥回	-	-	1,009	3	-	1,01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938)	(366)	(9,398)	(1,401)	-	(12,103)
期內支出	(1,141)	(5)	(604)	(348)	-	(2,098)
於出售時撥回	-	-	1,132	-	-	1,132
於2022年6月30日	(2,079)	(371)	(8,870)	(1,749)	-	(13,069)
賬面淨值：						
於2022年6月30日	46,103	84	4,581	1,915	8,837	61,520
於2021年12月31日	47,058	89	3,448	2,152	9,372	62,119
於2020年12月31日	-	107	2,465	435	38,660	41,667
於2019年12月31日	-	128	1,554	721	-	2,403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26）分別以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8,66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貴集團廠房及樓宇作抵押。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就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860,000元、人民幣6,771,000元、人民幣6,420,000元及人民幣6,420,000元的若干樓宇申請所有權證。

13 使用權資產

(a) 按相關資產分類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貴集團

	按成本列賬 租賃作自用 的物業	土地使用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7,433	74,714	120	82,267
添置	262	-	-	26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7,695	74,714	120	82,529
添置	23	-	107	130
出售	(87)	-	(120)	(20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7,631	74,714	107	82,452
添置	450	10,782	-	11,232
出售	(176)	-	-	(17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7,905	85,496	107	93,508
添置	647	-	-	647
出售	(7,353)	-	-	(7,353)
於2022年6月30日	1,199	85,496	107	86,802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851)	(3,495)	(32)	(4,378)
年內支出	(2,493)	(1,906)	(24)	(4,42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3,344)	(5,401)	(56)	(8,801)
年內支出	(2,528)	(1,897)	(28)	(4,453)
出售時撥回	76	-	72	14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5,796)	(7,298)	(12)	(13,106)
年內支出	(1,786)	(2,113)	(36)	(3,935)
於出售時撥回	93	-	-	93
於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月1日	(7,489)	(9,411)	(48)	(16,948)
期內支出	(181)	(1,057)	(18)	(1,256)
於出售時撥回	7,305	-	-	7,305
於2022年6月30日	(365)	(10,468)	(66)	(10,899)
賬面淨值：				
於2022年6月30日	834	75,028	41	75,903
於2021年12月31日	416	76,085	59	76,560
於2020年12月31日	1,835	67,416	95	69,346
於2019年12月31日	4,351	69,313	64	73,728

貴公司

	按成本列賬 租賃作自用的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7,433
添置	26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7,695
添置	23
出售	(8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7,631
添置	373
出售	(17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7,828
添置	256
出售	(7,353)
於2022年6月30日	731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851)
年內支出	(2,49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344)
年內支出	(2,528)
出售時撥回	7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796)
年內支出	(1,779)
於出售時撥回	9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7,482)
期內支出	(97)
於出售時撥回	7,305
於2022年6月30日	(274)
賬面淨值：	
於2022年6月30日	457
於2021年12月31日	346
於2020年12月31日	1,835
於2019年12月31日	4,351

(i)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貴集團根據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的租約租賃辦公室。部分租賃包含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重續租賃的選擇權。概無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ii)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分別位於浙江及安徽省，且分別按自租期起計38年及50年的中期租約持有。

(iii) 租賃按金

可退還租賃按金本身並非租賃付款的一部分，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因此，租賃按金應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按金的初步公平值與面值間的差額為 貴集團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且其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若干 貴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 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9,313,000元、人民幣67,416,000元及人民幣65,518,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b)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有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按成本列賬	2,493	2,528	1,786	1,252	181
土地使用權，					
按折舊成本列賬	1,906	1,897	2,113	1,057	1,057
機器及設備	24	28	36	18	18
	<u>4,423</u>	<u>4,453</u>	<u>3,935</u>	<u>2,327</u>	<u>1,256</u>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6(a))	257	145	39	29	1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16	228	131	46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未經審核)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人民幣262,000元、人民幣130,000元、人民幣11,232,000元、人民幣397,000元及人民幣647,000元。該等金額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的長期預付租賃及應付資本化租賃付款。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d)及27。

14 無形資產

貴集團

	排放許可證	軟件及其他	總計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3,748	112	3,860
添置	—	106	10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748	218	3,966
添置	888	372	1,26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636	590	5,226
添置	—	276	27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636	866	5,502
添置	—	186	186
於2022年6月30日	4,636	1,052	5,688
累計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1,741)	(9)	(1,750)
年內支出	(669)	(14)	(68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410)	(23)	(2,433)
年內支出	(1,067)	(57)	(1,12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477)	(80)	(3,557)
年內支出	(537)	(64)	(60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014)	(144)	(4,158)
期內支出	(89)	(51)	(140)
於2022年6月30日	(4,103)	(195)	(4,298)
賬面淨值：			
於2022年6月30日	533	857	1,390
於2021年12月31日	622	722	1,344
於2020年12月31日	1,159	510	1,669
於2019年12月31日	1,338	195	1,533

貴公司

	<u>軟件及其他</u>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12
添置	<u>106</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18
添置	<u>372</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90
添置	<u>276</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866
添置	<u>97</u>
於2022年6月30日	<u>963</u>
累計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9)
年內支出	<u>(14)</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3)
年內支出	<u>(57)</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80)
年內支出	<u>(64)</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44)
期內支出	<u>(48)</u>
於2022年6月30日	<u>(192)</u>
賬面淨值：	
於2022年6月30日	<u>771</u>
於2021年12月31日	<u>722</u>
於2020年12月31日	<u>510</u>
於2019年12月31日	<u>195</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若干 貴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 貴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38,000元的排放許可證作抵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 貴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0元的排放許可證作抵押。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以及2022年6月30日 23,142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 貴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加工及銷售	<u>23,142</u>	<u>23,142</u>	<u>23,142</u>	<u>23,142</u>

概無於有關期間就收購浙江格派鈷業新材料有限公司產生的商譽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與第五年保持不變。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的貼現率貼現。使用的貼現率屬稅前貼現率及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的緩衝額分別為人民幣721,877,000元、人民幣736,573,000元及人民幣758,617,000元。

主要假設及敏感度

以下為管理層於上述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

	主要假設	範圍
於12月31日		
2019年	— 預算毛利率	10% – 20%
	— 稅前貼現率	14.7%
2020年	— 預算毛利率	14% – 20%
	— 稅前貼現率	14.7%
2021年	— 預算毛利率	17% – 20%
	— 稅前貼現率	14.7%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的基準乃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達致或預期達致的平均毛利率，並因應預期市場變化而按年度基準予以調整。

稅前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管理層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保持不變。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測試的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的影響：

主要假設的可能變動	截至12月31日的緩衝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算毛利率減少0.5%	686,394	693,270	692,341
預算毛利率減少1%	650,912	649,967	626,065
預算毛利率減少1.5%	615,429	606,665	559,789
貼現率增加0.5%	711,764	726,081	744,900
貼現率增加1.5%	701,837	715,777	718,184
貼現率增加2.5%	692,090	705,658	692,392

根據上述敏感度分析，管理層認為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全部緩衝額被移除。截至2022年6月30日，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並無重大變動，且鑒於上文所述於2021年12月31日的緩衝額，管理層認為並無商譽減值虧損。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且無法取得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註冊及實繳資本詳情	貴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甘肅科派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0元/ 人民幣9,810,000元	40%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製造、加工及銷售

於2020年7月， 貴集團透過注資人民幣4,400,000元投資甘肅科派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的40%股權。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入賬。

於2021年12月，甘肅科派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完成清盤及註銷程序。

貴集團透過考慮聯營公司的業務發展過程、聯營公司遇到的任何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破產以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不利變動，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各報告期末出現減值。根據上述評估， 貴集團認為於各報告期末並無識別減值跡象，且認為並無必要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減值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聯營公司(並非個別重大)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不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值	不適用	4,400	不適用	不適用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 ⁽ⁱ⁾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i) 貴集團並未錄得應佔聯營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原因為聯營公司尚未開始任何活動或營運。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	-	10,463	-	80,350
向若干金融機構提供的長期按金	1,329	2,447	2,759	1,124
	<u>1,329</u>	<u>12,910</u>	<u>2,759</u>	<u>81,474</u>

18 存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568	38,014	49,747	52,625
在製品	19,559	38,538	102,151	99,073
製成品	200,316	458,467	603,216	816,142
在運貨品	88,536	385,188	613,532	467,739
	<u>323,979</u>	<u>920,207</u>	<u>1,368,646</u>	<u>1,435,579</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36,161	415,078	362,443	196,309
在運貨品	10,327	154,240	257,103	29,307
	<u>146,488</u>	<u>569,318</u>	<u>619,546</u>	<u>225,616</u>

所有存貨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若干存貨質押作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2,377,000元、人民幣256,965,000元、人民幣168,517,000元及人民幣83,679,000元。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904,027	2,165,557	2,827,557	1,695,503
存貨撇減	—	—	—	356,751
存貨撇減撇銷	(77,131)	—	—	—
	<u>826,896</u>	<u>2,165,557</u>	<u>2,827,557</u>	<u>2,052,254</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526	105,148	203,239	113,301
減：虧損撥備	(4,310)	(4,768)	(12,763)	(7,43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5,216	100,380	190,476	105,869
應收票據	159,673	260,406	407,689	421,222
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17,659	118	—	—
— 第三方	4,265	2,816	19,191	7,918
減：虧損撥備	(992)	(1,195)	(1,501)	(1,129)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0,932	1,739	17,690	6,789
預付款項	91,761	30,507	93,652	243,224
	<u>337,582</u>	<u>393,032</u>	<u>709,507</u>	<u>777,104</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705	28,459	4,286	48,039
減：虧損撥備	(411)	(1,399)	(1,957)	(3,80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294	27,060	2,329	44,231
應收票據	7,791	21,817	13,462	167
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284,774	144,315	417,636	874,033
— 第三方	2,349	1,542	18,747	4,591
減：虧損撥備	(609)	(845)	(1,734)	(1,019)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86,514	145,012	434,649	877,605
預付款項	29,566	22,004	14,506	63,684
	<u>332,165</u>	<u>215,893</u>	<u>464,946</u>	<u>985,687</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4,889	360,786	598,165	527,091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	-	-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	-	-	-
	<u>224,889</u>	<u>360,786</u>	<u>598,165</u>	<u>527,091</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599	48,391	15,305	43,912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	-	-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486	-	-	-
三年以上.....	-	486	486	486
	<u>16,085</u>	<u>48,877</u>	<u>15,791</u>	<u>44,398</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以及因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

(b) 轉讓金融資產

(i) 已轉讓已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具高信貸質素的銀行承兌票據於其背書或折現時終止確認。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保留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報酬，原因為承兌銀行的信貸風險非常低，且 貴集團已於背書或折現後轉走票據的所有利息風險。由於受讓人有實際能力進一步背書或折現票據，故有關票據的控制權於背書或折現後轉讓，故其已終止確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票據已背書及終止確認，惟尚未到期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2,227,000元、人民幣369,258,000元、人民幣679,626,000元及人民幣685,482,000元。此代表 貴集團面臨的最高虧損風險為當承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付票據。然而，該等承兌銀行未能結付被視為不可能。

(ii) 已轉讓並未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2年6月30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49,632,000元、人民幣239,622,000元、人民幣297,225,000元及人民幣105,704,000元由 貴集團向其供應商背書或折現以結付等額貿易應付款項的其他銀行承兌票據尚未終止確認。董事認為， 貴集團保留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因此，其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負債的全數賬面值。

20 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

(a) 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簽發信用證及 應付票據的 已抵押存款	5,906	30,260	45,501	174,817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簽發信用證及 應付票據的 已抵押存款	-	20,406	25,674	99,386

(b) 定期存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22,500	-	-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1,500	-	-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45,554	95,678	851,491	701,497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5,101	43,236	830,801	630,999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用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10	128,486	368,069	230,885	(106,74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4,904	15,833	18,298	8,498	9,332
－無形資產的攤銷	683	1,124	601	424	14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4,423	4,453	3,935	2,327	1,25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2,622	1,578	8,301	3,381	(5,703)
－存貨減值虧損	－	－	－	－	356,751
－利息收入	(93)	(380)	(447)	(118)	(3,895)
－利息開支	12,559	29,379	48,607	25,427	14,47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 虧損淨額	－	－	952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淨額	－	3,154	1	－	6,483
－處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	(59)	(38)	－	9
－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	－	－	－	－	6,6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	－	－	－	(21,08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4,491)	(596,228)	(448,439)	83,120	(423,6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6,146)	(57,943)	(313,071)	(292,812)	(43,6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34,761)	517,463	(123,772)	(198,283)	99,11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3,693	(28,822)	139,082	40,095	(58,110)
－已抵押存款增加	(1,906)	(24,354)	(15,241)	(10,960)	(129,31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u>(81,703)</u>	<u>(6,316)</u>	<u>(313,162)</u>	<u>(108,016)</u>	<u>(297,926)</u>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7,988	6,463	84,45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06,904	-	206,904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2,482)	-	(92,482)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份	-	(2,402)	(2,40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份	-	(257)	(257)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已付利息	(12,559)	-	(12,5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1,863	(2,659)	99,204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215	215
利息開支(附註6(a))	12,559	257	12,816
其他變動總額	12,559	472	13,03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92,410	4,276	196,68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24,260	-	424,26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20,305)	-	(220,305)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份	-	(2,584)	(2,58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份	-	(145)	(145)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已付利息	(29,379)	-	(29,3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74,576	(2,729)	171,847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56	56
利息開支(附註6(a))	29,379	145	29,524
其他變動總額	29,379	201	29,580
於2020年12月31日	396,365	1,748	398,1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96,365	1,748	398,1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553,814	-	553,814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65,937)	-	(465,937)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份	-	(1,642)	(1,64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份	-	(39)	(39)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已付利息	(48,607)	-	(48,60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9,270	(1,681)	37,589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366	366
年內提前終止租約產生的租賃負債減少	-	(88)	(88)
利息開支(附註6(a))	48,607	39	48,646
其他變動總額	48,607	317	48,92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84,242	384	484,6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94,358	-	394,358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74,762)	-	(474,762)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份	-	(89)	(8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份	-	(11)	(11)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已付利息	(14,474)	-	(14,4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4,878)	(100)	(94,978)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新租約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357	357
期內提前終止租約產生的租賃負債減少	-	(39)	(39)
利息開支(附註6(a))	14,474	11	14,485
其他變動總額	14,474	329	14,803
於2022年6月30日	403,838	613	404,4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96,365	1,748	398,1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55,187	–	455,187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06,046)	–	(306,046)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份	–	(1,296)	(1,29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份	–	(29)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已付利息	(25,427)	–	(25,4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3,714	(1,325)	122,389
其他變動：			
期內訂立新租約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38	38
期內提前終止租約產生的租賃負債減少	–	–	–
利息開支(附註6(a))	25,427	29	25,456
其他變動總額	25,427	67	25,494
於2021年6月30日	545,506	490	545,996

(d) 租賃總現金流出

現金流量表內所包含有關租賃的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	16	228	131	46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2,659	2,729	1,681	1,325	100
	2,659	2,745	1,909	1,456	146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發行的基金產品的投資(i) . . .	-	-	3,003	2,779
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ii)	-	-	-	70,293
	-	-	3,003	73,072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ii)	-	-	-	70,293

(i) 基金產品由銀行發行，產生可變投資收入，可於提出要求時贖回。

(ii) 上市股本證券為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匯通達」）的股份，貴公司指定其於匯通達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3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	-	-	170
衍生金融負債	153	-	148	6,986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	-	-	170
衍生金融負債	153	-	70	6,614

貴集團訂立期貨合約，以於不同的交易平台出售鈷、鎳及銅。所有期貨合約以現金淨額結付而未有於結付日期實質交付商品，其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根據載於附註2(f)的會計政策入賬。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固定匯率。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已於2022年6月30日以可觀察市場資料釐定。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i)	414,183	912,155	714,016	847,733
應付票據(i)	134	9,718	45,772	62,485
應付工資	5,819	6,815	12,732	8,942
應付股息	-	473	-	-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附註32(d))	304	50,441	30,598	-
其他應付款項	23,932	49,774	78,200	34,530
	<u>444,372</u>	<u>1,029,376</u>	<u>881,318</u>	<u>953,690</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i)	128,515	486,944	298,821	42,333
應付工資	2,750	3,246	6,862	5,071
應付股息	-	473	-	-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附註32(d))	200	39,261	30,110	283
其他應付款項	13,530	8,143	41,783	19,921
	<u>144,995</u>	<u>538,067</u>	<u>377,576</u>	<u>67,608</u>

(i) 截至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13,480	921,080	759,353	909,845
一至兩年	834	180	197	183
兩至三年	3	610	99	114
超過三年	-	3	139	76
	<u>414,317</u>	<u>921,873</u>	<u>759,788</u>	<u>910,2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8,515	486,944	298,821	42,333

25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21,520	54,840	26,391	26,391	165,474
年/期內因收取預付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532,390	926,640	1,461,173	431,605	320,481
年/期內因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499,070)	(955,089)	(1,322,090)	(391,509)	(378,591)
年/期末結餘	54,840	26,391	165,474	66,487	107,364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10,079	50,915	26,233	26,233	104,059
年/期內因收取預付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48,629	889,844	974,861	205,868	293,591
年/期內因確認於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07,793)	(914,526)	(897,035)	(195,262)	(290,846)
年/期末結餘	50,915	26,233	104,059	36,839	106,804

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擔保情況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i)	50,077	120,202	148,479	249,683
—有擔保銀行貸款(ii)	15,026	37,049	59,987	89,773
—無抵押銀行貸款(iii)	102,714	207,968	264,952	59,000
其他借款				
—有抵押其他借款(iv)	16,239	20,322	9,819	5,382
	<u>184,056</u>	<u>385,541</u>	<u>483,237</u>	<u>403,838</u>
非即期				
其他借款				
—有抵押其他借款(iv)	<u>8,354</u>	<u>10,824</u>	<u>1,005</u>	<u>—</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i)	40,061	72,136	38,706	218,414
—有擔保銀行貸款(ii)	10,016	10,013	54,976	89,773
—無抵押銀行貸款(iii)	—	21,817	13,382	—
	<u>50,077</u>	<u>103,966</u>	<u>107,064</u>	<u>308,187</u>

(i) 有抵押銀行貸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年利率分別介乎4.95%至5.65%、4.35%至5.44%、1.17%至5.20%及2.40%至3.31%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排放許可證作抵押。

(ii) 有擔保銀行貸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年利率分別為4.35%、4.35%、介乎3.85%至7.50%及3.65%至5.00%的有擔保銀行貸款由曹棟強先生、龔麗鋒女士及一間第三方財務擔保公司擔保。曹棟強先生及龔麗鋒女士提供的擔保於2022年1月18日解除。

(iii) 無抵押銀行貸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無抵押銀行貸款指到期前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就該等已向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的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已保留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有關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尚未終止確認，而無抵押銀行借款已由貴集團確認。

(iv) 有抵押其他借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來自若干金融機構年利率分別介乎6.65%至13.05%、6.65%至13.05%、6.65%至13.05%及12.28%至13.05%的有抵押其他借款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v)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於報告期末須予償還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一年內或按要求	167,817	365,219	473,418	398,456
其他借款				
— 一年內或按要求	16,239	20,322	9,819	5,382
— 一年後但兩年內	7,671	9,819	1,005	—
— 兩年後但三年內	683	1,005	—	—
	<u>192,410</u>	<u>396,365</u>	<u>484,242</u>	<u>403,838</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一年內或按要求	<u>50,077</u>	<u>103,966</u>	<u>107,064</u>	<u>308,187</u>

27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

貴集團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73	1,616	252	505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07	93	105	108
兩年後但五年內	96	39	27	-
	<u>4,276</u>	<u>1,748</u>	<u>384</u>	<u>613</u>

貴公司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6月30日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48	1,582	191	249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81	57	79	53
兩年後但五年內	96	39	27	-
租賃負債現值	<u>4,225</u>	<u>1,678</u>	<u>297</u>	<u>302</u>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322	2,492	5,490	5,490	28,180
年內撥備	3,199	16,561	47,069	24,484	43,698
已付企業所得稅	(2,029)	(13,563)	(24,379)	(18,178)	(61,613)
	2,492	5,490	28,180	11,796	10,265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折舊費用	信貸 虧損撥備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存貨撇減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2019年1月1日	-	338	701	-	-	1,039
計入損益	989	683	21,229	-	-	22,90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989	1,021	21,930	-	-	23,940
計入／(扣除自)損益	9	85	(7,358)	-	16	(7,24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998	1,106	14,572	-	16	16,692
計入／(扣除自)損益	-	1,465	(13,887)	-	18	(12,40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998	2,571	685	-	34	4,288
計入／(扣除自)損益	(361)	(791)	1,960	54,609	(3,801)	51,616
於2022年6月30日	637	1,780	2,645	54,609	(3,767)	55,904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的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的個別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

貴公司

附註	已發行股本				中國法定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實繳資本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0,000	-	-	-	5,910	28,368	(4,950)	39,3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7,455	7,455
發行股份	50,312	-	-	226,563	-	-	-	276,87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745	-	(745)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60,312	-	-	226,563	6,655	28,368	1,760	323,658
2020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5,724	55,72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5,572	-	(5,572)	-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	-	-	-	(29,673)	-	-	-	(29,673)
向 貴公司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3,000)	(3,00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60,312	-	-	196,890	12,227	28,368	48,912	346,70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6,853	66,85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60,312)	120,000	233,126	(196,890)	(12,227)	(28,368)	(55,329)	-
發行普通股	-	40,067	1,263,391	-	-	-	-	1,303,45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685	-	(6,685)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60,067	1,496,517	-	6,685	-	53,751	1,717,020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160,067	1,496,517	-	6,685	-	53,751	1,717,02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1,949	91,949
發行普通股	-	10,538	524,302	-	-	-	-	534,840
於2022年6月30日的結餘	-	170,605	2,020,819	-	6,685	-	145,700	2,343,809
(未經審核)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60,312	-	-	196,890	12,227	28,368	48,912	346,70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8,333	38,333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60,312	-	-	196,890	12,227	28,368	87,245	385,042

(b) 實繳資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0,000
投資者注資(i)(ii)	50,312
	<u>60,312</u>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u>60,312</u>

- (i) 於2019年，貴公司與控股股東及若干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投資人民幣261,875,000元於貴公司，以換取人民幣46,122,000元的貴公司實繳資本。
- (ii) 於2019年，貴公司同意向一名投資者發行人民幣4,190,000元的實繳資本，以換取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5,000,000元。

(c)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以及 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	-	-	-	-
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後發行普通股(i)	120,000,000	120,000	233,126	353,126
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ii)	40,067,000	40,067	1,263,391	1,303,458
		<u>40,067</u>	<u>1,263,391</u>	<u>1,303,458</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160,067,000	160,067	1,496,517	1,656,584
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iii)	10,538,000	10,538	524,302	534,840
		<u>10,538</u>	<u>524,302</u>	<u>534,840</u>
於2022年6月30日	170,605,000	170,605	2,020,819	2,191,424
	<u>170,605,000</u>	<u>170,605</u>	<u>2,020,819</u>	<u>2,191,424</u>

- (i) 於2021年8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轉換基準日的淨資產的賬面值人民幣353,125,915元，轉換為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轉換後的淨資產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ii) 於2021年，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向貴公司投資人民幣1,303,458,000元，以換取貴公司40,067,000股股份。
- (iii) 於2022年，貴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向貴公司投資人民幣534,840,000元，以換取貴公司10,538,000股股份。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認購普通股的已收代價(扣除認購直接應佔的任何交易成本)與已獲認購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

(ii) 合併儲備

如附註32(c)所披露，貴公司於2020年以代價人民幣71,275,000元收購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的浙江格派鈷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38.39%股權。由於進行收購事項，浙江格派鈷業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為貴集團附屬公司。鑒於貴公司及浙江格派鈷業新材料有限公司均於業務合併前後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上述交易入賬為視作向股東分派(源自上述代價總額)，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入賬為合併儲備扣減。

(i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將稅後溢利(於抵銷先前年度的虧損後)中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的50%為止。

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先前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股東的現有股權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份轉換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後的結餘須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以人民幣以外貨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之財務報表進行換算導致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按照附註2(v)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產生的交易成本。

(e) 股息

貴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宣派股息人民幣3,000,000元，有關股息已於2021年悉數派付。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於管理資產時的主要目的為確保 貴集團可持續經營，藉此能夠向股東提供回報，並令其他持份者獲益，方式為按風險水平對產品及服務作出公道的定價以及確保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

貴集團積極對其資產架構進行定期檢討及管理，以在可能需要較高水平借款而令股東回報提升與健全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之間保持平衡，並於經濟狀況出現變動時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以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負債界定為負債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6	184,056	385,541	483,237	403,838
租賃負債	27	2,573	1,616	252	505
		186,629	387,157	483,489	404,34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6	8,354	10,824	1,005	-
租賃負債	27	1,703	132	132	108
		10,057	10,956	1,137	108
負債總額		196,686	398,113	484,626	404,45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45,554)	(95,678)	(851,491)	(701,497)
經調整淨負債		151,132	302,435	(366,865)	(297,046)
資本總額		322,284	346,643	1,787,661	2,224,324
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		47%	87%	-21%	-13%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 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詳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方日後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所影響。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51.11%、47.85%、97.15%及84.20%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由發出賬單起計30日內到期。

貴集團對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與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貴集團通常不會自客戶獲得抵押品。

貴集團按使用撥備組合計算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虧損模式差異，根據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於 貴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貴集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	68,648	3,432
個別減值.....	100%	878	878
		<u>69,526</u>	<u>4,3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	104,270	3,890
個別減值.....	100%	878	878
		<u>105,148</u>	<u>4,768</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	200,501	10,025
個別減值.....	100%	2,738	2,738
		<u>203,239</u>	<u>12,763</u>

	截至2022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	111,441	5,572
個別減值.....	100%	1,860	1,860
		<u>113,301</u>	<u>7,432</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三個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貴集團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062	4,310	4,768	4,768	12,763
撥回的減值虧損.....	-	-	-	-	(10,903)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248	458	7,995	2,390	5,572
於12月31日.....	<u>4,310</u>	<u>4,768</u>	<u>12,763</u>	<u>7,158</u>	<u>7,432</u>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備用資金，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 貴集團金融負債截至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若是浮動利率）基於截至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貴集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1年內 或應要求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多於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717	1,639	100	-	4,456	4,2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4,372	-	-	-	444,372	444,37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87,972	8,277	690	-	196,939	192,410
	<u>635,061</u>	<u>9,916</u>	<u>790</u>	<u>-</u>	<u>645,767</u>	<u>641,058</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應要求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多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649	98	39	-	1,786	1,7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9,376	-	-	-	1,029,376	1,029,37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90,951	10,494	1,034	-	402,479	396,365
	<u>1,421,976</u>	<u>10,592</u>	<u>1,073</u>	<u>-</u>	<u>1,433,641</u>	<u>1,427,489</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應要求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多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64	109	27	-	400	3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1,318	-	-	-	881,318	881,31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87,564	1,034	-	-	488,598	484,242
	<u>1,369,146</u>	<u>1,143</u>	<u>27</u>	<u>-</u>	<u>1,370,316</u>	<u>1,365,9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應要求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多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525	109	-	-	634	6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3,690	-	-	-	953,690	953,69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05,994	-	-	-	405,994	403,838
	<u>1,360,209</u>	<u>109</u>	<u>-</u>	<u>-</u>	<u>1,360,318</u>	<u>1,358,141</u>

貴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應要求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多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691	1,612	100	-	4,403	4,2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995	-	-	-	144,995	144,99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1,905	-	-	-	51,905	50,077
	<u>199,591</u>	<u>1,612</u>	<u>100</u>	<u>-</u>	<u>201,303</u>	<u>199,297</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應要求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多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612	61	39	-	1,712	1,6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8,067	-	-	-	538,067	538,06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5,832	-	-	-	105,832	103,966
	<u>645,511</u>	<u>61</u>	<u>39</u>	<u>-</u>	<u>645,611</u>	<u>643,711</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應要求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多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00	82	27	-	309	2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7,576	-	-	-	377,576	377,57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8,728	-	-	-	108,728	107,064
	486,504	82	27	-	486,613	484,937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應要求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多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60	54	-	-	314	3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608	-	-	-	67,608	67,60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10,077	-	-	-	310,077	308,187
	377,945	54	-	-	377,999	376,097

(c) 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銀行現金，銀行現金市場利率變化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以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定期存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市場利率的變化不會導致貴集團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整體而言，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計量之貴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公平值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			總計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53	-	-	153

	公平值計量			總計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公平值計量			總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銀行發行的 基金產品投資	3,003	-	-	3,003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48	-	-	148

	公平值計量			總計
	於2022年6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發行的基金產品投資				
— 銀行發行的基金 產品投資	2,779	-	-	2,77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投資	70,293	-	-	70,293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資產	170	-	-	170
— 衍生金融負債	6,986	-	-	6,986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彼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1 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中未計提撥備的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6月30日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1,655	10,606	82,480	3,117,017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之支付予貴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的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

(b)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以下公司及人士為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曹棟強先生	董事長及控股股東
龔麗鋒女士	曹棟強先生的近親家庭成員及 控股股東
龔傑先生	曹棟強先生的近親家庭成員
張棟敏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楊揚女士	主要管理人員
史擁軍先生	少數股東
上海久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擁有重大影響力的 實體
上海涵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曹棟強先生及龔麗鋒女士控制的實體
江蘇萬寧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
BASE METALS Co., Ltd.	曹棟強先生控制的實體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關聯方的貸款					
BASE METALS Co., Ltd.	84	11,088	-	-	-
向以下各方收購浙江格派鈷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權					
- 曹棟強先生	-	11,979	-	-	-
- 龔麗鋒女士	-	59,296	-	-	-
向以下各方宣派股息					
- 曹棟強先生	-	2,195	-	-	-
- 龔麗鋒女士	-	124	-	-	-
- 張棟敏先生	-	208	-	-	-
向以下人士收購非控股權益					
- 史擁軍先生	-	-	171,099	-	-

(d) 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各報告期末來自以上交易的未償付結餘如下：

貴集團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張棟敏先生	17,400	-	-	-
上海久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75	75	-	-
曹棟強先生	141	-	-	-
楊揚女士	-	-	-	-
江蘇萬寧新材料有限公司	43	43	-	-
	<u>17,659</u>	<u>118</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上海涵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19	-	-	-
龔麗鋒女士	-	25,020	-	-
曹棟強先生	-	14,033	-	-
張棟敏先生	-	208	-	-
龔傑先生	-	9	-	-
楊揚女士	1	1	1	-
史擁軍先生	-	-	30,597	-
BASE METALS Co., Ltd.	84	11,170	-	-
	<u>304</u>	<u>50,441</u>	<u>30,598</u>	<u>-</u>

貴公司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267,158	144,240	417,636	874,033
張棟敏先生	17,400	-	-	-
上海久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75	75	-	-
曹棟強先生	141	-	-	-
	<u>284,774</u>	<u>144,315</u>	<u>417,636</u>	<u>874,033</u>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	-	-	283
龔麗鋒女士	-	25,020	-	-
曹棟強先生	-	14,033	-	-
張棟敏先生	-	208	-	-
史擁軍先生	-	-	30,109	-
上海涵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99	-	-	-
楊揚女士	1	-	1	-
	<u>200</u>	<u>39,261</u>	<u>30,110</u>	<u>283</u>

貴公司董事確認，上述所有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將於[編纂]前結付。

(e)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如附註26所披露，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26,000元、人民幣37,049,000元及人民幣40,06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關聯方擔保。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已於2022年1月18日解除。

33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2年6月30日，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方為曹棟強先生及龔麗鋒女士。

34 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而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內採納的多項修訂本及新準則及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 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擴大暫時豁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釐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預期於初始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貴集團到目前為止的結論是，採納有關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5 期後事件

於有關期間後概無重大非調整事件。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均無就2022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並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1.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且不屬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編纂]**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A.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稅收協議的司法權區的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則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稅收協議的協議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並無與中國訂立稅收協議或其他情況下的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該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國家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付款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或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36號通知也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亦規定，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按照該等規定，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獲免中國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也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附加費（以下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實際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於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明確規定是否就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其規定個人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出售限制所規限的相關股票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中國境外的非中國投資者買賣H股並不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相關條文。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B. 香港稅項

股息稅

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利得稅

任何股東（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並為交易目的而持有H股的股東除外）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H股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如果該等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應按香港所得稅的稅率繳稅，即企業為16.5%，個人為15.0%，除非該收益應按各自的半稅率8.25%及7.5%徵收，該稅率可能適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納稅年度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香港稅務局將視於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股份的收益視為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股東應根據具體稅務狀況，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購買股份的對價或價值（如較高）0.26%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而不論買賣是否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各自就相關轉讓繳納一半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廢除。股東毋須就其身故時所擁有股份繳納香港遺產稅。

2.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3. 本公司於香港的稅項

利得稅

本公司將就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利潤按現行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除非該利潤可按8.25%的半額稅率徵收，該稅率可能適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納稅年度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本公司從其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將被排除在香港利得稅之外。

4.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或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或《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在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撤銷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而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同時，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與中國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單獨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要求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額外條文等概要，以納入中國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中。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具體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或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15年修訂)》(或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民事及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進行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各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的其他獲授權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及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地方政府規章。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於1991年採納並於2021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1年修正)》(或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情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及法規：

- a. 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實施；
- b.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或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國公司法第85條及第155條頒佈，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發佈《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

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於2019年10月17日生效)，據此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應遵守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特別規定第20條至第22條的相關程序；及

- c.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或必備條款)，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發佈，規定了必須載入尋求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的必備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文所載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名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國有資產佔主導地位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改組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可以少於五名，且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發出的股份發售的核准文件，以供備案。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債務承擔連帶責任；(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存款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中國證監會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在包銷股數以外，保留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格可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不記名股份時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他們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前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應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公司可以與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亦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a.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b.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c.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d.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刊發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a.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b.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c. 公司應自作出削減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作出相關公告；
- d.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e. 公司應向相關登記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向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企業債券；及(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的股份購回。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i)款規定收購股份後，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購回股份的上市公司應根據《證券法》的有關條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根據必備條款，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a. 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b. 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c. 有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d.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e. 有權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f.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g.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a.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b. 選舉或罷免董事和監事（公司的職工代表除外），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c.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d.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e.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年終決算方案；
- f.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g.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h.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j.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k.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b.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c.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f.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倘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2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5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予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編製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委託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重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a.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c.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d.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年終決算方案；
- e.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f.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g.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h.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案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b.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c.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d.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e.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必備條款載有不得出任董事的其他情況。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可以設一名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本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而根據《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a.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b.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c.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d.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e.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f.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g.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以下職權：

- a.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b.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c. 擬訂公司的總體管理制度；
- d.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e. 推薦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f.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
- g. 董事會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a. 挪用公司資金；
- b.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c.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d.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e.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位及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其他業務；
- f.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g.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h.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上市公司亦必須刊發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就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儲備金。

公司的儲備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儲備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聘用符合國家有關法規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就必備條款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則須到註冊機構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案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a.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b.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c.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d.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e.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f.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g.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公司終止經營的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第2(6)條，中國證監會授予公司境外股票發行及上市的批准文件將於12個月期間內有效。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必備條款對遺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另有規定程序。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H股「全流通」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H股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這些規例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配和國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或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必備條款規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仲裁條款。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倘將前段所述爭議或權利申索提交仲裁，則整項申索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及倘有關人士為發行人或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發行人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則彼等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及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或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倘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於2014年11月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將根據訂約方協議解決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的經濟和貿易等爭議問題，包括基於各方協議涉及香港的爭議。仲裁委員會在北京成立並已在深圳、上海、天津、重慶、浙江、湖北、福建、山西、江蘇、四川、山東、海南、雄安及其他海外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中心。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案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或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11月26日作出進一步補充。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香港及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適用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我們作為於中國成立並尋求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例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獨立存在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例。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則並無載有該等優先購買條例。

按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香港公司法並無規定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股本為其已發行股本。股份發行的全部所得款項將撥入股本並成為公司的股本。於股東的事先批准下(如需)，香港公司董事可發行公司的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亦未對法定股本作出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為我們已發行股本的款項。我們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我們的股東大會批准並向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備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的形式認購(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評值及核實，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而言，以人民幣計價和以外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准許的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倘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根據滬港通和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有關股份亦可供中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在「全流通」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經理任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如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述者）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及股份轉讓的有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收購其自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限制，該等限制與香港公司法的有關限制相若。

類別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類別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權利變動的情況及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不得修改，惟：

- (i) 倘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於上述權利變動的規定，則按有關規定；
- (ii) 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相關規定，則(1)至少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的四分之三書面同意；或(2)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董事須公佈其在重大合同中擁有的權益；未限制董事在作出重大處置時的權力；未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法律責任方面的擔保；未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作出離職補償。然而，必備條款載有有關重大處置的若干限制並指明在何種情況下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督。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在行使權力時，每位監事有責任以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採取謹慎、勤勉的態度及相當的技巧，符合合理謹慎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義務，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義務，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向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或未有立即提起訴訟，均可能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所負義務時，公司有權採取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則可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股東投訴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中國公司法規定，倘公司運營或管理面臨任何嚴重困難，且其繼續存續會對彼等造成嚴重虧損，而尚無任何其他方法可解決該等困難，則持有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但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繼而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不少於20日發出。而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不少於15日發出。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至少為21日，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就有限公司而言，其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至少為14日，而就無限公司而言，其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至少為7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股東。但若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任何要求。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則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對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轉型的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備齊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其股份已公開發售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告。

公司條例要求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日前向各股東發送其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這些副本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呈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財務報表，而其財務報表亦須說明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別(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之間不應該有任何不一致，且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則這些差異也須同時披露。

董事及股東資料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支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律項下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及公司就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一項妥協或安排，惟上述須獲法院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貿仲委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利潤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律並無相關的規定。

公司救濟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與香港法例(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索利潤)類似的公司救濟措施。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並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任何應繳稅金。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為3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申索的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忠實、勤勉地履行其於公司的職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通常不得超過30天(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任何人士如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2年1月18日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摘要，並將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編纂]而言屬重要的信息。如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上市地區的監管規定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董事會擬處置資產（倘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處置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合共超過提交予股東大會最近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於未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等固定資產。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處置固定資產包括轉讓若干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所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上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而受影響。

(3) 董事及監事薪酬或補償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須就彼等的薪酬訂立書面合約，薪酬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ii. 作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iii. 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薪酬；及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任所獲補償的款項。

薪酬合約須規定，倘本公司將被收購，董事及監事在股東大會上事先獲得股東的批准後，有權收取因失去職位或因退任而獲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

收購本公司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提出的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士提出的收購要約，旨在令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者相同。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該等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該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此按比例向該等人士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所有費用，且所有有關費用不得自該分發款項中扣除。

(4)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如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無論貸款條款為何，獲得貸款的人士均須立即償還貸款。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的任何貸款擔保將不得強制我們執行，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向與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連的人士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已由放款人合法售予善意購買者。

以下情況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約，向其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其就本公司或為履行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以向其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規管上述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的商業條款。

(5) 就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聯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該等人士包括因購買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聯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段所述人士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就以上規定而言，「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i. 饋贈；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約、對該等貸款／合約訂約方作出改動和轉讓該等貸款／合約中的權利；及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面臨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透過訂立合約或作出安排（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也不論是否由其本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下列交易並非視為遭禁止，除非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禁止則除外：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屬真誠並符合我們的利益，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購買我們的股份，或屬本公司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以股息形式依法分配我們的財產；
- iii. 以股份的形式配發紅利股份；
- iv.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贖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及其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惟不得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令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乃以可分配利潤支付)；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惟不得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令淨資產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乃以可分配利潤支付)。

(6)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權益

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直接或者間接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本公司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聘任合約除外)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則不論上述合約、交易或安排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所規定的例外情況或經香港聯交所許可則除外。

除非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照上述要求已向董事會作出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且其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該事項，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約、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真誠訂約方的情形下除外。

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人士於某合約、交易及安排擁有利害關係，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應被視為擁有利害關係。

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就通知所載的內容而言，彼等於日後達成的若干合約、交易及安排中擁有利害關係，而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視作已遵照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作出披露。

(7) 酬金

本公司須就酬金事項與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協議，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8)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位。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毋須持有我們的股份。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投票當選和罷免。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惟依據任何合約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失索償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職務的董事人數，總計不得多於董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董事須強制退任的年齡限制的規定。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而被判處刑罰，而刑罰執行期屆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而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屆滿未逾五年；
- iii. 為因經營及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而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且尚未結案；
- v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禁止擔任公司領導職務；
- viii.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禁入證券市場處罰，且期限未屆滿；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x. 非自然人；或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相關監管機構載列的其他條款所規定不合資格的其他人士。

倘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選舉、委任或聘任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則屬無效。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任職期間有上述情形，本公司將予以罷免。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真誠第三方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9) 借款權力

董事會有權決定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借款，或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借款。

董事會有權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及將其股份上市的方案，該等債券發行事項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10) 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責任。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彼等對本公司所負的責任，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以及撤銷由本公司與第三方（當有關第三方知悉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行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其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交出因違反其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退還因本向本公司所支付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得導致其自身利益可能與其所承擔的責任相衝突。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應平等對待同類別的股東，並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v.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挪用本公司資金；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惟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料；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不得利用有關資料；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等資料：
 - (i) 法律條文所規定；
 - (ii) 為及公眾利益；
 - (iii) 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相關人士須將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還予本公司；倘本公司因此蒙受損失，相關人士須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指使下列人士或者機構（「**相關人士**」）作出彼等禁止作出的行為：

- 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前段所述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上文i及ii項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際單獨控制的任何公司，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述人士或有關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際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及
- v. 前段所述受控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負的誠信責任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違反某項具體職責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行使其職權及履行其責任時，亦須對每位股東承擔下列責任：

- i. 不得使本公司經營營業執照所規定營業範圍以外的業務；
- ii. 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除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進行重組，否則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和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獲分派股息權及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均有責任以一位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所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並對本公司造成損失，則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對本公司造成損失，則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段所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倘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時，前段所述的股東可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倘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本組織章程細則指明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段規定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損害股東利益，股東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2.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倘股東大會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須經主管機關審批，則有關修訂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倘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涉及登記事項的，須依照法律訂明的程序辦理變更登記。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倘本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由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於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實行。

下列情形應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出該轉換權；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其他類別股份的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本公司重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由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章節訂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原本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倘出現上文第ii至viii、xi至xii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擁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擁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包括：

- i. 在本公司按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在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擁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擁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iii. 在本公司重組方案中，擁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權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須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在召開年度類別股東會議前至少20個營業日，或召開臨時類別股東會議前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不包括寄發通知當日及召開會議當日），須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就持有內資股的股東而言，股東大會通告可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或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不包括寄發通知當日及召開會議當日）以公告的形式於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作出，即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就H股股東而言，公告亦可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或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一經作出，即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如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則從其規定。

類別股東會議須盡可能以與股東大會相同的程序舉行，而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該等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完成；及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香港聯交所批准轉讓非上市內資股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至海外投資者或將非上市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的外資股，並於海外證券交易所處理。

4. 特別決議案需以絕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5. 表決權

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有權以其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而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毋須將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數目相等時，不論以投票或舉手表決，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6.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須於上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7. 會計與審核

(1)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主管部門制訂的規則規定，制訂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如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則從其規定。

董事會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亦須按國際或境外股份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該等差異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告中稅後利潤數目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將財務報告備存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每位股東均有權得到一份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最少21日將財務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和收入表或收支表）以郵資已付郵件或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及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所提供的其他網站發佈）送交各境外上市外資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按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境外股份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並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2) 會計師的委任及撤職

本公司須委任擁有符合中國法規的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公司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述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本公司所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自本公司該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如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惟應由下屆股東大會確認。但在出現該空缺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可填補空缺。

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一事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約條款及條件如何規定，股東仍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受影響。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乃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履行職務並行使職權。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所訂明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份數目須在要求日計算）；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會建議召開；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案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對於監事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則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未能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而監事會則可自行召集和主持大會。

單獨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倘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應，或拒絕召開會議，則提出請求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要求召開會議。倘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請求後五日內未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則提出請求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和主持會議。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前20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不包括寄發通知當日及召開會議當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前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不包括寄發通知當日及召開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倘法律、規則和證券交易所所有特別規定，則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委任代理人出席和表決，而該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iv. 會務常設事務聯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在提出本公司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本公司其他改組的建議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及擬訂立的合約（如有），並對其起因及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
- vi.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有）；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i. 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表決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viii. 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日期及地點；
- ix. 有權出席的股東的股份登記日期；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除法律、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須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就境內股東而言，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公告方式發出。

上述公告須於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作出，即視為所有境內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及履行相關程序，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可在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和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以專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公告一經作出，即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股東大會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任免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年度預算案、決算案、資產負債表、收入表及本公司其他財務報表；
- v. 本公司年度報告；及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i.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發行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及變更本公司形式；
- iv.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所提供的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vi. 股權激勵計劃的制定、修改和履行；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並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倘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法院將其認定無效。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倘決議案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則任何股東均有權自決議案通過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9. 股份轉讓

出資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變動情況，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而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文件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或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且有關費用均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ii. 轉讓文件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
- iii.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任何證據已經提交；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vi.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及
- vii. 股份不得轉讓給未成年人或心智不健全或於其他情況下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須根據經更改或更正的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內的資料。

10. 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可以透過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的程序及根據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予本公司職工；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及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v. 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vi. 本公司維持本公司的價值和股東權益的必要；或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循下列方式進行：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全面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購回股份；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或

- iv. 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措施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須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同理，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可解除或修改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約，或放棄其於合約中的任何權利。

購回股份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股份的合約或合約中授予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進行清算程序，否則購回已發行股份，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倘本公司以賬面值購回股份，其款項須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結餘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扣除；
- ii. 倘本公司以高於賬面值購回股份，相當於賬面值的部分須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結餘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扣除；而高出賬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方法處理：
- (i) 購回的股份按賬面值發行，購回款項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收益賬面結餘中扣除；
- (ii) 倘購回的股份按高於賬面值的價格發行，購回款項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收益賬面結餘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扣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舊股時本公司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戶)內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約；及
- (iii) 解除本公司在股份購回合約項下的義務；

- iv. 已註銷股份的賬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利潤中扣除並用於購回股份賬面值部分的金額，須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戶）內。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相關規定。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下列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息。

股東就其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款項享有利息，惟預繳股款不會參與任何進一步股息分派。

本公司須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

收款代理人須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代表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股息分派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分派事項。

13.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數位人士（該等人士不必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該股東代理人可依照該股東的授權，行使下列權利：

- i. 代表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
- ii. 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簽署。

授權委託書須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最少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倘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以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法人股東須以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出席會議。

任何由董事會發予股東用作任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授權委託書表格，須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票，並就會議議程內每項議題所要進行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須註明如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自行酌情表決。

不論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授權委託書的授權書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未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款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相關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15.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須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共識，以及訂立的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境外，並委託境外實體管理。於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公司須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須隨時保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一致。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放在本公司住所、除下文第(ii)及(iii)項所指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根據董事會按股份上市的要求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不得重疊。在股東名冊其中一個部分登記的股份轉讓，在有關股份登記存續期間不得在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登記。

股東名冊任何部分的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派付股息的記錄日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變更股東名冊。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派付股息、清算或涉及其他要求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並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任何人士，均可向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改股東名冊。

16 股東大會及另行召集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法定人數規定的條文。

17. 少數權益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行使其股東表決權時，不得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損害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及監事真誠地為本公司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ii. 批准董事及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或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

18. 清算程序

在任何下列情況之一下，本公司須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本公司的經營期限已到期；
- ii.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解散本公司；
- iii.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未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v. 根據適用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或本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i. 當本公司經營及管理出現重大困難，繼續存續可能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時，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或
- vi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可能導致本公司清算的情況。

當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ii)、(v)、(vi)及(vii)項的情況而解散，須自導致清算開始解散的日期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若在該期間未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債權人可請求人民法院指定相關人士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若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v項的情況而解散，人民法院須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組成清算組。

倘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除外)，須在為此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全面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就本公司清算的決議案通過之後，董事會的職權須立即終止。

清算組須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完成後向股東大會提交最終報告。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須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須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期間，本公司須存續，但不得進行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悉數支付有關款項前，將不會分配財產給股東。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移交清算事項予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清算期內的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須提交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並在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提交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以及就我們的終止刊發公告。

19.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投資所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其出資額，而本公司對投資公司概不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是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指引，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有約束力。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

上段所稱起訴，包括向仲裁機構起訴申請仲裁。

(2)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ii. 向特定投資者配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分配或派送新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進行增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批准後，有關事宜須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股本，並須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倘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我們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向合資格的境內投資者和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

上段所稱境外投資者是指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或台灣投資者；境內投資者是指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者。

倘獲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許可，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公司的未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該等內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須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3)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根據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分配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及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資料；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合併及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東於大會10日之前提交書面臨時提案書；及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本公司不得僅以該名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為由，凍結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我們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簽署股票時，該等股票亦須由該等其他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方告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亦可以印刷形式簽署。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亦適用。

倘名列股東名冊或要求於股東名冊上登記其姓名(名稱)的任何人士遺失其股票(即「原股票」)，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等股份補發新股票。

倘內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須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倘H股持有人遺失股票後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其股票的補發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須按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遞交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須包括申請人提出要求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聲明並無其他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並無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任何聲明；
- iii. 倘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須在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須為90日，須至少每30日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刊登計劃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前，須向其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倘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須反覆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本郵寄予有關股東；

- v. 上文iii及iv項所述的公告中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後，倘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士反對補發新股票，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補發新股票時，須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及
- vii. 本公司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須由申請人承擔。在申請人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4) 未能聯絡的股東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對無人認領的股息行使沒收權力，惟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息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或股息券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方可行使上述終止權力。

在遵守下述條件下，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於首次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

- i. 本公司於十二年內最少已就該等股份派發三次股息，惟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ii. 本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出售股份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5)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方案；
- vi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合併、分立、變更本公司形式及解散的方案；
- viii. 釐定不符合股東大會審核標準的擔保事項；
- ix.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釐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及關連交易等事項；
- x.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釐定董事會決定的投資、購買或出售資產、融資及關連交易等事項；
- x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層，並釐定其報酬；
- xii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v.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審核總經理工作；
- xvii. 管理公司資料披露事項；及
- x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採納上述決議案，除第(vi)、(vii)及(xiv)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出席方可舉行。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須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7)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須聘任一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8)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四位監事組成，包括一位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須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須由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且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本公司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案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所有監事表決通過。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

監事可在任期屆滿後獲重選及續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 i.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集或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 vi. 依照法律，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訴訟；
- vii. 對本公司經營的任何異常情況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如有任何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複審；及
- ix.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9) 總經理

本公司須聘任一位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訂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部門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委任或解僱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 委任或解僱除須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責任。

(10)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往年的虧損，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我們亦可按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指明，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倘股東大會違反上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或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的規模，或轉為資本，以增加我們的註冊資本，惟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剩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11) 解決爭議

本公司須遵從下述解決爭議的規則：

- i. 凡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或未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境外未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內資股股東之間有關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而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索償，有關當事人須將此類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時，必須為全部索償或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任何人士或該爭議或索償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須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定義及股東名冊的爭議無須以仲裁方式解決；及

- ii. 索償人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索償人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倘索償人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索償的任何一方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要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中國法律適用於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第(i)段所述爭議或索償；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 iv.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隨後於2021年8月9日在中國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小木橋路456號1號樓502A室。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浦江鎮恆南路688弄37號。

本公司於2022年1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香港居民盤嘉盈女士(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本公司已申請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已於2022年6月2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仍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告作實。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於2021年8月18日(本公司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分為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2021年9月2日，本公司的股本透過B輪[編纂](不包括LGES及史擁軍先生)注資增加至人民幣135.5百萬元。

於2021年9月24日，本公司的股本透過LGES注資增加至人民幣142.4百萬元。

於2021年10月29日，本公司的股本透過史擁軍先生注資增加至人民幣146.1百萬元。

於2021年11月18日，本公司的股本透過B+輪[編纂]注資增加至人民幣148.3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的股本透過C輪[編纂]注資增加至人民幣160.1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4日，本公司的股本透過D輪[編纂]注資增加至人民幣165.2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7日，本公司的股本透過E輪[編纂]注資增加至人民幣170.6百萬元。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企業發展」一節。

於[編纂]及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註冊資本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股本」一節。

3.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2022年3月17日，浙江格派的股本以本公司注資的方式增加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

除上文及「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5. 股東於2022年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22年1月18日書面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已批准[編纂]及已授權董事會申請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及批准與[編纂]有關的事宜；
- (b)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佔在發行H股及該等H股其後在聯交所[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多[編纂]%；
- (c) 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規限下，於[編纂]完成後，廬江盈潤合共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就不超過上述所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授出[編纂]；
- (e)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僅自[編纂]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政府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f) 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有關發行H股及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項。

6. 公司重組

本公司尚無經歷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浙江深改、安吉弘潤、湖州澤源、張家港投資、台州基石、紹興乾誠、紹興乾信、蘇德科先生、陳谷申先生、周晉女士及杭州順翔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浙江深改、安吉弘潤、湖州澤源、張家港投資、台州基石、紹興乾誠、紹興乾信、蘇德科先生、陳谷申先生、周晉女士及杭州順翔各自分別認繳我們人民幣3,428,592元、人民幣3,176,934元、人民幣1,714,297元、人民幣1,714,297元、人民幣1,714,297元、人民幣1,302,866元、人民幣1,097,150元、人民幣685,719元、人民幣342,859元、人民幣205,716元及人民幣137,144元的註冊資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92,66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
- (b) 本公司、曹先生、龔女士、蕭縣久有、張先生、寧波格派、周泐寧女士、黃胥林先生、浙江深改、安吉弘潤、湖州澤源、張家港投資、台州基石、紹興乾誠、紹興乾信、杭州順翔、蘇德科先生、陳谷申先生、周晉女士及LGES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LGES認繳人民幣6,857,163元的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c) 史先生、本公司與曹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股權收購框架協議，據此(i)史先生同意向本公司轉讓浙江格派16.13%股權及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轉讓其於上海格熠的全部合夥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1,894,600元及人民幣49,245,400元；及(ii)史先生同意認購本公司2.5285%股權，金額為人民幣101,140,000元；

- (d) 本公司、曹先生、龔女士與史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史先生認購本公司3,693,390股股份，金額為人民幣101,140,000元；
- (e) 本公司與曹先生、龔女士、安吉弘勢、嘉興欣盈、黃胥林先生、紹興華潮及張家港投資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安吉弘勢、嘉興欣盈、黃胥林先生、紹興華潮及張家港投資各自認購本公司613,478股股份、584,265股股份、438,198股股份、292,133股股份及292,133股股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 (f) 本公司與曹先生、龔女士、廬江盈潤、允泰新視野、長三角投資、麗水富處及張家港投資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廬江盈潤、允泰新視野、長三角投資、麗水富處及張家港投資各自分別認購本公司6,673,079股股份、2,471,511股股份、1,235,755股股份、1,235,755股股份及160,648股股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
- (g) 史先生、本公司及安徽格派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的合夥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史先生同意分別向本公司及安徽格派轉讓其於上海格熠的19.802%及0.198%合夥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8,757,800元及人民幣487,600元；
- (h) 本公司與曹先生、龔女士、中俄能源、廈門國貿、嘉興聚竹、杭州金智、徐瑋先生及張家港投資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11日的增資協議，據此，中俄能源、廈門國貿、嘉興聚竹、杭州金智、徐瑋先生及張家港投資各自分別認購本公司2,462,575股股份、1,231,288股股份、788,024股股份、492,515股股份、123,129股股份及69,937股股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840,000元；
- (i) 本公司與曹先生、龔女士、萍鄉國源、萍鄉安信、浙江祥暉及定遠興遠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12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萍鄉國源、萍鄉安信、浙江祥暉及定遠興遠各自分別認購本公司3,304,697股股份、1,652,348股股份、247,852股股份及165,235股股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及
- (j)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中國的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商標	註冊人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24790854	1	2018年9月14日至2028年9月13日
2.		本公司	30811905	1	2019年4月7日至2029年4月6日
3.		本公司	30831379	6	2019年4月7日至2029年4月6日
4.		本公司	30825997	9	2019年7月7日至2029年7月6日
5.		本公司	30826002	40	2019年4月7日至2029年4月6日
6.	蔚小理	本公司	59744194	40	2022年3月21日至2032年3月20日

(ii) 於香港的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以下註冊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1, 6, 9, 35, 40, 42	本公司	香港	305673466	2021年6月30日 至2031年6月 2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類型	專利公開號/ 申請號	申請日	專利權期限	專利名稱	所有權人	授權公告日
1.	實用新型	ZL2017217309755	2017年12月13日	2017年12月13日至 2027年12月12日	一種鹽酸儲罐卸 酸酸霧吸收裝置	本公司	2019年2月12日
2.	實用新型	ZL2017216346386	2017年11月30日	2017年11月30日至 2027年11月29日	一種鎳鉍萃取酸 性混合有機廢氣 回收裝置	本公司	2019年2月12日
3.	實用新型	ZL2020210426779	2020年6月9日	2020年6月9日至 2030年6月8日	一種鼓風乾燥箱	浙江格派	2021年2月12日
4.	實用新型	ZL2020209015338	2020年5月26日	2020年5月26日至 2030年5月25日	一種鈦種板導電 棒矯直裝置	浙江格派	2021年3月2日
5.	實用新型	ZL2020209180034	2020年5月26日	2020年5月26日至 2030年5月25日	一種壓濾機 進料管	浙江格派	2021年3月5日
6.	實用新型	ZL2020208895650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至 2030年5月24日	一種封閉式 壓濾機機架	浙江格派	2021年2月2日
7.	實用新型	ZL2020208896028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至 2030年5月24日	一種剪板機護欄	浙江格派	2021年3月5日
8.	實用新型	ZL2020208903252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至 2030年5月24日	一種鉗電積用槽 隔膜架定位裝置	浙江格派	2021年3月5日
9.	實用新型	ZL2020208693964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5月22日至 2030年5月21日	一種電鉗用 玻璃鋼儲槽	浙江格派	2021年1月12日
10.	實用新型	ZL2020208696445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5月22日至 2030年5月21日	一種分體式離子 交換柱	浙江格派	2021年1月19日
11.	實用新型	ZL2020208696661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5月22日至 2030年5月21日	一種電動 葫蘆制動裝置	浙江格派	2021年2月1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類型	專利公開號/ 申請號	申請日	專利權期限	專利名稱	所有權人	授權公告日
12.	實用新型	ZL2020208576833	2020年5月21日	2020年5月21日至 2030年5月20日	一種電動 葫蘆安裝架	浙江格派	2021年1月12日
13.	實用新型	ZL2020208576848	2020年5月21日	2020年5月21日至 2030年5月20日	一種便於移動的 箱式電阻爐	浙江格派	2021年3月5日
14.	實用新型	ZL2020208576941	2020年5月21日	2020年5月21日至 2030年5月20日	一種衝床塗油 裝置	浙江格派	2021年2月12日
15.	實用新型	ZL2020208577126	2020年5月21日	2020年5月21日至 2030年5月20日	一種衝床安全 裝置	浙江格派	2021年1月12日
16.	實用新型	ZL2020208478972	2020年5月20日	2020年5月20日至 2030年5月19日	一種便於更換溶 液的電解槽	浙江格派	2021年1月12日
17.	實用新型	ZL2020208479000	2020年5月20日	2020年5月20日至 2030年5月19日	一種便於安裝的 換熱器支座	浙江格派	2021年2月2日
18.	實用新型	ZL2020208479335	2020年5月20日	2020年5月20日至 2030年5月19日	一種安全性高的 剪板機	浙江格派	2021年1月1日
19.	發明	ZL2020103951521	2020年5月12日	2020年5月12日至 2040年5月11日	一種利用氯化銅 錳液製備工業 級碳酸錳的方法	浙江格派	2021年3月2日
20.	實用新型	ZL2019212919829	2019年8月9日	2019年8月9日至2029 年8月8日	一種球形四氧化 三銻反應釜	浙江格派	2020年5月26日
21.	實用新型	ZL2019212920741	2019年8月9日	2019年8月9日至2029 年8月8日	一種用於製備 三元前驅體的 實驗裝置	浙江格派	2020年5月26日
22.	實用新型	ZL2019212920968	2019年8月9日	2019年8月9日至2029 年8月8日	一種四氧化 三銻粉末分級機	浙江格派	2020年5月26日
23.	實用新型	ZL2019212920987	2019年8月9日	2019年8月9日至2029 年8月8日	一種鎳銻錳三元 前驅體陳化分級 裝置	浙江格派	2020年6月2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類型	專利公開號/ 申請號	申請日	專利權期限	專利名稱	所有權人	授權公告日
24.	實用新型	ZL2019212095513	2019年7月30日	2019年7月30日至 2039年7月29日	一種無間斷生產 三元前驅體的 反應裝置	浙江格派	2020年5月5日
25.	實用新型	ZL2019212095528	2019年7月30日	2019年7月30日至 2029年7月29日	一種四氧化三鈷 顆粒的分離裝置	浙江格派	2020年4月28日
26.	實用新型	ZL2019212183444	2019年7月30日	2019年7月30日至 2029年7月29日	一種用於三元前 驅體材料的 混料機	浙江格派	2020年5月5日
27.	實用新型	ZL2019212017514	2019年7月29日	2019年7月29日至 2029年7月28日	一種四氧化三鈷 加工用原材料 篩選裝置	浙江格派	2020年6月16日
28.	實用新型	ZL2019212069720	2019年7月29日	2019年7月29日至 2029年7月28日	一種三元前驅體 加工用陳化釜	浙江格派	2020年6月16日
29.	實用新型	ZL2019212069877	2019年7月29日	2019年7月29日至 2039年7月28日	一種便於存放四 氧化三鈷的設備	浙江格派	2020年4月28日
30.	實用新型	ZL2019210973848	2019年7月15日	2019年7月15日至 2029年7月14日	一種新型正壓式 消防空氣呼吸器	浙江格派	2020年6月23日
31.	實用新型	ZL2019211062175	2019年7月15日	2019年7月15日至 2029年7月14日	一種新型數顯恆 溫油鍋	浙江格派	2020年4月28日
32.	實用新型	ZL2019210806065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7月11日至 2029年7月10日	一種小型移動式 篩粉機	浙江格派	2020年6月12日
33.	實用新型	ZL2019210847934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7月11日至 2029年7月10日	一種實驗室用 超純水機	浙江格派	2020年4月14日
34.	實用新型	ZL201921086648X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7月11日至 2039年7月10日	一種新型GAST 真空泵	浙江格派	2020年5月1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類型	專利公開號/ 申請號	申請日	專利權期限	專利名稱	所有權人	授權公告日
35.	實用新型	ZL2019210681549	2019年7月10日	2019年7月10日至 2029年7月9日	一種具有快速乾燥功能的 鼓風乾燥箱	浙江格派	2020年4月14日
36.	實用新型	ZL2019210791623	2019年7月10日	2019年7月10日至 2029年7月9日	一種理化檢驗用 過濾裝置	浙江格派	2020年6月30日
37.	實用新型	ZL2019210599830	2019年7月9日	2019年7月9日至2029 年7月8日	一種電熱鼓 風乾燥箱	浙江格派	2020年4月14日
38.	實用新型	ZL2019210606891	2019年7月9日	2019年7月9日至2029 年7月8日	一種廢物處理 用粉碎機	浙江格派	2020年4月28日
39.	實用新型	ZL2019210582789	2019年7月8日	2019年7月8日至2029 年7月7日	一種電磁流量計	浙江格派	2020年6月30日
40.	實用新型	ZL2019210583071	2019年7月8日	2019年7月8日至2039 年7月7日	一種二氧化硫氣 體檢測儀	浙江格派	2020年4月14日
41.	實用新型	ZL2019210590041	2019年7月8日	2019年7月8日至2029 年7月7日	一種不銹鋼防爆 儲氣罐	浙江格派	2020年6月16日
42.	發明	ZL2019105578148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6月26日至 2039年6月25日	一種廢水中鎳、 鈷重金屬與鎂 分離、富集和 回收工藝	浙江格派	2021年4月27日
43.	發明	ZL2019102073512	2019年3月19日	2019年3月19日至 2039年3月18日	一種容量型錳酸 鋰的製備方法	浙江格派	2021年4月2日
44.	發明	ZL2019101981905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3月15日至 2039年3月14日	一種高壓實 四氧化三鈷的 製備方法	浙江格派	2021年4月6日
45.	發明	ZL2018115989255	2018年12月26日	2018年12月26日至 2038年12月25日	一種製備鋰電池 用鎢摻雜鎳鈷鋁 酸鋰梯度正極材 料的方法	浙江格派	2021年1月2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類型	專利公開號/ 申請號	申請日	專利權期限	專利名稱	所有權人	授權公告日
46.	實用新型	ZL2018220158420	2018年12月4日	2018年12月4日至 2028年12月3日	布氏漏斗用 濾紙筒	浙江格派	2019年9月20日
47.	實用新型	ZL2018217444925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26日至 2028年10月25日	一種生活廢水和 冶金工業廢水聯 合處理裝置	浙江格派	2019年7月5日
48.	實用新型	ZL2018213897112	2018年8月28日	2018年8月28日至 2028年8月27日	一種多級油水分 離裝置	浙江格派	2019年7月12日
49.	實用新型	ZL2018213191941	2018年8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至 2028年8月15日	一種便於氣體回 收的玻璃鋼酸霧 淨化塔	浙江格派	2019年4月23日
50.	實用新型	ZL2018213192130	2018年8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至 2028年8月15日	一種便於清理的 合成反應釜	浙江格派	2019年4月23日
51.	實用新型	ZL2018213192198	2018年8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至 2028年8月15日	一種便於取樣的 合成反應釜	浙江格派	2019年5月21日
52.	實用新型	ZL2018213192361	2018年8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至 2028年8月15日	一種防腐蝕的 列管式換熱器	浙江格派	2019年4月23日
53.	實用新型	ZL2018213192376	2018年8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至 2028年8月15日	一種玻璃鋼酸霧 淨化塔	浙江格派	2019年4月19日
54.	實用新型	ZL2018213193699	2018年8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至 2028年8月15日	一種穩定性優良 的石墨改性聚丙 烯列管式換熱器	浙江格派	2019年4月23日
55.	發明	ZL2020102017619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3月20日至 2040年3月19日	一種鋰離子電池 複合正極的 製備方法	浙江格派	2021年10月2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類型	專利公開號/ 申請號	申請日	專利權期限	專利名稱	所有權人	授權公告日
56.	發明	ZL202010107700.6	2020年2月21日	2020年2月21日至 2040年2月20日	一種錳酸鋰電池的 製備方法	浙江格派	2021年11月26日
57.	發明	ZL202111035554.1	2021年9月6日	2021年9月6日至2041 年9月5日	一種雙層複合的 高鎳NCM811 三元前驅體材料	浙江格派	2021年12月7日
58.	發明	ZL202110416880.0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4月19日至 2041年4月18日	一種硫酸鈷生產用 精密過濾裝置	浙江格派	2021年12月31日
59.	發明	ZL2021104169061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4月19日至 2041年4月18日	一種硫酸鈷生產用快 速除磁裝置	浙江格派	2022年1月25日
60.	發明	ZL2021102637387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1日至 2041年3月10日	一種硫酸鈷和氯化鈷 共同生產工藝	浙江格派	2022年4月8日
61.	發明	ZL2021106251450	2021年6月4日	2021年6月4日至2041 年6月3日	一種製備MnSiO ₄ 包 覆鋁摻雜的大顆粒 四氧化三鈷的方法	浙江格派	2022年6月24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域名註冊人	註冊日	到期日
1.	greatpowercn.com	上海格派	2007年8月9日	2024年8月9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版權的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著作權人	證書號	登記號	首次發表日	登記日期	備註
1.	基於雲計算的 節能管理系統	上海格派	軟著登字 第0316234號	2011SR052560	2011年1月20日	2011年7月28日	/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為如下：

董事、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相關 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曹先生	實益權益	內資股	85,931,760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²⁾	內資股	9,948,240	[編纂]	[編纂]
龔女士 ⁽²⁾	實益權益	內資股	4,974,120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 所持權益 ⁽³⁾	內資股	4,974,120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²⁾	內資股	85,931,760	[編纂]	[編纂]
張棟敏先生	實益權益	內資股	8,336,52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曹先生為龔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於龔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3) 龔女士為寧波格派的普通合夥人，而寧波格派直接持有4,974,12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女士被視為於寧波格派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於[●]訂立服務協議，其涵蓋（其中包括）(a)由[編纂]起計的三年任期；(b)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及(c)仲裁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於[●]訂立委任函，其涵蓋（其中包括）(a)由[編纂]起計的三年任期；(b)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及(c)仲裁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5條，各監事已與本公司於[●]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的仲裁條文訂立委任函。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公積金供款）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公積金供款）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零、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酬金。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時生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應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為人民幣7.3百萬元。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下文「—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董事及監事酬金」及下文「—D.其他資料—6.發起人」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正在創建，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的任何一方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並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i)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提出或面臨任何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及本文件所述的將予發行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編纂]及買賣。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就聯席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付的費用為約0.6百萬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曹先生、張棟敏先生、龔女士、周泐寧女士、蕭縣久有、寧波格派及黃胥林先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所指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禰孝廉先生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大律師及法律顧問(與香港格派註銷有關)

10. 專家同意書

上文「—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東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已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及(iii)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但不含次級[編纂]佣金)；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f)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h)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i)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 (1) [編纂]文本；
- (2)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3)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之副本。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greatpowercn.com 刊登：

- (1) 組織章程細則；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3)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5)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6)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所述與董事及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7)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9) 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禰孝廉先生就香港格派註銷編製的法律意見；
- (10)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就國際制裁法律編製的意見備忘錄；
- (11)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 (12) 以下中國法律副本連同非官方英語譯本：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iii. 《必備條款》；及
 - iv. 《特別規定》。